目　　录

日本政府关于戊戌变法的外交
　档案选译（二）…… 郑匡民　茅海建 选译（1）
农本局概况 …… 知　之 整理（88）
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及
　细则 …… 权芳敏 译　李秉刚 校（145）
东北革命根据地与苏联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
　　文件选译 …… 薛衔天 选译（201）
民国时期合作运动文献述要 …… 刘纪荣（242）
·口述史料·
我的“部艺”生活
　…… 彦　克 口述　郭锦华 整理（263）

日本政府关于戊戌变法的外交档案选译（二）

郑匡民　茅海建 选译

八一、上野季三郎领事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香港 1898 年 10 月 10 日发　1898 年 10 月 20 日收到）

关于康有为之事　机密第 19 号信　最近，康有为在英国军舰的护送下来到香港，其抵达后，即被安置在警察总署内，并受到严密的保护。此后“加藤”公司买办何东，将康有为接到自己家中。康自住到该处之后，即蛰居不出，以防刺客，警察署并未施加特别的保护，而仅由家主警戒而已。其后，康有为暗中派其弟子来到本公使馆，反复地表示了康有为要会见卑职恳谈的意思。康住在警察署中之时，出入十分不便，且易引起别人的怀疑，所以故意不予会面，但现在如前述既已搬到个人之宅，警卫业已解除，已无引人注目之虞，故本月 7 日下午卑职访问了康有为。会谈进行了一小时有余。谈话的内容已即日电报具禀。康有为表示，在前往英美途中，无论如何也要顺便前往本邦，将清国皇帝的密旨交给我政府之当政者。对我政府能否给予相当的保护的问题，他要了解一下我政府的意向。康有为先前在接到矢野公使的回电后，颇为失望，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虽有意直接前往英国，但也很难打消前往本邦的念头。终于，他要求会见卑职，表示了上述的意思。昨日，接到阁下的“应在日本享有相当的保护”的贵电后，康有为大为感动。然康氏出发日期尚未确定，最终决定后，卑职将船名及日期提前以电报具报。

据康氏之说，此次北京政变，与其说是守旧、改革两党之争，毋宁说是日、英党与俄党之争，若此际不谋使皇帝复权而制俄党，则不唯皇帝有被弑之祸，且无疑是悉举清国委之俄国矣。故请日、英两国合援，用日、英之力以拯皇帝之难，而保清国安宁与自立。卑职以为清国皇帝之密诏，与康有为日、英国之行之目的，也不外乎此，故不可谓不善。

康有为来日本，是否有伤害英国感情之虞，从康氏的角度来看，此际若违英国之厚意，亦甚为失策。卑职曾忠告其对此应加以注意，但当初香港代理总督来访之际，曾询问过康有为今后的行动计划。对此，康有为回答道，希望先去日本，然后由日本前往英国。代理总督对此并无异议。由此可见，去日本应万无有损英国感情之虞。看来康氏最后前往日本时，大概携弟子一名及数名同伴前往。然而该氏素来清贫，且由于此次事变，自然亲朋故旧之财产多被抄没，且更无其他资助。因此，下官设想康有为可能于出发前请求旅费等资助。无论发生何事，将用电报具报，是否可行，请妥议。谨呈。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日，驻香港二等领事上野季三郎（印）致外务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该件上注有：内阁通知；大臣大隈（印）次官（签字）公使（印）参事官志贺（印）政务局天野（印）。

八二、大隈重信外相致林权助代理公使电

（1898年10月11日）

北京　林　136　关于你的第195号、196号电报，你应以我在第125号电报中提到的方式，强烈地再次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有必要抑制过分的举动，这不仅是对黄遵宪，而且包括其他改革派人士。大隈。

［外交文书］　由英文译出。

八三、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时 50 分发
189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 时 45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197（前略）贵电第 135 号湖南巡抚被革职一事，据说其理由是庇护康有为及其同党，其他数名官员亦受同等处分。黄遵宪之辞任（或罢免）并非为疾病，可能还是同一理由。政府一反当初公开宣称的持温和主义的态度，转持过激政策，反改革派，即满洲派的势力逐渐嚣张，既已施行的诸项改革几乎全部取消。清国政府发布敕令，禁止报纸发行，以“惑世孳民”之罪名逮捕新闻记者，对之进行严厉的处罚。下官昨日至总理衙门，对清国政府所采取的过激措施，用严厉的语言陈述了反对意见，当时只有下级官吏在场。明日庆亲王可能会见下官，彼时下官准备就此事对其提出警告。然而，庆亲王及其总署大臣势力极小，目前似乎西太后及总理衙门以外数名满洲大臣掌握着此次的运动。

［外交文书］

八四、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时 40 分发　下午 1 时 5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00　总理衙门答复，黄已获自由。我正在查清此事是否确实。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 月 12 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八五、林权助代理公使致诸井六郎领事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7 时发）

上海　领事　黄遵宪被监禁一事，总理衙门答复称，他已获

自由。电告此复是否属实。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

八六、诸井六郎领事致林权助代理公使电

(上海 1898年10月12日下午9时10分发
北京 1898年10月13日下午5时收到)

北京 公使 根据总理衙门的命令，黄已被释放。诸井。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

八七、TAYUI致外务省电

(1898年10月12日下午4时36分发 1898年10月13日上午10时50分收到)

东京 外务省 "大岛舰"今日下午离开，前往吴①，搭乘梁（启超）与王（照），通知海军省。TAYUI。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和夫 秘书课三桥。

八八、驻英加藤高明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年10月12日发 1898年11月17日收到)

关于清国宫廷事件等与苏鲁斯贝利侯爵谈话要点 机密第103号 长期在法国南部养病的苏鲁斯贝利侯爵这次回到英国，昨日恰好是其接见日，为了表示敬意，本使访问了他。谈话中问起了他对于清国宫廷事件的意见。侯爵回答说：最近并未听到什么新的消息，某些守旧的反动势力将所有改革尽行扫荡，其中最

① 吴，指日本吴港。——译者

令人遗憾的是与教育有关的事，即科举考试的恢复。尤其是这次事变，满洲势力为了恢复其势力，使清国内部产生了动荡。若进一步来观察，则不外是老太后再次掌握政权，而与外国势力无关。总而言之，反动之结果使清国完全恢复旧态，今后也只能缓慢前进了。其次，本使又向侯爵询问了对菲律宾群岛将来的看法。他说：对于上述问题，并未听到什么消息，但就目前形势来看，合众国最后将占领全岛。因此，本使认为，对帝国政府而言，合众国支配菲律宾群岛，也将是最好的解释。以前我曾就此征求过侯爵的意见，他表示过赞同。这次，为慎重起见，我又询问侯爵是否对上述意见有所改变时，侯爵说：今天的意见也与过去完全相同，但是合众国在如何处理该岛问题上，尚未有成算，而且领有菲律宾全岛一事，对合众国而言，确实产生了一种重大的责任。当今，英国对于领有全岛一事，不仅不表示反对，毋宁说是持欢迎态度。最后，话题转到俄国提议的缩减军备的问题上。侯爵说：对英政府而言，曩者巴尔法氏已有所知会，但后来并未给俄国政府明确的答复，尤其是最近，阁员应全从避暑地归来，对上述事情应有所回答。当本使询问侯爵会谈是否可以举行时，侯爵说：俄国提议后也呈现出种种困难，现在俄国最终是否有邀请列国会议的考虑还不明朗。总之，当初俄国有尽快召开会议的考虑。本使又说：是否能请侯爵谈谈英国政府的意见。侯爵的意思是：英国对俄国的提议表示同情，对此提议的宗旨表示赞赏。而且，对上述问题让俄国把议题形成一个成案的请求，不仅英国有这样的考虑，其他各国持相同见解的也不在少数。总而言之，从其口气来看，侯爵对俄国的提案并不太重视。

上述谈话虽无太大价值，仅供参考。敬具。

［外交文书］

八九、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时 14 分发　10 时 2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02　（三国）分遣队已平安到达，清国政府给予了周到的待遇。

［外交文书］

九十、大隈重信外相致日本各驻外公使的通报

（1898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清国戊戌政变　机密送　第 48 号　美国；第 24 号　奥地利；第 21 号　意大利；第 18 号　荷兰；第 17 号　泰国；第 107 号　英国；第 61 号　俄国；第 53 号　法国；第 44 号　韩国；第 36 号　德国　关于这次的清国政变，驻清国的林代理公使及其他人员发来电报一事，已于上月 30 日的信中作过通知，其后根据该代理公使迄今数次电报的大意通报如下：

虽然康有为一派至其遭受打击时已行之改革皆细微之事，但彼等最初曾决心乘此机会实行重大的改革。袁世凯似乎也参与协议。袁在北京作短暂滞留时，屡屡谒见皇帝，被提升为侍郎。据查，袁世凯似乎曾将此秘密泄露给西太后和当时的直隶总督荣禄。皇帝与康有为一派欲行何事虽未甚明了，但肯定对满洲派的利益有妨碍。西太后于上月 19 日突然还驾北京，直隶总督荣禄也于同日乔装潜入北京，于是决定对改革派实施打击。至伊藤侯爵谒见清国皇帝的翌日，才知道事情的结果，康有为之弟康广仁、御史杨深仁〔秀〕、军机章京谭嗣同、林旭、杨锐以及刘光第等康派六人被捕并被处以死刑。张荫桓的罪状与其他人不同，称其“居心巧诈，行踪诡秘”，而被发配新疆（大概是伊犁）。对于此次政变，各国的意向是，除我国曾与英国公使试图对张荫桓进行营救，使之免除极刑之外，其他还不能作出判断。上月

30 日，数名外国人（其中有两名是日本人）为清国人所袭，多少负了些伤，因此各国公使会同一起作出决议，与清政府严肃谈判。英、德两国公使立即发电本国海军司令，命令其炮舰准备进航白河。法、俄两国公使也要求其本国政府派遣护卫兵前来。林代理公使也告诫清国政府，要求其采取严厉措施，以维持安定秩序。清政府除拒绝各国派兵前来一事外，对各国的强烈要求全部承诺。本月 7 日，俄国哥萨克兵 30 人、水兵 30 人，英国海军陆战队 28 人，德国水兵 30 人，抵达北京。因此，日本帝国政府也认为有必要派遣相应兵士护卫公使馆，在得到海军大臣同意后，令停泊在大沽的帝国军舰“须磨号”上的士官与水兵共 32 人驻扎该地。本大臣曾电训林公使，着其在该地恢复平静后，即率先劝告各国公使撤去其兵士，且向清政府说明，尽可能地为各国从北京撤兵一事尽力。此外，据驻上海总领事馆诸井事务代理的电报说，10 月 9 日上海兵备道遵照敕令，将前驻日本公使黄遵宪幽闭在其家；文廷式也遭到逮捕。本大臣得悉后，立即电训林代理公使，令其严重警告清政府，不得对上述黄遵宪和其他改革派人士处以重刑。他们回电的大意是：清国政府回答说，现已查清黄遵宪涉嫌包庇康有为属无根之谈，已将其开释，令其回归故里。康有为其后抵达香港，在当地政厅的保护下滞留在当地的警察署中，现准备经本邦而赴英美两国。上述内容，接续前信，特此通报。敬具。

［外交文书］　该件注：上月 30 日书信省略。

九一、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时 10 分发
18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4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03　庆亲王昨日访问下官，代表清国政府对此次的暴行表示歉意，又谈到了清国政府准备在北京成立警

察队一事，并希望外国军队尽可能早日从北京撤出。下官希望清国政府在恰当的时期请求列国公使同时撤兵。同时下官又告诉他，那时日本肯定会依照清国政府的意图尽力。关于黄遵宪被捕一事，清政府已作了回答，且查明其涉嫌包庇康有为一案纯属无根之谈，现已将其开释，令其回归故里。庆亲王也口头作了相同的回答。下官又对其进行了严厉的警告，大意是：清政府过激的措施十分失策，应保持诸事稳定等等，而且委托庆亲王将日本的警告转告给西太后和内阁成员。庆亲王对日本的告诫表示了谢意。

［外交文书］

九二、上海诸井六郎领事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上海 189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55 分发　下午 3 时 15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10 月 12 日，根据总理衙门的命令，黄遵宪已获释放。诸井。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 月 14 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九三、上海诸井六郎领事致鸠山和夫外务次官报告

（上海 1898 年 10 月 13 日发　1898 年 10 月 20 日收到）

关于黄遵宪释放之事　机密第 52 号　根据北京政府的密令，黄遵宪自 10 月 9 日以来一直被拘禁在本地道台衙门内。对于此事，本地一般予以否认，但各国领事均不相信。据探听到的消息，如英国领事为释放黄遵宪试着进行了一些活动，卑职也立即致电北京林代理公使询问良策。昨天即 12 日，据可靠的密电，黄遵宪无事，被解除拘禁。当日下午，道台亲自来到本馆，频频向卑职解释道，黄遵宪的拘禁并非真的拘禁。目前，由于释放了

黄遵宪，当地人心多少有些缓和之感。关于禁止报纸发行一事，虽然已有上谕，但事实上，在当地的“支那新闻”仍被禁止。又如记者一事，虽未见别的异常，但据当前的形势，记者们因不知何时会被祸及而提心吊胆，也有人企图将报纸的名义转移到外国人的名下。

据说，黄遵宪现在尚暂时留在本地休养。特此报告。敬具。

［外交文书］

九四、大隈重信外相致日本驻俄公使电

（1898 年 10 月 14 日）

圣彼得堡　林　77　将我 74 号电报[1]转发给驻奥地利公使、驻意大利公使、驻美公使，裨使周知。大隈。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3 册］　由英文译出。

九五、大隈重信外相致日本驻俄公使电

（1898 年 10 月 14 日）

圣彼得堡　林　78　根据驻清临时代理公使续来的报告，六名被捕的激进改良党的成员被处死，张荫桓被流放新疆，荣禄被命为军机大臣，许多重要的职位由满洲人占据。9 月 30 日，一些外国人，包括两名日本人，在北京受到中国暴徒的攻击，多少有点受伤。由此缘故，北京的外交代表们决定，调兵入京以守卫使馆。中国政府企图阻止。然而英国、俄国、德国的军队以及日本的水兵进了北京，其他列强也将采取相似的行动。中国政府看来决定采取激烈的手段，对付那些赞同温和的改良主张及亲日的人士，而不顾那些列强的外交代表发给总理

① 第 74 号电报即 9 月 24 日致驻俄公使电。——译者

衙门的强烈警告。几乎所有的颇有成效的改良措施都被推翻，中国政府甚至走到了这般地步，即下诏取消报纸，捕拿并惩处编辑，其罪名是“惑世孳民”。总理衙门的大臣们只有很小的影响力，而慈禧太后和数位不在总理衙门的满洲大臣显然是这次政变的主要角色。以上情况通报给你，并将此转发给驻英公使、驻法公使、驻德公使、驻奥地利公使、驻意大利公使和驻美临时代理公使。大隈。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由英文译出。

九六、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年10月15日发 1898年10月22日收到)

关于拘留黄遵宪一事与总署往复公文 机密第101号 关于上海兵备道拘留黄遵宪一事，诸井代理总领事有内容如甲号附件的电报。下官暂时作了电复，其内容如乙号附件。与此同时，又发了内容如丙号附件的电报。正如丁号附件所写的那样，下官向清政府递交了一份书面公文，内容是：黄氏以疾免去职务一事，发生在其以三品京堂候补充驻日本大臣的照会已报告给我政府之后，今日却提出此种理由，不免关系本国的体面，请认真考虑，谨慎处理。而且下官前往总署详细地进行面谈。自给贵大臣如戊、己号附件所载的电报，诸井代理总领事庚号电报以后，接到如辛号附件所写总署大臣的通知：由于听到在逃犯康有为藏身黄氏处之传闻，虽命上海关道台查访，但经查上述事纯属无根之谈，于是终止了调查，而且并无拘留黄氏一事，该人已遵谕旨回归乡里。翌日收到诸井总领事馆事务代理的壬号来电，如癸号附件所写的那样，下官已发给了贵大臣。谨呈。敬具。代理公使林权助（印）。

附件[1]丁号：

王爷大人台启：径启者。刻准驻沪领事电称：10月9日即贵历八月二十四日，兵备道奉旨拘黄遵宪等语。查该前大臣因病久未愈，开去差使，其以三品京堂候补派驻大日本国等因，贵王大臣前往照会本署大臣查照，转达本国政府在案。今乃如此，未免有关本国颜面。惟贵王大臣熟思而审处之。专此。顺颂时祉。名另具。十月初十日。林权助。

附件辛号：

林大人台启：径启者。日前贵署大臣函称：准驻沪领事电，兵备道奉旨拘黄遵宪，请熟思审处等因。本衙门当即电询南洋大臣去后，昨据复称，前因传闻逃犯康有为隐匿黄遵宪处，是以饬令江海关道前往访查，嗣经查无其事，即作罢论，并无拘留黄遵宪之说，且已有旨令其回籍矣。相应函复贵署大臣查照可也。此复。即颂日祉。名另具。八月二十七日（我10月12日）。王文韶、崇礼、廖寿桓、徐用仪、袁昶。

[1-6-1-4-2-2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该件上注有：大臣大隈（印）次官鸠山和夫（印）公使（印）参事官政务局天野（印）。

九七、汉口濑川浅之进领事致外务次官鸠山和夫报告

（1898年10月17日）

关于伊藤侯游历汉口　送第3号　伊藤侯爵在中国游历途中，本月14日上午8时，乘招商局轮船“江永号”从上海来到本地。15、16两日在本地逗留，于昨天即17日晚上9时30分乘怡和洋行轮船“吉和号”从本地港口起锚前往南京。

伊藤侯爵此次游历本地，湖广总督张之洞表现了极大的热

---

① 译件只录了以下附件，其余附件见于本编其他文件。——译者

情，他派武昌武备学堂提调姚锡光前往上海，负责伊藤侯爵从上海到汉口旅途中的诸般事宜。此外，伊藤侯爵一行刚从上海出发，电报即发往汉口，为了伊藤侯爵一行之到来，自强学堂总办张斯枸被派往九江出迎，并将汉口之熙泰昌、武昌之纺纱局作为伊藤侯爵一行的下榻。伊藤侯爵从汉口渡扬子江赴武昌时，湖广总督衙门所属炮舰“楚材号”曾作为其乘用船。伊藤侯爵上陆时，同舰鸣礼炮十九发，向侯爵表示敬意。张总督于16日下午为伊藤侯爵在武昌黄鹤楼大张盛筵，并召集了驻汉口的各国领事和武昌、汉口两地的支那文武官吏。英、德、美、法等国领事及下级官吏也一同出席了宴会。

张总督与伊藤侯爵会晤之际，向他提出了许多政治问题。此外，17日下午伊藤侯爵赴总督府告别之际，张总督微微叹息，托付他说：先前小田切（日本驻上海领事）来汉口时，曾与其有相同的商议，而且领事回东京后，又有多次书信往来，但是仅停留在自己与小田切领事间的商议上，具体实行时，不得不一一奏闻，以求得到皇帝陛下的恩准。即地方长官总督之权限范围亦甚狭隘，无论欲行何事，亦不能不得到北京政府之许可。尤其近来国用多端，些微之事亦得受户部之检束，实在不无遗憾，还愿谅察微衷。他并叫小田切领事将此事转告给我国的有关部门。另外对我国的外务省及参谋本部于诸多事情上的诚挚帮助，致以深深的谢意，希望侯爵归国之后，代其转达谢意云云。

从上述情况足可窥见，在近来的北京政变后张总督计划的诸般事业是如何的困难。特此报告。敬具。驻汉口二等领事濑川浅之进。

[6-4-4-21 松本记录]

九八、大隈重信外相致林权助代理公使电

（东京 1898年10月18日下午1时30分发　北京　下午4时30分收到）

北京　公使　139　我一直没有收到你的详细报告，除了9

月24日的机密第96号信，即反映北京近况及主要外交代表对此的态度。你何时再寄报告来？大隈。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

九九、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年10月18日下午5时发 1898年10月19日上午10时10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06 我曾徒劳地试图说服意大利新任驻清国公使请求觐见，因为每隔一天就会流传有关中国皇帝安全的谣言。但在今天上午，法国公使馆的医生被召进宫内，他看到了皇帝，并发现其身体颇健，只是看上去有点虚弱。德国公使来访中称，慈禧太后现已明白，显示皇帝一切完好是必要的。德国公使补充道，我在几天前给庆亲王的严厉警告起到了作用。事实上，最近几天的诏书已有好兆。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月19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一〇〇、天津郑永昌领事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天津 1898年10月18日下午3时30分发
1898年10月19日下午4时05分收到）

东京 大隈 军务当局为下述各地军队的增派极为繁忙：往北京，甘军7500人；往秦皇岛，甘军3000人，毅军4000人；往岐口，沧州练军2000人；往山海关，武毅军5000人。甘军昨日已通过天津。上述军队虽调动十分频繁，但人心十分平稳。

［外交文书］

一〇一、驻英加藤高明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伦敦 18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时 20 分发
18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时 1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85　关于贵电第 114 号所言，下官 10 月 19 日会见了苏鲁斯贝利侯爵，向他陈述了阁下有关北京政变的意见，侯爵回答的要点如下：

这次事件的起因和目的是由满洲人欲夺汉人之权而起。满洲人此次发起的非改革运动，莫如说是一次偶然发生的事件。据驻清国的英国公使的报告来推测，上述的非改革运动对外国的利益，应无特别损害之虞，清国的国事也应和从前一样进行。诸项改革被废止，对清国来说，虽然十分可惜，但上述事件完全属于清国内政，只要不涉及外国利益，别国即无干涉的权利。而且，外国若不认定其程度与方针而介入，实施某种措施，不仅不能收到丝毫效益，则很可能会招致严重后果。此次事件，俄国并未干预，而且这次事件对俄国而言也未必能有利益，所以目前并无实施何种行动的理由云云。

依下官之见，英国驻清国公使的报告同我驻清国代理公使的报告一样，似乎并无紧急重大之事。

［外交文书］

一〇二、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 时 7 分发
189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2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07　作为对贵电 139 号的回复，对已发电文内容的综合性报告，将随下批邮件送出。所有重要的事件皆已用电报报告。到此为止，尚无特别重要的事情补充。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

译出。

一〇三、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年10月19日发　1898年11月2日收到）

关于清国戊戌政变的情报　机密第102号信

招致政变的原因

上月14日，伊藤侯爵来到本地，清国政府无微不至地款待伊藤侯爵。上月20日，清国皇帝特赐召见伊藤侯爵及下官，而且，郑翻译官及侯爵的随员也同时被特许召见。召见共15分钟，庆亲王及总署大臣均陪同召见。清国皇帝召见伊藤侯爵之际，将下官与郑翻译官召到御座附近，亲切与伊藤侯爵谈话，最后就清国变法改良之事，将通过陛下的大臣向伊藤询问其是否可行。现在下官回顾当日召见的情景，与其翌日即21日突然而起一大政变，真是料所未及。

发生政变之事，已于上月22日第169号与第170号电报禀告。下官实际上是从上月21日下午张荫桓之宅因涉嫌康有为寄宿其中而被搜查、下达逮捕康有为及其党羽密令与西太后在便殿听政之上谕等消息中得知。

此次政变的影响，当时无法推测，而且也很难推测事变的起因。总而言之，这是一次针对康有为等改革派的政变。政变之前，康有为一派无疑深得皇帝陛下的信任，其势力在清廷中逐渐增长之事，下官已随时作了报告。关于诸般改良之上谕，盖基于彼辈之意，然彼辈遂欲行何种过激之政策还不十分清楚，今日也不能了解其真相。这令人感到十分遗憾。或云：西太后实属改革的一大障碍，所以，彼辈如欲实行真正的改革，则必须先对西太后采取过激之行动。或云：彼辈为施行诸项改革，企图先自皇帝陛下始，将国民的服制变为洋服。彼辈所欲行之事，使西太后与满洲守旧大臣不得不对彼辈实行重大打击。上述诸说，虽都未有

确实可信的证据，但有一事确实毫无疑问，这就是康有为一派断然欲行一重大行动，虽然还不清楚他们欲行何事，然据十分可靠的清国人谈话与政变前后之事分析，招致此次政变的近因与袁世凯大有关系。如本月4日第183号电报中简要报告的那样，袁世凯乃驻天津附近的一军之将，政变前被召入京，屡屡谒见皇帝，晋升候补侍郎，此虽为皇帝恩赏，但此举实为康有为势力所左右。据传闻，皇帝与康有为一派实行改革之际，需要军队，故而与袁世凯密议。或云：拥袁世凯之兵，将荣禄等有权之满洲大臣杀掉，而将能把反对改革的势力扫荡。根据政变前后的情况来观察，袁世凯或参与密议或当初即有反对康有为一派之意，尚不能明确；袁世凯将康有为一派的密谋向西太后和荣禄密奏或密报，也未见证据。但是，袁世凯上月20日离开北京回到天津，政变后即得重用，一时代理直隶总督，却是事实。毫无疑问的是，西太后于伊藤侯爵谒见皇帝的前一天，即上月19日还驾北京。此次还驾北京，则是她已知康有为一派之谋，从而决心对其实施一大打击，这一点应是不会有问题的。

至于政变的近因，下官曾为得到确实之情报作了很大的努力，虽与清政府诸大臣、李鸿章以及其他清国人屡屡谈及此事，仍并未得到可靠的情报。与赫德会面时，赫德对下官称：现在外国人中盛传下官是在北京外国人中最熟知此次政变内幕的人，实令下官意外地感到惊讶。

政变之结果及影响

首先，政变最明显的结局是根据西太后的密令而搜查了张荫桓之宅，以追捕康有为；将居留在北京的康有为之弟康广仁、御史杨深秀、军机章京谭嗣同、林旭、杨锐并刘光第等数人逮捕并关押。在以上数人中，最令下官感到意外的是张荫桓家宅被搜一事。上月21日，即事件当日的下午，下官派郑翻译官去求见张荫桓，而张称病未能见到。所以下官十分担心政变会有什么事波

及到他。上月23日，伊藤侯爵与本官赴庆亲王所设的招待宴时，张荫桓也出席宴会，下官因见其无事，私下暗喜。然而翌日即24日，下官突然得到报告：张荫桓已成为阶下之囚，庆亲王也因病请假数日，闭居在家，不理公务。张荫桓被逮，据说是因发现了数封他致康有为的信，从而被怀疑与康党一气，且因皇帝对其信任之故，遭到了多方谗害。特别是上月24日，伊藤侯爵与下官等赴李鸿章所设的招待宴时，见到李鸿章詈骂张荫桓之情景，稍稍感到意外。所以下官推测李鸿章也是陷害张荫桓事件中有力的一员。

上月25日夜，下官借伊藤侯爵游中国之机，设宴招待总署王大臣（庆亲王因病未能前来）、李鸿章、清国另外两名知名官吏、以及总税务司赫德等。夜间10点左右，英国公使派其秘书告知下官，风传明早张荫桓将被处死，想借伊藤侯爵之力设法相救。当下官与上述英国使馆秘书在别的房间谈话时，清国官吏与李鸿章等人均已辞去。下官即与伊藤侯爵相谋，均认为若救张荫桓，论地位则非李鸿章莫属。于是，下官当夜11点左右亲赴李家，对李说了免除清国政府暴逆无道之名乃是其应当承负的责任。事后听说，当下官与李鸿章谈话时，英国使馆的秘书也奉公使之命来到李家，当时正在别的房间中等候。李鸿章是否为救张荫桓死刑一事尽力，下官虽难以确定，但是翌日26日即有张荫桓非康党之徒的上谕，而且至该日为止，被逮捕之人仍不过七八名，所以，一时推测政变之所及不至于过分激烈。

但是，又过了一二日，即上月28日，康广仁、杨深秀、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等六名被处斩，张荫桓被发配新疆。

当时有上谕说朝廷心存宽大，对其他人概不深究株连。与以上数名共受监禁革职处分的，仅仅为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翰林院编修、湖南学政徐仁铸等。但又过数日，不仅政变前发布的有关改革的诸上谕一概恢复旧法，甚至发布了禁止报纸发行、逮

捕处罚主笔的上谕，并且黜免一些有开创精神的官吏。本月6日，下官为问皇帝平安与否而赴总署，听到了黄遵宪因病辞去清国驻日本公使职务的消息，即怀疑到其解职与政变有关。且据与清国人士有交往的中嶋秘书官从清国人那里得到的消息，还将对改革所及之处进一步镇压，更促使了下官的注意。

恰逢此际，接到了本月5日从东京发来的有关清国皇帝安否的第131号电训，又有阁下的应劝戒清国政府对此次政变采取宽大措施的电训。下官于本月6日赴总署，询问皇帝的安否，并谈起了政变的问题。先是，本月1日下午，下官会见总署大臣时，将阁下电训的大意传达给他们，并对其说起了粗暴的处理只会有损于清政府的名声与信用等事。他们回答说，皇上已有概不深究株连之上谕，关于此次政变的处理可以视为了结。上述情况，下官已于本月2日第180号电报中具禀。此后，本月6日会见总署官员之际，下官以上谕与事实大相径庭之事向其诘问。然而又继续接到黄遵宪被逮捕的飞报，其情况已在第101号机密信中具报。此外下官更于本月10日赴衙门试图进行忠告。下官谈起了清国政府先前宽大的上谕，并未能达到安定民心的目的，禁止报纸发行尚且说得过去，像今日的公然逮捕处罚新闻记者的命令，只是一个狂暴政府的行为。且其若照这样走下去，内则扰乱人心，外则失信列国。清国今日之状况与三四百年前外交之情形有所不同，不能重温以前盛世之梦，一有闪失则必遭外国干涉。特别又警告他们说，清国在外国尚有巨万外债，若有内政之乱，清国之公债必会有重大损失，英、法等国之债主决不会默然处之，其政府亦不会袖手旁观。因此，清国政府在处理今日之政变时，自应审时度势，若逆时而动，失于暴戾，则必遭外邦干涉。对此不可以不深加警戒慎重等等。过了两日，本月12日，庆亲王来访之际，下官将前言（即劝清朝对改革派与改革措施实行温和主义的政策）反复对其论说，向其传达了日本政府的忠告，并

请其传告给西太后及各位军机大臣。庆亲王对忠言表示了深深的谢意。庆亲王的来访，或为清国政府前些日子疏慢处理北京暴动一事谢罪而来。下官曾在总理衙门谈及此事，私下里忠告庆亲王，有必要亲访各外国使节，向他们表示清国政府的歉意，以慰各使臣。下官考虑上述事宜，盖基于此。

关于政变的影响，盖对皇位是否变动之怀疑还不能免除。皇帝实被视为变法之中心。此次逃到帝国军舰“大岛号”上的康有为之徒梁启超，于上月末致书伊藤侯爵与下官说，皇帝之安泰根本不能确保，希望以日本之力救其出险。由此可以推知一般改革派关心皇帝安危的心情。本月6日，下官从总署大臣回答下官问题时的态度上，证明皇帝被毒杀或自杀说纯属虚传。然而，五六天以前，《时报》的通讯员访问下官，他告诉下官的大概意思是：有风言说关于皇位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如果传闻属实的话，受影响之处恐怕不会少。于是，下官悄悄地劝说新任意大利公使马鲁奇诺氏尽快申请谒见皇帝，但其犹豫不决。英国公使也曾私下里劝过他。正当他举棋不定之时，本月18日，德意志公使访问下官，他告诉了下官当天早晨法国公使馆的医官被召入宫中的消息。下官立刻派丸毛秘书官去向法国公使馆的秘书官询问皇帝的情况。其概要下官已在本月18日第206号电报中禀明。时至今日已很明了，皇帝的皇位问题尚无变化，但皇帝身体无疑是显得十分虚弱。同日，下官又立即派郑翻译官告诉总署说，将外国医生召入宫中，真乃绝大好事。同时又询问了皇帝的身体状况。总署大臣回答说，皇帝身体十年来一直虚弱，并非自今日而始。下官认为上述召外国医生入宫之事，乃是因前者曾在上谕中发表皇帝的病状，并在国内广召名医时，法国公使曾将推荐其医官的信送给总理衙门，而且，英国公使也援引欧美之例，希望总理衙门将皇帝的病情公示于众，迫使总

署渐渐下了决心所致。德意志公使对下官说：因西太后感到有必要安抚外国人心，才出此策。先前阁下所说尝试性的警戒忠告，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

各国公使的态度

政变发生以来，各国公使概取袖手旁观、见机行事的态度，看来是对任何事也不插手。风传张荫桓被处死刑之际，除英国公使与下官为救其出险多少尽了些力以外，直至数日以前，都未发现任何变化。下官再三对总署大臣及庆亲王进行忠告，但都是单独面谈，一次也未与其他外交官商量过，且下官也认为时机未到。只是下官对庆亲王进行了上述忠告之后，才将此告诉给英、德、意三国公使。当时，英国公使谈到他鉴于此两日之形势，也对总署进行了与下官大同小异的忠告。英国公使并说："试图对总署在此事上忠告者，唯吾与足下耳。"下官亦深信其说。

与此次政变相关联而应加以讨论者，一是公使馆护卫兵员的问题，一是总署之内无一懂外交之大臣。前者因法国士兵尚未到达，所以现在谈撤兵问题为时尚早。至于后者，各国使臣正在运动让李鸿章或张荫桓再次进入总署。意大利与德意志公使曾试图私下里与下官谈上述问题。下官以为目前除李鸿章之外更无合适人选，但李鸿章也有权力的欲望。意大利公使曾告诉过下官，李鸿章进入总署的一大障碍是他曾极度地伤害过英国的感情，德国公使也知道此事。张荫桓被发配后时日尚短，我想其蒙受豁免被召入京盖非易事。以上开陈之概要，既以电报一一禀明。关于昨天18日第139号电训，本日先随第207号电报发出，最后将有关本件的往复电信的抄件附上报告。右呈上。敬具。

［外交文书］

一〇四、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 年 10 月 19 日发　1898 年 11 月 2 日收到）

关于北京对外国人的暴行事件及保卫公使馆而派兵入京　机密第 103 号　上次北京 9 月 30 日清国人对外国人暴行之际，日本人遭难的情况已在本月 7 日的第 104 号公信中上报，随后又将驻北京公使对此事件所执的态度概要在同日机密 98 号信中作了报告，谅已达尊览。

9 月 21 日政变以来，有关之街评巷议，纷然杂出，如有人猜疑清国人或外国人教唆煽动清国人背叛皇室，企图引起国家的骚乱。也有迷信之辈出现，人心稍稍不稳。这次事件发生的 9 月 30 日，恰是清历八月十五日，清国人为庆祝其中秋佳节，休业出游者甚夥，据云极为嘈杂之市街之中，醉步蹒跚者也不在少数。此时其众人之中数辆载有外国人之马车并排驶来，无知之贱民见状，仇恨外国人之情绪陡然增长，特别是其中有为酒气所驱者，迫近马车恶口詈骂，或遥遥以瓦砾泥土投击，竟然惹起一场骚动。正如上述第 98 号机密信中所云，各国外交官召开会议（10 月 1 日），根据会议决议，首席西班牙公使葛罗干向总理衙门报告了事件经过，并要求总理衙门对事件做出处理。同时，英、德、俄三国公使又有决定派兵入北京保卫使馆之事。当时，下官并未认为上述暴行事件必然是今后清国人反抗外人暴动的前兆，但对清政府来说，若将其置之不问而不作严肃处理，则将有严重后果之虑。因此，下官将此道理屡屡箴戒清政府，希望其尽早实施严厉的措施，以惩前毖后的处理使列国公使满意。清政府一方面对首席公使作了答复，另一方面又力阻英、德、俄三公使唤兵入京之举。于是，列国公使再次召开会议（10 月 5 日），对其答复的旨趣加以审查。各国公使无论如何也不能满足北京政府的处理，于是，断然认定有派兵入京之必要。此事也如第 98 号

机密信中所报告的那样，英、德、俄三国的军队已于7日进入北京。三国之此举，盖稍失急躁。英、俄之军队本月三、四日左右已抵达天津，德国军队当时虽在大沽口，亦属一怒之下即做直进北京的准备。他们在途中遇到清国阻其入北京的困难。然英、德、俄三国断然派其军队入京，法、意两国亦唤其军舰前来，成为共同之举的形势。对于清国暴民的举动，下官确认还没有到达派兵保卫公使馆那样危险的程度，但鉴于列强已决心派兵入京的情况下，只能顺其形势，且也很难阻止其目的变化，即由保卫公使馆而变成政治性质的目的。清国政府不顾其当初数次发布“除对处刑者外其他嫌疑犯概不追究”的上谕，继续对改革派进行逮捕、免官之惩罚，以如此之事态，则很难预料何时会发生何种事变。特别是此次列国一致行动，下官考虑，若另行其事，则似暗中否认列国之所为而独讨清国政府欢心，颇有蒙受猜疑之虑。当初下官曾力劝清国政府力行严厉之措施，以慰各国使臣之心，私下希望大概能阻止列国派兵入京。当各国派兵入京之势阻挡不住时，我们为了同列国一致行动，而告诉清国政府，此乃不得已之举。以上开列各项事情，下官已归纳完毕，并以第190号和191号电报禀明，其中有下官决心禀请政府派兵入京的内容。与上述电禀几乎同时，本月8日第133号贵电报中有让下官等待10日到达大沽口“须磨舰”的训示，下官立即将兵员上陆一事委托其舰长山田海军大佐。13日，士兵共计32名（此外一名后来入京，共计33名）准备入京。至于阁下有关今后方针的训示，令下官率先在使各国尽快撤兵上尽力一事，下官以为，各国进兵之日尚浅，例如法国，其从广州湾召来的军舰总算在今明两日可能到达大沽，其兵员入京可能要等到本周周末，在此情况下，如仅过数日即提出撤兵之事，想是无论如何也是不行的。刻下应清楚认识到的是：在提议撤兵的适宜机会来到之前，时刻铭记阁下的训示，逐步侦察各国今后的意向，并对清政府说明设立

警察的必要，调和双方的意见，为撤兵目的的到来而努力。

上述事件的起因使下官身处其间，现将下官所执的态度与今后的处置方法报告，以作为前信的补充，并将有关本事件往返电信的抄件随函具报。敬具。代理公使林权助（印）。

［外交文书］　该件原注：电文抄件省略。

一〇五、香港上野季三郎领事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香港 18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2 时 47 分发　下午 3 时 35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康乘“河内号”10 月 19 日前往神户。上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3 册］　由英文译出。

一〇六、香港上野季三郎领事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 年 10 月 20 日发　189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关于康有为前往日本　机密第 20 号　清国流亡之士康有为收到阁下“康有为将在日本受到适当的保护”的电报后，对我政府的厚意感到十分愉快。他越来越决意渡航到我国。此情况正如在本日电报中具报的那样，康有为与其三名弟子、一名从者共同搭乘昨天 19 日下午 6 点解缆的邮船公司轮船“河内号”向神户出发。出发前，康有为向总督府告知他的去向，取得了他们的谅解。代理总督回答说，香港毗邻广东，中国人进出频繁，当局对防范刺客而颇感不安。在此情况下，康有为此时来我国，是他最赞成之事。他又谈到清国的和平必须依赖日、英、美三国的合作，康有为若到日本和美国，亲自将清国的情况加以介绍，对革新事业来说将大有好处等等。据此，康有为离港一事与本地政厅的关系处理圆满，并无丝毫伤感情之事，这对康氏是一件极有利之事。昨日出发之际，政厅派了数名便衣巡查，在市内道路上加以警戒，又用水上警察的小蒸汽船将康有为等从海岸送至“河

内丸”上。在决定康有为乘“河内丸”出发后，下官委派香港邮船公司支店长三原繁吉拒绝一切中国客人同乘，并为了避免刺客知悉，下官安排“河内丸”一旦定期启航后，先开到港口的出口处停船等待，然后让康氏于途中突然登船。

又，康有为出发之前为旅费及遗族津贴等，需要一些费用，由于他仅只身逃出，无自给之能力，恳切地提出了1000元资助的要求。虽然暂时婉言加以拒绝，但其情况无论如何也是十分可怜，不得已才有以本月17日电报将其大概情况讲明并禀请资助。但至其出发之当日，未收到任何回训，一方面由于出发时间迫近，不能支付船票费，不得已从卑职手头现款中支出350美金，以充其船票及途中之费用。上述金额从机密费及其他费用中支出，恳请审议后拨还。此外关于上述1000元资助一事，卑职一方面婉言谢绝了康氏的要求，另一方面向阁下电报请示之事也未让康氏得知，特此报告。右呈览。敬具。驻香港二等领事上野季三郎（印）。

［外交文书］ 该件原注：电报省略。

一〇七、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年10月21日下午1时25分发 下午5时20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08 此间再次传出谣言，中国皇帝将被废黜。与此同时，北京出现了大批军队，其目的尚不清楚。我正设法弄明真相。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月22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一〇八、大隈重信外相致林权助代理公使电

（1898年10月21日）

北京 林 141 《时事新报》北京来电称，中国皇帝将于

10 月 23 日被废黜，与此同时，驻天津一等领事报告，大批中国军队调往各地，立即查明并电告这些报告是否属实及军队调动的目的。大隈。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

一〇九、林权助代理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时 50 分发　下午 11 时收到）

东京　大隈　209　关于军队的调动，我已照会总理衙门，他们尚未答复。至于废黜的谣言，是一个十分微妙的问题，难以查明。矢野有望于今日下午到达，我正在安排明天他和王大臣的会谈，以联系你 140 号电报中的事项。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 月 23 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一一〇、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时 35 分发　下午 11 时 55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10　10 月 22 日到达。关于你的 140 号电报所谈之事，我将在明日提出要求。而北京军队调动一事，总理衙门答复道，他们仅是为了训练，目前正是季节。我们从此中可以猜出，中国政府企图增强其在北方的军事力量的能力并增加其数量。荣禄，慈禧太后之甥，已受命指挥北方的几支军队，而他必定会做点事情使之显得更有效能。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3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 月 24 日送至）；大臣大隈 次官鸠山和夫 庶务课 政务局 会计课。

一一一、大隈重信外相致矢野文雄公使电

（1898年10月25日）

北京　矢野　142　据可靠消息，中国政府已经决定将委托英国军官来训练中国陆军，查明并电告其是否属实。大隈。

［1-6-1-4-2-2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

一一二、兵库县大森知事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1898年10月25日上午10时15分发　10时57分收到）

东京　大隈　康有为一行共七名中国人、两名日本人安全地从“河内丸”上陆，乘方才6时的火车前往东京。

注：上述七名支那人是：康有为、梁铁君、康同照、何易一、桑湖南、李唐、梁炜。以上是根据西山警视总监的报告。

［外交文书］

一一三、天津郑永昌领事致鸠山和夫外务次官报告

（1898年10月25日发　1898年11月4日收到）

关于直隶总督更替　机密信第19号　前直隶总督荣禄因政变之故，上月25日被召入北京，候补侍郎袁世凯一时被命代理其职务。其后，由于数名外国人在北京遭清国暴民殴打致伤，引发了各国召集其海陆军来保卫公使馆。当此内外骚乱事态渐趋严重之时，清国政府任命军机大臣裕禄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裕禄本月4日抵达天津。翌日即5日，他经海关道台公开发出通知，他已经接继代理总督袁世凯事务完毕。其后数日内，袁世凯仍留在本地，复其新建陆军督办之旧职，去小站的兵营赴任。下官于本月17日上午11时拜访了新任总督裕禄。裕禄总督出身于满族名门望族，已有六十二三岁的高龄，其性情温和，在满汉人

中颇有人望，数十年来历任安徽、广东巡抚、湖广总督、后转任福州将军，本年四月被任命为四川总督，未及赴任，清政府政局一变，依照西太后特别之命被留在北京，本年八月左右被任命为军机大臣，随后便有今日之任命也。右上呈。敬具。驻天津一等领事郑永昌（印）。

［外交文书］

——四、大隈重信外相致矢野文雄公使电

（1898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　矢野　143　《时事新报》北京来电继续称，英国驻中国公使继续警告中国政府，反对废黜中国皇帝，或以皇帝病重而另择继位者。与此同时，我没有从你处得到任何消息。由于这些报道对我们与中国的关系影响重大，我希望你尽全部努力，查明真相，并完全地、毫不迟缓地电告所有此类事项。大隈。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参事官。

——五、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时 10 分发　下午 8 时 15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11　关于废黜的谣言已经过去。我要求觐见一事，10 月 24 日王大臣未作任何反对，我正在等待答复。关于军队一事，很可能会将他们再留下一段时间，以等到政府的信誉得到恢复。我认为，不太会再发生严重的灾祸。在此情况下，我没有绝对的理由再留下林，而希望他在祸难结束前能离开北京。与此同时，我希望你能指派驻仁川一等领事接替林，让他乘下一班航班的“玄海丸”离开仁川前往北京。如果能立即发电报的话，他将有充分的时间。我在仁川曾就此事致外务次官一私信。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庶务科 会计科。

一一六、梁启超致大隈重信外相信
（附梁启超与志贺重昂笔谈）①

（1898年10月26日）

为乞救援清国皇帝

（私信）梁启超、王照再拜上书

大隈伯爵阁下：

启超等以羁旅远人，承贵政府之不弃，优加保护，庇之以使馆，送之以军舰，授餐适馆，宾至如归。在贵政府则仗大义以周旋，在启超等则感深情于无既。舍馆既定，辄欲晋谒，面致谢悃，并欲有所陈说。曾托小林、柏原两君代请赐见之期，数日未得伺命，想我公政余少暇，或亦秘密斯举，深避嫌疑，未便接见。用是不敢固请，惟胸中所怀欲陈者请得以书一一言之。

敝国此次政变，其原因约有四端：一曰帝与后之争，二曰新与旧之争，三曰满与汉之争，四曰英与露之争。然要而论之，实则只有两派而已。盖我皇上之主义在开新，用汉人，联日英，以图自立。西后之主义在守旧，用满人，联露西，以求保护。故综此四端，实为帝后两派而已。皇上本非西后亲生之子，当其立之时不过拥为虚名，而西后自专朝柄。皇上虽在位二十四载，而于君主应享之权利实未尝一日能享之也。皇上年既渐长，而外患亦日深，数年以来屡思发愤改革，皆见制于西后。凡皇上有所亲信之人，西后必加谴逐。甲午年之甯安维峻，乙未之年之褫长麟、

① 该原件现存于［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在抄录时与原件作了校对，改正了若干错字。——译者

汪鸣銮，革文廷式，今年四月之逐翁同龢，皆此类也。盖其意务欲翦尽皇上之羽翼，去尽皇上之腹心，使皇上孤立于上，然后能任其所欲为。此历年以来西后夺权之实情也。然使既夺其权而能举其职，则亦何伤，无如西后之政策惟一意求俄人保护，甘心为奴隶，但求北京之无事，颐和园之安全，虽尽割全国之膏腴，尽弃全国之利益，亦所不惜。皇上痛心疾首，无可如何。去年以来，胶湾诸港相继割弃，于是康先生伏阙上书痛哭言事，极陈若不改革则国必不立。其言哀恳切直，感动上意。于是皇上变法之意益决，于四月廿三日大誓群臣，宣改革之意；于同月廿七日，召见康先生询变法之略。康先生请皇上以俄前皇大彼得之心为心，以日本明治之法为法，因进呈《日本变政记》二十卷，谨述贵邦三十年以来改革之情形，参以敝邦特别之状质，斟酌损益，条理秩然。皇上见之益信改革之可以成就，将次第举行。而满洲诸大臣以为变法不利于己，共思藉西后之力以阻挠之。其满洲大臣之最奸雄者则荣禄为首也。彼等思阻挠变法，非废立皇上不可，因与西后定议：命荣禄出为直隶总督，节制北洋董福祥、聂士成、袁世凯之三军，而定期于九月胁皇上随西后巡幸天津阅视三军。其意盖欲乘此时以兵力废立皇上也。此意凡属满洲大臣莫不知之，汉臣中亦多知之者，而不敢言。翁同龢最忠于皇上，因力陈天津之行，遂以罪去官。自此以往，更无敢言者矣。

我皇上之英明仁厚，真旷古所罕有，骤以语他邦之人，必以吾言为夸，而不相信。即启超等未觐见皇上以前，亦不料其能如是也。盖二十年来腐坏之政府皆西后所造成，而外人不知者，以为一切政策直出于皇上，故其恶名嫁于皇上。此实不白之奇冤也。皇上于外国情形极为瞭亮，于内邦积弊疾首痛心，无一毫自大之见，无一毫恋旧之习。使皇上能有全权，则期月三年之间，必能尽扫千年之旧弊，尽行欧米之良法。即以数月以来之新政言之，千余年以八股取士之法，一旦毅然革除，遍设全国大学中学

小学，注意教育制度，汰裁冗员，改革官制，许天下士民上书言事，下诏罪己，延见小臣。凡此诸端，皆支那数千年以来君主之所不能行者，而皇上奋然行之，其明断已可概见矣。然此数月之中，皇上固未为能行其志也，西后事事掣肘。每欲举一事，必经多少之勉强，始能准行，或准行其末节，而不准行其本原；或准行其一端，而不准行其全体。故数月以来改革之迹，其于皇上心中所欲行者，犹未及十之一也。皇上之意欲设制度于宫中，依贵邦明治初年之制，置议定、参与等官，取各衙门亦〔议〕事之规则而更定之，因遣人游历贵国考察法规；欲设地方自治之制，欲聘贵邦及英米各国人为顾问官，凡北京各衙门及地方自治衙门皆设顾问官，聘贵邦人为之；欲易服以一人心；欲迁都以脱垢腻；欲去朝觐拜跪之礼；欲行游幸各国之典。凡此诸端，皆欲行而未能，所能行者不过枝叶之事而已。然彼军机、各部及各省督抚诸臣明知国权在西后之手，皇上不能有黜陟之权，故虽皇上出令，莫肯奉行，三令五申，听之藐藐，自恃为西后所用之人，而皇上卒不能治其不奉诏之罪。此所以改革数月而不能大见其效也。

然而满洲党欲去皇上之议，愈不能忍矣。自五月以来，守旧之徒纷纷愬于西后，请禁止皇上之改革，驱逐康先生出京。西后皆笑而不答。盖彼于天津一役布算已定。荣禄尝语其同党云：欲废皇上而不得其罪名，不如听其颠倒改革，使天下共愤，然后一举而废之。此实西后与荣禄之阴谋也。及七月，其谋为皇上所觉察。因坚持不肯巡幸天津之议，又于北洋三将之中特召袁世凯入京，赏以侍郎，待以优礼，激以忠义，冀其有事可以保护。又赐密诏与康有为、谭嗣同等，令其设法保护以冀免于难。不意其事遽为西后、荣禄之所疑，西后即日垂帘，荣禄驰入政府。以康先生最为皇上所信用，数月以来新政皆出其手，故诬以篡逆之恶名，罪及党类，务将皇上之股肱耳目先斩除净尽。于是幽皇上于

南海之瀛台，凡旧日服侍皇上之内监恐其为皇上心腹，悉皆屠杀，而西后别易己之心腹以监守之。遂乃尽反皇上所行之政，遍捕海内有志之士，祸至今日，不堪间〔问〕矣。

要而论之，敝邦今日情形，实与贵邦安政、庆应之时大略相类。皇上即贵邦之孝明天皇也，西后即贵邦之大将军也，满洲全族即贵邦之幕吏也。敝邦议论之士持公武合体之论者有之，持尊王讨幕之论者有之。而合体之说，固万不能行矣。何也？皇上苟不图改革，一切守旧，一切废弛，一切奉西后之意，一切任满洲大臣之欲，则无不可合。然如此则如社稷何哉？故皇上赐之康先生密谕有云，不变法则祖宗之国不保，若变法则朕之位不保。此合体之所以难也。盖不改革则可合，改革则必分，改革则可存，不改革则必亡。两者比较，万无能合之理。此亦如贵邦公武合体之终不能行矣。至于尊讨之说，则以西后之罪论之，彼曾鸩弑慈安皇太后（文宗皇帝之正后），幽杀孝则皇后（穆宗皇帝之后），虐戮宗室，恣肆奸淫，任用宦寺，卖官鬻爵，聚敛货财，骄侈淫逸，其可讨之罪，诚擢发难数。且彼不过我文宗皇帝之妾，又非今上之母，以汉之吕氏、唐之武氏例之讨之，诚不为过。虽然又有难，专窃尝与贵邦昔年情形比较之，其较难于贵邦者有三端：贵邦幕府虽威福久积，然于皇室则有君臣之分。敝邦西后则朝权久据，且于皇上冒母子之名。故【讨】逆幕则天下之人皆明其义，讨逆后则天下之人或疑其名。其难一也。贵邦天皇与将军，一居京都，一居江户，不相逼处，故公卿处士之有志者，得出入宫禁，与天皇从容布置，而幕府无如之何。敝邦则皇上与西后同处一宫，声息相闻，且皇上左右皆西后之私人，皇上所有举动，西后无不立知。故此次仅下一密谕，图自保之法，未尝有一言及他事，而祸变已起矣。一旦废立事起，即使外邦有举义之兵，兵未及京都，而彼已可立置皇上于死地。是皇上直为西后之质而已。其难二也。皇上手下无尺寸之兵柄，与当时贵国之王室略

同，然贵国当时有萨、长、土、佐诸藩相与夹辅，故虽藉处士之功，尤赖强藩之力。藩侯自君其国，经数百年，本藩之士民皆其赤子，彼一举义，幕府无如之何。甚者如毛利公父子，黜其爵讨其罪而已，而终不能削其兵力，禁其举义也。故王室得其维持，而志士有所凭藉。若敝邦则不然，各省督抚数年一任，位如传舍，顺政府之意则安福尊荣，稍有拂逆授意参劾，即日罢官矣。即如此次之事，湖南为人才渊薮，敝邦之长门也，而政变数日，即已将陈宝箴、黄遵宪、徐仁铸等一概罢斥，而一切权柄悉归守旧之徒，无复可用矣。处士以区区一身，毫无凭藉，惟有引颈就戮而已。其难三也。以故帝后合体之事现无可望，尊帝讨逆之事亦不能行。此敝邦志士所以吞声饮恨，血泪俱尽，志计俱穷，以至于今日而我皇上之位卒岌岌不能保，敝邦改革之事遂废于半涂也。

虽然敝邦之不振，非独敝邦之忧也，支那之安危，关系全地球和平争乱之局，欧米各国虽五尺童子无不知之。而与贵邦同处一洲，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尤为最易见之事，想贵国虽五尺童子亦无不知之。今西后与贼臣荣禄等之主义，一意求露国之保护，甘心为其奴隶，虽未订有密约，然露人外交政策最险而最巧，常以甘言美语钓饵人国，所墟之邦，不知几何姓矣。今诸邦虽持均势之主义，各谋在我邦得额外之利益，以抵制之。然我之伪政府，惟露人之言是听。露人直欲以我政府为傀儡，而暗中一切举动将悉阴持之，此他日必至之势也。故使伪政府不更易，主权不能复，则于东方之局，各邦常为客，而露人常为主，以客敌主，常处于不能胜之势，恐支那之全折而入于露，为时甚近矣。何均势抵制之可言？且即使能均势能抵制，而亦非日本之利也。支那苟为诸国所分割，日本惟福建一省或可染指，然尚在不可必得之数。即能得之，抑亦甚疑卫矣。欧力既全趋于东方，亚洲大陆必狼藉靡烂，日本能免其害乎？露人可杀克之兵队，长驱以入

关，蹴踏支那东北，日本能高枕无忧乎？故今日为日本计，支那安则日本安，支那危则日本危，支那亡则日本亦不可问矣。然支那之自立与否，全系乎改革不改革，支那之能改革与否，全系乎皇上位权之安危。然则我皇上位权之安危，与日本全国之相关其切近也。如此，仆深愿贵政府之熟察此机轴也。

夫使敝邦果为未开之野蛮，已死之髑髅，则所谓朽木不可雕、粪墙不可朽者，虽欲提携而不能受力。苟其如是，则启超固不敢奢望于贵国也。然启超窃自揣之，敝国固非无可为者也。上之则有皇上之英明仁厚，实出寻常意计之外，苟有可以安国家利生民者，知之无不行，行之无不力，但使皇上有复权之一日，按次第以变法，令行禁止，一二年间，一切积弊可以尽去，一切美政可以尽行。以敝邦幅员之广，人民之众，物产之饶，岂有不能自立之理？此敝国君权之可用也。下之则数年以来，风气大开，各省学会、学校、新闻杂志纷纷并起。少年之人，志盛气锐，爱国心切，而无一毫自尊自大之习，咸自濯磨讲求专门之学，以备国家之用。计湖南、广东两省，此类之志士其数不下三四万人，各省亦所在多有。大率敝邦之人，三十岁以上者别为一种类，二十岁以下者别为一种类。两种之人其意想气象正大相反，惜旧种遍居要津，而新种皆贫贱之士，手无尺寸柄，现时不得不忍受鱼肉耳。然而愈压之则愈振，愈虐之则愈奋，正所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者。今时不过萌芽而已，数年以后此辈皆成就，欧人欲臣而妾之，恐未易也。此敝国民气之可用也。故以鄙意计之，以为敝邦现时之情形，视贵国三十年前未多让也。

然而又有不同者，则贵邦三十年前外患未亟，其大忧仅在内讧，故专恃国内之力，而即可以底定。敝邦今日如以一羊处于群虎之间，情形之险百倍贵国。大患既迫于外，则亦不能不借友邦之力以抵御之。此启超所以不能不为秦庭之哭，呼将伯之助，而深有望于同洲同文同种之大日本也。至于其如何相助之处，则秩

秩大猷，槃槃宏议，诸君子自有成竹在胸，非远人所敢置词也。启超闻弱为六极之一，持国论者所最忌也。方今世界，逐鹿中原，捷足者先得焉。时一去不可复追，势一失不可复得。外交之方针稍一舛误，团结之志气稍一软弱，他日将有不胜其悔者。如奕者然，一著放过，则全局星散，不可不慎也。仆尝观英国近年来政策着着退让，未尝不为之顿足。见露独之政策或如鸷鹰，或如瘈狗，未尝不为之震惊。欧洲未来之胜负，决于是矣。窃知贵国政府之必慎所择也。启超等忧愤满腔，情思迫切，交浅言深，渎冒清听，惟恕其唐突，而有以教之，幸甚。若公余有暇能赐宴见，俾睹颜色，一罄所怀，尤所愿望。无任急切屏营待命之至。

九月十二日　贵历十月廿六日

启超等再拜

附：志贺重昂与梁启超的笔谈

（朱记）“由志贺前参与官手接办”（内田康哉印）

梁：久闻高名，曾读《日本风景论》及其他地学各书，略窥硕学之一斑，今日相见恨晚。

海外羁逐孤臣，君王被幽，同志惨戮，情怀之难堪可知。幸承贵邦诸君子雅意保护，授餐适馆，优待逾恒，忘其在客中也。

敝邦此次政变，非徒敝邦之忧，实牵动地球全局，而贵邦唇齿相依，所关尤为重大。盖东方之安危，全系乎敝邦之能自立与否，敝邦立则日本之边防、商务、工艺皆受其利，敝邦危则皆受其害。此情事之最易见者，无待仆言也。然敝邦之能立与否，全系乎改革不改革，敝邦之能改革与否，又全系乎皇上之有权无权。然则我皇上同日之失权，其牵动于日本之国础者，甚相切近矣。故仆等之意，深望贵邦之助我皇上复权也。

（以上为一页）

梁：矢野公使，昔仆在北京，曾数次相见，亲爱敝邦之情，深所感诵。今闻大隈伯、犬养君与足下诸君子为我皇上谋复权之

策，此海外羁臣所稽颡祷谢者也。

西后之与皇上，固久已不相睦，然此次幽废之变，亦不尽为西后之初意，盖荣禄等满洲党人构而成之也。满洲党以为改革不利于己，思阻止之。然皇上既锐意改革，则欲阻改革，非去皇上不可。故彼等阴谋，造谗于西后之前，谓皇上欲尽去满人，且欲废西后，故西后信之，遽兴此祸也。今若骤胁逼之，使归权于皇上，彼将恐皇上复权之后，必不容之，则必以死力相争矣。且如此，则友邦之措词亦甚难也。今若能与英米同仗义干预，令其归政，而复令敝邦每岁出五百万金之俸以供给之，诸国为之认保，然后可责以大义也。西后之见识，惟知有纵欲娱乐耳，其揽国权亦为娱乐计也。苟现给以厚俸，有诸国为之认保，彼现有娱乐之可图，加以仗义执言，外之有友邦之义举，内之有志士之同愤，彼或不敢不复权，然后事可图也。公设何如？

（以上为一页）

志贺：仆亦闻高名久矣。鄙著各种经高阅，不堪惭愧。敢问贵下今日情怀如何。

志士境界，仆亦聊诵焉。贵下今遭时之阳九，流寓异邦，仆不堪相怜之情。

贵邦与敝邦唇齿相依，高说为最然。贵邦之祸，则敝邦之祸也，而亦系东洋大局之祸。今日之急，主在贵邦皇上复权。前日当矢野公使归任，外务大臣特命以此事，使矢野当机宜。矢野谒皇上，皇上健然，吾辈得报欢呼。盖皇上复权当非远，仆虽退外务参与官之职，亦私有所谋。贵下请少放念，切嘱，切嘱。

梁：时已向晦，愿辞，乞示再相见之期。（原注：右边彼辞部分纸面尚有余白，此处所记应在最后，而且笔谈之日月尚且不清）

（以上为一页）

梁：敝邦之内情，可得为足下一言之。彼满洲党、老臣党，

毫无政策，徒偷生贪禄者，不必言矣。至草茅有志之士，多主革命之说，其势甚盛。仆等前者亦主张斯义，因朝局无可为，不得不倡之于下也。及今年四月以来，皇上稍有政柄，觐见小臣，于是有志之士，始知皇上为大有为之君，从前十余年腐溃之政策，皆绝非皇上之意。于是同志乃幡然变计，专务扶翼主权，以行新政。盖革命者乃谋国之下策，而施之今日之敝邦，尤为不可行。外患方殷，强邻环伺，恐义旗未举，而敌人已借势而分割各省矣。今皇上之英明仁厚，实少有比，苟能有全权，举而措之，则天下晏然，匕鬯无惊，而新政已行，旧弊已去，国体已立矣。此仆等之初意也。何图为母后贼臣所不容，以至有今日。为今日之计，若使我皇上不能复权，则如今日西后与荣禄等守旧之政策，岂复能保此积弱之国于群雄环伺之秋哉？不及数年，必受分割矣。此在上之可危者也。至于在下者，则南部各省之志士，咸动义愤，将兴师清君侧。仆等亦不能阻之。然义师之起，其险者居十分之九，盖欧洲诸国，必将承其后，且各省伏莽，纷纷借名而起，蹂躏中原，而分割之事亦随之矣。故仆等之意，与其冒此险著而谋之于下，不如藉友邦之力以谋之于上也。

（以上为一页）

梁：仆少顷仍欲一往康先生居所，请告舆夫。

志贺：高说妥当，仆亦为然。南方各省之士将举义师，虽出不得已，自是前门御虎，后门入狼者。敝邦今日之策，唯在期贵邦皇上复权。

己敢问期皇上复权之工夫如何？可赖公明正大之策耶，将又可依隐微之工夫耶？

梁：仆等初时，欲主隐微之工夫，此乃贵邦一国之力即可办到，无俟再约他国者。然恐贵国未必肯出此策，且此策于半月以前尚易行，今已难行矣。若仆顷所谓仗义执言者，则公明正大之策，然似必联英、米，始能有效。借此事以成日、清、英、米四

国联盟之局，亦地球之一好机会也。若贵政府肯相助，则仆等将再航米、英而乞之。

志贺：仆谓康先生先航英国，以图英人之间，而贵下淹留敝邦施后图。

仆有一小女儿，龄甫四岁，与婢女方嬉笑吟曲，不觉异邦志士在邻室，旁若无人，请勿咎，小儿无心。

（以上为一页）

梁：今有一同志之士，名曰容闳（前任驻扎米国公使，乃曾国藩君所任用，后为人所谗免官，寓米国三十余年，曾在米大学校领有政治科博士券者），约一月以后即来东京，与康先生同航英、米。今康先生欲行之心甚急，已函促其来，来后拟即行。仆拟留此间，与贵邦志士共育也。

志贺：王照君与康君同航否？王君久患肺疾，可远航否？

梁：王君今疾尚未愈，恐不能同行，当同淹贵邦也。

足下著述宏富，钦仰无似。仆现淹贵邦，此后当可常亲颜色。他日尚乞赐教也。

志贺：广东陈士廉、梁元理二人将往北京，拾康有为之弟某遗骨。而北京警严，不容广东人。电送矢野公使、郑领事以此事。

［外交文书］

一一七、驻德国井上胜之助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年10月26日发　1898年12月5日收到）

关于与代理外务大臣会谈　机密第2号　（前略）随后，当话题转到北京政治策略的近况时，该次官即以昨今两日驻北京的德国公使没有电报，所以很难了解当前的状况作为答复，他说他已经催促驻北京的德国公使报告近来的详细情况。随后，他却向下官索取新的报导，下官令其读了预先准备在怀里改写了的贵

大臣阁下的电报（本月14日的经露无号）。该次官读到两名日本帝国的臣民与其他外国人同时遭到危害的报道时，颇似听到珍闻，而且进一步转弯抹角地将听到的传闻来试探询问下官，伊藤侯爵访问清廷与北京政界近日纷扰有何关系。下官以早就得知该国报纸中往往以此等报道相传，甚为欺世为由头，委婉地反驳了他的谬误。下官接着又反复说道：据本使所知，伊藤侯爵此次清国漫游一事，完全是以个人的资格，侯爵现在已与我国政府无任何关系，所以我坚信伊藤侯爵受我国政府的特别使命等等风传，纯属架空之言，而且也正如前面贵电中所见的那样，北京政府近来对稳重的革新名士，且对日本怀有好感之辈实施严厉镇压的政策，此种事实即足可反证其纯属谣传。该次官表示极为理解，而且，他还十分诚恳亲切地对本使说了以下的话：

清国驻德国公使依照本国的指示，顷日以来，屡次前往本国外交部，恳请事件后驻扎北京公使馆的敝国水兵撤退，我政府对此回答，在别国水兵撤退以前，唯独我国水兵撤退，对此十分遗憾，不能允诺。

该男爵（栏外朱记）同时又极秘密地谈了他自己的见解，他说：正如前面谈到的那样，我国政府虽然对清国公使表示了很难允诺撤退水兵的意见，但按我本人的看法，鉴于清国及有关友邦的利害，现在已经到了不得不切望各国共同尽快撤退在北京的公使馆护卫兵的时候。此种事态不唯伤害了独立国清国之主权，而且，因为有该护卫兵，清国与友邦之间，或友邦相互之间很可能不知何时会惹出何种冲突，很难说并无酿成一般外交灾难之恐。

该日由于另有数名大使、公使在另室等候，谈话至此为止，随后即退出。

上述谈话之要点先以本月26日第45号电报上报，其详细及兹具报。敬具。驻德公使井上胜之助。

［外交文书］ 该件栏外朱记：冯·利西特赫汉男爵。

一一八、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时 20 分发 下午 11 时 2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12 作为对你 143 号电报第一部分的答复，英国公使告诉我，他绝没有走到那么远，以致于警告中国政府，反对废黜皇帝。报道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他所做的一切，大体与林（权助）相似，即警告极端的反对（改革）的行动。至于中国皇帝的病况，十月二十日庆亲王在总理衙门告诉我，皇帝有些消化不良，但正在好转。至于继承皇位者的报道，我还没有什么证据。我想，此类谣言大约根据不久前慈禧太后在宫中见了几个青年王子。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 月 28 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参事官。

一一九、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时 20 分发 下午 11 时 1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13 几天前，一些来自甘肃的士兵对一些外国居民制造麻烦。他们是那种最坏的士兵。外交团正在要求总理衙门将该军调至安全地带。我认为，我可以单干。就在事件发生前，林（权助）向总理衙门询问军队调动的意图时，警告已经直接送到总理衙门。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总理大臣、各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0 月 28 日送至）；大臣阅了 次官鸠山 政务局 参事官。

一二〇、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年10月28日发　1898年11月10日收到）

关于呈送清帝疾病诊断书　本公第116号　清帝先前患病时，曾召集各省之名医，并于本月18日请法国公使馆医生诊视，此情况已在19日机密第102号政变始末中报告。此次所召太医之名及其开具的诊断书及处方笺，如附页中抄件所写，并已向大臣宣示。为此誊写上呈，以供参考。右上呈。敬具。公使矢野文雄（印）。

附件：清国皇帝疾病的诊断书

九月初三日（我十月十七日），卢秉政、朱焜、庄守和、陈秉钧、李得昌、范绍相请得皇上左右寸细软，左关微弦而数，右关虚数，右尺数而〔页〕无力，症属肝肾允〔久〕亏，脾胃均弱。昨夜前半夜未眠，后半夜眠不甚沉。昨晚大便一次，溏条。今早大便二次，稀溏色白，兼有糟粕未化。少腹气坠，有时头晕眼涩，耳鸣而塞，口渴咽干，时或作痒，咳嗽少痰。腰痛，腿膝无力，麻木空痛。神倦喜卧。小便频数，色白而少。气怯懒言，语多则牵引少腹作抽。时或牙痛、口疮。手指作胀。时常恶寒，有时胸满（馈）杂作呕。面色晃白，左颧色青，右颧淡白。下部潮湿寒凉，夜梦闻金声则遗精，或滑精，有时似滑未滑。躺卧难于转侧，不能久坐久立，不耐劳累。总由心肾不交，肝气郁结，阴不滋阳，虚热上蒸于肺，中气不足，升降失宜。至于梦闻金声遗精，此心不藏神，肾不藏精，肺不藏魄所致。治拟中培脾胃，下固肾真，上清肺气，滋养肝阴之方，以图缓效。今议用八珍麦味地黄汤，加减调理。

潞党参四钱，焦于求三钱，茯苓神三钱，杭白芍三钱（炒），淮山药三钱，乾地黄三钱，川杜仲二钱，寸麦冬三钱（米炒），山萸肉二钱，补骨指一钱半（盐炒），免丝子二钱（酒

炒），炙甘草一钱

引用：金石斛三钱，芡实三钱，莲子肉三钱

［外交文书］

一二一、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时 40 分发　下午 9 时 20 分收到）

东京　大隈　215　作为对你 142 号电报的答复，英国公使告诉我，没有此类的协议，总理衙门也给我相同的答复。我听说，Charles Beresford 勋爵在总理衙门表达了此一愿望，即中国应该请求英国派军官来组建其陆军。但此只是观点的表述，此后并未订约。矢野。

［1－6－2－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上奏 陆军大臣、参谋总长（10 月 29 日送至）。

一二二、香港上野季三郎领事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香港 189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 时发　下午 6 时收到）

东京　大隈　港内的英国军舰正准备出海。上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3 册］　由英文译出。

一二三、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报告

（1898 年 11 月 6 日发　189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

关于法国公使馆医生的清国皇帝病情诊断书　本公第 119 号

下官曾随 10 月 28 日的本公第 116 号信寄奉了清帝疾病诊断书的抄件，如该信中所陈，9 月 26 日（清历八月十一日）法国公使施阿兰呈书总理衙门，意思是听说清国皇帝御体欠安，希望将法国公使馆医官多德福博士愿为皇上治病的意思上奏。英国公使

窦纳乐也频频建议请洋医诊治。遂于清历九月四日，即我10月18日多德福博士去皇城内之西苑为皇帝诊视，其有关文件现已印刷完毕，从外交官的首席公使起传阅，现将其一并寄呈，以供参考。以上谨呈。敬具。公使矢野文雄（印）。

附件：法国驻华公使馆多德福医生诊断书[1]——1898年10月20日呈总理衙门

1898年10月18日，法国公使馆医生多德福博士奉中国皇帝的谕旨，入宫诊病。通过陛下欣然提供的记录并回答询问，对陛下的病情做出如下诊断。

体质衰弱，明显消瘦，精神不振，面色苍白。

食欲尚好，但消化缓慢，轻度腹泻。排泄物呈白色，且未完全消化。频繁呕吐。气闷导致呼吸不均匀，发作时更显焦虑。肺部听诊未见异常。

血循环不好，常出现紊乱。脉弱而频数，头痛，胸闷热。耳鸣，头晕，站立困难。

除上述症状，腿、膝部明显发凉，手指触觉不明显，小腿痉挛，全身发痒，轻度耳聋，目光迟钝，腰痛。

尿频最为关键。表面看，尿液白而透明，尿量不大；化验未见蛋白，尿浓度减淡。陛下尿频，量少，24小时内尿量低于正常尿量。陛下强调遗精，常发生在夜间，之后出现快感。这类梦遗，多由白日自觉勃起功能减退所致。

经认真分析这些不同症状，我确信此病系肾脏损伤引起，欧洲称“肾炎”或“慢性肾炎”。正常情况下，血液流经肾脏时，将营养交换后的残渣滤出；而这类残渣对肾脏器官正是一种毒素。当肾脏损伤不能将这些毒素随尿排出时，这些物质便由血液带到其他脏器，在那里堆积，引起脏器运行紊乱，出现上述

① 附件原文为法文，由黄庆华先生译出，在此致谢。——译者

症状。

目前，有必要对饮食做出规定，以不使肾脏承受过重的负担，并且有利于残渣随尿液排出。最佳的食品是牛奶，不能吃其他食物。仅喝牛奶或人奶即可，每天喝3－4升，奶中加50克乳糖。这种饮食制度应坚持若干个月。

药物治疗：洋地黄粉疗效最好。腰痛可以通过按摩和诱导法减轻。

一旦排尿正常，气闷消失，病情就会明显好转。

遗精是由体虚引起的，特别是小腹肌肉衰弱，不能控制精液的流出。目前首先要重视肾功能，要加紧治疗。肾脏功能恢复了，遗精问题即迎刃而解。

谨向陛下陈明愚见，渴望能减轻陛下的病痛。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该件上注有：大臣周藏（签字） 次官都筑（签字） 政务局（签字）。

一二四、矢野文雄公使致大隈重信外相电

（北京 1898年11月7日上午10时50分发 下午7时收到）

东京 大隈 221 对于我第213号电报中的内容，总理衙门的答复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外交使团会议后决定，联合照会总理衙门，要求甘军于11月15日从直隶撤出。照会中还补充道，若不顺从，有关列强政府将会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交通安全及外国居民的安全。恰在会前，英国公使告诉林，德国公使对他及俄国代办说，他已电告本国政府，如果清政府不满足各国要求，占领北京至山海关的铁路的主张，将是必要的。在昨日上午的会议上，我已声明，若无满意的答复，日本政府将加入联合照会中所提及的行动。然而，我认为，外国军队的此举将会引起巨大的骚动，中国政府应接受各国的要求。为此我将采取行动劝告中国政府立即满足各国的要求。林。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秘；上奏 陆、海军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1月8日送至）；大臣大隈 次官鸠山 政务官。

一二五、上海小田切万寿之助代理总领事致鸠山和夫外务次官报告

（1898年11月10日）

关于伊藤侯爵汉口归来的概况 公信第347号 关于伊藤侯爵自汉口归来后的情况，已有附件三页作为报告，供参考。上呈此附件将作为此一段落的交待。敬具。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

附件：伊藤侯爵自汉口归来后的概况

伊藤侯爵先由本地出发去汉口。上月22日，伊藤侯爵搭乘招商局轮船“安庆号”再次回到本地（上海），下榻于三井物产会社之支店。伊藤侯爵逗留期间，本邦侨民无不前来欢迎。当然，铁路大臣盛宣怀、道台蔡钧等也对伊藤侯爵一行表达了友好的盛情。如蔡道台即表示了假如伊藤侯爵有意去苏州的话，自己愿为向导陪同前往的意思，而且连乘用船都已准备妥当。又杭州巡抚廖寿丰派在苏州的候补道许某来到当地，也表示侯爵去杭州巡游时该人将以向导和接待者的身份随行的意思。此次伊藤侯爵来中国所受的待遇，正如卑职欣喜地报告那样，可谓无细小毫发之遗憾。然而侯爵从有关部门接到了火速归国的电报，未能去苏杭两地巡游，于本月5日，由众多本邦人及清国官吏的欢送，在一片“伊藤侯万岁”的欢呼声中，登上“神户丸”。下午2时30分由当地解缆，踏上归国之途。据说，伊藤侯爵自汉口经当地返回东京的途中，顺便会见了两江总督刘坤一。总督不仅极恳诚地接待了侯爵，还派了道员钱怀培将侯爵送到了上海。以上特此报告。敬具。

[6-4-4-21 松本记录]

一二六、天津郑永昌领事致鸠山和夫外务次官报告

（1898 年 11 月 12 日发　1898 年 11 月 24 日收到）

关于清国人对外国人暴行后为保卫公使馆而入京的各国兵数

机密第 22 号信　继北京政变之后，因北京城内外清国暴民殴打外国人事件，各国陆海军为保卫公使馆而入京；加之董福祥统率的甘肃军步兵 2500 名、骑兵 500 名，为守备海岸被派往秦皇岛而陆续从天津经过；此外宋庆的毅军 4000 名也被派往秦皇岛，聂士成之 5000 名武毅军开向山海关，梅东益的 2000 名沧州练军屯驻歧口，本港之人心自然呈现出不安状态，随之亦给商业上造成了不少的影响。且在前些日子，董福祥部下的士兵在芦沟桥对芦汉铁道雇用的英国技师和英国公使馆的翻译施加暴行，导致该技师身负重伤，清国的其他技术人员也出现了死伤，技师等中止了铁道工程。英国公使与总理衙门进行交涉，遂惩罚了数名兵卒，严厉地取缔了清兵此等行为，事情方渐渐有了完结。清兵之习性既已如斯，且本地为军队通过之要路，其来往颇为频繁，故不惟无知的清兵何时对外国人施以暴行很难预料，即以本地而言，数日以前，有人于天津城门外张贴匿名檄文，扬言仇视外人的清国人将于 11 月 5 日夜大举，彼时将袭击外国租界，烧其家屋云云。此举或乃流浪在天津街头的无赖之徒所为，或企图动摇人心者所为，征之于过去之事，凡彼等传布一次谣言，即引起大小动乱。因此如英国租界，该夜以来，加强了警戒，巡捕携带枪械，守护在租界的要处。至夜间 11 时以后，该租界的出入口即横上木栅，禁止清国人自由通行。本年直隶省夏季旱魃横行，初秋又被水害，谷物不作，粮食腾贵，贫民之穷苦不可名状，于是无赖之辈乘机煽惑人心，出现欲逞抢掠的征候。然当地冬季封河，即使在平时也有警备舰停泊在租界河岸，以防备无赖之徒的

暴行，况在事变后之今日耶？故英、法两国派水兵前往北京的同时，已于10月7日派英国兵27名、24日派法国水兵21名驻在本地，以保护侨民。美、德两国领事也认为有派兵保护侨民之必要，遂决定命美国水兵40名，法国（德国之误——译者）水兵25名驻扎在本地。美国一俟宿舍准备完毕，即令水兵上陆。当今之形势已如此，故对本馆而言，为和各国保持均势，也不得不考虑与“赤城”舰长商议后，命若干水兵驻防护卫。

此次为保卫公使馆而入京的各国兵数如下：英国海军23名，10月7日入京；俄国陆军士官4名、士兵66名，同上时间入京；德国陆军31名，同上时间入京；意大利海军士官5名、水兵37名，10月12日入京；法国海军士官1名、水兵30名，10月24日入京；奥国海军士官2名、下士3名、水兵30名，11月3日入京；美国海军下士2名、水兵18名，10月5日入京；俄国陆军士官3名、军乐队33名，同上时间入京。右上报。敬具。一等领事郑永昌（印）。

［外交文书］

一二七、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报告

（1898年11月12日发　1898年11月24日收到）

关于要求甘军撤退一事与总署交涉之经过　机密第120号信

甘肃提督董福祥的部队先前即驻扎在距北京二十清里，即我约三里左右的南范〔苑〕，总之是由于其士兵对外国人的暴行，各国公使举行会议，会议后由西班牙首席公使将附件甲号文件递交总署王大臣，要求将上述士兵调往遥远地方。情况像乙号所写的那样，也以电报发出。下官认为清政府若将此事件等闲视之的话，恐怕又会惹起意外的麻烦。尔后，下官来到总署，忠告他们立即将该军队调往别处乃是上策。当时，该大臣等回答说：该军队原来是为检阅而以敕书召集而来，令尚未到达之部队迅速到

达，至快速检阅完毕，随后立即调往他处。其意是清政府虽迫于外国的压力，但在其召集检阅的目的还没有达到之前，即将军队移往他处，非常有碍政府的体面，故迅速检阅完毕后调往他处，这样既保存了政府的体面，又不逆各国公使之意。所以，下官当日，当然后来也是如此，谆谆忠告总署勿将此事等闲视之。此后，该王大臣虽有附件丙号的回答，但也未得要领。别国外交官中也有人从清政府得到过检阅后即移兵而去的消息，但怀疑其托名检阅而故意延迟移兵之想法向已有之。正值此时，发生了该分队驻扎在山海关附近的士兵对德意志人施加暴行一事。由于清政府的回答不得要领，如丁号附件所写的那样，应德意志公使的要求，本月5日各国公使再次召开会议。当时有人传言说，德意志公使主张各国应占领山海关至北京的铁道及电信。下官令林秘书官去向英国公使打探，原来是德意志公使私下里对英国公使和俄国公使透露过上述的意思，因英国公使已向其本国政府作了报告，他考虑到，此际若对清政府不作任何警告，而突然行占领之举，不仅类似于非法之行为，而且鉴于从前也有招致多事之虞。因此，在各国公使会议上，下官也打算采取手段缓和局面。在5日的会议上，德意志公使的发言是，首先定好日期，提出移兵的请求，果真未能实行的话，为掌握冬季交通之便，应占有北京至山海关的铁路与电线管理权。此非实施强硬的突然占领之举，与当初所听到的传闻有不同之处。盖清政府极端优柔寡断，若不定好日期，将会出现很难运作的局面，而且到了冬季结冰的季节，假如甘肃军依然保持驻扎的状态，则很难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事变，所以上述德意志公使的发言也不见得太过分。而且在此警告之后，总署在其期间内可以答应其要求，下官也可以在此期间内说服该王大臣，以期望最终平安无事。若万一其他诸国怀有阴谋，以此事为机而实现其占领的野心，而独有日本表示不同意，那么，很难保证彼等互相联合以保护其安全为藉口，不对与日本

相关之地也行使占领之举；至那时彼等控制了由占领所产生的利益，而日本仅为一旁观者，由此会对日本非常不利。所以一旦有占领之举，我国也与列国为伍，当属上策。又，不幸则更要面对现实，在他日的列国公使的会议上，制定了仅限于在最近地方上有驻兵国家的送兵协议。下官感到，如果这样，则很难确保不会有提议俄国从旅顺、英国从威海、德国从胶州送兵的国家出现，就此，则很有必要令彼等了解我国不会漏掉此种运动的决心，于是，下官首先问道：此种行动可以理解为用列国联军的意思吗？当时，大家一同回答说："然也。"于是，下官便如戊号附件上所写的那样，进一步将日本在此种场合下也一定要加入其联合行动的意思用法文的口述书的形式留在议事录上。上述行动仅为防万一，据下官提问时各国外交官回答来观察，彼等还不像有阴谋和野心，其实一是愤恨清政府将何事都视若等闲，一是欲真保其冬季之安全。当夜与莅朝列国外交官会议的结果，己号附件即其大概的要点：

第一，至11月15日为止，甘军移往直隶省以外之地。

第二，告诉我们其转移所往之地名。

若不履行上述两个条件，各国政府将对交通机关北清铁路及电线进行管理，不得已而实行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并将以上的意思通知总署。

上述内容的要点如庚号附件所述，电报拍发以前，本月8日下官将以会见的名义向总署提出时，同日早晨，该朝大臣崇礼、徐用仪、袁昶三人来到公使馆，说甘军将转移到附近。在下官向其恳切地说明了此事的极端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后，彼等遂听从了我方的忠告，约定明日先立即给首席公使以答复。他们离去后，果不其然，当日即9日，由庆亲王给予了答复。其意思是：10日，检阅完毕之后，将发布甘军应于何日移兵何地的上谕，故会告知调动程序，望各国公使切勿挂念。

翌日即10日，在外交官会议上，各国公使决议将大意是相信上谕能满足我们要求的文书交给清政府。今日早晨送来的谕折中的皇太后懿旨，即如辛号附件所写的那样，其末段有董福祥所部之兵着休息数日，即行早速移赴驻扎处所的话。现在所见到的情况是，清政府在其思想上也知道要尽快地满足各国公使的要求，各国公使也稍悟其意，也无意再强取急激之态度。右上呈。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使矢野文雄（印）致外务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附件辛号：抄录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懿旨（我11月11日）

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懿旨：奕劻奏遵旨校阅甘军马步各营操演完竣据实覆陈一折。董福祥所部全军经奕劻认真校阅，各营弁勇一律精壮，队伍亦甚整齐，一切分合进止均能娴熟。该提督治军严整，教练有方，深堪嘉尚。著赏给白玉翎管一枝，白玉搬指一个，白玉柄小刀一把，交董福祥祗领，以示优眷。并赏给该军兵勇银一万两，由户部给发，并发去小卷袍褂料二百卷，著董福祥分别赏给营哨各官。所有该提督所部甘军著休息数日，即行移赴驻扎处所，认真训练，务期精益求精，以副朝廷整军经武至意。钦此。

［外交文书］

一二八、青木周藏外相致矢野文雄公使指示

（1898年11月16日）

关于公使馆护卫兵撤回时机　机密送第62号　致驻北京矢野公使　关于撤回公使馆护卫一事，前任大臣大隈伯爵有“看准时机，率先提议，尽力使清廷感我厚意”的电训。你上月28日的第110号机密信中的“最近的政变以后，清廷之所作所为，全部用脱离文明界之手段，在其余热未消之际，斟酌提议撤

兵时机一事，是目前最需要研究的问题，此时机之斟酌，一任阁下定夺”的请示我已知悉。上述撤兵的提议，正如你所说的那样，是最需研究的问题，特别关于我护卫兵入京之事，最初多少有过与各国协商的姿态，我认为关于撤兵亦十分有必要参酌各国的意向。就撤兵时机问题，阁下更要在本大臣训令下达期间，体会上述主旨，探听驻在当地各国使臣对本问题的意向，并随时报告。以上为答复。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文书］

一二九、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时发　下午 11 时 58 分收到）

东京　青木　226　关于我 221 号电报所述内容，总理衙门经过一番磨难后答复，甘军将被撤往蓟州附近。该地虽距北京和任何铁路线都有一定的距离，但仍在直隶之内。在昨天下午的外交团会议上，这一答复被认为并非令人满意。外交代表们在接纳中国政府方面和解的态度的同时，决定将事件上交给他们所代表的政府。我认为，若诚意得以实现，我们可以接受这一答复。但为预防起见，列强政府之间交换看法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冒昧地建议你这么做。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大臣青木 次官 政务局。

一三〇、青木周藏外相致矢野文雄公使电

（1898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　矢野　151　关于你的第 226 号电报，建议你与列强协同行动。我希望你通过他们在北京的外交代表查明列强的态度。青木。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1 册］　由英文

译出。

一三一、驻英加藤高明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电

（伦敦 1898 年 11 月 17 日发　189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1 时 40 分收到）

东京　青木　92　11 月 16 日，奇埃姆巴伦氏在“为英国的清国政策辩护”的演说中谈到了如若可能，则期待着与俄国协商的问题（盖因英、俄两国利益不同，归根结底协商很难成立之意）。而且由于英、日、德、美四国有建立对清国公开政策的共同利益，所以，他主张在必要的场合，为了凝聚四国不可抗拒力量，应与其他三国加强友谊。英国为了保护其独占利益，坚决地与别国取得同盟，在清国，当别国与其有共同利益时，英国则期望有与之合作的权利。又谈到了日、英两国间所存在的极幸运的亲密的友谊。日本国不久即将成为东洋在联合问题上不可忽视的强大力量。且谈到近来英、德两国关系发展得十分密切。特别又祝愿英、美两国关系进一步亲密。

［外交文书］

一三二、上海小田切万寿之助代理总领事致都筑馨六外务次官报告

（1898 年 11 月 23 日发　189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

关于救助前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　机密第 60 号　清国江西省萍乡人文廷式邃于学问，富于见闻，为该国士林所推重，出仕后，升为翰林院仕读学士，被任命为皇帝的师傅。正当此时，日清战争勃发，他与同僚上疏皇帝弹劾李鸿章与盛宣怀等，一时声名大振。不久，又上大意为皇太后干预国政乃牝鸡司晨，非国家之幸事的奏折。此事立触皇太后之怒，下谕旨著其罢官归籍。于是，文廷式一度回到故乡。其后时时往来于上海、湖北、湖南等地，不论内外官吏志士均与之交际往来，讲求时务。风传俄国

欲聘请此人实在此时。去年以来，卑职也与其结交，不断有所往来。今年夏间清浦法务大臣与松平内务次官来清国游历之际，也曾试图与其披露胸襟而畅谈。但此次政变的报告到达本邦之际，也有文廷式被捕拿的电报，因此，下官私下里心怀忧虑。回到中国任上以后，细细打探，遂知确有捕拿此人之密旨，其罪名为“曾秘密出入宫禁”。后又获悉其人潜藏于湖南某地，深深庆幸其一身平安无恙。文廷式确曾秘密出入宫禁与否暂且不论，皇太后捕拿其人而欲泄年来之私怨，或皇太后左右亲近人迎合太后之意而出此策，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文廷式一旦被拿，纵令不与谭嗣同等辈共为菜市口上之朝露，也有像张荫桓那样尝北域霜雪艰辛之恐。如此，不唯从人道大义而言不能默视，而且，该人之存亡也与清国将来之气运多少有些关系，因此，卑职暗中发动了将其救出的运动。又该人曾于湖南藏身之处往卑职处派送密使或发密电，希图有所依靠。经过种种考虑之后，卑职密嘱汉口的东肥洋行主任绪方二三，开始策划营救文廷式的计划，但与文廷式走岔了道。文廷式与其弟廷楷突然来到汉口，绪方等按卑职暗中嘱咐的意见，变换其装束，让他乘坐上大阪商船公司的轮船“天龙川丸”，而且还特别派了随行人员加以保护，一路无事，于十九日到达上海。据文廷式言，此次北京政变之际，他正呆在湖南长沙府中，忽然得到了巡抚陈宝箴应火速逃遁的忠告，所以急忙躲到同府附近的偏僻之地，当时究竟何地发生了何等之事一概不知。其后，北京之事逐渐明朗，愈加感到自身之危险。正在进退维谷之际，陈巡抚接办事务完毕归籍，命地方官用官船将其送至汉口，所以有幸免遭捕拿。文廷式与湖广总督张之洞、前任巡抚陈宝箴同被认为是该国渐进派的领袖人物，其与张、陈两官交往甚密。本年夏间，张总督自上海返回武昌时，曾让他乘坐自己的座舰“楚材号”，同行到镇江。此为一例。两江总督刘坤一也很器重该人。先前下达捕拿密旨时，刘坤一回答说：“该人目

前正在海外漫游，俟其归国后再予惩办”。由此而加以保护。据可靠人士透露，此次文氏由湖南经湖北到达本地的消息，实早已传到刘总督的耳中，但其故作不知。文氏最初的考虑是，在当地平安脱险后，立即来本邦漫游，但目前急进党的失败者康有为正在本邦，该人一派与康多少有过反目的历史，同时共同滞于本邦不唯是件不愉快之事，而且加深北京政府的疑心，或怀疑该人与康党暗通，而得出鱼目混珠之论断也很难预料，如此，对该人的前途十分不利。故劝其今暂观察形势后，再来本邦漫游。虽有人观察到前任巡抚陈宝箴暗中与康有为气脉相通，这全是误会。陈巡抚认为康有为之举有所欠当，甚至曾弹劾过康有为，只不过是陈巡抚举荐的晚辈与康有为在政事改革上意见一致，互相提携而已。文廷式等人在南方的势力与信用决非康有为可比。今日对该人加以适当地保护与帮助，对将来的邦交必当有所裨益，卑职于此事确信无疑。上述内密。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驻上海代理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印）致外务次官都筑馨六。

［外交文书］

一三三、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报告

（1898 年 11 月 26 日发　1898 年 12 月 8 日收到）

关于尝试进行忠告并与庆亲王私信往复　机密第 124 号　皇太后训政后，清政府的政策一如守旧主义。列国将其看成一个完全执行排外方针的政府。而且，国内有识之士也看穿其乃是一个不足与谋事的政府。若照今日之状态继续下去，将来清国之存立，似乎几不可望。（栏外注记一）因此，我国此际应尽善邻之谊，尽可能尝试着对其进行忠告和诱掖，并有扶植其的义务。若其不能听我之忠告，达到如何也无诱掖之望的地步时，我国亦不可不随之而定对处之方略。故在今日，先尝试着做眼前的忠告，

其果无执改革主义之意耶，无论如何也无援手之望耶？否耶？则不可不察。以是，下官到任以后，逢有与总署王大臣会见的机会时，每每尝试着对其忠告，而观察其脸色，但总是十分不得要领。本月5日谒见皇帝、皇太后完毕之后，立即如甲号附件所写的那样写信送给庆亲王，要求会面，于是遂成仅两人之恳谈，从而进笃实之忠告，且着手了解清廷之方针政策。下官看准庆亲王，乃是由于此人正处于权倾内外，其意无不行的状态。（栏外注记二）亲王给下官的回信，见乙号附件。我们本应9日在总署摒去左右而谈，但在约定的前一天，即8日，亲王及总署大臣崇礼、徐用仪、袁昶为给俄国海军提督回礼而去俄国公使馆的归途上，顺便来我公使馆访问。会见之时，亲王首先说道："今日因为是自己顺便，所以来贵公使馆拜访，并且想听听贵使的意见，兼之本日乃是贵使申请会见总署大臣之日，因此彼等也陪同前来。贵使所言之事如若只限定于国事，令彼等陪席是否方便。"下官意思是"请彼等陪席不仅无妨碍，而且正合下官之意"。于是遂进行了如下的谈话：

下官曰：据本使所闻，那一年皇太后垂帘听政之时，用通洋务之人材，内外政绩大举。由此推之，知今日之训政其亦决非守旧也。然奈何察训政以后之政令，无一有促进改革之倾向者，抑贵国当今之百事一如既往而不改革。但一定得进行一些改革之事已为中外识者所尽知。于今日，若执守旧派之方针时，外则为友邦疑为有排外构难之意，内则为有识之士大夫视为不足与谋国事之政府，而不免有见弃之事。若一至此，与外国之交涉常陷多难，于国内则人心离叛，或至不救亦很难预料。大概国内无赖不逞之徒时酿骚乱之事虽不足忧，若令有识之士认其政府乃不足与谋而至失其心时，其祸虽一时不显于目前，而为深远坏裂之源，致使他日贵国陷于不敢言之不幸，实有足以寒心者。本使敢问现在政府之方针如何？

亲王答曰：皇太后之本意，也未必在于守旧，然为事之要，无若实为先，苟得行其实，名不及变者多也（盖尽可能不变旧法制之名，而行改革之实之意）。今日之时势实有改革之必要太后固然知之，只是不悦大张改革之名而少得其实，徒使人心动摇而已。故今日之方针，也不必云推新，亦不必云守旧，而不外乎有依次进行必要改革之深意。

本使曰：果然如此，则诚有足以令人欢悦者。然有“无其心而令人疑者危”的古谚，贵政府之方针若果然未必守旧，而令中外误解为守旧之极端，此十分不智也。故为贵政府计，本使有二条望贵政府火速实行。

第一，将政府之方针未必守旧与实行不排外主义布告天下。

第二，除了被视为过激的改革之主义者康有为一派之外，心怀改革思想的人物不少，然是等人物也因康有为之事而一并蒙受黜免，故今日为了再次救助使用是等人材，政府应将未必守旧之事实公示天下。

亲王曰：贵公使之说实当，我等亦因贵公使这样的局外人之说，始得知外国人之感情也。我等必将贵公使之言奏与皇太后，为发示布告而尽力。又退一步而言，虽曰人材，亦无再次启用之先例，此事不唯不可行，且用片人之权亦在皇太后与皇帝，自己尚被限制，故此事绝不可能，但贵公使的美意必当上奏。

本使曰：日、清两国唇齿之关系无人不晓，今贵国之患即我国之患也。是以本使之忠告有不可已之处，本使进此苦言之中心实有不可忍者也，惟望殿下深察之。

亲王大臣等深谢下官之好意，在融洽的气氛中进行了种种的谈话。上述记录仅记其概要。看起来，此次会见对彼等多少起了些作用，彼等亦感觉到了我国的好意。

过了几天，到了本月16日，清政府如丙号附件所写发布

了布告，其旨意不仅与庆亲王回答下官之内容相同，在采用外国事物这一点上还进一步明确加以强调。因此，下官想，此布告的发表，或前日的忠告多少发挥了些作用，所以，翌日即18日，下官又如丁号附件所书，给亲王发了封私信，忠告其进一步将政府取消排外主义一事布告天下，并录用改革主义人材。

今日的局面要而言之，清廷的方针稍稍从极端的守旧中脱出，虽未见改革之实，至少有了些进步，其提倡的不终是守旧的了。所以下官考虑将来尚有时机，我国最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常常给其忠告与鼓励。右上呈。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使矢野文雄（印）致外务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栏外注记一：如本件这样为介入内政之忠告，徒有损其当政者之感情而未奏任何之效。清国内政之改进主义和守旧主义，其该国与知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以我邦之利益为唯一之标准而利用机会，我想是否有必要将这意见告知矢野公使，最好用私信，是否可以。（都筑）

栏外注记二：次官注意之点，来不及处理的，有大臣的命令。（内田康哉印）

附件甲号：矢野公使书翰　11月6日发

庆王爷殿下：昨日觐见礼成，得达使命，未始不仰仗殿下鼎力，感佩弥深。兹有一事关系贵国尤属紧急，若于公会则恐漏洩，鄙人拟于中历九月二十六日随同翻译一名，趋诣王府，相对奉闻。是日何时可以少待，务希饬复为盼。并此伸谢，敬叩钧福。名正肃。十一月初六。矢野文雄。

附件乙号：庆亲王回翰　11月7日发

矢野大人台启：径复者。接准函称拟赴第有面谈事件等因，本爵拟于廿六日两点钟仍在总署晤谈，摒退左右，以昭慎密。届时即希贵大臣贲临可也。此复。顺颂日祉。九月二十四日（我11月7日）。庆亲王。

附件丙号：抄录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懿旨（我11月16日）

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懿旨：从来致治之道，首在破除成见，力戒因循。自古有治人，无治法。盖立法之初，未尝不善，迨积久弊深，不得不改弦更张，以为救时之计。然或徒务虚名，不求实际，则立一法又生一弊，于国事仍无裨益。故弊去其太甚，法期于可行，必须慎始图终，实事求是，乃能有济。深宫宵旰焦劳，勤求治理，无时不以力图自强为念。而内外臣工大率畏难苟安，不知振作，国家所赖以宏济艰难、补救时局者果安在耶？即如泰西各国，风俗政令与中国虽有不同，而兵农工商诸务类，能力致富强，确有明效，苟能择善而从，次第举办，自可日起有功。第恐浅识之徒，妄生揣测，或疑朝廷蹈常袭故，不复为久远之谋，实于励精图治之心大相刺谬。总之兴利除弊，责在疆臣；指陈得失，责在言路。嗣后中外臣工及有言事之责者，务当各抒所见，凡有益于国计民生者，切实陈奏，以备采择施行，毋得徒以空言塞责，致负殷殷求治之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附件丁号：矢野公使书翰　11月18日发

庆王爷殿下：鄙人前将区区披陈左右去后，恭读贵历十月初三日懿旨一道，其于致治之道，慈虑周详。内则俾臣工知贵政府意在破除成见，力戒因循，不复妄生揣测，愿发愤淬砺，各效其力；外则俾列国知贵政府意在将兵、农、工、商诸务，择善而从，次第举办，不复或疑朝廷踏常袭故。望共赞化，育享其福。训政伊始，奉此懿旨，固虽皇太后、皇上天纵圣明所致，来〔未〕始不由贤王启沃，曷胜佩仰。鄙人犹有进焉：一视同仁，不分畛域，叠下明诏，乃不啻氓之蚩蚩，士大夫亦疾视外人，以致酿成巨案。尤宜惩前毖后。至于究心时务之人才，春来多蒙擢用者，其人所见所执各不相同，乃因意外之事，均蒙黜革。今也

殆有因噎废食之慨。当此需才孔亟，自宜甄别录用。以上两端，亦下懿旨通谕知之，以系内外人心，则深宫宵旰，力图自强之念，乃能有济。鄙人于贵国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惟殿下察之。此布。敬叩钧福。名正肃。十一月十八日。矢野文雄。

［外交文书］

一三四、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报告

（1898年11月26日发　1898年12月8日收到）

关于甘军撤退之续报　机密第122号信　正如本月12日第120号机密信中所陈，驻北京各国外交官首席公使西班牙的葛罗干氏于本月6日，向清政府提出了以下要求：第一，11月15日迄，甘军撤出直隶以外。第二，明示甘军转移之地点等。对此，总署9日信作复（甲号附件）：甘军原为校阅被召而来，此校阅当于10日举行，过后，皇上应有上谕令兵员移赴驻扎处所，当其移驻期日决定后，立即通知各国公使。于是，翌日即10日，列国公使召开了外交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各国公使决定等待上谕的下达。但就6日书函中关于撤兵日期及移赴之处所等，特别要求大臣予以注意（附件乙号），已由首席公使于11日移牒总署。13日，总署大臣许景澄来到本馆说，关于此点，清国政府内部有人顽固地执强硬态度，欲不答应外国公使之请求，因此意见很难达成一致。而且另一方面，鉴于甘军之状况，政府不深思熟虑，而滥加调动，也会出现很困难的局面。然而，经庆亲王一派的努力斡旋，竟然达成了协议，甘军将于15、16日左右陆续出发，移驻于距北京六七十里的蓟州。下官反复表示：日本公使鉴于日、清两国间亲密的友谊，同时又斟酌了清政府的情况，殷切地希望上述措施能够实现，而且若其他国政府也赞成清政府的举措，那将是最幸运的事。下官为唤起许景澄的注意又道：清政

府的措施，足以表示其欲确保外国人安全之诚意，如本使一人则不一定会非要反对，但总署给各国公使的回答中，若不明示甘军撤兵日期及其移驻处所的话，则不免会出现异议。下官之所以这样说，是从许的口气中，看不出清政府有将蓟州明示出来的意思。

14 日总署来书，校阅终于于 10 日举行，依照撤退兵员的上谕，决定蓟州为甘军移驻之所。此地虽不在直隶以外，但距铁道线甚远，此后能保证不妨碍官商铁道旅行。因此，在上述的丙号附件中，下官报告了希望此事能得到各国公使谅解的意思。在 15 日的外交会议上，英国公使窦讷乐透露：清国政府若连各国公使提出的两个条件中的一个条件都不满足的话，他只有上报其本国政府。于是，各国公使虽不一定有反对清政府的措施之意，但也附合英国公使，提出总署若不完全答应我们的条件，则很难公然接受。于是，大家赞成窦讷乐的意见，遂决议清政府若不答应各国公使任何一个请求，而令甘军立即退出直隶以外，各国公使则只有具告其本国政府，而任其裁决。但是，清政府首先应履行撤兵至蓟州的诺言，而且以后若不退至蓟州以外，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清国政府承担。此大意正如丁号附件所写的那样，16 日由葛罗干氏交总署。因此，下官发了第 226 号电报，将上述情况简要地作了报告，并且希望我政府也就上述事件与列强国政府进行洽商。本来该事件并非何等重大事件，之所以这样做，那是在于唯恐将来由此事件引出之结果时，万一其他两三个国家以不满意清政府的处置为口实，占领了铁道及电线，我政府又不能袖手旁观而令其独占利权。而且，就此次事件而言，各国很有可能会干出各种各样的事情。因此，搞清各国政府的意图乃最重要的事情。这种情况在本地的各国外交官中，各自都有各自的手腕，互相深藏其意。故下官认为直接向其本国政府探明其国意向的方法反而会更准确，且更为便捷。然而在第 151 号的来电

中，有查明各国公使的意向，与列强国共同行动的训令，所以下官现在正在本地努力打探情况。目前，各国公使的态度有渐趋平稳的倾向，或者就这样不了了之也未可知。以上为电信之说明及续报。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使矢野文雄（印）致外务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该件上注有：上奏　内阁通知　驻外公使通知；大臣周藏（签字）次官都筑（签字）政务局内田（签字）。

一三五、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报告

（1898年11月26日发　1898年12月8日收到）

关于康有为发来照会　机密第123号信　下官10月19日第102号机密信清国政变报告中所提到的康有为，先前曾奉上谕以工部主事之身份督办官报。本月13日在由当地海关邮政局发出的信件中，有一封信封上用英文写着“To the Minister of Japan，Jpananese Legation Peking”的信件。信封内如附件所示，装有一封盖有“钦命督办官报局之关防”长方形篆刻朱印的照会，但信上未注明日期。照会先照录了两道清帝的密谕，后一段皇帝被幽废之事已与事实不符，乃至说皇太后有奸生之子，且不论此事是否属实，其亦有失为国丑讳之意。依下官所见，其偏激至此者，固因其责难免，亦因其希望更大的报酬。从其照会列国使馆，要求速开调兵会议以救皇帝等言语和行动来看，已显稍欠稳重。从邮局的邮戳来看，此照会乃是于10月31日由香港发出，此时康有为已经离开了香港。若其果有发此照会之意，或他托其同志于其离开后发出耶？或其同志借其名义发出耶？无论如何，先将抄件寄呈，以供参考。谨呈。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使矢野文雄（印）致外务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附件：

大清国钦派督办官报、工部主事康有为为照会事。照得我大皇帝采万国之良法，以变中国之弊政，四月以来，庶政具举，力图维新。凡学校、农商、保国、养民之举，并仿西方，次第施行。英明仁武，真能救此中国者，此万国所共知也。而宫闱守旧，意见乖违。本督办过承知遇，毗佐维新。八月初一日奉到我大皇帝朱笔密谕："朕维时局艰危，非变用西法，不能救中国；非去守旧衰谬之大臣，而用通达英勇之士，不能变法。太后不以为然。朕屡次几谏，太后更怒。今朕位几不保，汝可与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及诸同志，妥速密筹，设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胜企望之至。特谕。"

又，初二日奉到我大皇帝朱笔密谕："朕今命汝督办官报，实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万勿迟延。汝一片忠爱热肠，朕所深悉。其爱惜身体，善自调摄，将来更效驰驱，共建大业，朕有厚望焉。特谕。"

本督办奉到密谕，即涕泣徬徨，奔走求救，而为日迫促，无从措手。初五日我大皇帝遂被幽废。天地反翻，日月失明，呜呼痛哉！我大皇帝上继文宗显皇帝。敝国经义，天子于正嫡乃得为母，妃妾不得为母。伪临朝太后那拉氏者，在穆宗则为生母，在大皇帝则为先帝之遗妾耳。母子之分既无，君臣之义自正。垂裳正位二十四年，但见忧勤，未闻失德，乃以淫邪之宫妾，废我圣明大君，妄矫诏书，自称训政，安有壮年圣明之天子而待训政者哉？民无二主，国无二君，正名定罪，实为篡位。伪临朝淫昏贪耄，惑其私嬖，不通外国之政，不肯变中国之法，向揽大权，荼〔荼〕毒兆众。海军之款三千万、芦汉铁路之款三千万、京官养廉年二十六万，皆提为修颐和园之用，致国弱民穷，皆伪临朝抑制之故。伪临朝素有淫行，故益奸凶。太监小安之戮，事已暴扬。今乃矫诏求医，是直欲毒我大皇帝，此天地所不容，神人所

共愤者也。伪临朝有奸生子，名晋明，必将立之。祖宗将不血食，固中国之大羞耻。然似此淫奸凶毒之人，废君篡位之贼，贵国岂肯与之为伍，认之为友邦之主。救灾恤难，友国之善径；攻昧立明，霸王之大义。我大皇帝与贵国为友邦，聘使遣问，拭玉张旃，庆福吊灾，情至亲好，于今二十四年矣。贵国仁心素闻著地球，既名为友，岂忍坐视其危难而不救乎？伪临朝太后守旧虐民，待亡我国。大皇帝维新变法，实与我邦。存亡大局，系于一人，保救之方，在于此日。固敝国之祸灾，亦地球所关系。伏乞转达贵国外部，奏明贵国大皇帝哀怜，请贵国政府主持公议，调兵会议速救，去我篡弑之贼，保我大皇帝圣躬，归我大皇帝权力。贵国既施我大德，我大皇帝复辟，必将格外图报，公法仁术必宜之。本督办不能预救，辜负圣恩，万死艰关。仅传密诏，游走万国，涕泣陈辞，为我大皇帝匍匐求救，不胜鹤立企踵之至。除照会各国公使外，相应照会贵公使，烦为查照施行。右照会大日本国钦差。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　日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该件上注有：大臣周藏（签字）次官都筑（签字）政务局内田（签字）。

一三六、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电

（北京 189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时 40 分发　下午 11 时 10 分收到）

东京　青木　230　至于对待甘军的问题，英、法、德三国驻清公使对 11 月 16 日起撤往蓟州的行动看来似乎满意。至于俄国驻清公使，我有理由相信，他不会生出事端。由此现在可以认为问题得以实际解决，除非中国政府中止撤军。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1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上奏 总理大臣、陆、海军大臣、参谋总长、

军令部长（11月30日送至）；大臣周藏 次官 政务局。

一三七、汉口濑川浅之进领事致青木周藏外相电

（汉口 1898年12月2日下午9时30分发 1898年12月3日下午12时30分收到）

东京 青木 代上海代理总领事发 张之洞要求我秘密报告日本政府：康有为及其同党在日逗留，不仅伤害了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情谊，而且也妨碍他实施诸如由日本军事顾问训练军队的计划，由此应将他们逐出日本。张之洞说，如果日本打算接收中国学生，宜由日本政府通过驻清公使知照总理衙门，由其咨会北洋通商大臣、南洋通商大臣及湖广总督，要求尽快派出学生。如果他们能这样做，张之洞将派出50名以上的学生赴日。但他不愿自己出面采取行动，害怕由此引起某种怀疑。濑川。

［外交文书］ 由英文译出。

一三八、青木周藏外相致汉口濑川浅之进领事电

（1898年12月6日）

汉口 濑川 即交上海代理总领事 你可以答复张之洞：帝国政府甚不愿为康有为及其党人提供政治避难，由于国际惯例，也不可能违背其意愿将其遣送出境，但将尽一切努力以达此目的。我已指示驻清公使，按照先前的建议，就军事顾问一事，与总理衙门联系。青木。

［外交文书］ 由英文译出。

一三九、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电

（北京 1898年12月9日下午3时50分发 下午7时42分收到）

东京 青木 237 各种渠道的报告声称，慈禧太后于十二月六日通过总理衙门秘密命令清驻日本公使，运用一切手段将康

及其党人捕拿或暗杀。矢野。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由英文译出。该件上注有：上奏 总理大臣、陆、海军大臣、参谋总长、军令部长（12月10日送至）；大臣周藏 次官都筑 政务局内田。

一四〇、青木周藏外相致矢野文雄公使指示

（1898年12月14日起草 次日发送）

机密送第69号 驻清矢野公使 本月9日贵电第237号中有关清政府将目前滞留在本邦的清国亡命者康有为或行拿获或行谋害密谕的报告，敬已收悉。然与报告相同意思的文章，也登载在同日的《时事新报》上，以“北京特电”的形式发表。[1] 上述事情当然不是由贵馆泄露而出，我想该报的通讯员完全是从别的途径得到这一消息。但现属非常时期，望切加注意，万万不能有泄密之事。特此通知。敬具。青木外务大臣。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该件上注有：次官都筑（签字）政务局长内田康哉（印）。

一四一、都筑馨六外务次官致大浦警视总监及神奈川县、静冈县知事公函

（1898年12月14日起草 次日送）

致大浦警视总监（机密送第28号） 分送神奈川县、静冈县知事（机密送第61号） 清国政变之后，该国逃亡者康有为、梁启超、王照、罗孝高等滞留于本邦。今据驻清国矢野公使的电报，风传该国西太后陛下于本月六日，经总理衙门给驻本邦的清国公使下了将上述康有为等一派或缉拿到案，或设法致死的密谕，望尽量密切注意。特此通告。

---

① 《时事新报》附件省略。——译者

又启：望大人将本通告之旨趣移牒给康有为所到之处各地方官厅，且希望顺序传阅。应于其抵达前传阅通知。都筑。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该件上注有：次官都筑（签字）政务局长内田康哉（印）。

一四二、青木周藏外相致西乡内务大臣公函

（1898年12月15日发送）

机密送第33号　亲展　西乡内务大臣　有关对现在滞留本地的清国亡命者康有为等警察管理一事，如本月附件上所载已分别传达给北海道厅长官、警视总监并神奈川、静冈等县知事。望贵大臣将此意传达给台湾总督。以上特此报告。青木外务大臣。

（附件中有致各地方长官并警视总监通知的抄件。）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该件上注有：次官都筑（签名）政务局长内田康哉（印）。

一四三、都筑馨六外务次官致上海小田切万寿之助代理总领事指示

（1898年12月20日）

关于文廷式流亡　机密送第34号　上海　小田切代理总领事　你在上月23日机密信所言清国前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的经历以及救助该人的情况已知悉。至于该人来本邦一事，正如你的意见一样，目前还不是时机，且于该人也不会有什么利益。所以，所言来日本之事，我以为最好请他打消此念，如果他硬要来日，也请他打消这样的想法：因曾救助过他，便可从帝国政府处领到钱。贵官可斟酌时间，预先秘密通知他。此段呈览。

［外交文书］

一四四、上海小田切万寿之助代理总领事致都筑馨六外务次官报告

(1898年12月21日发 1899年1月6日收到)

关于湖广总督张之洞近况及其对政变的意见 机密第69号

湖广总督张之洞(栏外注记一、二)出身翰林院,历任山西巡抚、两广总督,现在地位一变,在地方担负重任。二十年以来政绩卓著,吏治周慎,在此国地方官中罕有俦比者。加之该总督学问渊深,见识透彻,被此国士林仰如泰斗。又因其平常处身清白,受民间之敬慕,所以虽不如对外国摇纵横之唇舌、弄灵活之手腕的李鸿章与深受朝廷信任与宠幸的荣禄,但若论此人在清国的名望则非李、荣之辈所能企及。据闻,本年春季,当国皇帝锐意施行新政之时,对该总督意见之重视,亦不啻九鼎大吕,因此,足以知该总督于当时如何得意。然俄而改革之事业忽一蹉跌,康有为自北京逃出,谭嗣同等就刑戮,该总督亦受朝廷怀疑,传说其至少也要被革职,未几,有报说其被革职留任,此事全属一时之虚闻。该总督仍留鄂、湘之间,其屹然不动为中流砥柱者,应为此国之幸事。盖势望为俗人所忌,改革为满族所厌,而于俗人跋扈满族跳梁极盛之际,该总督作为举世瞩目的温和改革派首领,依然能担地方之重任,且深为百姓所瞻望,毕竟基于该总督立脚之根基稳固也。曩者有云湖南学政从北京启程,谒皇太后请训之时,皇太后著该学政传密旨嘉奖总督忠君爱国之诚。此事虽未获悉其详细经过,但也不得谓之齐东野语,此密旨果发于皇太后之诚心耶?或出于太后为慰藉总督不平之气的目的耶?虽不敢轻意作出判断,但朝廷对总督之态度稍稍发生变化则是毫无疑问。而且,至此总督之地位已十分安全也是十分明了的。话虽如此,然而政变之后,总督之行动慎之又慎却是无可争辨的事实,卑职于武昌府与总督的五次会见中曾亲有所见闻。据总督自

言云，上次伊藤侯爵来游之际，值北京政变过后无多时，是以倾心面谈而有不能谈之事，欲亲口相问而有不能问之事，于寻常应对之间逸失千载一遇之机会，今日心中仍怀无穷之憾。此足可见总督于当时是如何之谨慎。总督之向本邦派遣学生，又招聘我武官训练士兵之计划，皆其亲自筹划施设后而将此事报知北京政府。但至近日其却称若接不到总署之通告，则不便派遣学生，若不经上奏，也不能招聘我武官，是亦可得总督近来谨慎之一证。然至于对政变之意见，总督虽惮所谈之内容外洩，却亦有自由明白告知卑职之处。今兹摘录其大要曰：皇帝实施新政之际，任用康有为等人应谓一大失策，盖康有为学问并不纯正，心术恢谲而素行多有欠缺。康等学说弥漫天下之时，以其有害于世道人心，则有匡正之必要。所以曾自刻《劝学篇》，颁布于世。然而，皇帝采用康有为等政治意见而施之于新政往往有办理欠妥之处，此也应认做失计失措。世人往往将康党与新政相混同，此乃玉石不分之浅见，实不足取也。厌恶康等之人物心术，以致连彼等所辅翼实施之事业一并厌恶者，乃识者之所不为。太后收掌统治之大权，将康党从政局中排斥扫荡一事，虽谓至当之举，但辅佐圣明之大员不顾念时势，不察知民情，废行皇帝实施之新政，恢复旧来之面目，阻碍进步之气运，实乃一大过失也，实为可恨可叹云云。盖若总括总督之意见，则云“皇帝虽有推行新政之明，然亦有任用康有为之过；太后虽有排斥康有为之明，而亦有废撤新政之过”。其不至于像极端论者那样，对皇帝时代之事业悉皆非难，也不对太后训政以来之举措悉皆讴歌，其意见虽稍有过于圆滑之嫌，然却足以见其不偏不党之本领。

对康有为一派表示同情的人物散布流言道：当谭嗣同等五名于北京就缚之际，总督曾有立即将彼等杀戮意见的电奏。若总督果然有像上述奏折的话，则以往总督于内地之名望、于外国之信用，亦皆空中之楼阁，不足以尊重。卑职于会见之际，以探知此

事为目的，急言倡论道：北京政府不等正式审问而将谭等斩杀乃不妥之行为。当时总督怅然惆然，一言未发。后当时列席的汪凤瀛（前任驻本邦公使汪凤藻之弟）告知卑职道：谭等未经刑部审问而遭断杀，正乃总督经常遗憾之处。卑职所言偶然与总督意见一致。所以，对总督而言，见外人亦怀此见，胸中无限感慨。要而言之，与谭等同时不幸而遭斩杀之杨锐，不唯是总督之门生，而且是总督特别爱幸之士，总督何忍电奏将其杀戮。又谭嗣同欲赴北京之时，曾诣总督衙门辞行，当时总督以勿与康等共事告戒谭嗣同，谭亦不听，遂至罹难。谭以不听总督戒言故而总督电奏将其斩杀之事，实乃无稽之谈，此易睹之事也。要而言之，康等散布之流言或出于中伤总督之意，或不外乎不通达事理而作的无知无识之推测，此卑职所敢断言也。

总督对北京政局将来之意见，此为卑职最为愿闻之处，但总督于此方面，则不如其对政变之批评那样明了，甚感遗憾。若强集其片言只语而前后省察，也决不难推断。今将之集录为一篇文辞。本年春季以来，皇帝所行之新政乃一一请太后懿旨后而发布的政令，故全部之新政可称为太后意中所出之物。然一旦涉及变更服制一事，太后大为激怒。满族出身之大员乘皇帝所亲近之人物被排斥之机，献祖宗之法不可变之议，得太后认可。于是，太后呈露出自己破坏废止自己以前同意施设之事业的面目。然而，太后有垂帘听政之阅历，多年来精通中外事情，将来有必要施行一大改革，想来早已在圣鉴之中，云其早晚必采纳妥当之意见，着手适宜之改革。总督之意见如此，虽将来太后果有断行改革之勇，假令有之，能不为满洲顽固者流所妨害乎？或一旦开改革之端绪，能不重演本年九月之戏乎？于今日前途茫漠，不易见其端倪。

一日，卑职于会见之日，闻总督关于京外大员之批评曰：军机大臣荣禄者，聪明而通事理也，若为日本公使，结恳诚之外交

时，应于国交上获大利益。曰：军机大臣刚毅者，满洲顽固派之首领也，不明事理，想来破坏皇帝之新政，必此人也；从来对总督苦心经营之事业往往给予阻碍者亦此人也。曰：军机大臣王文昭，历任京外要职，明白事理，然气力稍弱。曰：吏部尚书孙家鼐，诚正忠实，有处理国务气量之长处。曰：大学士徐桐，虽老成笃实，然顽固拘泥，实不足以与之谈改革事业。曰：新任闽浙总督许应骙，颇通时势，不拘泥事物，康党对许应骙之批评不足取也。曰：总理衙门大臣许景澄（总督之门生），练达外交事务者应为署中第一人也。曰：前任浙江巡抚廖寿丰，通晓时势，以人物论，因对满族之行为不满而自行辞职，甚为痛惜也。闻至此，卑职询问道：前者汉字报纸载，曾为外任之大员目下任京官尚书之职的某氏，见闻于近时列国对清国之举动，不堪愤慨，其对处此危急形势之妙计乃闭撤总理衙门，若果系于公开场合之言，想为此言者应乃前任江苏巡抚、刑部尚书赵舒翘也，不知尊意如何？总督大笑，回答道：赵尚书之为人，顽固而不喜洋务，若论倡言闭撤总署一事者，必赵尚书一辈之人。谁知问答之日过后还不到二个半月，此人被任命为总署大臣，总督若得其京信，定怃然太息而无疑。

关于总督因康有为、梁启超、王照等滞留于本邦而与本邦士人交游，此有碍两国邦交，且有妨害自己计划之虞，因此，希望帝国政府速将其送出国境一事，前回既已禀明。盖总督对康党之意见与政府内部之意见大不相同，于总督只是希望将康党等送出国境，而政府内部则请求将彼等引渡，或者有杀害彼等之希望。由此总督意见及着眼点容易得知。总督曾送卑职一书，并嘱托将其登载于本邦报纸，此乃其命两湖书院山长梁鼎芬将总督收到的电报及自己的见闻编纂而成（即附件甲号），其意盖在于描述康之人物及其所为，使本邦人士不信其言语举动也。其文辞之间虽亦不免有鞭死尸贬生者而大为过甚者，然卑职闻所未闻之事亦有

不少（第二十九项即如是也。总督云，伊藤侯亦未必知悉此事）。阅览后，若无不便时，望不注明其出处，将其登载于报纸之上。

因记：以前康有为曾将附件乙号抄件的印刷品送至该国，以致于对康有为稍表示同情者亦对其所为感到不满。上述文件是从香港寄送耶？抑或从本邦邮寄耶？还未甚明了。虽然，若果有从本邦陆续邮寄与上述类似的文件之事，则该国政府会对本邦越来越怀有恶感，望加以适当的取缔。右上呈。敬具。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驻上海代理总领事一等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印）致外务次官都筑馨六。

栏外注记一：将依张氏之提议，刊登附件在报纸上，且应通过小田切转张氏回览。

栏外注记二：日本政府对康等之意向，吾认为有必要以私信方式暗中传达到矢野与小田切。又，关于报纸转载一事，尽可能按照张氏的要求办理。都筑。

附件甲号：光绪二十四年十月梁鼎芬稿《康有为事实》

一、康有为平日议论专以散君局废君权为本意，以平等为要旨。今年春间，康适在京，乘外患日亟，人心忧惶之际，造言煽惑，意图乘机举事。每向众人昌言不①云：此时若有人带兵八千人，即可围颐和园，逼胁皇太后并逼胁皇上勒令变法，中国即可自强。此语闻之者甚多，固不独御史文悌一人。文御史劾康疏内所云，杨深秀告该御史以万不敢出口之言即指此也。六七月间，康焰日炽，促召其死党谭嗣同入京。谭素性凶悍，狂躁尤甚。谭以湖南人而到京移住南海馆，与康同居合谋。谭一人潜往见侍郎袁世凯，诈传谕旨令袁以兵力先害北洋大臣荣中堂禄，即带兵入京，围颐和园，震惊慈驾。此尤臣子所不忍言，神人所共愤者

① “不”系衍字。——译者

也。幸袁侍郎诘以调兵并无上谕，发其逆谋。皇太后临朝，皇上大悟，捕康诛谭，大乱乃定。假使逆谋若成，康、谭即逼令皇上改正朔，易服色，诛戮旧臣，大权全归康有为，中外大臣全用康党（事皆有据，都下咸知）。如是则康有为夺君权之愿遂，而康有为为教王之势成矣。旬日之间，都城喋血，海内大乱，外侮并至，中华沦胥，康之肉其足食乎？乃今日无识之士，或尚有称康有为之忠于国家，惜康有为之因变法受祸者，此由不知康党之奸谋，不知京朝之实情故也。夫皇太后、皇上之罪康，罪其谋逆耳，岂罪其变法哉？

二、康有为羡慕泰西罗马教王之尊贵，意欲自为教王，因创立一教，谓合孔教、佛教、耶稣、希腊教、回教而为一，自命为创教之圣人。其徒皆以圣人称之，其徒党有能推衍其说者，则许为通天人之故，闻者齿冷。康所著书内有《孔子为改制之王考》一卷（上海有刻本），称孔子为教王，讽其徒谓，康学直接孔子，康即今之教王也。似此非圣无法，祸延家国，殆今古来异端、叛逆、会匪、邪教四者而一。王莽、孙恩、徐鸿儒之恶，康实兼之（或比之于少正卯，乃全不知康者也），谓之妖孽可矣。

三、康有为之教尤有邪淫奇谬不可思议者。其宗旨以“大同”二字为主（其徒所设之局、所立之学，皆以“大同”为名），创为化三界之说。一化各国之界，谓世间并无君臣之义，此国人民与彼国人民一样，古人所谓忠臣义士，皆是多事。一化贫富之界，富人之财皆当与贫人公用。此乃袭外国均贫富党之谬说、小说戏剧中强盗打富济贫之鄙语。一化男女之界，谓世间不必立夫妇之名，室家男女皆可通用。将来康教大行后，拟将天下妇女聚在各处公所，任人前往淫乱。生有子女，即筹公款养之，长成以后，更不知父子兄弟为何事，数十年后，五伦全然废绝。是之谓“大同”（少年无行子弟喜从康教者，大率皆为此秘密法所误也）。其昏狂黩乱至于此极，乃白莲教所不忍言，哥老会所

不屑为。总之，化三界之说，一则诲叛，一则诲盗，一则诲淫，以此为教，不特为神人所怒，且将为魔鬼所笑矣。或疑此条所谈太无人理，康教何至于此？不知此乃康学秘传，语语有据，试问之康徒便知。若有一言虚诬，天地鬼神实照鉴之。

四、康有为附会汉儒素王改制之说，谓六经皆是孔子捏造假托之词，唐虞三代典章制度治乱事迹并无其事，羲农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并无其人，易书诗礼乐古春秋并无其书，乃孔子自出己意，假设无数朝代，假造无数古人，以抒写自己心事，发明自己治法。又恐周秦两汉古书多存，可以证其诬罔，于是谓《汉书·艺文志》所载古书皆刘歆一人所造。此等怪谬之说，全无一毫情理，只可谓之不通之乱道。乃聪颖后生竟多有信从其说者，岂非劫运耶？

五、康有为赴试市〔京〕师，因不中举人，遂夤缘在朝大官，求得富贵。已故工部尚书潘文勤公祖荫、现任大学士徐公桐、前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翁公同龢、前礼部尚书许公应骙、已故前出使英国大臣户部左侍郎曾惠敏公纯〔纪〕泽、礼部右侍郎志公锐、前国子监祭酒盛公昱，皆与康有为素无渊源，康乃屡次求见，上书谀颂。诸公以康有为一年少监生，初到京师，遍谒朝贵，实属躁进无品，皆甚鄙之。潘公送银八两并作函与康云：以后请勿再来，来亦不再送银。此函人多见之。曾公尝告人曰：康有为托名西学，希图禄利，不知西无此学，中国亦无此学也。徐公、志公见其言嚣张卑谄，皆将原书掷还。都下士夫无不鄙笑。

六、康有为北试不售，流落不归，日日写信求人助资。如送银十二两者，称其人为大贤；送八两、四两者，称其人为大君子，行同乞丐。

七、康有为留滞京师，家信甚少。其母年老贫苦，虑其生事启祸，日日涕泣，命次子广仁在广州省城亲好处访问下落。康有

为闻之仍不动心，如是数年乃归。不孝之罪，乡人皆恶之。

八、康有为在上海贫困无聊，又好冶游，资无所出，时乡人潘峄琴学士衍桐为浙江学政，遂往杭州借贷。潘学士厚赠之。不满所欲，又以公事相托，潘学士不能办，婉词谢绝。康愤愧同〔回〕沪。逮潘学士归里，康好管讼事，因张乔芬一案，与潘学士嫌隙日深，痛加攻击，以洩前忿。

九、康有为落魄上海，日日挟妓不与钱，久为妓家女使所知，群到客栈索取，康有为窘甚，遁归广东。上船之日，各妓家女使皆至般〔船〕上搜寻不见。开船后，各水手见舢板内有人，大惊急呼，大众来看，则康有为也。盖其躲避女使索钱，自匿于此，覆以帆布。水手见其狼狈欺骗，皆耻笑之。后有人作诗诮之曰：避债无台却有舟，一钱不值莫风流。传播江海成为笑柄矣。

十、康有为所撰《长兴学记》，以富人鄙吝为可耻之一。斤斤言利，随处发露。如康有为者，真可耻之甚，自来讲学所无也。

十一、康有为所撰《新学伪经考》，私意害道，邪说诬民。御史安维峻、余联沅先后奏恭〔参〕，请我皇上严旨查办毁板。

十二、康有为中举人后，不认座主、房官为师，及被参日急，营营于房师之门，卑躬屈膝，无所不至。其时李中堂胞兄李筱泉制军瀚章为两广总督，康有为托人干谒，再四恳求宽办，制军初甚恶之，后见其卑谄，从宽不革举人。康当日曾受李家厚恩，不意后来反力攻李中堂也。

十三、康有为讲学，名为尊孔子，实则侮圣之罪至大。如自号长素，谓已长于素王也。其徒则以超回、轶赐、胜由、迈参等名之，可谓胆大无耻，至悍至愚。超回即陈千秋，年未三十，吐血死。粤人笑曰：此真超回也。轶赐即梁启超。启超好读《史记·货殖列传》，好交富商，骗其财如其师之为人。粤人亦笑曰：此真轶赐也。

十四、康有为好交结商人，意在得钱。其论广东人才，在香港则曰某某，在澳门则曰某某，其人皆是赌匪，挟有多赀，曾送康有为数千金者。

十五、康有为既中进士，欲得状元，日求户部左侍郎张荫桓为之遍送关节于读卷大臣，皆以其无行斥之。不得状元，尚欲得翰林，又托张荫桓送关节于阅卷大臣礼部右侍郎李公文田。康有为以张与李系姻亲，己又与李同乡，谓必可入选。岂知李侍郎品学通正，深知其无行，不受张托，斥之尤力，遂不得入翰林。康有为恨之次骨，时与其徒党诋李侍郎甚，至端人皆恶之。

十六、康有为中进士后，将殿试卷、朝考卷刻印，致〔诸〕处分送。向来馆阁故事，得新鼎甲者，方刻殿试卷；入翰林者，方刻朝考卷。皆因名第在前，以见曾蒙御赏之意。康有为以部属创刻朝、殿两卷送人，专为牟利，不独士林蚩鄙，并为市贾诧怪，虽送以两元亦受之不辞。

十七、康有为既中进士，回家把持公事，尤好唆人兴讼。广东举人林缵统因崖州有聚众州衙哄堂塞署之案，其子弟久已监禁，遂入京贿托康有为办理，经御史文悌参奏有案。

十八、康有为初不识常熟翁升平协揆，因见协揆势位日隆，遂着《续艺舟双楫》一书，内极称协揆书法冠绝一时，又上疏极称协揆尊翁已故大学士翁文端公之为人，谄谀卑贱，稍有耻者不为也。至是协揆始力荐之。

十九、康有为在京开保国会，每人派出银二两，意在诓骗人财。所出章程奇谬者至多，即如各府州县皆设一局，每人皆要领该会字据一条，直学哥老会放飘无异。如此行径，尤为胆大可骇。

二十、康有为好捏造谕旨。上年胶事初起，康有为创言愿入外国弭兵会，以保海口。其事已极可笑，康有为竟发电至粤至湘至沪，云已奉旨加五品卿衔前往西洋各国入弭兵会。闻者骇异，

其实并无此事。又，广西两司被参，康发电至广西，恫喝市恩，云：已代料理，无事。此外，招摇撞骗如此之类甚多。

廿一、康有为第一次疏稿言，我朝内无宦寺女谒之祸，近又言内监有管事者，历指其过失。此次进用，全凭张荫桓带同贿通内监之力，钻营反复，可谓全无愧怍者矣。

廿二、康有为好求人保举。此次徐致靖保举康有为、梁启超等一折，系康梁师弟二人密谋合作，求徐上达，徐文理未通不能作也。疏上，都下哗笑，既笑康梁作文自保之无耻，又笑徐之无文也。

廿三、康有为学术至谬至浅，全袭公羊家俗伪之词以为奇宝。当代通儒如张制府之洞、王祭酒先谦、朱御史一新、曹舍人元弼、业〔叶〕吏部德辉，皆辞而辟之。所撰《孔子改制考》尤为狂诞，意在引董子《春秋繁露》为证，不知“繁露”非董子完书，多有散佚错乱。就今存八十二篇言之，言阴阳五行仁义礼智性情者，多间言他事。言改制者，惟三代质文、符瑞、玉杯、楚庄王诸篇，偶及之，并非要义。圣人述而不作，宪章文武。素王之号，后人所加耳，岂有洙泗一堂，日与讲习者，皆干名犯义之言乎？我皇上深恶其妄于进呈，御览后，命孙协揆家鼐毁其书。今年六月事也。

廿四、康有为平日讲论西学，多袭报馆余沫，窃其肤词不能得其实用。如农工商三者，国之大政也，一事一局名目条理尚恐不能详密，乃合三事为一局，外国有此法乎？

廿五、康有为所奏裁京堂各员，以为间废无用，裁之也。乃去无数京堂，不数日又添无数学士、散卿，同一间废无用，奚为裁于彼而增于此？康有为欲以新官市私恩，意不庄〔在〕变法也。

廿六、康有为性最奸贪。今年我皇上变法自强，而康有为籍〔藉〕以为自私自利，其时声势正炽，凡交结权贵、言路，串通

内监，用钱无算，皆取之于外官富商，言甘计诡，使人不敢不送。其由下斜街移居南海馆日，户部刘君接居此屋，尚见外省来信数函，皆有银数甚巨，都下哗然。

廿七、康有为初上皇帝书，内屡称颂我皇太后聪明神武盛德丰功，至百数十言。今自香港寄刻新闻报馆逆书，诬谤我皇太后，亦至百数十言。中国士民见此反复无理言语，莫不痛恨痛耻。

廿八、康有为受我皇上深恩，千古未有，应如何恭谨忠顺，奉扬圣德。乃自变法以来，历次颁〔颁〕发谕旨，康有为辄与人言：此皆我所作者。不知置皇上于何地。又曰：我以后不好说话了，我方在这边说，他已经在那边下上谕了。其词轻慢狂悖，皇上万乘之尊，竟敢侮弄至此，中国士民闻之无不发指。

廿九、康有为性情反复，不特待中国人以狡诈，即待外国人亦以狡诈。两年以来，中日两国士大夫念同洲同种之义，愿相联络，康有为与日人往还亦多。乃此次伊藤侯游历我国，内外大臣皆以礼优待，而康有为于伊藤侯到京之日，传有不满于康之云，康遂密奏皇上请勿见伊藤侯，又有不可亲信日本之疏。皇上英明，不泛其请。闻已逃至东洋，似此反复狡诈，想日人亦必屏绝之也。

三十、康有为自称此次变法者为维新党，且自名曰党魁。中外报馆不察，群以变法推之，可谓侥倖得名。各省士民皆不服此议论，诚以中国采用西法不自今日始，更不自康有为始。我皇太后垂帘听政先后二十余年，如京师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同文馆，又派出使各国大臣、出洋学生，南北洋设制造局、招商局，福建设船政局，开平设煤矿局，诸大政皆内外公忠王大臣相时奏请举办，都蒙皇太后俞允。中国变法之勇之善无逾我皇太后者。我皇上禀训承志，亲政以来，若铁路、海军、电线、邮政、银元、各省洋操、各省武备学堂、各省制造局、各省矿务局，此我

皇上变法之实政，亦皆内外忠正王大臣相时奏请举办，都蒙皇上俞允。凡此在康有为未言变法以前之事。即论今年新政，京师大学堂御史王鹏运奏请，特旨派孙燮臣协揆家鼐办理；经济特科翰林编修严修奏请变科举，张孝达制府之洞、陈右铭中丞宝箴合词奏请。孙、张、陈三公皆恶康有为之为人。孙公则屡见复奏章疏。张公则屡见《劝学篇》内，诋康有为之词不啻千百。陈公则见于请毁康有为《孔子改制考》书板之疏。由此言之，岂得云变法维新出自康有为一人之言哉？又岂得以变法维新归之康有为一家之学哉？

三十一、康有为自言因变法得罪，凡同被议者皆曰维新党矣。不知所言非也。如尚书李端棻、署侍郎徐致靖、王锡蕃者，向来不讲中学，更不讲西学。此三人者，皆庸陋不学之徒，以康有为势盛而附之，康有为亦以此三人谄顺糊涂而爱之，于变法维新之意，毫不相涉。

三十二、康有为无赖无耻，此次得罪天下，逃往外洋，辄与人言，皇上将来必加彼大任，借此摇动人心，蛊惑富商送钱，操守至贪，心术至劣。不知我皇上此时已烛照其奸，屡次将康有为劣迹逆谋陈奏皇太后，并宣示大臣。皇上深恨其人将变法好事办坏了。中国士民此时业已周知，外国见闻甚广，必不至始终信康有为欺妄之言也。

以上三十二条，皆康有为实在事迹，共见共闻，都有根据可以查考。其实康不过一贪鄙狂悖苟图富贵之人耳，而为其所愚者，竟误以为此人乃变新法强中国之人材。真中国之耻矣。

大清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中国士民公启

附件乙号：奉诏求救文

钦差督办官报事工部主事康有为撰

皇天不吊，我中国我四万万人，不类不祥，诞有伪临朝太后那拉氏毒害我家邦。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五日，遂有幽废我皇上之

事。日月黯明，天地震动，呜呼痛哉。

我皇上勇知天锡，神武绝出，通万国之故，审时变之宜，哀中国之阽危，悯生民之涂炭，忧勤图治，发愤自强。自四月以来，亲断庶政，明诏屡下，百度维新，以开创为守成，以变通济时难。万方不得康乐，则引为失职，山谷不闻新政，则引为大耻。痌瘝之抱，哀痛之诏，此禹汤之高躅，而近世所未闻者也。加以广悬靴〔鼗〕铎，采及刍荛，大纵士民之上书，以觇国人之才识。致有野民渔人，亦争云事，纸用长条，字不抬头，皇上但笑置之，并加采纳。又有丑辞痛诋，峻责圣躬，枢臣拟旨，请加严罪，圣上乃谓广开言路之时，不宜有所诛责，恐壅人言，大度容之。皇上屋黝不涂，桌破不修，毡旧不易，恭俭仁厚，岁费仅数万金。勤学好问，神谟远虑，任贤则直推心腹，去佞则若拔恶草，绝无嗜好。日以忧国保民为事，薄海臣庶，莫不欢欣距跃。回首面内，冀望大平，当此四海之困穷，恭遇圣人之在位。海疆泐泐，虽怵土地之割分，明诏煌煌，真信吾君之可恃。

乃伪临朝那拉氏，蛇虺为心，狐蜮成性，向怙大权，久思幽废。长麟、汪鸣銮之贬谪，文廷式、安维峻之放流，皇上名为垂衣，实同守府，幸能遵晦，故获少安。顷以圣明英断，猜忌更深，与其私人荣禄，公然废我神主，幽我民父。举清四万万之人民，而鬻为奴隶，举中国四千年之文治，而悉加灰灭。夫废我二十四年之圣主，实亡我二万里之大清也。非惟亡我二万里之大清，实以亡我四千年之中国也。自开辟以来之酷毒，岂有过此者哉？

那拉氏昔在嫔嫱，性本妒恶，文宗显皇帝早知吕雉之雄猜，预为钩弋之防戒，升遐之日，曾授孝显皇后硃笔密诏，谓此人若恃子作恶，可发此诏诛之。同治时显〔孝〕显皇后躬定艰难，手握大权，那拉氏亦未敢肆行悖乱。及今上即位，嫌疑稍释，偶以遗诏示之，那拉氏变邑〔色〕震骇，进食加毒，仓皇召御医

杭州汪某，医至而显皇后已报上宾。侍殓之人，见面色皆变。虽以上年冲幼，未举讨贼，然暴扬京外，无能讳匿。大罪一也。

那拉氏淫乱性成，多蓄嫪毐，托为宦寺，久乱宫闱，大安小安，丑声扬播。当时为穆宗所遇，小安逃去，密诏令丁宝桢捕斩，此天下所共知者也。乃防闲虽至，莫抑淫心，穆宗引为巨耻，忧怒而崩。大罪二也。

穆宗弥留，选择当璧，摘帽与载，手指毅皇后曰，渠能载此汝亦安。那拉氏私欲临朝，闻而大怒，遂不为穆宗立嗣，至迫令毅后吞金。大罪三也。

澍贝勒者，宣庙神孙，未尝有过，其夫人那拉氏之侄也。缘侧室产子，妒扼死之，见怒贝勒，预先诬诉，枉被圈禁，冬月赤体，苦寒无裤，闻者酸鼻。奉诏之日，皇上为之变色，礼邸为之手颤，虽飞燕之喙皇孙，则天之害宗室，无以过之。大罪四也。

马江败后，戒于外患，群臣竞奏请海军备款三千万，以为铁舰大队，乃仅购数艘，那拉氏即令提全款营构颐和，遂至威海大败，海军破〔被〕擒，割千余里之辽、台，赔二万万之金币。从此小民皆困，中国不国。大罪五也。

芦汉铁路，久已举行，亦备三千万以为兴筑，旋改筑山海，通道盛京，亦提其余款，以修园囿。至今两路铁道未成，利源智源天下两失。大罪六也。

那拉氏性成奢侈，不恤国家，内宫奄竖三千人，豆腐岁供费三千金。内府告竭，则取于户部，墨敕斜封，大开海军之捐，贿赂内通，阴卖西园之爵。京僚俸薄，向无养廉，阎敬铭岁筹款三十六万，以资津贴，亦并提入，以供糜费，故至仕途困苦，廉耻不修。昭信股票，以归日款，酷吏扰民，道路嗟怨。所得千万，应偿国债，竟划提其款，以筑天津行宫。刻吏虐民，供其淫侈。大罪七也。

京师百戏之陈，北里淫舍之事，咸召入宫，至令宦寺，装为

狎客，与相淫乐，忘其耻慝。昌宗敖曹，男妾无数，顷有私子，名曰晋明，长在禁中，日侍欢乐，中冓之诗，人不能读，鹑奔之丑，我以为君。大罪八也。

昔在同治艰难，中兴立国，时则显后实定厥功，那拉氏目不知古今，耳不闻中外，日则听戏，夜则淫昏。太监李联鹰〔莲英〕，则授二品之秩，优人孙胡子生，则加四品之职。所见仅二三宦竖数四内务府人，以汉人为不可信用，以旧法为必当笃守，闻敌警则绕柱涕泣，当割地尚唱戏欢呼，但保颐和咫尺之园林，甘辨祖宗万里之疆土，以至国势微弱，民生困穷，失地失权，惟日惟岁。大罪九也。

我皇上上继文宗，嫡后乃得为母，天子嗣统，未闻母妾。那拉氏在穆宗则为生母，在我皇上则为先帝之遗妾耳。我皇上大位既正，垂裳廿年，母子之分既无，君臣之义自正。就使穆宗而在，犹以宗庙为重，妾母为轻。春秋之义，文姜淫乱，庄公不与念母，唐废武后，义例斯在，况以淫乱之宫妾，擅废圣明之天子，谬称训政，动矫诏书，正名定义，实为废君篡位。中宗房州，朱紫阳自存书法，燕王叔父，方孝孺大书篡字。此先圣之大经，古今之通义，正名定罪。大罪十也。

皇上勤政爱民，大开言路，每司奏折，日数十章，皇上丑刻而兴，申刻乃止。披览章奏，莫不过目，劳躬日昃，精力健强。其或章奏稍疏，端坐穆思，追记旧章，损益施政。召见群司，旁及小臣，垂问勤拳，动逾数刻，早朝晏罢，从古所无。自四月以来，上谕颁发者无数，百宦觐见者无数，近臣对问，瞻仰天颜，咸见圣躬康强无疾。乃废立次日，忽矫诏书，称四月以来，圣躬不适，求医天下，布告四方。试问列朝故事，有求医之诏乎？三月勤政，似多病之躬乎？其如何鸩毒，虽不可知，而预为谋弑，道路共见。呜呼！颁生金于姑熟，捣药杵于雷门，山阳哀痛之语，命在何时，乐陵永诀之言，儿乎何罪。自古废立，岂有免于

幽弑之祸者哉？此则神人之所共悲，友邦之所同愤者矣。近见西报传闻，立穆宗嗣以为亲王，将来少帝，必是晋明。以吕易嬴，用牛继马，祖宗血食从此不祀，神州疆土，自尔陆沉。

荣禄以奸雄狡险之才，有窥窃神器之志，显则深结武曌以倾庐陵，徐思明去王后以为新莽。当督直隶出天津时，沥陈地方办事情形，有折上伪临朝，而无折上皇上，无君之心，已骇听闻。及皇上严旨申饬，震畏英明，迫于自在，遂辅篡废。今则都督中外，遍布腹心，诛戮党人，阴图大位，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肃顺之谋于今复见，凡我大夫君子，志士仁人，咸为大清之臣民，其忍戴异姓之淫子乎？

君父之仇，不共戴天，鬻国之恶，岂同履地。春秋之义不讨贼则非臣，不复仇则非子，凡我臣庶，沐浴恩泽，浸濡圣教，咸知尊君而保上，岂肯腼颜而事仇。鲁国之漆室女子，且知忧君，建文之牧竖樵夫，亦能殉节。呜呼！朱虚不作，平勃谁人，狄仁杰之女姑，耻立牝朝，徐敬业之良家，宜兴义愤。玄黄血战，应共兴故国之思，金翅鸟飞，宜共哀小龙之食。昔晋文复国，则御人之赏偏及，中宗复辟，则五王之伐最高。圣主重兴，共兹大业，则尔公尔侯〔侯〕，自有前例。若屈膝以事伪主，甘心而立牝朝，则万国攘臂而仗义，天下裂眦而公愤。冰山必难久倚，狐猎岂可同群。中兴有日，难逃斧钺之诛，风尘既扰，同遭瓦玉之碎。衣冠囚虏，皆投浊流，青史简书，同编逆籍。岂若同举敌忾勤王之义，咸厉奔问官守之心，名义正则天助其顺，圣主存则国赖以兴。逆顺既明，去就易审，共除武莽，力赞中兴。

有为过承知遇，毗赞维新，屡奉温室之言，密受衣带之诏。艰难万死，阴相于天，奔走四方，精诚贯日，傍徨宇域，涕泣陈词。未能输张柬之之孤忠，惟有效申包胥之痛哭，普天洒血，遍地飞霜，皇天后土哀忠臣义士之心，圣祖神宗佑子孙神明之胄。凡大地数十友邦，吊吾丧乱，我中国四兆民庶，各竭忠贞。受诏

孤臣，为兹普告。

抄白：八月初一日，杨锐带出朱笔密谕："朕维时局艰危，非变法不能救中国，非去守旧衰谬之大臣，而用通达英勇之士，不能变法。而太后不以为然。朕屡次几谏，太后更怒。今朕位几不保，汝可与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先〔光〕弟及诸同志，妥速密筹，设法相救。十分焦灼，不胜企盼之至。特谕。"

八月初二日，林旭带出朱笔密谕："朕今命汝督办官报，实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国求，不可迟延。汝一片忠爱热肠，朕所深悉。其爱惜身体，善自调摄，将来更效驰驱，共建大业。朕有厚望焉。特谕。"

"八月六日之祸，天地反覆。呜呼痛哉！我圣上之命，悬于淫后贼臣之手。嗣同死矣，嗣同之事毕矣。天下之大，臣民之众，宁无一二忠臣义士，伤心君父，痛念神州，出而为平、勃、敬业之义举者乎？果尔则中国人心真已死尽。强邻分割，即在目前，嗣同不恨先众人而死，而恨后嗣同而死者之虚生也。啮指血书此告我中国臣民，同兴义愤，剪除淫贼，保全我圣上。嗣同生不能报国，死亦当为厉鬼，为海内义师之一助。卓如如未死，请以此书付之。卓如其必不负嗣同、负皇上也。八月初十日谭嗣同狱中绝笔。"

又，"受衣带诏者六人，我四人必受戮。彼首鼠两端者，不足与语，千钧一发，惟先生一人而已。天若未绝中国，先生必不死。呜呼，其无使者死〔死者〕徒死，而生者徒生也。嗣同为其易，先生为其难。魂当为厉，以助杀贼。裂襟啮血，言尽于斯。南海先生　谭嗣同绝笔敬上。"

今上皇帝口谕军机章京谭嗣同："我为二十三年罪人，徒苦民耳。我何尝不想百姓富强，难道必要骂我为昏君耶？特无如太后不要变政，又满洲诸大臣总说要守祖宗之成法，我实无如之何耳。"

又，“汝等所欲变者，俱可随意奏来，我必依从。即我有过失，汝等当面责我，我亦速改也。”

文宗显皇帝遗慈安太后密诏：“朕崩之后，嗣子幼冲，群臣必请母后临朝。汝即朕正后，自应临朝。西妃（那拉氏）其人不端良，汝慎勿为西妃所卖，而与共临朝也。”

［外交文书］

一四五、矢野文雄公使致青木周藏外相报告

（1899年2月4日发　1899年2月23日收到）

关于促使清政府注意有关康有为一事　机密第14号信　关于第6号来电，下官在总署已将其大意口述给王大臣。当然，他们应将其上奏给西太后，并通报军机处，下官谅他们也会那样办理。然而，因恐总署总办所作之记录不甚准确，且此事十分重大，语句需十分微妙，遣词万一与原意相左，则十分不妙。所以将来电的大意如附件所写的那样抄录了一份，于收到电报的第三日，即1月27日去总署，徐用仪、许景澄、裕庚、袁昶、联元、桂春等六大臣当时在场。下官在六人面前将其宣读了一遍，随后又将之呈上，并提醒他们予以充分的注意。彼等答应立即将其交给庆亲王。随后，下官又按通常的方式表明了上述事决不是无根之谈。徐用仪当时说，湖广总督张之洞先前要求日本领事，叫日本政府将康有为等驱逐出日本，或许由于此等之事，自然会生出张派到日本的人都授有暗杀或逮捕康有为之命的谣言。总而言之，下官认为，此际提请清政府注意，对其将来会起到很大的戒慎效果。我政府是为了不至破坏日清两国现存友谊才提醒清政府注意。本文件充分表达了这层意思。谨呈。敬具。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使矢野文雄（印）致外务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附件：钞录外务大臣来电

兹据风闻，现上海寄寓之庆宽、刘学洵等，近拟令伊等子弟

前往日本，明则声言察看情形，暗则将康有为以及党人等或行拿获，或行谋害。而现在东京之湖北省所派学生之提调张斯枸，亦奉张之洞密嘱，事同前因云。我政府原以此事为谣传，不足凭信，且凡于两国睦谊迹似有碍之各项事由（即如康有为之寄寓我国等类），正在设法极力摒除之间。惟前开情事，委系的确，因而或至肇重要事端，我政府应不任责。请向总署将此确切声明为要。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该件上注有：大臣周藏（签字）次官都筑（签字）政务局内田（签字）。

一四六、汉口濑川浅之进领事致青木周藏外相报告

（1899年2月16日发　1899年3月3日收到）

关于张之洞求禁《清议报》　机密第1号　湖广总督张之洞深信康有为、梁启超等避难于我国会大有碍于日、清两国之邦交。以前，小田切领事来本地出差之际，张之洞也向其表示了若不将康有为等驱逐出日本，则两国之感情不能融洽的意思。先是，在我国横滨发行的汉文杂志《清议报》中刊登了有关政变前后的消息，痛切抨击西太后一派之秕政。而且，有关张总督个人之记载也散见于该报之中。故该总督对此大为不快。两三日前，他派人去销售上述《清议报》的《汉报》馆，拜托其不要在当地销售上述《清议报》（本地发行的报纸《汉报》系日本人所有，张总督不能直接对其下命令，所以只能拜托）。昨日即15日，该总督府秘书汪凤瀛遵照总督之命来到领事馆，对卑职言道：近来，在我国发行的《清议报》连载有关清国政变的文章，其中事实，多为捏造，总督已告《汉报》馆不准其在当地贩卖此报。因而拜托卑职转告我国有关当局，是否也能注意协力将该杂志停刊。卑职对该秘书官言道：鄙人已知足下之来意，然而我

国之报纸条例载，仅由我国人发行的报纸杂志不得加以禁止。该条例自前年修改以来，条件更加放宽。所以我国各报纸，近来言论极为自由，因谤议时政而被禁止之例甚为稀少。而《清议报》又乃是于横滨居留地内以英国人的名义来发行，故目前无有适当的办法，但是会暂且将足下的意思转告当局。

国内外人士均认为张总督乃中国提倡改革的第一人。目前，得罪于西太后而潜逃在各地的志士，在去年9月政变以前，与该总督气脉相通，互相呼应者也不在少数。而现在竟发展到总督极为仇视康梁之辈，甚至欲将其驱逐出我国之外，此中之理由何在？此固应在于彼等与西太后为敌。但单从张总督个人利害与感情上来看，也决不愿康梁安然逗留在我国，其理由如下：

一、康梁之辈不顾前后利害，企图实行急激之变革，而轻意遭到失败。此事使像张总督那样热切希望将文明之利器引入中国而进行改良的人，也遭到北京政府的猜忌，从而权势大减，其计划中的诸事业也因此受到挫折，张氏自身也受到不少的连累。

二、康有为、谭嗣同的最终目的，乃是想变该国的国体为纯粹的共和政体。假如事成，则以谭嗣同为大总统而以康有为为教主。到后来，此种企图被发现，像张总督这样的正直之士，闻“共和”二字，对康党之态度骤然冷却，俄而转为敌对。

三、近来，张总督一直致力于往我国派遣留学生，或聘用我国之技师。值此之际，康梁等辈滞留我国，或传播有关张总督之事，或捏造不利于张总督之谣言，此事在不小的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人对张总督的感情，随之会有阻碍其计划之虞。

据卑职在当地所闻，研究张总督与康党之关系时，应如前面所陈。此外，利用此机会，将卑职大略所闻之张总督为人，略陈如下，以供将来参考。

张总督乃该国罕见廉洁之士，其虽历任高官，但两袖清风，囊中时常空乏。据传闻，去岁末竟达到债主迫上门来，不得已而

从别处借钱还债的程度。该总督之学问文章，卓越不凡，已概为人所知。二十年来，其历任山西、广东及两湖各省，到处兴利除弊，政绩可见者亦不在少数。然而，唯因总督幕下缺少良材辅佐，公私大小事宜无不一一亲自下手，其费思虑多烦累之事，盖多为人所不能想见者。要而言之，虽其学问与识见为世人所敬服，高洁廉正当世罕与其俦，但广能容人并用之，实非总督之长，故虽偶尔有招外国人为顾问之事，但鲜有始终信任而令毕其职者。且己若遭人反对，或己之名声被毁，则对人恨之入骨。总督之耿介拔俗，明察秋毫之品性，反而使其幕下难集贤能之士。于今日，总督自身也窃叹其幕中无人。若明瞭总督如此性情，则该总督因何恶康党之流，又因何嫌忌《清议报》之疑团，自然冰释矣。

为慎重起见，上述一并呈报。敬具。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驻汉口二等领事濑川浅之进（印）致外务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3册］　该件上注有：大臣周藏（签字）次官都筑（签字）政务局内田康哉（印）。

一四七、王照致外务省官员

（1899年3月25日）

外务省诸位大人殿阁下：照自客秋蒙友人拔救入境以来，贵国怜护备至，救其三死，感戴之情，何可言喻。今康君已赴他洲，照驽下之质，坐食于此，万难自安。况照乃无志之夫，在北京时，专以调和两宫为务。得罪之由，亦不过保荐康广仁、梁启超为顾问官耳。及来贵国，照亦从来未指斥西太后之短，故北京亦无刺照之意。今请贵省不必资给保护。照为一渔一樵，皆天皇与诸公之德也。且照无声无臭，必不碍两国交谊。所有感戴辞谢

之情，谨此上闻。伏乞察谅。高山忠照顿首。

［1－6－1－4－2－2 光绪二十四年政变　第 3 册］　该件日译本上注明 1898 年 3 月 25 日发，27 日收到。

农本局概况

知之整理

编者按：农本局是曾对民国时期经济，尤其是农村经济及抗战时期后方棉花纱布的购销调剂、手工纺织等有过重要影响的机构。或许是整理公布的史料有限，学界以往对于该局的研究并不充分。本篇资料系农本局自行编印的内部报告，介绍了该局发展过程及办理各项业务的统计数据，对于经济史研究颇有参考价值。

一 引言

本局自二十五年四月开始筹备，当年九月间成立，嗣经三十年一月改组，迄今已有六年八个月之历史。当成立之初，主要业务乃在调剂农业金融，实际上为一农业金融机关。嗣因战时迫切需要，抗战金融经济体制，迭有更张，而军民衣被问题之重要与日俱增，前此本局花纱布业务，遂重加调整扩大，于是本局乃奉命改组为专营花纱布之业务机关。其间业务曾历有局部变更，依创设经过及业务演变，本局六年来之历史，可分为五个时期。

（一）筹创时期　从二十五年四月至同年九月，为筹备时期。

（二）创业时期　成立后一年间，与有关各方洽商各种业务之进行计划及其实施办法，次第展开，至局址西迁为止，为创业时期。

（三）进展时期　从二十七年一月，农业调整处归并本局，至二十八年底，为增加后方生产，适应抗战需求，各种业务一致猛进之时期。

（四）转变时期　自二十九年春季，至年底为止，在此期内，因参加扩大农贷及平价购销，逐步转变业务方向。

（五）改组时期　自三十年一月改组以迄目前，以花纱布之购销调剂及增产平价为中心任务。

此五时期之业务，各具特征，非唯表现农本局业务演变之经过，实亦反映抗战期间经济国策之变化焉。

第二章　筹创时期

第一节　农本局创立时期之经济情况

吾国农村社会，小农经济为其主要特征，向者农民所赖以融通资金者非地主、商人莫属。其融通方法或以典当，或以借贷，或以赊欠，方式虽殊，而地主、商人乘机盘剥则一。其阻碍农业生产之发展给予农民生计之影响，至为深剧。民国以来，农村凋弊，愈益加烈，始有救济农村之呼吁；同时新式金融机关之组织亦渐趋发达。计自民国七年至十六年间，农工、农商等银行相继成立，为农业金融机关之先声。民国十六年以后，江苏省政府首先指拨已由军阀政府征收而大部分尚未动用之军事亩捐，作为基金，创立江苏省农民银行，专责办理农贷。其后浙江省各县农民银行及农民借贷所亦先后成立。又为救济灾区农耕，特设豫、鄂、赣、皖四省农民银行，至民国廿四年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成为全国性之农业金融机关。在此时期，我全国游资多集中于上海，投机事业，盛极一时，金融界对于开辟正当投资出路，甚具同感。民国二十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率先办理农贷，商业银行继起者有金城、新华、大陆、盐业及浙江兴业等银行，于是国家

银行如中国、交通等行亦先后举办农贷。各省地方银行，亦大都兼办农贷，至各地以农工、农村为名而设立之银行如河南农工银行、北碚农村银行、湘西农村银行等，更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迨民国二十三年底，全国办理农贷之银行计达三十余家，农贷总额至少当在二千万元以上。我国农业金融演变，至此实已完成初步发展之时期，需要更进一步作整个农业金融制度之建立。于时我政府当局为适应时代需要，先由农矿部于民国十九年组织农业金融讨论会，拟订农业金融制度及各种法规草案。二十一年实业部又复组织此会，对于各种草案，加以审定，并决议通过《农业金融制度实施计划》、《修正农业金融制度及其实施方案》、《农仓业法草案》等三种。其中《农仓业法》旋经立法院审订颁布。至于农业金融制度实施方案则以格于事实，未即施行，而制度轮廓于是初定。政府对于农业金融之重视，有如是者。同时商业银行亦踊跃参加农贷。但各银行贷款地域，原甚狭窄，而贷放之地，原有旧式借贷制度渐趋没落，农村典当十九停业，因此农民借款来源并不盛旺，且贷款银行达三十余家之多，难免业务重复，方式纷歧。有此二因，于是参加贷款各银行于二十四年春季，为求贷款普遍，互谋调整起见，乃由上海、中国、交通、中农、金城、苏农、新华、兴业、大陆、盐业等十余家合组一中华农业合作贷款银团。各按所认成数拨付资金，联合贷放，并按农业经济区域，划分贷区，每区在参加各银行当地分行中推定代表行负责办理。一切贷款办法，由银团统一规定，既可各就所长，分工合作，并可将农贷办法逐步统一，同时复可使经营储蓄存款而本身尚无农贷设置之银行，亦得有参加农贷之机会。至于银团本身，除酌用管理人员外，无须另设机构，自不致增加开支。二十四五年间试办结果，虽贷款有限，区域不大，但全国农业金融之统一机构，已逐渐形成。

此时政府为求实现农业金融界分工合作之计划，深感农产供

销业务与农贷实有加紧联系之必要，故于民国二十五年春倡导组设农本局。为更进一步之策划，旋经金融界之一致赞助，遂于二十五年九月宣告成立。我国农业金融制度之演变至此，因农本局之成立而入于一新时期。

第二节　农本局筹备成立之经过

二十五年四月，前实业部吴部长鼎昌邀集上海金融界初步商谈《农本局办法纲要》。五月初，吴部长复邀集金融界领袖作第二次谈话，修正办法大纲，征求各银行同意。六月下旬，行政院将《农本局办法纲要》改订为《农本局组织规程》正式公布。七月中旬，实业部召集各银行代表开会，议定担认合放资金数额，并选举代表投资银行之理事十二人。同时由实业部呈请行政院批准，自二十五年起于五年中拨足农本局资金三千万元，每年拨六百万元，各银行所认合放资金议决照政府资金同样办法，分五年缴足。

八月十五日，政府令派农本局理事二十三人，并派定总经理、协理。九月十五日在实业部成立理事会，推定理事长，并确定内部组织。九月十七日正式成立。

农本局之组织，按其性质为一具有独立性之事业机关，其最高管理机关为理事会，按照资金来源由政府及参加合放资金各银行推派理事组织而成。但求业务与国策配合起见，一方面受中央政府之管辖，另方面由政府予以政治上之相当协助，使成为全国性之农业金融与农产供销业务之促进机关。

政府指派之当然理事名额中，财政及实业两部部长均为当然理事，并于理事会组织成立时公推财政部孔部长祥熙为理事长。内部组织，分设农资、农产、会计三处，研究、稽核、事务三室及秘书三人。下属机构，分布五区，先择定一二区域，促进合作金融及农业仓库机构之组织，并于各重要地点设专员办事处分别

管辖。

第三章 创业时期

本局自廿五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经过各种准备，至廿六年二月，各种业务即开始推动，迄抗战开始为止，初期业务推进情形，略如后述：

第一节 促进农业生产

农本局对于促进农产工作，主要业务为贷与必需生产资金。其方法则尽量与有关各方面通力合作，避免本局之多设机构以节人力，故关于贷款之收付，及一般银行可以办理之事务，完全委托当地银行代办。本局派在各地之业务人员，则集中力量从事调查辅导等工作，或实际参加各种事业，并与当地金融、技术、政治各方面人员切取联系，统筹工作之分配。办理结果，尚著成绩。

（一）农田水利 初订约贷款者，有陕西关中六县及山东省产烟区域之凿井贷款。共计凿井四百余口，每口可灌田三十亩，每亩增加之收益，可在三年内将本息全部清偿。又江苏省之灌溉机器贷款，其贷款办法系与机器厂约定，由机器厂负贷款担保及指导使用之责，如延期未还，即由机器厂收还机器，代偿贷款。

（二）垦殖 关于此项贷款，当时曾经举办者，如江苏盐垦区之垦殖贷款。在附近首都之镇江、句容一带，山荒甚多，中国合众蚕桑改良会倡议开辟蚕业新村，已与本局商定五年开垦栽桑办法，第一期栽桑十余万株。

（三）食粮 此种贷款系与全国稻麦改进所洽订合作办法，由该所借款，收买改良稻麦种子以供推广。又与徐州麦作试验场订立麦种繁殖贷款，设立麦种繁殖场二处，并与江南铁路农场合作，在宣城设改良稻种推广区，辅助农民办理改良稻米生产及加

工运销业务。

（四）棉花　棉花增产贷款与各省棉产改进机关合作，先在苏北、河南、山西、湖北四产棉区，以棉花产销合作事业为中心，分别供给生产设备及运销贷款，并会同辅导办理运销业务。其中徐州棉花产销合作社自设轧花厂，办理加工运销业务，虽在战争紧张中仍照常进行，在徐州沦陷前，尚有大批棉花运往汉口出售。

（五）蚕丝　首与浙江省蚕丝统制会商定扶助制种场扩充桑地设备方法，及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分别供给贷款，同时在江苏省亦有若干种场酌予贷款。计江浙两省借款各地种场在一年内可增产改良蚕种约五十万张。关于缫丝部分，择定若干进步之丝厂，充实其缫丝机器设备，以增加出口生丝之产额。计江浙两省贷款各丝厂，可增加产额五千担。关于蚕丝产销合作部分，得江浙两省蚕丝改进机关及中国合众蚕桑改良会、江苏省立女子蚕桑学校、杭州丝厂、永泰丝厂等一致协助，先在江宁、嘉兴、海宁、吴江等县成立蚕丝产销合作社。除江宁县全体蚕户参加合作事业外，其他各社暂以二千担生茧为事业范围，各设新式烘茧机一架至二架，办理稚蚕共育及合作干茧等业务。吴江县另设四百部丝车之制丝所一处，以供各社集中制丝之用。

山东省蚕丝之改进，完全以临朐蚕丝产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中心。蚕事方面由中国合众蚕桑改良辅导。干茧及生丝制销方面，由永泰丝厂协助。合作社社务之辅导则由山东省建设厅合作指导处及蚕业指导所专责处理。制种场之设立由建设厅拨地协助。养蚕作业则由各单位分别督导社员自营；干蚕及制丝归联合社合营。联合社之丝茧厂设于临朐城内，装置有新式烘茧机五架，改良土灶二十座，每季可烘鲜茧一万担。此外并装置新式丝车一百二十架。

四川省从二十四五两年推广改良蚕种，成绩甚为优良，二十

六年更行积极推广。为求蚕种之自给，由本局贷款四川省蚕桑改良场，用于扩充制种设备。又为提倡秋蚕饲育，贷款四川丝业公司以供收购秋茧。今则四川蚕种已能自给，秋蚕饲育尤为一般蚕户所欢迎。回溯当年川省蚕业界倡导改进之经过，实已得有相当收获矣。

（六）糖业　本局对此部门工作，决定先注全力增进粤省蔗产。参加广东省营工业管理处及该省农林局对于辅助蔗农增产，与上海银行及广东省银行订立合作办法，协力促成之。

融通甘蔗生产贷款，由参加各机关合组代办机关，辅导蔗农组织供给合作社，共同购买蔗种、肥料及其他应用物品，分别供给蔗农应用。

（七）烟叶　本局于二十六年春与山东建设厅及该厅所设之烟叶试验场洽定合作办法，着意于烟叶之改良。一面由建设厅合作指导处专设烟叶合作指导所，会同烟叶试验场辅助烟农改进烟产。烟农所需生产贷款，由本局会同上海、中国两银行分别供给。一面由本局贷款在临朐设烟叶公卖场及烟叶仓库，办理下列四种业务：

甲、辅助烟农办理烟叶合作运销，并供给运销贷款。

乙、管理烟叶买卖，规定收买烟叶办法及定价标准；欢迎烟商加入公卖场收买烟叶。

丙、办理烟叶仓库，保管烟农及烟商收购之烟叶，酌量供给押款。

丁、设置烟农招待所，招待烟农于售烟时临时休息，并以最低价格招待食宿。

第二节　辅设合作金库

本局辅设之合作金库最先在山东寿光县开始筹设。山东全省合作专业，大部以产销合作为中心，如临淄、广饶之烟叶；临

朐、益都之蚕丝；齐东、高唐之棉花。其产销合作事业俱已有相当成绩，一切贷款亦以产销为主要用途。

河北省定县、山东省济宁，合作事业均已相当发达，经分别商洽辅导，于二十六年五六月先后成立。南京市合作金库则因辅导之便利，指定为实验库，一切业务经营及办理手续等，俱期均由实验而得逐步改进之经验。此外在本期成立之县合作金库，则有安徽之宣城、芜湖，江西之九江、进贤，湖南之攸县、茶陵、安仁、岳阳，及湖北之襄阳等十处。

第三节　建设农仓机构

本局视当时情况，决定先在国内各大集散市场如南京、芜湖、南昌、汉口、长沙、重庆、潼关、蚌埠、天津、济南、上海、广州、柳州等地，设立十三处甲种仓库。嗣因战事发生，各主要交通据点，军粮民食均感迫切需要，为适应战时军粮民食之储存，自建仓库已属缓不济急，乃分别租用原有仓房，加以改造，成立乙种仓库十七处，丙种仓库一处，均系就地临时应用性质。至各仓业务，以代办粮食购销为主，押放及保管业务为辅。

（一）购销业务　本期本局仓库之购销业务，即为农产供销业务，另在后节详述。

（二）押放业务　分储押、运销、建仓三种。

（三）保管业务　以保管购销及储押之农产品为主。

第四节　促进农产供销业务

本年〔期〕内本局所设仓库，大半均在集散市场，而原产地农仓尚付缺如，故农产供销业务之经营，只能先从供给方面，办理自购及代购业务。本期供销业务如下：

（一）食粮供销为本期主要业务

甲、自营购销　由南京、芜湖、南昌、长沙、蚌埠五仓库，

分别自购米谷、面粉运销川、粤、津、沪各地。

乙、代购军粮　由上海、南京、芜湖、南昌、长沙、汉口、广州各仓库，分别代购米面。广州方面则购入一部分洋米。

丙、代购民食　如代四川建设厅购米运川，救济春荒。代南京市购运民食，及代购铁道部员工食米等。

（二）肥料供应　代广东蔗农供给合作社由上海购买生麸、豆饼充蔗田肥料。

（三）苎麻运销　辅导湖南沅江合作社运销苎麻，并供给贷款。

第四章　进展时期

第一节　变更组织机构

自京沪沦陷，政府西迁，农本局原有业务，因此转移方向，深入内地。其时农产调整委员会奉令改为农业调整处归并农本局，于是农本局须负调整战时农业生产之责任。为适应抗战需要，便利业务推进，除将农本局内部组织加以变更扩大外，复极力从事于合作金库、农业仓库，及农产购销机构的设置。又因机构扩充需人增多，不得不积极从事训练工作人员。二十七八两年的主要工作，亦即为训练人才与筹设机构。除金库、仓库为原有机构，仅为单位的增加、内容的充实外，其他属于组织之变更与机构之增设等，有左列六项：

（一）内部组织之变更　将原有农产、农资两处改为业务及农业调整两处。业务处主管金库及仓库两种业务，农业调整处主管农贷及购销两种业务。又因农业调整处资金三千万元，另由政府拨发，故在该处之下，另设会计室，专办农贷购销会计事宜，并将事务室改为秘书室。

（二）设立福生庄　农业调整处为办理农业购销业务，将前

农产调整委员会之棉业办事处，改为福生庄，设总庄于重庆，并在湘、鄂、浙、陕、豫、川、黔、桂、滇各省及上海、香港、海防等处，设立分支庄办事处及收花处，专负办理花纱布及其他农产品之购销业务。

（三）设立专员办事处　为积极推进后方各省农贷及农产购销业务，先后在鄂、湘、黔、川、陕、桂六省，设立专员办事处，分别管理各省金库、仓库、农贷、购销等业务。

（四）设立运输办事处　为便利购销农产品之公路运输，于二十七年秋季，先用贷款方式，协助西南公路局及新绥、新中两汽车公司购买车辆，专运福生庄购销之棉花及纱布。至二十八年春季，复与新绥公司合组福民运输社，将新绥、新中两公司的运输代办业务，改由该社专责办理。后因新绥方面不能切实合作，乃改设运输办事处，收回车辆，自办运输。此外福生庄又自办板车运输，以宝鸡至广元间之棉花，完全由宝鸡分庄用板车运输。

（五）设立合作指导室　实业部改为经济部后，将合作司裁撤，原有该司合作行政事务，由农林司设科专责办理。原有该司在湘、鄂、皖、赣四省经办之合作贷款业务，奉令由农本局接收，特设合作指导室。除管理原有四省业务外，兼负推进各省合作事业之责任，但自合作事业管理局成立后，合作指导室即裁并于该局。

（六）参加屯粮及川省购粮机构　二十八年五月，为配合第二期抗战屯粮计划，由农本局参加屯粮监理委员会之组织，协办屯粮事宜。同年十一月，又与军事委员会及四川省粮食委员会，合组四川省购粮委员会，办理川粮购销事宜。

第二节　辅设合作金库

自二十七年度起，农本局业务之推进，以辅设合作金库为中心工作。凡可由合作金库办理之业务，统由金库自办或代办，其

不能由金库自办之事业，始由农本局自办或与其他机关合办。二年中不但金库单位增加，各库业务数量亦颇有增进。

（一）设库情形　辅设合作金库，必先有适当工作人员，自廿七年春季起，本局即分期训练业务及会计人员。第一届业务人员，于二十七年夏季训练完毕，即大量推进县市合作金库单位之增设。先在川、黔、湘、桂、鄂五省沿交通线推进，逐渐深入偏僻区域，如西康、陕南，及川、黔、桂、滇四省边境各县，并挺进至战区附近地带，如湖北之宜都、宜昌、枝江等处。迄二十七年年底，连二十六年成立之十七库，共成立八十五库，至二十八年年底，又增至一百二十八库。共计设库县份，达一百七十五县。

（二）辅导办法　本期辅设各库，均与当地政府及银行合作。如（甲）共同投资——川省各库提倡股由省合作金库及农本局分认。黔、鄂两省各库提倡股由省政府及农本局分认。滇省各库提倡股由富滇新银行与农本局分认。（乙）与各省合作指导机关分工合作，分负合作事业及金库业务辅导之责，并酌量辅助各省合作指导经费。（丙）商请地方行政长官及有关人员为提倡股股权代表，参加县市合作金库监理事会之组织。至于农本局金库之辅导工作，除由各专员办事处分区管理辅导外，为增加辅导效能，初拟采用中心金库办法。后改用辅导区办法，按照地理环境及经济情形，划分县市合作金库为若干区，每区设辅导员一人，或由中心地点之金库经理兼任辅导员，负各该区域内金库业务之辅导责任。

（三）放款业务　县市合作金库之业务，先以放款为主，逐步推进存款及汇兑业务。放款事业则以信用放款为主，促进农业生产，对于当地特产之改进，特由农本局与农业改进机关及合作指导机关分别洽商合作改进办法，并呈请经济部暂准产销合作社及他种合作社单位加入合作金库，供给生产设备及营运等贷款。

关于技术方面，在试办时期尚无绝对把握者，则由农本局辅助经费，与农事技术机关或学术研究机关合作，指派专门人才负责辅导以免增加金库负担。为增进贷款效能并辅助农民办理合作供销业务，及合作社用于转放充作购买生产用品之贷款，由金库酌量代办实物，分别供给各社社员应用。各库放款总额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增至一〇，八二六，七五二，〇〇元，比较二十六年底，已超出二十倍以上。

（四）存款业务　二十六年成立合作金库，大都未办存款业务，二十七年起即逐步推进，至二十八年年底各库存款增至一，六一八，四二七·二〇元，较二十七年增十四倍以上。存款种类二十七年分定期、活期及小额三种，以活期占多数。二十八年另设合作社存款，仍以活期占百分之七十九·二为最高，合作社存款仅占百分之一·五二为最低。

（五）汇兑业务　汇兑业务，自二十七年九月间在川、黔两省开始办理，二十八年推进至湖南、广西两省。二十八年中汇兑总额为八，二九六，一〇〇·六〇元。

（六）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分为下列数种：（甲）代理农本局贷放金库事业区域及业务范围以外之合作社互助社，及其他农民团体之放款，以统筹当地农贷业务。（乙）代办农仓业务，由金库经理及会计兼农仓主任及会计，以增加双方业务之联系。（丙）代办购销业务，如代理福生庄销售棉花、棉纱以供手工纺织之用，由农本局介绍代中央工业试验所收购青冈碗，以供制革之用。（丁）参加特产改进事宜，如江津柑桔储藏运销，由农本局与金陵大学合作，指派专员与江津合作金库会同办理。陕南马铃薯良种繁殖，由农本局与陕西农业改进所合作，指派专员常驻陕南各金库协同办理。什邡及新都之烟叶改进，由农本局与烟叶改良场合作，托由什邡、新都两金库代办。（戊）代理收付。（己）代兑硬币，掉换破钞等业务。

（七）家畜保险业务　农本局为创办家畜保险，特与四川农业改进所合作，先在北碚三峡实验区辅导农民组织家畜保险社，自办家畜保险，并由农本局设立家畜保险经理处，接受家畜保险社再保险。农业改进所并设立家畜保育所，办理家畜保育事宜。并辅导农民组织种畜供给合作社，由合作金库贷款购买优良家畜，以供给社员饲育。

第三节　建设农仓机构

上期成立各农仓，至二十七年一月间因战事影响，有半数以上无法经营业务。于是不得不将沦陷战区各仓库分别结束。同时在川、黔、桂、陕、湘、鄂六省积极建设新仓，并辅助建设简易农仓及协办农仓。为便利存储福生庄购销中之花纱布匹，在花纱布储运地点，另由福生庄自设仓库。进行概况如左：

（一）设仓概况　自战争中心西移后，各交通据点对于军粮民食之供应，较前增加，尤以四川各大都市人口增加，需要迫切。二十七、二十八两年又值丰收，为充实食粮之储备，农本局特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先在四川较大各农产市场，积极自设农仓，逐步推及其他各省。同时辅导农民办理简易农仓并协办农仓，以供存备食粮及其他农产品。至二十八年底自设农仓增至七十七处，总容量一，九一二，五〇一市石。至简仓、协仓数，迄廿八年年底，已增至六五六仓，容量一，二二八，〇七二市石。存储花纱布匹之仓房，分布于陕、豫、川、黔、湘、鄂、浙、桂、滇各省，计有三十一处，容量八二，六五〇市石。

（二）业务概况　仓库业务可分保管、押放及代理购销三种：（甲）押放业务——自营农仓二十七年押放总额为二九三，四〇四元。廿八年为二，九七九，二八五元，其中储押放款，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储押物以粮食、烟叶、棉花、桔饼、蔗糖、油籽为主。简易仓占储押放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农产运

销放款、农具抵押放款及建仓放款三项，合计占百分之三。（乙）代理购销业务自廿八年开始，仅四川赵家渡、江安、新津等十四仓举办，购销农产品米谷占百分之九十九，余为小麦、菜子及青冈碗等。（丙）保管业务，除保管储押物及代理购销之农产品外，单纯保管业务以保管粮食、棉花、纱布为主，烟叶、桔饼等次之，保管户储藏数量约占仓房三十万市石。此外福生庄自营仓库保管之花、纱、布匹尚不在内。至简协仓完全为农仓放款对象，每仓放款额虽不甚巨，但可使农家以其自有产品，自行联合，或单独保管，即可获得押款，又可省去运送产品之烦，对农民颇有裨益。

第四节　促进农业生产

本期业务方针，侧重后方各省农贷及农仓机构之建设，除尽量利用合作金库及农业仓库供给中短期贷款，以充生产用途，供给仓储设备，以增加农产品之经济效用外，仍照上年办法，配合行政、技术及金融三方面力量，对于农田水利（1）垦殖，（2）食粮及一般农业生产，（3）经济作物及农产加工四项贷款分别计划推进。先与各省地方政府洽商合作办法，然后分别供给贷款资金，并特别注意技术指导，以增进贷款效能。统计贷款总额，二十八年增至一二，三五六，六九四元。

（一）农田水利贷款　本期贷款办法分为二种：（1）由农本局与省政府合组农田水利委员会，负责办理农田水利之查勘、测量、设计、督导施工及贷款监管事宜。贷款资金由省政府筹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农本局贷放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八。贷款委员会之总工程师及会计课长由农本局推派。川、康、黔、桂、滇、赣、豫七省均用此办法。（2）由省政府按照已设计之水利工程估计需要工款，自筹十分之二，向农本局订借十分之八，并由省府设立工程处负责办理，农本局指派贷款稽核及工程处会计。陕

西省之汉惠、褒惠两渠，即用此种办法。各省工程如下：

甲、川康两省之农田水利工程，从廿七年三月开始办理，至廿八年底，已经完工者有三台郑泽堰，眉山醴泉渠，乐山楠木堰，绵阳天星堰，雅安草坝及各县大小堰坝一百三十处，水塘四百八十一处；正在施工中者有绵阳龙西渠、洪雅花溪渠、青神鸿化堰、雅安青衣渠，及各省县塘堰水坝等一千余处，估计受益田亩二千余万亩。

乙、广西省农田水利工程，从廿七年六月计划推进，至廿八年年底，柳州夙山河、柳城少蒲河及田阳、那波等水利工程，均在施工中，因工料缺乏，进行颇困难。估计受益田亩十三万亩。

丙、陕西汉惠、褒惠两渠，于廿八年内分别开工，约二年半内可全部完成，估计受益田亩约二十万亩。

（二）垦殖贷款　农本局为辅助垦殖事业，特订定垦殖贷款办法，并对陕西黄龙山垦区，河南邓县垦区及华西建设公司，分别供给贷款，参加投资。

（三）食粮及一般农业生产贷款　此种贷款方式分为三种：（1）委托贷放。（2）贷款转放。（3）合作贷放。至廿八年年底止，在湘、鄂、川、黔、陕、豫、桂七省，订定款额增至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实际贷放七，八八一，〇一四元。贷放用途分为五种（1）一般生产用途如种子、肥料、人工、饲料等；（2）推广优良种子，如川、黔、桂三省推广优良麦种及其他冬季作物种子，陕西合办马铃薯繁殖推广等；（3）推广绿肥，如川、桂两省推广豆料作物等；（4）购买耕牛，如黔东铜仁一带之耕牛贷款，补充耕牛一万头，并与家畜保育事宜同时推进；（5）防灾储备，如川、湘、豫三省购买农民余粮防灾储备等。

（四）经济作物及农产加工贷款．本项贷款，包含川、黔、滇、桂等省棉花贷款，陕、湘两省推广手纺织贷款，鄂省蔗糖贷款，川省丝业公司投资，滇省蚕丝贷款，黔省桐油运销及皖茶调

整贷款，皖西茶产供销，四川江津改良栽培储藏及运销业务等项。

第五节　农产购销

本期开始之时，因接办农产调整委员会之业务，即以自办购销为调整农产主要工作。适值各地棉产区域因运输困难，棉产有过剩现象，同时在川、黔、滇、桂等省，棉产向来不能自给，战时人口增加，军民被服以及迁移工厂，需要原棉数量大为增加，于是调整棉产供需比较其他农产品更为迫切需要。其次粮食品之调整亦颇重要，为储备军民需要，购储余粮，亦为农本局之重要任务。因农本局及农业调整处之人力资力，均属有限，不得不集中力量于棉产及粮食两项，并暂时侧重于自办购销，以求速效。

（一）棉花　前农产调整委员会为调整棉产供需，曾委托中棉、通城两公司合组棉业办事处，在江苏、河南、陕西三省，收购棉花。至农本局接收时止，已收棉花四万三千余担。农本局接办以后，仍由棉业办事处继续在三省收购，并分别运至需棉各地销售，到廿七年六月底，连前共购进十万零七千余担，销售七万余担。其时中棉、通城两公司不愿继续代办，于是农本局乃自设福生庄，专办农产购销业务，先接收棉业办事处存棉三万六千余担，然后分陕豫、湘鄂、浙东、四川四区，设立分庄，大量收购，并在西南、西北、沪港、港防、滇越各主要交通线，设立分支庄，办理转运销售事宜。陕、豫、湘、鄂之棉花，以供给川、黔、滇、桂各省厂用及军需服用为主，浙东以供给上海为主。至廿七年年底，各地共收花十万余担，售花六千余担，廿八年收花三十二万八千余担。

棉花购价，前由农产调整委员会呈准标准价格，每担二十六元，廿七年下期增至廿八元，廿八年上期又增至卅元。浙江省因邻近上海，厂需较殷，规定标准价为六十四元，价值比较稳定。

陕、豫、湘、鄂四省因原来标准价太低，反引起商人购囤，至廿八年年底，竟涨至八十五元左右。四川为棉花消费区域，廿八年年底最高价达一百四十元以上。福生庄收购之棉花，平均每担原价不足五十元，加各项缴用，每担成本约七十元，每担售价平均约八十元。

（二）纱布　后方各省纱布，需量甚大，来源甚少，而福生庄成立后，即分别向上海、汉口、广州、沙市、梧州、柳州、昆明等处，购买棉纱及布匹。上海之纱、布，原经广州运入内地，广州沦陷后，改道海防，由滇越路进口，除一小部分沿途供应各地需要外，大部分至重庆后，再行分配于军需及民用。廿七年购进之棉纱及厂布，百分之六十以上自上海进口，百分之二十以上由广州购进。廿八年因进口困难，上海购入纱布均较减少，于是转而在沙市、宜昌、洛阳等处，收购土纱土布。两年中共购进机纱一万余件，土纱一万余斤，厂布十万余匹，土布二十三万余匹。所购纱布运达消费市场后，大部随时销售。因机纱厂布自产量有限，进口不易，福生庄特拟具发动农村妇女从事手工纺织计划，于廿八年十一月先在四川省之江津、遂宁、璧山、三台、太和镇等处设立分庄，训练人员着手推进，预定以花换纱，以纱换布，逐渐推进，以达到纱布自给之目的。

（三）粮食　粮食购销分湖南、江西、四川、陕西四区办理。（甲）湖南方面由长沙、汉口两办事处在长沙直接购谷十二万石，并与重庆行营合组购米运川联合办事处，购谷八万余石，所购稻谷预备分运湘南、湘西及四川储备应用，后因运输困难，一部分在长沙大火中损失，大部分运到湘西、鄂西供给军需及民用。（乙）江西区参加江西省调整米谷联合办事处及战时贸易处办理米谷运销，二十七八两年中，共收购米三十一万余石，谷二万七千余石，除供给军用外，并分运广东、浙江两省供给民用。（丙）四川及陕西两区，大都由福生庄各地分庄收购，并委托各

地农仓代购，两年中共购谷四十五万余石，米六万余石，麦二万八千余石。米谷大部分在四川收购，一小部分由贵州省各农仓收购，分存于川、黔两省各农仓。小麦大部分在陕西收购，运至宝鸡、凤县两处，大部分供给军用。（丁）贷款与第九、第一两战区，抢购湖南滨湖区余谷，达一百十余万石。在豫中运各县购买米谷、小麦、面粉等亦有八万余担。（戊）参加屯粮监理委员会协办第一期抗战屯粮工作，于廿八年五月开始。（己）参加四川省购粮委员会购储二十八年新谷，于廿八年十一月成立收购机构，均为粮食部分之主要工作。

第五章　转变时期

第一节　业务转变之趋势

农本局在创业时期适值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对日抗战，其业务遂不能不随抗战需要而变化。二十七年起因农业调整处之归并，对于促进农业供销部分业务，更日渐偏重于自办购销。适值二十七八年后方各省丰收，一般观念，唯恐谷贱伤农，于是增设购销机构，增加购销数量，成为农本局业务进展之必然趋势。但因战时需要增加，物资不足与物价高涨日益显著，在二十八年救济谷贱伤农之呼声尚未停歇，而谷贵病民相反之事实，竟接踵而至。于是在廿九年春季，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乃有扩大农贷办法之决定；为平抑物价，有平价购销之设施；又因扩大农贷而有动员国家金融机关整个力量之必要；为平抑粮价，而有管理粮食之必要。农本局在此国家经济政策转变之时，一切业务推行乃配合整个国策，而分别参加扩大农贷及平价购销业务。同时鉴于后方农产物资之不敷应用，不尽由于农业生产之不足而由于农产加工业务之不发达；尤以服用品不足，不在于缺乏棉花，而在于纺织工业之不发达，因此对于农村手纺织及其他农产加工业务，亦

随时代需要而推进，于是业务上之设施，渐由购销而趋向生产。此为本期业务进行之特征。

第二节 参加扩大农贷后之业务

自抗战开始以来，各银行参加农本局之合放资金，除已拨第一期外，其后即未继续拨付，农本局本身之资力，仅赖政府每年拨付之固定资金。二十七八两年因农业调整处资金之归并及中国农民银行合作收购川、黔、陕三省农产品与四行棉花押款，可以周转，购销、农贷两方面之资金应用，尚不感巨大困难。到二十九年，政府之固定资金业已拨足，农产品押款亦难于尽量应用，首先感觉困难者为农贷资金无法周转。其时四联总处农业金融处领导各行局扩大农贷业务，农本局参加合作，经过相当期间商洽，决定由四行局供给资金。按照扩大农贷办法，将农贷业务分为联合办理与分区办理两种，并将业务分为农业生产、农产供销、农田水利、农业推广、农产加工、佃农购地、农村副业及运输工具贷款等八种。合作金库各种贷款均系分区办理，所需资金由四行局分区供给并会同辅导。水利垦殖，战区、边区及有关农事改良之各种贷款，则为联合办理，所需资金由四行局按成供给，农本局担任之一成资金，必要时并可由其他行局垫付，于是资金问题得告解决，而农贷业务可以联合其他行局扩大推进。

（一）合作金库 上期各省已成立及筹备中之合作金库共为一七五库，本期大都就原有各区扩大农贷并徇供给资金行局之意见，停止筹设预定筹备各库。故截至本期结束时，已成立之合作金库仍为一七五库。金库资金除指定十二库为增进当地特产，由农本局自行供给外，其他各库由四行局分区供给。至本期结束时，放款总额由一千余万元增至二千三百余万元；存款由一百六十余万元，增至二百八十余万元；汇兑由一百五十余万元增至一

千七百余万元；代理农本局放款由三十余万元增至七十余万元。但按物价指数比率，二十九年二千三百余万元之放款，当不如二十八年一千余万元，及二十七年四百余万元放款之用途。且因农产品价格逐步高涨，农村资金亦已比较活动，似已无需大量放款。但此种利益只有地主与自耕农可以享受，贫农、雇农因生活必需品之涨价而需款更切。同时各金库因物价高涨而开支增加，亦颇感困难。

（二）水利垦殖及农业产销贷款　本期因贷款办法及手续商讨费时，实际开始办理之贷款，在农田水利方面，由农本局代表办理者，有四川省为完成农本局贷款举办之水利工程续订一千七百万元，先拨二百万元；陕西省先垫七十万元。在农业推广方面，有四川省麦种、旱粮、肥料、绵羊、轧花车等贷款及江西省之稻种贷款等。其中麦种、旱粮、肥料及轧花车贷款由农本局代表办理，并由农本局农具工厂代制轧花机，后因垫拨资金关系，改由中国农民银行代表办理。此外战区边区贷款已订约者，有广东、广西、绥远、山西、湖北、陕西、甘肃等省，除广西由农本局代表外，均由其他行局代表办理。至农本局原来所订各项贷款，照扩大农贷办法之规定，俟新贷款成立后，应即停止进行，在新贷款尚成未立以前，仍照原约继续进行。如农田水利贷款，在川康、广西、贵州、陕西四省，继续原有工程，并完成一部分工程。在云南、河南、江西三省，亦已分别开工，贷款数额增至五百七十余万元。农业生产、农产供销、农业推广及农产加工等贷款，除继续原有事业外，亦增加江西垦殖贷款，西康毛纺织贷款，四川柑桔、烟叶、蔗糖等产销贷款，贷款总额增至八百余万元。

第三节　参加平价购销后之农产购销及仓库业务

农本局自办购销业务，原以花纱布及食粮为主，二十八年秋

季，为救济谷贱伤农，奉命收购新谷，与四川省粮食管理委员会合组四川省购粮委员会，专责办理。经派员奔走洽商，费时数月，至二十九年夏季，所购粮食数量尚少，而粮价已渐见高涨，于是农本局拟在粮价较贱地区，以自设农仓为据点自行收购。其时经济部成立平价购销处，因农本局已有购销机构，将服用品及粮食品平价业务，委托农本局代办，分别成立承办服用品及粮食品办事处，中止自行收购计划。

（一）承办服用品平价购销业务　自二十九年三月份起，接受委托承办此项业务，一面向外地订购棉纱布匹，一面照平价购销处规定办法，由福生庄拨借机纱一千件，先在重庆市开始平价。但平价货物久未运到，福生庄存货并不充裕，因而纱价反日趋高涨，市价与平价之差额益大，投机操纵之力量亦愈大。因此停止平价售纱，改用放纱收布办法，以期获得大量布匹，平价出售。但存纱既属有限，向外订购之纱布，又大都在海防中途停滞，以致布匹平价购销业务，未能大量发展。

（二）承办粮食品平价购销业务　粮食品平价业务亦于二月间接受委托，四月起在重庆开始平价。最初除拨付一部分军粮外，以供给各机关及市民需要为主，后因行政院规定公务员眷属一律供给平价米，各机关平价米供应比较增加。平价米来源，由四川购粮委员会用摊粮办法征得，并由各地农仓兼办摊购米谷之验收、加工、储运等事宜。因摊购谷价早经规定，市价逐渐高涨，售户延期缴货，或减少数量，或减低品质，以致验收工作十分困难，而影响平价米之来源。于是先将福生庄在各仓库购存之二十七年余谷二十余万担加工应用，随后以摊购食粮供应。至二十九年秋季，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承办粮食品办事处即于十一月底结束，所有粮食购销及平价业务统转由该局接办，各农仓亦大都租于该局应用。计自四月至十一月八个月农本局承办期内，供给重庆市平价米共二十八万余石，其中代拨军粮占十二万

余石。

（三）福生庄花纱布购销业务　二十九年购销数量，棉花购进十八万担，售出十七万余担，大都售于纱厂及军用。棉纱购进，机纱一千余件，土纱百余万斤。棉布购进，厂布四千余匹，改良土布十余万匹，售出棉布二十余万匹，其中大部分供给军用，一部分门市零售。

（四）农仓业务之调整　二十九年四月扩大各仓库保管业务，辅导农产合作供销业务，同时改进仓库建筑设备及管理技术，规定建仓标准，建筑新仓。至二十九年年底，各仓管理业务较上年扩大四倍。农产供销业务，大部分协助全国粮食管理局及平价购销处办理粮食品集中加工储运，并指定少数农仓自办粮食购销，酌量供给当地平价粮食。其他农产供销业务，仅少数农仓举办，且与当地合作金库业务联系。仓库业务重心，已由自办农产储押转变为协助农产供销，既合乎农仓本旨，亦适于平抑物价之时代要求。

第四节　农产加工业务

抗战开始以来，都市大工业惨遭破坏，农村小工业尤应提倡，农本局为发展农村工业所进行之事业有如下列：（甲）先设立农具工厂，为配合棉纺织业务，专造轧花、弹花机械。（乙）推进农村手纺织，由福生庄分派辅导人员，在四川以江津、合川、遂宁、璧山等处为中心，辅导农村妇女从事手纺织，用改良弹花机弹制棉花，放花收纱，并规定改良土布标准，放纱收布。（丙）米谷加工，除川省各农仓用土法代办加工业务外，并定制小型碾米机廿九架，连同原有大型碾米机三架，分配于各农仓应用。（丁）改良土法榨油，与中央工业试验所合作训练人员，设立示范榨坊，改良土法榨油。（戊）改良制糖，定制小型离心机，设置示范糖坊，改良土糖。（己）掊酸制造，与黄海化工社

合作，利用土产掊子制造掊酸以供外销。

第六章　改组时期

本局奉令改组始于三十年一月，亦即抗战进入第五年头之时期。时至此日，战时环境之演变，已充分表现农业国家战时经济变动之特征。特征惟何，即战争影响及于广大后方经济生活，从缓慢反应，渐趋于急剧之波动，迥非平时行政机构所能充分适应，更非一般局部统制政策所能奏效，实有待经济管制之全盘策划，与周密管制机构体系之树立。管制之对象既极繁复细微，其执行方法复须普遍深入，始可收效。

吾人追溯各时期之演变，可以窥见农本局以振兴农村促进农产为本位任务，如何因战时环境之演变，而接受多方面临时托付之特殊使命。是知抗战军兴后本局之业务，虽大体上尚能执行原有之中心任务，惟至二十八年以后，即每须对战时衣食问题所发生之事态为应急之措施。因当时各专管机关多未具备，以致本局对此种种措施，殆成责无旁贷之势。

迨平价购销处、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继复有粮食部之设置，四行联合办事总处又设置农业金融处，而中国农民银行，亦强化其农贷业务。凡此种种专管机关之成立与加强，亦即显示本局改组机运渐臻成熟，终得遵奉政府命令，划分职责，调整机构，以适时需。

第一节　改组后之任务

吾国棉织品自给，素患不足，战前每年输自海外者常占庞大数字。战事起后，主要产棉区域及沿海沿江大埠之纺织业中心复遭敌寇之占据破坏。后方各省产棉较少，纺锭亦极有限。输运路线复因濒年以来交通日见困难，抑且进口断续无定，故后方棉货之短缺，实为无容讳言之事实。更因棉货物量之短缺，易启游资

操纵可乘之罅隙，遂致供需失调，市场价格趋于紊乱。如就重庆、桂林、洛阳，各地衣着类零售价格指数观之，抗战初期，尚与零售物价总指数保持平衡状态。及二十九年以后，两者之间，渐生距离，其衣着类指数高翔于总指数之上。至三十年初，重庆市衣着类指数超过总指数四〇〇有余，洛阳衣着类指数亦超过总指数二三〇，此即足以说明后方各地衣着类商品其价格之涨率，已较一般物价平均水准为高。而衣着类物价指数之高翔，自以纱布物价之高腾为其主要因素，盖不待言而后喻也。

本局奉令改组，以办理棉花纱布之运销调整为专责，并将原经营事项中之各项农贷业务全部移交中国农民银行接办，农业仓库业务移交全国粮食管理局接收。福生总庄名义自此撤销，各地分支庄由本局直接管辖。嗣后目标单纯，力量专一，更可运用过去经营花纱布业务之经验，针对当前之情势，冀作有效之措施，故改组后首须按照新任务确定工作事项。兹分述如次：

（一）棉花收购　棉花收购以抢运及储供作目标，充分利用疏运能力，但期盈虚相济，达成调整使命。

后方棉产可分陕豫、襄樊、滨湖、浙东、川中等五区，目前供给来源，当以陕豫为主，襄樊、滨湖次之。川中人口稠密，纱厂较多，棉花消费因亦较大，供求相抵，不敷甚巨，允宜设法多方运济，至本区所产之棉均供当地人民之用。

疏运方面，视各区实况，分拟疏运原则及办法，陕豫区因当地生产素丰，供需有余，所有收购数量，除备就地纺纱及军需外，以全部运川为原则。该区产地有可利用陇海铁路者，全由铁路运输，一入川境，则尽量利用嘉陵江船运。川陕中段秦岭与大巴山间及其他处所，一部分利用汽车外，大部仰赖驮运。襄樊区棉产除供应就地军民需要外，酌量运至豫南及陕南，俾资调剂。湘省滨湖区棉产除运供湘省手纺及就地军民需要外，并酌运黔、

桂两省济销。三斗坪方面则悉数运供川省需要。川中区着重调剂工作，运到棉花，分别储备，除大量供应军需民用并备手纺原料外，另由各手纺庄零售供应。

（二）机纱色布收购　后方机纱色布向赖外埠输入，战后一小部分纱厂内迁，开工生产虽日渐增加，消费亦经倡导节约，但供需仍难相应，值兹军民需用甚殷，非设法收购，不足以兼筹并顾，加以来源艰窘，交通困难，期求大量涌进，殊非易易。所可能者：沪港采购沪厂机纱，经广州湾或经仰光、昆明内运，并由湾柳沿线采购布匹，滇缅采购印度机纱。机纱到昆后再分三途，一经贵阳，一经沪州，一由昆明至叙府利用驮运。

（三）推广手工纺织　购运纱布原为应付急需之不得已办法，惟期彻底解决衣荒问题，端赖提高内地生产力，期达自给自足之境域。顾机械设备，一时不易大量举办，故确定积极推广手工纺织，为本局主要工作之一。

手纺织之推广，本局自民国二十八年底起，开始推动，改组后更加积极推广，采取放花收纱，以花换纱，放纱收布，以纱换布，及收购等办法，务以便利农民为主，以增加土纱之产量。一方面供给大量原料，一方面优给巨额工资，使农村妇女老幼皆得有从事纺纱织布之机会，而成为生产者，以生产大量之土纱土布以供应后方军需民用之需要。并从事与此相应之工作，如制造纺纱、清花、弹花等机，训练技术员工等，以为之助，务使推行尽利。

（四）协助平价　平价业务由经济部平价购销处主管。花纱布供给方面，则由本局协助，按照实际需要预为购储，在市价上涨时，则随时平价发售。

（五）自办保险　本局以往所有物产保险，原系向保险行投保，按诸历年办理保险经验，三年来付出保费甚巨，而实际失吉请求赔偿数，不及四分之一。且每次洽赔案件，因目前后方运输

路线甚长，交通情形艰困，而木船、胶车、汽车等运输工具单位分散，保险行派员勘估，费时甚久，倘委托公证行办理，更费周折，以致失吉物资，因等候保险行察勘，不能迅速整理，以致损失加重，殊非爱惜物力之道。本局有鉴于斯，爰将所属各地分支庄向保险行投保之物产保险，暂行自保，一方面可以节省巨大支出，一方面物产之安全，仍有保障。

第二节　改组后之机构

欲求新猷之展布，非有适当之机构则无从推进。本局现已奉令改组，所有工作亦随新任务而重新厘定，则与此相应之健全灵活新机构之树立，殆为事实所必要。兹将本局机构变更情形，就局内组织及附属机构两方面分述于次：

（一）局内组织之调整

本局局内组织为总管理之机构，故视业务管理之需要，分设五处三室，处室之下设科，科下置股，俾事有专司，责有攸归而收分工合作之效。其职掌如下：

一、秘书室　执掌一切文稿之撰拟及审核等事宜。

二、总务处　总务处分设三科，分别掌理文书、庶务及本局专用电台报务之管理。又其他不属于各处室之事项统由总务处处理之。

第一科　执掌文件收发、缮校、印信典守、管卷、译电等事项。

第二科　执掌应用物品之购发、保管、警卫、消防、卫生、清洁、员工膳宿及工役之管理，本局房舍修缮之主办等事项。

第三科　执掌本局无线电台之设置、管理、通讯等事项。

三、业务处　业务处掌理一切有关棉花纱布织物等业务事宜。

第一科　执掌棉花机纱棉织品之调整、购销、仓储之设备、

管理及实施等事项。

第二科　执掌本局产物自办保险与投保保险等事项。

第三科　执掌手纺织推广、增产、调整、设计、管理及实施等事项。

四、运输处　按所掌理分设左列三科：

第一科　执掌本局陆地运输工具之配备调度及管理事项。

第二科　执掌本局水上运输工具之配备调度及管理事项。

第三科　执掌本局运输工具（包括水陆两运）之设计、保修、配造及器材技工之管理事项。

五、会计处　会计处掌理本局会计财务一应事宜。

第一科　执掌本局直接办理购销业务之账务成本及审核等事项。

第二科　执掌本局运输业务之账务成本及审核等事项。

第三科　执掌款项出纳及有关会计之保管等事项。

第四科　执掌本局全部会计之设计、岁计、统计及综核各庄处之会计等事项。

六、工务处　工务处掌理本局工务上之设计管理及实施等事宜。

第一科　执掌有关本局业务机械制造事业之设计、监造、审核等事项。

第二科　执掌本局机器纺织及漂染事业之设计、监造、审核等事项。

第三科　执掌本局土木工程之设计、监造、审核等事项。

七、人事室　人事室按所掌理事项分设左列二科：

第一科　执掌本局员工之任免、迁调、开补及资历之审查与薪级之核叙等事项。

第二科　执掌员工之考勤、考绩、差假、奖惩、抚恤、训练及福利等事项。

八、研究室　研究室掌理本局事业之统计审核，从事棉业经济与市面管制之调查分析，以供业务设施与改进之参考；并编行刊物，沟通意志，交换经验。

第一科　执掌本局一切事业之统计事项。

第二科　执掌设计、编辑、研究棉业经济，征集资料等事项。

第三科　执掌有关棉货市价之调查事项。

改组前之农本局、农业调整处、福生总庄及运输办事处，各有独立之组织，职权与业务，均各分立，自成系统。改组后福生总庄及农业调整处均遵令撤销归并，运输办事处亦移归本局，设处专管，合为统一整体，组织集中，指挥统一，视业【务】上之需要，并根据事实上之经验，先后加以调整，成为今日系统分明指导便利之统一组织，此即最近调整以后本局内部组织之大概也。

（二）各地分支机构之设置

各地分支机构之设置，为本局执行实际业务之所在，各分支机构办理是否得宜，亦即本局事业兴替之所系，而其增撤迁移，亦足以显示本局业务之趋势。本局固力求各地分支机构之扩张与增强，以适应时势之需要，并尽力充实各分支机构，使有充分达成使命之实力。惟凡所增撤，必以事实上之需要为前提，务求款不虚糜，事有实际，盖为保持机构之健全与业务之发展所应尔也。兹将现存分支机构之性质、组织及其职能分为八类，叙述如下：

（1）区办事处　其性质与过去之专员办事处约略相同，代表某指定区域之各分支机构，负对外交涉之责任，依实际需要而设置。

（2）福生庄　本局在各地花纱布业务之经营，以各地福生庄为执行机构。各庄依其所在地花纱织品之购销、运输及办理手

纺织之推广等业务需要而定其范围，有侧重收购棉花者，有经营放花收纱或放纱收布之业务者，有于交通要点负责转运者，随时视所必要增设扩缩或移并之。

（3）手纺织推广处　系就原有手纺织基础之地区设立之，其性质较偏重于技术方面之研究、训练及推广，以协助当地人民增加纱布之生产为目的。

（4）工厂　分两种，一为纺织机械修造工厂，一为纺织工厂，利用后方可能获得之材料，制造简单合用之纺织机件，以直接增加后方纱布之生产为目的。

（5）仓库　本局现有仓库之设置，专为花纱布之储藏，仓库分直属、庄属两种。直属者直接由局派员管理，庄属者随时派遣督导员巡回督导，仍期管理周密。

（6）运输区办事处　专司水陆运输业务，为便利本局花纱布及纺织机件之运输而设立，不对外营业，如有回空车船，得按照交通主管机关之规定，酌量代运军公物品。

（7）修车总厂　本局原有车辆为数六十四辆，新购车辆为数一百七十六辆，以每车行二万公里后即须大修一次，特设修车总厂一所，藉以保养，延长汽车寿命。

（8）电台　为便利本局业务管理与行情之通报，请准交通部设立专用无线电台八处，均已通报。

第三节　改组后之业务（上）

棉花纱布之运销、调剂与增产为本局之重心业务，改组后各种业务之经营，莫不以此为重心，积极推进，冀能对战时军民需用之衣被，作最大之贡献。

第一、棉花之收购及其分配供应

（一）收购情形　后方棉花产区除陕西、川中外，余多接近战区，须实行艰苦之抢运工作，与敌伪作剧烈之物资争夺

战。揆其困难情形，约有数端：第一、运输艰难为最大之阻碍。因产地接近战区，为防敌寇利用机械化部队之猛烈进攻，交通路线多已破坏，而所有交通工具设备，亦必先供军用；且在后方交通本属落后之情形下，棉花体积庞大，运输自感不便。其次，紧靠战争地区，战事进退无定，抢运人员倍〔备〕觉艰苦，工作者不特须具高度之事业热心，肯牺牲能吃苦，且须有灵敏之警觉性与敏捷之手腕，方足应付。此其人才之选择、培养与配置有须加意者。再次，汇兑不便，国营或商业金融机关多避战事危险撤向后方发展，即有少数留当地者，对于汇兑业务亦多顾虑，收棉区金融机关存款无多，资金调拨，仅有小数可汇。复次，战事进行中，敌我进退，秩序未定，难免有少数败类妨害治安。加以敌伪每以高价收买，百计破坏，使我在业务成本上发生困难。有此数者，足使商人裹足，则本局更须挺身承当此抢运之工作。

至川中所产棉花，以其接近消费区域，陕棉购运，亦较战区为安全，三十年度即未实行全面之管制，自应便利厂商使其发挥购运能力，故本局宁侧重战区棉产之抢运。惟三十年度原棉购进之总数量为七二，四八〇·四九市担，当不及预期之十万担收购量。盖因本局上年存棉尚多，仓底陈棉霉烂堪虞，亟待清仓；二因运输量有限，亟须先行疏运大量存棉，再及新棉之购运；三则新棉上市以后，各方竞争搜购，为避免竞争刺激价格上涨起见，有时反不得不采取人取我与之方式。本年购进之棉织品大多数均由陕豫、襄樊、滨湖各区，以抢购方式内运者。并协助其他机关从事棉产物资之抢购，三十一年度上半年与第九战区经济委员会合作收购滨湖一带棉产，又接受第五战区经济委员会及湖北省银行之委托，收购襄樊棉产，办理尚称顺利，计代理收购部分共达原棉七一，三〇九·三八市担。其各月份各地代理购进数量见表一。

表一　　农本局福生庄三十年上半年度代各地机关收购棉花数量表　　单位：担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澧　县	4,230.30	—	1,716.90	—	—
常　德	27.91 $\frac{1}{2}$	41,916.83 $\frac{1}{2}$	—	17,286.14 $\frac{1}{16}$	770.92 $\frac{12}{16}$
樊　城	—	—	1641.97 $\frac{7}{16}$	3,311.37 $\frac{13}{16}$	407.03 $\frac{5}{16}$
合　计	4,258.21 $\frac{8}{16}$	41,916.83 $\frac{1}{2}$	3,358.87 $\frac{7}{16}$	20,597.51 $\frac{14}{16}$	1,177.96

（二）供销情形　后方各省棉花自沙、宜撤守后，来源渐告匮乏，以现有棉产区域距离遥远，交通不便，商人又以成本关系，裹足不前，故各方需用之棉花，多赖本局供给。至言供销方式，可分两个时期。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廿一日止为第一时期。在此期中，本局售出棉花价格参照成本及市场变化情形，随时酌定较低价格陆续出售。当市场货缺价涨之时，本局即予大量发售以平涨风，故后方各市场中棉价比较一般物价稳定。三月二十二日以后为第二时期。此时售出棉花价格，渝市方面完全按照经济部平价购销处规定沙市花每市担三百十二元五角之标准出售，其品质之高于沙市花者，酌予比例递增。其他各省县市，仍按此项售价增减实际运缴为出售价格。下半年因兰州棉花价涨，亦以平价供市。且各地供销数量如用途属于正当，并无若何限制，三十年度各地棉花行市，尚属稳定。

总计本年销售棉花一七〇，七一二·四五市担。其中销售额以重庆为最大，良以西迁纱厂大多设在重庆，而军需民用之消费，亦颇可观。昆明除供厂用外兼供民用及各机关消费。贵阳系

零星供应，为数有限。兰州以运输艰难，棉市飞涨，本局为谋合理供应，分别零趸发售。樊城接近战区，军用浩繁，售出棉花，大部供应驻军消费。至川、黔、湘、陕、甘等省各县份，均按当地情形，分别供应，其销售用途分配如表二：

表二　　农本局三十年度售出棉花之用途

销售用途分配（单位：担）		百分比
军　用	42,867.29	25.11
厂　用	78,873.61	46.20
民　用	48,971.55	28.70
合　计	170,712.45	100

资料来源：福生庄售货报表。

棉花除售供上述各用途外，尚有一种重要用途，即本局为推行手纺，用作放花收纱及以花换纱之业务是也。良以农家妇女有余闲可从事手工纺纱，或本有手纺技术者，散居广大地域，为数不在少。其所居之地，未必即有棉花之供应与技术人员之指导，所纺之纱，倘无适当机构，从事收换，则亦不易自行运销。况广大农村妇女及农间劳动之未利用于手纺者，尚有待于多方之提倡与劝导。不为之兼筹并顾予以种种便利，则不足以宏推广之效。此本局棉花用于提倡手工纺纱生产之上重要意义也。用于此项用途之棉花，多由各地手纺庄先行弹花，弹成棉条，然后以放花收纱及以花换纱两办法，收进土纱，容于后节再为详述。

三十年度一年中，本局各庄为弹花及贷纺换纱付出之棉花，计二三，七九八·一四市担，与同年棉花售出之总数量合计为一九四，五一〇·五九市担，远超同年购进数量几及三倍，而各月份棉花结存数均能维持相当数量，足以经常储备应付临时之需要。三十年度逐月本局棉花进出业务概况如表三：

表三 农本局三十年逐月棉花业务概况 单位：市担

月份	购进	售出	换纱贷纺及弹花付出
一月	16,451.56	1,663.37	1,731.95
二月	184.13	3,619.49	1,656.78
三月	2,074.39	8,330.24	2,764.05
四月	29,993.56	18,816.97	2,139.12
五月	4,249.56	14,621.30	2,465.76
六月	356.47	12,275.73	3,428.09
七月	574.80	16,410.55	450.01
八月	208.27	15,110.60	421.20
九月	97.99	24,326.19	292.40
十月	746.73	21,970.51	3,178.09
十一月	5,545.65	14,825.22	2,705.32
十二月	11,535.10	18,742.28	2,565.37
总计	72,018.21	170,712.45	23,798.14

材料来源：福生庄业务报表。

第二、棉纱之收购及其分配供应

我国战前纱厂皆设于沿海沿江大埠，率多受战事之破坏，除有一部迁入后方外，大半都已沦陷。目前西南各省纱厂，纱锭不足二十万锭，且实际上因管理欠良，动力不足，机件损坏，警报频仍等等，其生产率比较平时为低。以重庆各纱厂为例，三十年二、三、八各月生产量仅一千五百件至二千件，较多者如十月亦仅三千七百件。倘以动力足敷应用及其他条件完备之情形为比较，重庆各厂平均三十年度日不过七万锭开工而

已。以此估算，则三十年度西南机纱产额，充其量不过三万五千件，以之供应后方需要所差实巨，故棉纱之内运与增产，实属切要之图。顾后方棉花之增产，因纺纱机器之运入与配备之困难，决非一时所易奏效，则亦惟有以提倡手工纺纱为最可能之途径。本局自二十八年底即开始倡导恢复乡间原有之单锭手纺，嗣后推广七七纺纱机，土纱产量日见增多，以作战时需要之挹注，盖已收相当之效果。

收购情形　机纱之收购在海运尚可通行以前，自宜利用各种机会，尽量分途抢运，本局在沪港设庄，正所以负责办理购运事宜。三十年度由上海内运机纱，大部经香港转仰光，再由昆明分途内运。其一路利用运滇棉花回车经筑抵渝，一路由川滇公路先抵泸州，再换船运渝，或以骡马转运成都、叙府等地，平价供应。惟下半年度，因敌禁沪纱出口，加以滇缅路减少商运，汇款复感困难，以致预定购运数量，未能顺利进行，计全年购进数量为二，九七四六件一七并。

本局土纱收进计采收购、交换、贷放三种方式，一以现款购进，一以花换纱，一以放花收纱，各视当地情况，灵活运用，务使纺手感觉便利，而提高其工作兴趣。三十年度总计收购土纱达二，〇七八，六八〇市斤。

所购进之机纱及土纱，主要付出系供放纱收布，或以纱换布之用，其次则廉价售供，调剂市场，供给直接用户之用。本局所提倡织造之机经土纬布，即以机纱与土纱配合应用，其数量亦即表现于放纱收布及以纱换布而付出之数字中者。若以机纱土纱付出之用途比例两相比较观之，则机纱换布贷织付出与售出数相差较微，土纱换布贷织付出与售出数之比例则为三与一之比而强，足以证明本局之土纱实为自产布匹之主要原料，甚值重视也。

表四　　农本局三十年度逐月棉纱业务概况

机纱单位：件/并/支/绞　土纱单位：市斤

月份	机纱			土纱			
	购进	售出	换布及织布付出	购进	售出	加工成纱收进	换布及织布付出
一月	121/33/0/0	10/0/4/0	149/20/0/0	3,775	4,000	97,706	56,452
二月	2/4/0/0	3/6/0/0	134/12/9/0	3,236	—	88,939	93,918
三月	—	1/0/0/0	109/2/28/0	3,910	25	135,236	87,245
四月	427/0/0/0	14/22/0/0	244/5/29/0	22,300	—	137,536	100,169
五月	478/21/0/0	25/12/8/0	150/9/60/0	35,893	—	137,193	17,901
六月	1731/39/0/0	101/12/0/0	132/31/87/0	10,752	931	207，345	129,307
七月	103/0/0/0	123/16/0/0	184/11/43/0	5,312	49	178,922	91,237
八月	110/0/0/0	241/26/0/0	125/4/169/0	1,714	4,386	255,429	67,347
九月	—	112/22/19/0	112/7/26/0	1,755	19,396	270,220	53,338
十月	—	144/38/48/0	119/36/24/0	9,113	30,245	162,684	54,284
十一月	—	80/10/49/0	142/11/207/0	1,103	32,978	140,716	68,675
十二月	—	359/22/76/5	178/12/118/0	21,312	96,259	146,579	95,431
总计	2974/17/0/0	1217/35/24/5	1783/0/0/0	120,175	188,269	1,958,505	915,304

材料来源：福生庄业务报表。

第三、布匹之收购生产与分配供应

三十年度本局之布匹业务几全着重于土布之增产与供销，沪港厂布之购运内销虽原亦在计划之中，嗣因交通困难，本局所有运输力量悉用于机纱之内运。盖纱布之间，宁以机纱为重率先购进，因其可以与土纱相配合，增产机经土纬布匹，助长内地土布

织造之能力也。

土布之收购以现款购进及以纱换布、放纱收布等方式办理之，而以后一方式所得之布匹占绝对多数，本局各庄运用换布及贷织办法，可以与各地织户发生有机之联系，藉能促进布匹生产之标准花〔化〕，使种类不一之各别织户产品，逐渐趋于一致，本局特造之改良市布，即规定有一定之长度、宽度与品质，深合消费之便利。

兹将三十年度土布厂布之购销数字列如表五：

表五　　农本局三十年度布匹业务概况　　单位：匹

月份	土布			厂布
	购进	售出	加工成布收进	售出
一月	867	3，244	12，673	197
二月	3	9，182	20，011	178
三月	12，036	30，321	28，864	30
四月	23，804	2，370	14，146	121
五月	15，867	21，032	26，858	2，380
六月	21，970	4，589	47，395	2，865
七月	——	21，788	38，354	196
八月	7，602	2，104	21，370	166
九月	12，603	3，347	16，784	280
十月	2，550	41，373	10，739	250
十一月	——	33，928	11，859	515
十二月	——	16，938	16，599	287
总计	97，302	190，225	265，152	7，465

资料来源：福生庄业务报表。

布匹销售之途径，军用与民用比率约为六与四之比，则如表六所示：

表六　农本局三十年度售出棉布之用途　单位：匹

庄别	军用	民用	合计
总局	54，406	14，107	68，513
渝庄	1，000	15，784	19，784
台庄	——	8	8
踪庄	——	2	2
太庄	——	90	90
蓉庄	——	375	375
白庄	——	329	329
遵庄	——	606	606
陇庄	6，002	7，718	13，720
津庄	20，000	15	2，0015
秦庄	——	3，500	3，500
郑庄	——	139	139
黔庄	——	20，142	20，142
湘庄	——	2，536	2，536
樊庄	39，784	8，122	47，906
璧庄	——	13	13
遂庄	2，970	42	3，012
总计	124，162	73，528	197，690
百分数	62.81	37.19	100

注：棉布内包括土布、厂布两种。

资料来源：福生庄售货报表。

第四节 改组后之业务（下）

三十一年之初，政府加强经济管制，对于日用必需品市场之管理及其物价之平抑工作，经济部特设物资局专司其事。花纱布不仅关系军需，尤为主要民生必需品之一，故当物资局成立，本局即奉令划归物资局统辖。因之本局所负专营花纱布调剂供需之任务，至此遂益以管制政策为依归，而增强统筹之意义。一年以来，遵照统筹棉纱平价供销办法，四川各厂机纱概由物资局征购，交由本局收购，并由本局初核，物资局专员复核，售供直接用户，收回成品。因此本局收购机纱业务遂不仅在数量上较前增加，而在本质上亦充分表现控制物资之意义。自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之颁布，陕西棉花之囤存竞购，即为法律所不许。本局收购陕西棉花业务，自应顺利展开，惟以该办法颁布之后，主管机关未能及时实施，直至九月下旬始由物资局派驻西安专员办公处会同陕省府公布新棉价格每市担一千一百五十元。十月中行政院核准统购陕棉五项原则及国家总动员会议二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决议五项办法，分别规定陕西新陈棉花及陕西以外各地棉花，概由本局统购统销以后，本局始克积极办理收购业务。但陕西以外各地棉花之统购统销办法、管制工作、规定限价及收购资金等项，尚在层峰核示中。花纱业务既已展开，布匹供应业务亦以环境之需要而自然扩大。惟以内输路线之断绝，购运外来布匹受有障碍，仅集中于以纱换布、放纱收布之方式，尽力运用，所有收购布匹均遵照物资局规定，于各价分售。兹将卅一年本局花纱布购销业务分述如次。

第一 棉花购销

棉花收购业务以斟酌棉产区产量多寡，分区收购为原则。原定计划，在陕豫区以渭南、咸阳、泾阳等处为据点，就【近】购运，并兼及其附近各县。在襄樊区以樊城、老河口为据点，并派干员赴附近各县进行抢购。湘鄂区以湖南之津市、常德及南县

为收购滨湖及常桃一带棉花之据点，并在三斗坪设庄，其收购区域以荆沙一带沦陷区为主，枝江、松滋为副。在浙东区，因三十年浙东棉产区沦陷后，浙西棉花来源缺乏，故只有在嵊县设庄，流动抢购。及浙赣战事发生，嵊县收花庄随而裁撤。

运销业务原定计划亦采分区进行原则，以陕豫区收购之棉花运济川、滇、黔。盖该区棉产丰富，自给绰有余裕，以之运济后方各省并不妨碍各该省之需要。襄樊区棉花，因运输上之限制，乃取就地供应军需办法，并酌运一部接济川东。至湘省滨湖棉产则运供湘西、黔南及赣、桂、粤诸省。鄂西三斗坪之棉花运供川中各县推行手纺。浙东抢购之棉花全部接济浙西。

各区中以陕豫区收购量最多，湘鄂区次之，襄樊区、浙东区又次之，全年各区共收购二七三，〇二九·六六市担。其逐月收购进度，见表一：

表一　　农本局棉花业务概况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份	购　进（担）	售出（担）	加工付出（斤）
一　月	5,666.04	7,134.49	347,857
二　月	5,916.59	6,835.72	258,526
三　月	3,889.20	10,243.86	436,511
四　月	4,579.77	10,006.70	382,762
五　月	26,571.05	10,318.86	280,354
六　月	15,151.96	12,531.73	476,382
七　月	8,644.50	11,797.61	486,614
八　月	4,785.96	16,392.32	392,876
九　月	5,895.99	14,946.00	583,370
十　月	30,969.06	14,820.70	444,595
十一月	71,086.97	9,269.71	405,786
十二月	89,872.57	4,537.45	403,461
总计*	273,029.65	128,835.15	4,899,094

* 十二月份数字根据电报，且报告庄数不齐，尚待修正。

棉花销售数量以川省为最多，湘鄂次之，滇黔又次之。统计三十一年全年售出数量为一二八，八三五·一五市担，加工付出四八，九九〇市担，其每月进度见表一。若以销售对象分类，以上半年数字为例，则军用占百分之三十五·四，厂用占百分之四十六·五，民用及其他用途占百分之十八·一，见表二：

表二　　农本局售出棉花之用途　　单位：市担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区别	军用	厂用	民用	其他	合计
川康区	17,047.79	25,263.75	6,036.26	669.07 $\frac{15}{16}$	49,016.87 $\frac{15}{16}$
陕甘区	412.73	500.00	1,025.18 $\frac{4}{16}$	51.4	1,539.40 $\frac{4}{16}$
湘鄂区	2,106.81	861.21	1,906.83 $\frac{13}{16}$	28.35	4,903.20 $\frac{13}{16}$
滇黔区	654.02	379.38	413.93	123.16	1,570.49
滨海区			2.00	39.38	41.38
总计	20,221.35	2,554.34	9,384.21 $\frac{1}{16}$	911.45 $\frac{15}{16}$	57,071.36
百分数	35.4	46.5	16.5	1.6	100

陕西区域，自十月二十五日国家总动员会议第二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陕棉统购征购具体办法以后，收购数量大为激增。关于征购陈棉，截至五月十日止，陕省府登记陈棉达四十一万余担，原可即时开始征购，惟以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未能即时施行，征购价格久久磋商未定，本局无从办理征购。及至国家总动员会议决定征购陈棉价格，由物资局重行登记陕西陈棉，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截止尚有二十七万余担，各囤户尚纷请免予征购，直

至十一月底，征购业务甫经开始。据物资局派驻西安专员报告，各纱厂及军需机关登记数十七万九千五百余担，可能收购之陈棉为九万九千余担。但据该专员续报，各纱厂及军需机关共有陈棉二十万零三千余担，而属于各纱厂者，约十九万担。兹将陕西陈棉收购数量列如表三：

表三　　农本局征购陕西陈棉数量　　单位：市担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至十二月

月　份	渭　南	咸　阳	褒　城	宝　鸡	泾　阳
十一月	957.68	2,504.15	——	——	——
十二月	17,119.50	2,833.43	5,855.08	4,238.21	15,315.25
总　计	18,077.18	5,337.58	5,855.08	4,238.21	15,315.25

月　份	双石铺	南　郑	其他各地	总　计
十一月	——	——	——	3,461.83
十二月	2,626.14	828.36	9,913.76	58,729.73
总　计	2,626.14	828.36	9,913.76	62,191.56

第二　机纱购销

自物资局成立之始，即颁布统筹棉纱平价供销办法，规定重庆军政部纺织厂以外，各纱厂所产棉纱概交由本局收购。本局当即开始办理此项业务。三月中合川豫丰分厂亦划入征购范围。八月初广元大华纱厂出品三分之一亦交由本局收购，其三分之二划归军用。自内运路线隔断，沪印纱来源断绝，内地机纱以年产九万件计，四川一省几占其半，川厂机纱亦有三分之一弱划归军用，本局收购量约占三分之二强，不足全部产量十分之四。计全年收购各支纱共计28,956件余，包括重庆、成都两地各纱商囤户所存机纱经物资局登记征购，而交由本局收购者。

所有本局收购之机纱，均遵照物资局规定，除推广手织之原

料外，大部分售与直接用户，收回成品。故机纱核售业务，实具有以纱控布作用，与普通供销略殊，而系以核售业务与推广手工织布业务融合运用，务使后方之有限物资尽量售供生产者之充分利用，以增加实际之生产，藉以收把握物资安定布市之效。以此诸因，一年来机纱用途，除形式上、实质上均供推广土布生产之需以外，其售供各机关团体而不收回成品者，均经物资局核准而交由本局照办。机纱销售数量及加工付出数量分区分月数字亦见表四：

表四　　农本局机纱业务概况　　单位：件/并/支/绞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份	购　　进	售　　出	加工付出
一　月	100/0/0/0	480/12/56/0	178/1/162/56
二　月	538/0/0/0	1,034/7/9/0	127/4/302/12
三　月	2,725/15/27/12	888/32/72/8	247/1/118/26
四　月	2,847/38/360/18	1,494/20/18/1	329/5/201/38
五　月	4,085/19/10/5	2,469/1/53/8	793/1/274/52
六　月	2,171/0/96/0	1,715/11/8/3	861/29/764/320
七　月	2,373/18/571/37	1,547/38/60/3	1,532/29/458/132
八　月	1,882/19/49/5	1,109/5/13/8	1,703/20/598/145
九　月	3,216/8/9/1	1,208/0/2/7	1,493/12/482/94
十　月	2,512/2/0/0	1,415/39/26/0	1,724/33/446/101
十一月	3,137/25/23/2	69/36/15/3	1,858/25/837/343
十二月	3,366/23/39/0	1,737/33/0/0	1,479/29/92/0
总计*	28,956/7/1,184/80	15,158/34/332/41	12,328/29/4,734/1,317

* 十二月份数字根据电报，因报告庄数不齐，尚待修正。

第三　手工纺织推广

手工纺织事业之推广，为本局改组以后最主要业务之一，藉以增加生产，调剂供需，为较显著。及卅一年度，外来纱布几于绝迹，遂不能不求诸自力更生，推广工作乃益具有其重大之意义。卅一年二月以后，四川各厂机纱逐步交由本局收购，因而更需要巨大数量之土纱作纬，以织制本局所创制之机经土纬布。本局渐由购销机关而演进为生产机关。故卅一年土纱、土布生产数量大为增加，三十一年一年收进土纱、土布之数量，均超过以前历年收进土纱、土布之总和甚巨，且持继续增加之趋势。本局手工纺织推行之初，其主要形式为贷放，而贷放则须自组织手纺手织团体开始。自入于卅一年，需要日渐扩大，为急谋供应起见，唯一之贷放方式遂不足以应付裕如，组织工作尤不及与需要增加速度同样发展，于是交换制度乃渐成为推广业务另一主要方式，对于纺手织户之种种手续，更形简单便利。但以需要增加过多，交换、贷放两种方式之并行，亦复渐有不足之感，现款收购业务遂又逐渐增加。计三十一年中以贷放方式所收回之土纱达一，六〇四，七六三斤，以交换方式所收回之土纱达一，七七一，四七八斤，以现款购买者则亦达二六七，九三八斤，总共收购土纱三，六四四，一七九斤。以各种方式收进之土布达七三七，一一三匹，以现款购进之土布达二四四，一六四匹，总共九八一，二七七匹。

后方机纱生产量为机器工具所限，一时不能大量增加。本局为谋机纱之充分利用，创制机经土纬改良市布，已历数年。卅一年全年收购布匹总量中机经土纬布匹实占最大百分数。若就布匹宽窄之种类加以分析，则全年共收购宽面布匹六三一，六五六匹，窄面布匹共二〇一，八〇八匹，帆布一四七，八一三匹，宽布帆布以机经土纬布匹为多，窄布则几全部为全土纱布，各月数字并见表五：

表五

农本局土纱土布收购业务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收购土纱(斤)				收购土布(匹)					
	贷纺收进	交换收进	现款购进	合计	收进	现款购进	合计	收购总数中按品质分类		
								宽布	窄布	帆布
一月	100,062	103,824	358	204,244	21,100.0		21,100.0	11,200.0	7,687.0	2,213.0
二月	152,637	57,000	154	209,791	17,382.4	2,087.6	19,470.0	7,027.0	9,601.0	2,842.0
三月	217,548	139,692	3,899	361,139	26,161.4	11,584.0	37,745.4	11,887.4	22,485.0	3,373.0
四月	146,654	138,872	2,916	288,442	35,766.0	28,886.0	64,652.0	19,034.0	40,190.0	5,428.0
五月	75,229	122,417	341	197,987	43,593.5	2,941.5	46,535.0	33,902.0	6,161.0	6,472.0
六月	105,420	173,044	14,389	292,853	62,349.0	7,002.5	69,351.5	43,331.5	13,652.0	12,368.0
七月	140,956	178,040	26,546	345,542	82,886.6	55,953.0	138,839.6	103,425.6	15,088.0	20,326.0
八月	118,858	174,176	12,856	305,890	97,742.9	26,286.0	124,028.9	79,403.9	21,210.0	23,415.0
九月	89,264	319,012	43,708	451,984	99,693.5	23,667.0	123,360.5	88,928.5	20,200.0	14,232.0
十月	98,633	218,382	14,002	331,017	94,398.0	24,336.0	118,734.0	82,155.0	18,310.0	18,269.0
十一月	96,402	147,019	8,382	251,803	95,187.0	26,910.0	122,097.0	86,936.8	18,575.0	26,585.2
十二月	263,100*		140,387	403,487	60,853.0	34,511.0	95,364.0	64,425.0	18,649.0	12,290.0
总计	1,604,763*	1,771,478	267,938	3,664,179	737,113.3	244,164.6	981,277.9	631,656.7	201,308.0	147,813.2

* 十二月份电报数字包括交换收进,尚待修正。

第四　布匹销售

卅一年本局花纱购销及手纺手织事业推广进度，略如上述。以管制逐渐加强，花纱购销业务渐得顺利发展，而控制花纱数量亦得以逐渐增加。控制花纱之数量既形增加，进而控制较多数量之布匹，实为业务上必然之发展。本局卅一年共收购布匹总数九八一，二七七匹，此数对于需求总量虽尚保有距离，而对于历年收购数字，自已冠居其上。本局为使分配合理，且使其在布市发生安定作用起见，对于布匹之销售约采取三种方式：其一，由各地分支庄门市零售，每人以一丈五尺为限，其发售价格由物资局核定，远较市价为低。其二，设立委托承销店，以布匹批售于此类商家，按物资局规定价格零售市民，而本局及各庄加以监督，如有违反合约，得随时停止其承销权利。其三，各机关团体请购布匹，数量较巨，一律凭正式公函及其他证明文件，照物资局规定价格核售，并视必要随时转呈物资局核准。八月间，物资局举办重庆市布匹联合销售，为布匹承销制度树立优良基础。本局福生渝庄即经常以大量布匹尽力供销，因而渝市布匹价格，顿告稳定。各地各庄之承销店办法，则系仿照渝市制定推行。至年底止，采用委托承销办法者，已有蓉、泸等庄。又自十二月以后，物资局指令除以承销制度供应者外，所有宽面布匹一律应先呈准而后发售，于是本局销售布匹业务，遂益加与管制政策密切配合，以收统筹分配之效。计全年销售数量达六六一，五九九匹，其中宽布四五五，二七五·八匹，窄布一四七，五三五·七匹。若以上半年数字为例，供民用者占百分之四十一·六，供军用者占百分之四十五。其逐用进度及用途百分数详见表六与表七：

表六　　农本局卅一年棉布销售数量　　单位：匹

月　份	合　　计	宽　　布	窄　　布	帆　　布
一　月	9,132.0	4,401.0	2,337.0	2,394.0
二　月	27,130.0	24,363.3	2,249.0	517.7
三　月	28,339.3	23,271.0	1,670.0	3,398.3
四　月	45,373.0	22,542.6	20,007.0	2,823.4
五　月	37,261.4	24,251.0	6,547.8	6,462.6
六　月	30,490.2	19,245.9	7,967.9	3,276.4
七　月	56,591.5	39,733.1	10,246.0	6,612.4
八　月	12,056.3	20,930.6	18,754.0	2,371.7
九　月	64,840.1	48,600.8	12,760.3	3,479.0
十　月	108,663.9	79,946.0	19,527.6	9,190.3
十一月	104,287.5	73,687.5	20,621.1	9,978.9
十二月	107,434.0	74,303.0	24,848.0	8,283.0
总　计	661,599.2	455,275.8	147,535.7	58,787.7

*　十二月份数字根据电报，庄数亦不齐，尚待修正。

表七　　农本局三十一年上半年售出棉布用途　　单位：匹

军　用	民　用	其　他	合　计
79,668.0	73,611.1	23,609.5	176,888.6
45%	41.6%	13.4%	100%

第七章　结　　论

抗战以前，上海、无锡、天津、汉口四处，实为我国棉纺织工业之重心。抗战以后，全已沦陷，迁移到后方者，不足二十万

锭，即使连新购纱锭运入后方之数量一并计算，亦不过二十二万锭，不及战前全国纱锭二十分之一。因此机纱生产量不足以供给后方全部之需要，是明显周知之事实，农产促进委员会在民国二十七年，即已尽力提倡推广手纺，以增进土纱生产，以供应后方需要。农本局在民国二十八年底，亦已开始注意手纺，但在当时，农本局本身尚以农贷为主要业务，即福生庄亦以花纱布购销为主要业务。直至改组以后，纱布来源，益形艰困，农本局渐由原来为一购销机关而一步一步趋向于变为一生产机关。至目前为止，农本局全部分支机构一百五十七处，内办理纺织生产者达四分之三以上，全部工作人员二千四百余人。除总局部分外，分支机构人员办理纺织生产者在五分之四以上，估计由农本局供给原料，直接间接所增加之生产量，以全年计算，土纱约为一千万市斤，土布约为三百万匹。从前以农贷及购销为主要业务之机关，渐变为以生产为主要业务之机关，此为农本局改组以后业务新方向之最显著者。

但增加生产，决不能以手纺为满足。盖战事胜利以后，经济建设必然成为我国之首要工作，而棉纺织工业之建设，亦为经济建设之一重要部门。在战时因钢铁机器之缺乏，不得不以各式各样之手纺木机，为救急之工具，只求能将棉花纺成棉纱以供织布之用，即可增加各式各样之布匹，以适应军需民用之需要。但在战后不能不继续努力从事棉纺织工业之建设，以生产大量之纱布，以普遍满足全国人民之需要，实为必然之趋势。故农本局在改组以后，除加紧推广手纺外，并特设工务处，努力建设各种小规模之铁工厂、纺纱厂，以为由手纺到机纺之过渡。到目前为止，已开工及已在进行建设中者，共有小规模之铁工厂一所，铁工厂及纺纱厂一所，纺纱厂八所。估计完全开工后，每日夜工可纺纱六千市斤至七千市斤，全年可纺纱二百万市斤以上。此为农本局改组以后业务新方向之又一特点。

农本局之推广生产机构，遍布各地，需用各种原料如棉花、土纱、机纱，必须从产地收购转运，以为源源不断之供给。当此后方交通运输十分困难之时，欲增进生产，不能不加强运输。农本局改组以后，即有鉴于运输之重要：一方面订购大批车辆，一方面订造大批船只，并增加贷款板车，并将运输办事处及福生庄运储股之运输部分，合并改组为运输处，聘请专家，统一管理。到目前为止，共有旧卡车六十四辆，新卡车一百七十六辆，柴油船一艘，煤气船六艘，大小木船五十四艘，自备板车一百辆，贷款板车六百五十七辆。此各式各样运输工具之大量增加，实为推进业务扩大生产所必要，以加增运输为手段，以达到增进生产之目的，此为农本局改组以后业务上新方向特点之三。

但业务、工务与运输之推进，不能无综合之研究，尤其对于战后我国棉纺织工业之如何促进，更不能无综合之研究。农本局改组以后，其业务上之计划，不仅以适应战时需要为限，尤其注意到战后之建设，爰将福生庄之统计股合并于研究室而充实其内容，聘请专家，分设调查、统计、编辑三科，一面为业务数字之审核，一面搜集有关棉业经济之各项材料并制定调查棉业计划，为普遍而有计划之调查，务期以有系统之研究，为战后棉纺织工业建设之依据，此为农本局改组以后业务新方向特点之四。

总而言之，过去之农本局，为一农贷及购销机关，改组后之农本局，则以增进生产加强运输充实研究，以为适应战时需要及战后棉纺织工业建设之准备，此整个农本局六年八个月努力经过之实在情形也。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　录

（一）农本局高级主管人员一览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

所属单位	职衔	姓名
	总经理	穆藕初
	协理	赵俊秀
	首席秘书	项衡方
	秘书	张志光
	秘书	查美煌
总务处	处长	樊曼云
	副处长	李善勐
业务处	处长	毕云程
	副处长	吴知
会计处	处长	吴涛
	副处长	宋廉
运输处	处长	张登义
	副处长	秦志迥
工务处	处长	赵俊秀
	副处长	平伯騄
人事处	主任	李亮恭
	副主任	王秉衡
研究室	主任	毕相烨
总务处	第一科科长	李善勐
	第二科科长	王豪
	第三科科长	夏哲公
业务处	第一科科长	杨东圃
	副科长	黄尔梅

续表

所属单位	职衔	姓名
业务处	副科长	贾学诗
	第二科科长	周行规
	第三科科长	孙伯礼
	副科长	胡济若
会计处	第一科科长	马一勤
	副科长	袁励吾
	第二科科长	屠明潜
	副科长	沈懋舲
	第三科科长	宋廉
	副科长	倪宗扬
	第四科科长	高松
	副科长	阎呈祥
运输处	第一科科长	陆嘉馥
	第二科科长	尹寿华
	第三科科长	秦志迥
工务处	第一科科长	平伯骙
	副科长	黄北屏
	第二科科长	平伯骙
	第三科科长	许熊春
人事室	第一科科长	周企溪
	第二科科长	钱拔
研究室	第一科科长	杨文辉
	副科长	凌茂荣
	第二科科长	陈洪进
	第三科科长	毕相烨

（二）农本局附属机关主管人员姓名一览表

省市别	名称	主管人姓名
重庆	福生渝庄	主任 周岑鹿
		副主任 杭定安
	江北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傅学书
	红砂碛仓库	主管员 卓鹤岩
	海棠溪仓库	主管员 马安邦
	化龙桥仓库	主管员 唐子英
	猫儿石仓库	主管员 赵彬文
	龙溪河仓库	主管员 张书麟
	石马河仓库	主管员 赵天琴
	柳条溪仓库	主管员 何生存
	天星桥仓库	主管员 何志新
	重庆运输区办事处	主任 王叔龙
		副主任 林宗哲
	重庆工厂	厂长 王政辅
	修车总厂	厂长 潘鼎新
	重庆纱厂	厂长 葛鸣松
	示范工厂	厂长 葛鸣松
	水上运输办事处	主任 赵恩受
	成都运输区办事处	主任 金永固
		副主任 徐俊英
	化龙桥运输站	站长 刘常武
	壁山运输站	站长 朱家起
	铜梁运输站	站长 孙慕伦
	遂宁运输站	站长 陈炳夫
	成都运输站	站长 杨敷施
	重庆电台	台长 夏哲公

续表

省市别	名称	主管人姓名
四川	福生蓉庄	主任 邵善机
	镇子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李景灼
	福生叙庄	主任 毛贻训
	南沙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庄景奎
	柏树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戴肇熙
	李庄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阎炳德
	福生遂庄	主任 贝幼强
		副主任 赵瑞轩
	东禅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方太和
	蓬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杨开升
	桂花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谢渭川
	蓬莱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王燮阳
	通贤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郭宝俊
	潼南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徐时中
	福生赈庄	主任 李敦第
	岳池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刘旭初
	罗渡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李汉卿
	石垭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陈志甲
	福生台庄	主任 张光钰
		副主任 张白琰
	刘家营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王珩
	乐安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徐启洪
	玉皇庙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萧绍裘代
	万安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胡沅
	古井坝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马玉平

续表

省市别	名称	主管人姓名
四川	新店子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阎九德
	福生白庄	主任 周亚文
		副主任 冯楚子
	合江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罗渭源
	朱沱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江君富
	李市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徐净香
	福生万庄	主任 郭锡九
		副主任 丁尧夫
	福生合庄	主任 刘光骅
	大河坝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左晴皋
	安居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郑彼得
	渭沱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尹文光
	北城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屈明仁
	小沔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罗杰
	云门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王德三
	福生璧庄	主任 丁沛涛
		副主任 瞿咏莪
	来凤驿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谢凤祥
	丁家镇手纺办理处	管理员 傅国钦
	北碚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杨士英
	福生津庄	主任 胡坤荣
	油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雷鸣夏
	双河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陈嘉钜
	夹滩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唐顺陶
	福生广庄	主任 赵恩受

续表

省市别	名　　称	主管人姓名
四　川		副主任　张用宾
	昭化运储站	管理员　杨凤池
	大滩运输哨	谢少儒
	苍溪运输哨	苟鹏程
	虎跳驿运输哨	任泽民
	福生南庄	主　任　范培风代
	太平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桑良俊
	龙门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侯隽轶
	李渡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贺子超
	福生中庄	主管员　王晓帆
	龙台乡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罗禹钧
	通济乡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丁天民
	福生泸庄	主　任　顾锡标
	弥沱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唐世谦
	纳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王兴忱
	江安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陈崇夏
	福生嘉庄	主管员　卢志平
	安谷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福生简庄	主管员　李召荫
	平泉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傅家廉
	资阳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王国槐
	禾丰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门大可
	施家坝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李正科
	简城门市部	管理员　胡绍锐
	福生太庄	主管员　杨松庭

续表

省市别	名称	主管人姓名
四川	射洪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路占魁
	洋溪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孙垠
	柳树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龚宗信
	玉龙镇工作站	管理员 田叔慈
	福生乐庄	主管员 张人斌
	高寺乡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许盛泽
	安岳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福生阆庄	主管员 杨立谟
	遂宁纱厂	厂长 丁石庵
		副厂长 俞仁治
	成都纱厂	厂长 鄂广兴
	遂宁电台	台长 杨克明
陕西	西安办事处	主任 冯模
		副主任 汪绍文
	福生秦庄	主任 冯模
		副主任 汪绍文
	福生渭庄	主管员 李文奎
	福生双庄	主管员 刘鸿勋
	西安电台	台长 李非愚
	福生咸庄	主管员 任佐卿兼
	福生褒庄	主管员 陈鸿鳌
	福生泾庄	主管员 韩甘霖
	福生兴庄	主管员 李衡平
	福生阳庄	主管员 乔涛宇代
	福生郑庄	主管员 马冠一

续表

省市别	名　　称	主管人姓名
陕　西	武乡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季　彬
	黄沙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陈宇平
	沔县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苗荣光
	洋县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刘广铉
	宝鸡办事处	主　任　郝履端
		副主任　张光铭
	福生宝庄	主　任　郝履端
		副主任　张光铭
	宝鸡运输区办事处	主　任　郝履端兼
	南郑运输站	站　长　雷亚卿
	宝鸡工厂	厂　长　刘锺琦
		副厂长　冀桂岩
	宝鸡电台	台　长　毛　铎
甘　肃	福生陇庄	主　任　姚宇秋
	福生纪庄	主管员　李春圃
	郭嘉镇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潘中光
	福生雍庄	主管员　袁立朝
	三阳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陇南手纺办事处	主　任　尹鹤九
贵　州	福生黔庄	主　任　王荣树
	福生遵庄	主管员　胡颂翰
	哪吧场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刘敬泽
	思南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马成章
	贵阳保养场	场　长　张永明
	贵阳电台	台　长　陆林石

续表

省市别	名称	主管人姓名
云南	福生滇庄	主长 锺滋奇
	昆明电台	台长 于相臣
湖北	鄂西办事处	主任 邵希康
	福生樊庄	主任 邵希康
	光化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时化明
	谷城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唐元正
	福生巴庄	主任 张采兹
		副主任 王玉发
	巫山手纺办事处	管理员 徐士仪
	老河口电台	台长 王希哲代
湖南	湖南办事处	主任 袁荫浓
		副主任 顾树华
	福生湘庄	主任 袁荫浓
		副主任 顾树华
	福生沅庄	主管员 蒋用宜
	福生常庄	主管员 法宏寰
	福生澧庄	主管员 沈书年
	福生华庄	主管员 黄驿梅
	湖南手纺织推广处	主任 傅干臣
	邵阳纱厂	厂长 傅干臣
浙江	福生浙庄	主任 顾谨
香港	福生港庄	主任 方瑞南
上海	福生沪庄	
海防	福生防庄	

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及细则

权芳敏 译　李秉刚 校

说明：《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及细则》是日本侵华期间关东军在中国东北为强征和奴役中国劳工而制定的一份绝密文件，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发现的唯一一份较为完善、系统的日军征集、管理中国军事劳工制度的档案资料。该文件详尽地规定了军用劳工的征用、输送、划分、管理等方面的事宜，从中可以了解日军强征中国劳工的政策根源。由于有关劳工的资料大都被日军销毁，因此该文件的发现，相当程度上弥补了军事劳工资料的空白，相信也会促进学界对劳工问题的研究。

该资料中有数点值得注意。例如："要领"第13条规定："驻屯地司令官在接到部队长的紧急募集申请时，在防卫司令官防区范围内可直接要求驻屯地的市、县、旗长实行紧急供出"。说明关东军可根据需要，随时命令地方伪政权为其"紧急供出"劳工。关于劳工的劳动时间，文件规定在七、八、九三个月，每天实际劳动时间为10.5小时，同时明确并不包括中间休息时间，还规定："部队长官依据本表所列标准时间工作时，可依据工作种类、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见细则第30条）另据其他相关史料印证，当时从事铁路修筑的劳工的实际劳动时间高者达到687分钟，超过11个小时（参见满铁建设局工事课：《讷墨线工事现场作业调查报告》，1936年7月，辽宁省档案馆藏）；根据幸存劳

工的口述，夏天一般是“三九点”，即三点钟起床，九点钟睡觉，其余18个小时除吃饭和上下工走路外，都在劳动。另外，表面看来，文件中对中国劳工的饮食、工资、医疗等等都做了具体规定，但仔细分析，就可看出其强征和奴役性的真实面目。首先，文件规定付给各类劳工的工资标准极其低廉，并规定要从中扣除伙食费等费用；其次，虽然规定了对被征用期间致伤致残的劳工实行抚恤，然而其标准极低，“双臂腕关节以上部位被截断”的一级伤残，最高抚恤费不超过300元；三级伤残“双眼视力下降到0.03～0.04”或“双耳在40厘米外无法听清”，最高抚恤费不超过160元，等等。实际上，即使如此微薄的抚恤费也不过是一纸空文，大量幸存劳工的口述资料证实：几乎所有的劳工都没有得到所谓的工资；劳工在被征用期间致伤致残甚至死亡，其本人或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或抚恤。

该文件原为日文，封面注有“昭和18年（1943年）4月1日实行”，原件存吉林省档案馆。

报送《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及细则》的通牒

关宪高第264号　　极秘

昭和18年6月8日　　关东宪兵司令部警务部长

依据昭和18年4月8日关宪高第167号文件要求，用附件报送上题之文。在防谍谋略（要领第45条）方面宪兵不和军队进行秘密联络，但要对部队所从事的劳务者接收、运送等（细则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号、第二十一条）给予必要的援助。（了）

发放单位：关各队（备份、教习、八六）（发到驻所）

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及细则

关总参一发第 9090 号　　极秘
昭和 18 年 3 月 22 日　　关东军司令部

本细则是根据昭和 18 年 3 月 22 日关总参一发第 9090 号文件，对昭和 17 年 3 月 20 日关总参一发第 9070 号《关东军处理劳务要领同细则》进行修改后形成的。

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关总参一发第 9070 号文件废止。

制定《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及细则》之件下发至所属各部

关总参一发第 9090 号

自昭和 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上题之件。

昭和 18 年 3 月 22 日
关东军司令官　梅津美治郎

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制定要旨

一、为强化劳务者募集、雇佣的统制，应按劳务者类型、数量的多少，由各地驻屯地司令官及防卫司令官实施统制。

二、每年下达各防卫地区所需军用劳力人数，并就计划内募集、雇佣的数量向防卫司令官及相关地区省长提出供出的具体要求。

三、明确劳务者类型，明确管理责任。

四、可进行紧急募集。

五、直佣劳动者的运输按照军事运送标准，由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官制定并实施计划，同时负责给养。

六、为便于劳务者的供出，募集、雇佣手续等具体事项须按照“满洲国”及关东州的劳务行政组织及统制法规操作。

七、整理已发行的各项通牒。

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

第一 通 则

第一条 本规则是为处理从事军需作业的劳务者（日本人除外，以下简称劳务者）而制定的。

第二条 为在使用、管理及监督上有所区别，特将劳务者划分为直佣劳务者、直营劳务者及承包劳务者。

1. 直佣劳务者，是由军方直接雇佣、使用、管理的劳务者，军方对劳务者的雇佣、使用、管理等方面负一切责任。

直佣劳务者分为一般劳务者（含附表第一以外的技术工人）和在附表第一中所列的从事特别工作的技能劳务者（含技能劳务者的见习要员，以下同）。

下列人员称为常佣劳务者：在同一部队劳动6个月以上，成绩优秀，身体健康，身份可靠，欲长期雇佣的人。

2. 直营劳务者是由军方使用，由劳力供出方雇佣及管理的劳务者。军方在使用劳务者时，要承担一定责任，同时，还向雇佣和管理劳务者的业者提供帮助和指导。

3. 承包劳务者是业者按军方的命令雇佣的劳务者，雇佣、使用、管理等一切责任由业者负担，军方要对之进行监督指导，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三条 本要领中的防卫司令官除特指外，也包括关东防卫军司令官隶属下的防卫司令官。但关东防卫军司令官属下的防卫司令官的报告、通报要上报关东军防卫司令官。

第四条 本要领中驻屯地司令官是指大队长以上的驻屯地司

令官，如果驻屯地司令官职位在大队长以下，其职责由防卫司令官行使。

第二　劳务者的募集、统制

第五条　直佣劳务者的募集要考虑到种类、人数。在驻屯地范围内募集的，要根据驻屯地司令官、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的计划实施。

但是，募集技能劳务者时，要根据关东军司令官的计划实施。

第六条　募集直营及承包劳务者时，要考虑到种类、劳动地点和劳务者募集地之间的平衡关系。在防卫司令部的经理部长（关东防卫军管区内各地区的防卫司令官）、关东军筑城部长或关东军经理部长的监管下，由业者实施；在各地区，由各地的驻屯地司令官及防卫司令官实行管制。

第七条　防卫司令官要统计管区内各部队下年度所需的劳务者人数，制成格式第一的年度劳务者需求一览表，在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上报关东军司令官。

第八条　防卫司令官要审查管区内各部队各阶段所需劳务者数量，根据关东军司令官的指示，参考各省可提供劳务者的数量，确定省内、省外需提供劳务者数量，制成各阶段劳务者补充计划（参照格式第一）。劳务者补充标准中部分事项要向管区内负责劳务者事务的官员汇报，同时上报关东军司令官。

第九条　负责劳务统制的官员，要和所在地“满洲国”（含关东州，以下同）有关机构联系，掌握劳务市场动向和各部队劳动力减少情况，以确保劳务统制的实施。

第三　直佣劳务者的募集、雇佣

第十条　劳务者如自愿申请长期劳动，部队长经全面统筹

后，可予采用。但是在劳动合同期间没被雇主解雇，或没有解雇合同的，特别是其它地区防卫司令官明令禁止雇佣的人员，不得雇佣。

第十一条　部队长从驻屯地（市、县、旗含新京特别市及关东州）雇佣少数劳务者时，要向其所在地的驻屯地司令官提出申请，并在其统制下操作。同时，驻屯地司令官要根据防卫司令官的规定，按照局部劳动统制计划的要求，决定具体数量及实施日期，并请求当地的市、县、旗长（包括新京特别市长、关东州的州厅长官，下同）协助募集。

按本条雇佣的劳务者人数，可不遵照第八条所定的关东军司令官指定人数。

依据本条所做的募集称为驻屯地司令官统制募集。

第十二条　防卫司令官补充管区内各部队所需人员（非前条规定的）时，应根据地方劳务统制计划和部队需要的缓急程度，做如下处理：

1. 在省内就劳的一般劳务者，由所在省省长负责供出。如募集人数加上现有劳动人数，超过关东军司令官所定人数时，称此次募集为防卫司令官统制募集。

2. 在外省劳动的一般劳动者（包括防卫区相同，但省份不同的情况），可根据格式第一制作一览表，向关东军司令官申请。

但在第八条中已报告过的事项不再填写。

依据本条所做的募集称为中央统制募集。

3. 技能劳动者的募集、雇佣，不受前面各条限制，按格式第一制成表格，向关东军司令官申请。

第十三条　因紧急任务需要劳动力，又无法按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手续进行时，可按下列情况实行紧急募集。

1. 驻屯地司令官在接到部队长的紧急募集申请时，在防卫

司令官防区范围内可直接要求驻屯地的市、县、旗长实行紧急供出；需要补充的劳务者数量超出原定计划时，向防卫司令官申请紧急补充。

依据本条所做的募集称为驻屯地司令官紧急募集。

实行驻屯地司令官紧急募集时要向防卫司令官报告或通报。

防卫司令官要将上述事宜通报各有关省省长，并根据情况进行紧急补充，或按第十二条供出的劳务者替代。

2. 防卫司令官可以第十二条所列人数的15%为限，要求防卫区内各省省长紧急供出。

依据本条所从事的募集、雇佣称为防卫司令官紧急募集。

进行防卫司令官紧急募集时，可直接向关东军司令官报告。

依据本条申请（的劳务者）数额一览表，参见格式第一。

第十四条　接收依据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所调配或供出的劳务者时，要向相关的市、县、旗支付一定的募集手续费、集结费、遣返费等。

第十五条　根据部队长、中央或防卫司令官的统制或紧急募集命令募集、雇佣的劳务者，在被转派其他部队、其他地区时，要获得该地区的防卫司令官的批准；向省外转派时，要获得关东军司令官的批准。

但临时业务援助不在此例。

前条所列的录用转派劳务者的部队长，要将必要事宜通报供出劳务者的市、县、旗长官。

第四　直营及承包劳务者的获取

第十六条　原则上由业者自行获取直营及承包劳务者。部队长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业者所需的证明，再分省内（含关东州，下同）及省外劳动，由业者根据“满洲国”政府（含关东州内的关东厅，下同）的相关规定实施募集。

第十七条　部队长对于无法按上项手续操作的业者，可出具“自身募集困难”证明，再以业者身份申请紧急供出劳务者：在省内就劳的，报该地区的防卫司令官；在省外就劳的，按程序报关东军司令官。得到审批后，上述申请的部队长再以业者身份，按照“满洲国”政府的规定，接收紧急供出劳务者。

但依据第八条补充计划已上报的不在此例。

第十八条　募集证明官要向在募集地从事劳务统制计划的官员通报相关的情报并协助其工作。

第五　接收及运输

第十九条　直佣劳务者如需铁路运输的，应选择距供出劳务者的市、县、旗公署（在关东州的市役所或民政署）最近的车站运送。

但对于技术劳务者，要和提供劳务者所在省的省长协议，选择距省公署最近的车站运送。

第二十条　使用“满洲国”内的铁路及水路运输前项劳务者时，按军事运输标准，由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部制定并负责实施计划；运送手续按关东军运输处理规定。运费及标识另行制定。

但是，如人数太少，不足一辆车时，按一般旅客运送。

第二十一条　按军事运输制定计划从事运输时的给养，一般由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官负责。

第二十二条　直营及承包劳务者的运送，原则上由业主自行解决。

直营劳务者按第四十三条直佣劳务者标准运送时，要与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部协商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关于运送途中的保护和辅导要求：直佣劳务者，由“满洲国”相关机构配合；直营及承包劳务者，原则上由业者

承担。

从事要领第二十条规定的军事运输时，必须有现役军官担任运输指挥官。

第六　直佣劳务者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管理劳务者的部队长为保证管理，必须掌握劳务者情况，并制定必要的书面规则。

第二十五条　劳务者的工资，由部队长参照每年度关东军经理部长所列标准制定。为保证各部队之间的平衡，防卫司令官可对前项工资实行统制。

第二十六条　部队长可另行制定标准，提高劳务者工资。

第二十七条　劳务者按性别安排工作时，对于体力低于女劳务者的老幼男劳务者，按普通劳务者的70%支付工资。

第二十八条　因部队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工资照常发放。

第二十九条　劳动报国队小队长以上的干部发放月工资，分队长及不在报国队的班长可在工资之外发放津贴。但非工作日按天数扣除工资。

第三十条　“满洲国”相关机构的职员，以劳动报国队干部身份，在劳动现场担任指导任务者，要发放所需经费。

第三十一条　劳务者所领工资如大部分需汇给家属时，部队长可通过提供劳务者的市、县、旗公署将款送到。

劳务者返乡时若需携带大量现金时，可通过邮政储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劳务者的收容场所（含照明、供暖等）如是军队设施，原则上可以无偿居住。

第三十三条　劳需中的粮秣由劳务者商店发放，被服等其他劳需物品由防卫司令官统制下的各省劳务兴国会统一筹备，再由各部队配给劳务者。

第三十四条　部队长根据保健、医疗及防疫需要，可为劳务

者配备军医、卫生员。

第三十五条　劳务者因劳务负伤或患病时，应支付疗养费及休息期间工资。

另外，疗养两个月后未治愈或继续在自家疗养的，可在发放探望慰问金后，予以解雇或送回原地。

第三十六条　劳务者因劳务负伤或患病休息期间，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必要时应支付疗养费。

第三十七条　劳务者负伤或患病后，经治疗身体仍有疾患者，发放伤残慰问金。

但不是工作原因造成的伤残，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条　劳务者死亡后，发放遗属补助费。

第三十九条　对成绩优秀或在某个方面做出榜样的小组或个人，以及有善举的劳务者，部队长可发放奖状、奖金。

第四十条　部队长可向一个月内出满勤的劳务者发放满勤补贴。

另外，如延长劳动时间，需要对劳务者进行宣抚时，可发放劳动奖励津贴。

第四十一条　部队长在必要之时，可对劳务者进行惩罚，如减少工资、减少劳需品、服苦役等。

第四十二条　要为故乡慰问团的来访和劳务者与家乡的通信提供方便。此外，还要采取必要措施安抚劳务者。

第七　直营及承包劳务者的使用、管理

第四十三条　直营劳务者的使用，按直佣劳务者有关规定；直营劳务者的管理，按承包劳务者的有关规定。

但是，经关东军司令官批准，在部队长和业者之间的合同上明确规定管理权限的，可按照直佣劳务者情况处理。

第四十四条　承包劳务者的使用、管理，由雇佣人即业主承

担。部队长在下面所列项目之外，可根据直佣劳务者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业者给予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援助。

1. 部队长指导、监督业者时，要根据“满洲国”的相关规定。

2. 要领第十七条中所指的承担紧急供出任务的承包劳动者，按直佣劳务者处理，并且要严加管理。

3. 部队长命令业者从事工作时，要制定相关规定，形成必要文书。并根据该文书，了解劳务现状，以期进行督促工作。

4. 承包劳务者的工资根据“满洲国”劳动工资统制规定。

但直营劳务者领取的金额（工资中所包括的业者管理费除外），不得超过直佣劳务者的工资。

5. 配发给劳务者商店的劳需用品由部队统一交给业者；配发给省劳务兴国会的劳需品，按比例交给业者，再由业者发给劳务者。

第八　防谍谋略对策

第四十五条　部队长要和宪兵队及地方官员建立密切联系，如发现劳务者中潜入谍报人员或策反者，必须严加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部队在使用劳务者时，要配带号码及队伍标识。

第四十七条　必须在特殊地方出入时，要制定必要的措施，如和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配带特殊标志等，避免泄密。

第九　经　　费

第四十八条　本要领所需经费除特别说明外，由作业项目支办。

第十　检　　查

第四十九条　部队长可随时对直佣劳务者和业者进行检查。

第五十条　部队长、地方行政官公署可在保证军事秘密的前提下，接受业者的劳务检查申请。

第十一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受理志愿“勤劳奉仕”的申请时，按直佣劳务者标准处理。

第五十二条 自本要领实施后，昭和16年7月关参一发8003号，同年8月关参一发第9006号，同年9月关参一发9012号，同年10月关参一发第9034号，同年11月关参一发第9042号，昭和17年3月关参一发第9070号，同年5月关参一发第9129号，同年6月关参一发第9202号第一、第四，同年12月关参一发第9041号及昭和18年1月关参一发第9005号自动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要领中关于募集、雇佣事项，同样适用于募集、雇佣“满洲国”以外的劳务者。

第五十四条 对关东军雇佣的劳务者（日本人除外），除有特别规定外，均适用此要领。

第五十五条 防卫司令官依据本要领向关东军司令官汇报与劳务相关事项。

格式第一

年度劳务者需求数一览表

部队名称　　月　日

部队名称	作业种类	劳动地点	现有劳务者		需求劳务者数量			理由及希望事项	摘要
			种类	人员	种类	人员	时间		
备　考									

填表注意事项：

1. 直佣、直营、承包劳务者要另外填写年度总需求表和夏季、冬季需求表。

2. 新录用的劳务者要注明原由。

3. 通称称号在师团以下（含），记固定名称，通称称号填入（）中。

4. 作业种类要明确区分为搬运军需品、修路工程、筑城工程、杂役等。

5. 现有劳务者栏填写最初计划录用劳务者人数。

6. 劳务者的种类分木工、土木工人、石匠。关内工人用红笔填写。

7. 在摘要栏写明需要技术工人特别是熟练工的理由。

8. 需要在本地重新录用劳务者时，在摘要栏填写理由。

9. 当本表用于补充计划时，要区分出从省内、省外获得劳务者，并在理由栏中写明是接续项目、新项目，填写预算金额或工程概要。

附表第一

技术劳务者分类表

关东军司令部

分　　类	小　　分　　类	例　示
1. 从事窑业及土石加工业的劳务者	1. 陶瓷器类制造	
	2. 玻璃、玻璃制品加工	
	3. 珐琅制品加工	
	4. 精练工	
	5. 压延工	
2. 从事金属工业机械器具制造业的劳务者	1. 钉、图钉、针、铁丝等制造工	
	2. 马蹄铁工	
	3. 机械工	
	4. 制罐工	
	5. 熔接工	
	6. 铸工	
	7. 冲压工	
	8. 铜工	
	9. 金属雕刻工	
	10. 工具工	
	11. 镀金工	

分类	小分类	例示
	12. 检查工	
	13. 电机工	
	14. 机械器具工	
	15. 填隙工	
	16. 铁器工	
	17. 弯铁工	
	18. 其他金属质检工、铅工、焊锡工、金属腐蚀工等	
3. 从事电器、瓦斯、水道业的劳务者	瓦斯工	
4. 从事化学工业的劳务者	1. 制造易燃物的工人	
	2. 榨油工	
	3. 制造矿物油的工人	
	4. 护模成型工	
	5. 其他制造工：除制造菌苗、火柴、硫磺之外的化学肥料制造、硝纤象牙制造、动植物油脂制造、木蜡制造、线香制造、染料制造等工人	
5. 从事纤维工业的劳务者	1. 制棉工	
	2. 制麻工	
	3. 制丝工	
	4. 纺织工	
	5. 制造柞蚕工人	
	6. 原毛工	
	7. 机织工	
	8. 毛织工	
	9. 制网工	
	10. 其他制丝工	
6. 从事着装制造的劳务者	1. 裁缝工、裁剪工	
	2. 制帽工	
	3. 制靴工	

分　　类	小　　分　　类	例　示
7. 从事皮革、骨制品制造的劳务者	1. 制革工	
	2. 皮革、骨制品制造工	
8. 从事木筑草蔓类制造的劳务者	1. 合成板制造工	
	2. 漆器工、辘轳工	
	3. 木型工	
9. 饮料食品等劳务者	1. 制粉工	
	2. 面包工	
	3. 制糖工	
	4. 烟草工	
	5. 制冰工	
	6. 果酱工、装罐工等	
10. 从事纸张印刷的劳务者	1. 活字铸造工	
	2. 排版工	
	3. 制版工	
	4. 印刷工	
11. 从事精细行业的劳务者	1. 仪器仪表工	
	2. 其他光学技工、物理技工、相机、乐器、钟表技术工人	
12. 从事其他行业的劳务者	1. 修理工、机械工	
	2. 玩具生产工等	

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细则

第一　通　　则

第一条　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是根据关总参一发第9090号文件《关东军劳务处理要领》（以下简称要领）中“劳务管理必需的手续及经理标准”而制定的。

第二条　要领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队伍标识，是指用附图第

一至第三的标志，区分常佣、一般直佣和承包（直营）劳务者。

第二　直佣劳务者的募集雇佣

第三条　符合要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直佣劳务者的劳动时间在4~6个月时，需要相关行政长官的批准。

第四条　调配或供出符合要领第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劳务者时，应将无法劳动的人员排除在外。

另外，考核有技术特长的劳务者所需的设备，由该地区的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条　部队长在接收符合要领第十一至第十三条条件的劳务者时，至少要提前五天，派联络人员到供出劳务者的省、市、县、旗，与相关的行政长官公署、宪兵队（包括所在区域的防卫部队）联系，商讨运送事宜。

第六条　部队长接收符合要领第十一至第十三条条件的劳务者后，在其到达劳动地点一个月内，如出现不合格、逃亡人员，可直接向供出劳务者的省、市、县、旗长官提出补充要求。

但劳务者到达一个月之后，再需要补充的劳务者人数，按新雇佣人员处理。

第七条　根据要领第十四条之规定，需要支付的募集手续费、集结费、遣返费等参见附表第一。

但是，接收符合要领第十一条的调配劳务者或从劳动场所附近接收劳务者时，所需经费可在附表第一的范围内浮动。

第八条　录用从事机场除雪、除草以及紧急军需品搬运等临时、不定期劳动的短期劳务者，参见附录第一《短期劳务者使用要领》。

第三　关于直营及承包劳务者

第九条　依据要领第十六条之规定发放的证明材料参见

下文：

一、部队长发放的证明

命令业者进行作业或募集劳务者的部队长，要向从业人员发给“格式第一”的军用劳务者募集申请。申请表填写提交后，审查其内容，在部队长证明栏中填写证明。

二、募集监督官发行的证明

1. 省内劳动

召集地和劳动场所之间的市、县、旗隶属不同的省份时，需要下列人员进行审查，发放证明。

（1）在关东防卫军管区范围之内，由防卫地区司令官负责。

（2）在关东防卫军管区范围之外，由管辖该省的防卫司令部财务部长负责。

（3）如果是由关东军经理部长主持的工程，在向从事该项目的劳动人员发放证明时，前二条规定中所列发放证明的官员，可将权利下放给该项目的地区负责人，并上报关东军司令官及有关省长。

2. 省外劳动

募集地和劳动场所在不同的省份时，需要下列（见下文）官员进行必要的审查，发放证明。

（1）与筑城工事相关的关东军筑城部长。

（2）其他的关东军经理部长。

但部队长如为从业人员，在本证明书提出前，要经由所属长官（或者由募集地区的行政长官公署）上报管辖该省的防卫司令官。

第十条　部队长认为需紧急供出要领第十七条中的承包（直营）劳务者时，可根据格式第六书写承包（直营）劳务者补充计划，并向前条中所提及的官员申请。

第十一条　部队长同意前条申请内容后，要向“满洲国”

有关机构（该机构负责审查业者所提交的上文第九条所列证明）申请紧急供出。

批准省内劳务者紧急供出计划的防卫司令官，应迅速与相关省长就必要事项进行联系，确保迅速供出所需劳务者。

第十二条　要领第十八条所提出的通报，是指依据附表第三承包（直营）劳务者募集证明书发放的通报。

第四　直佣劳务者的接收及运送

第十三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条运送的时候，运费按三等普通旅客运费的40%收取。如果使用货车，按50%收取。经费支出除特殊规定外，可记为“作业相关科目”，也可在运送请求书的经费支付区分栏中按“劳运”记入，也可一并记入“作业实施经费科目”。

第十四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条运送直佣劳务者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第十五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一条运送劳务者期间的给养按如下实行。

1. 给养定量每人每天小麦粉（包括代用粉）不超过700克，食盐不超过20克，豆油不超过10克，副食品每顿不超过5分钱。

2. 所需粮秣根据给养官的请求，由担任给养补给工作的工厂或奉天陆军粮秣分厂补给。

3. 给养官可临时雇佣人员参与给养供应工作。

第十六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条进行军事运输时，必须提前向距离出发地点最近的军事铁道部门通报担任运输任务的指挥官姓名。

依据要领第二十二条与军方协商运输业务时，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职的军人或军事机关的文职人员，并要进行通报（同前）。

第十七条　调节或供出要领第十一条到第十三条规定的劳务者时，按附表第一发放特定工资。

另外，依据要领第十九条，在距离省公署所在地最近的车站接收劳务者时，按附表第一规定，支付由距离市、县、旗公署所在地最近的车站到目的地所发生的实际运费。

第十八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条从事运输的时候，运输指挥官要在乘车、乘船前发放整个路途所需粮食（每人每天标准参照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要扣除出发日，水路运输按实际天数）供其携带。因该粮食通常由当地的市、县、旗长筹集，运输指挥官要尽快同他们取得联系。并在领取粮食时，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九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条进行运送时，如途中发生死亡或伤残，可依据以下规定处理：

1. 运输指挥官要与最近的军事铁道机关取得联络，根据对方的指示将有关人员运送下车，并向原供出市、县、旗通报有关情况。

2. 运输指挥官可将下车的伤残人员或尸体（遗物）的善后工作委托驻屯地的司令官处理。下车的车站应是要领第四条规定的驻屯地司令官的所在地。

以上可由军事铁道机关提供必要的援助。

3. 接受上述委托的驻屯地司令官要和距离当地最近的宪兵队合作，指导所在地的“满洲国”相关机构，处理所发生的事情。

如果由供出劳务者的市、县、旗派员处理善后事宜，举办葬礼所需费用按第四十八条规定执行。

4. 死者的丧葬费、家属的抚养费、下车疗养患者的治疗费及特定工资和交接人员的差旅费补贴标准，参照附表第一。

第二十条　在运送要领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劳务者时，如在运送过程或到达目的地后需要派遣“满洲国”相关机构的职员担任保护、辅导或服务工作的，参照附表第一支付经费。

第二十一条　部队长归还劳务者时，要向供出劳务者的市、县、旗负责人通报归还劳务者的人数、集合地点、到站地点、日期及所携带金额的大致情况。为充分做好遣返劳务者工作，要向相关的宪兵队长通报有关事项，制定警务对策及辅导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部队长在遣返劳务者时，要向其所在的市、县、旗长提供证明其劳动情况的“就劳实绩通报”（格式第九）。

第五　接收运送直营和承包劳务者

第二十三条　符合要领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业者，运输直营和承包劳务者时，相关部队长官要发放“格式第二”中所需要的证明，此外，运输期间还要办理如下事宜：

1. 安排车辆，运输途中劳务者的教育、保护等。

2. 运输途中的相关指导。每150人，安排一名辅导员。

3. 运输途中，如发生事故，可依据第十九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部队长为项目负责人时，遣返符合要领第十七条紧急募集的劳务者，需依据第二十二条向供出劳务者的市、县、旗长通报劳务者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运送符合要领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直营劳务者时，除依据第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外，还要在第十三条中的经费申请书的经费支付栏中明确标识“直营”。

第六　直佣劳务者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调配或供出符合要领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劳务者要编成劳动报国队，下设分队、小队、中队、大队，并且配备相应的干部。

部队长为确保劳务者的使用与管理，在劳务者编队前，可与供出劳务者的市、县、旗进行必要的联络。另外，对于不胜任职务的干部，可要求当地市、县、旗随时更换。

第二十七条　使用劳动报国队时，要尽力保持其原建制。干部中的分队长要和劳务者一起参加劳动，小队长以上的干部一般在作业现场担任指挥、指导工作，不直接从事劳动。

第二十八条　采用未被编入报国队的劳务者时，可在常佣劳务者中选择德高望众的人担任班长。

第二十九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需要整理的文件，参见附表第二。

第三十条　工资参照下表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发放日薪。超过标准时间或者不足劳动时间的，依下表增减。

1. 开工前三个小时或收工后五个小时之内加班工作的人，每小时发放日工资的1/10。

2. 收工五个小时以后至开工前三小时之间加班的人，每一小时发放日工资额的2/10。

3. 如干部一天实际劳动时间不满规定劳动时间的一半时，工资扣除日工资的1/2；劳动时间超过一半，不满全部时，不扣工资。

4. 如劳务者自愿不参加劳动的，每一小时扣除日工资的1/10。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　际 劳动时间	7.5	7.5	7.5	9.0	9.0	10.5	10.5	10.5	9.0	9.0	7.5	7.5
备　考	1. 部队长官依据本表所列标准时间工作时，可依据工作种类、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 2. 本表的时间中不包括一个半小时的休息时间。											

第三十一条　依据要领第二十六条规定，工资调整时间为每六个月一次，幅度一般不超过日工资的1/50。依据本标准长工

资时，与其他地区的日工资额无关。

第三十二条　发放要领第二十八条的特定工资时，参照附表第一。

第三十三条　发放要领第二十九条的月工资及津贴时，参照附表第一。

第三十四条　发放要领第三十条的经费时，参照附表第一。

第三十五条　根据要领第三十一条给家属汇款时，如无法按准确日期计算工资，可按大致时间处理。

第三十六条　部队长筹建收容劳务者设施时，所有事项要经所属兵团经理部长批准。

固定工作地点的劳务者，居住设备标准参照附图第四。

第三十七条　由军方提供要领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照明及采暖设施时，需支付一定量的实物。

第三十八条　共用的厨房设施及厨房用具，由军方提供，个人餐具由劳务者自备。

第三十九条　其他物品及做饭用燃料由劳务者负担，如需调配，可与部队协商。

第四十条　要领第三十三条规定配发的粮秣，参照附录第二《劳务者用粮秣补给要领》。

第四十一条　要领第三十三条规定配发的粮秣以外的被服等其他劳需用品，另行规定标准。

第四十二条　劳需品的发放按附表第二劳需品发放登记表，扣款项参见附表第二的劳务者工资计算簿。

第四十三条　对必须录用的轻度鸦片中毒患者，通过地方行政机关配发鸦片。

第四十四条　要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劳务者医疗卫生材料的管理，参见附录第三“劳务者医疗用卫生材料使用要领”。

第四十五条　要领第三十五条及要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疗养

费及休业期间的特定工资，参见附表第一。

第四十六条　要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慰问费及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残疾慰问费发放标准，参见附录第四“身体残疾等级及慰问费表”。

第四十七条　要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死者家属补助费参见附表第一。

第四十八条　给死者举行葬礼时，部队除依据附表第一发放丧葬费外，还要做下列各项善后工作：

1. 在尸体的处理上，要尊重死者亲属的意见，如要运送尸体，部队不承担费用。

2. 尸体火化后的遗骨，或土葬时的遗发（含劳务者劳动时的工资），按遗物处理，必须交到遗属手中。

3. 尸体埋葬的地方要立墓碑，写上劳务者的姓名、年龄、原籍、死亡日期。

第四十九条　发放要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奖金及第四十条规定的满勤奖、劳动奖时，参照附表第一。

第七　直营及承包劳务者的使用、管理

第五十条　要领第四十四条第 3 款规定的应整理的材料，参见附表第二；由业者提交的材料参见附表第三。

第五十一条　要领第四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劳需用品，按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标准配发。

第八　经　　费

第五十二条　要领及细则中规定的各种经费的具体发放办法参见附表第一《劳务者经费支出标准》。

第五十三条　逃亡劳务者的工资由发放部队交给劳务者商店做经费。

第五十四条　部队长要按季度向关东军司令官汇报劳务者商店经费的使用情况及余额。

第九　报　　告

第五十五条　要领及细则规定的报告、通报事宜见附表第三。

附表、附图格式附录目录（略）

附表第一

劳务经费支付标准表

标准	帐目名称	说　　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　　要
细则第七条	募集手续费	在“满洲国”地区称募集工作费	招收人员每人5元	统一交给当地行政长官	1. 给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到达劳动地点一个月以内补充的差额人员发放集结费、遣返费。 2. 市区及第一级地提供的劳务者的遣返费按附表第一属表第一中的地区标准的50%发放。 3. 因疾病（含中途下车者）退回原地人员发放遣返费。
	集结费遣返费	距离提供劳务者的市县旗公署所在地最近的车站及适宜的场所的集结（遣返）费用	参照后文附表第一属表第一。但劳务者募集地和劳动地点在同一市县的每人5元	统一交给当地行政长官	
	技能检测津贴	地方行政长官担任技能劳务者的检测官时所支付的费用	受检人员每人75分	检查结束后统一交给当地行政长官	
	待检费（等待正常体检时的特定费用）	因部队或是行政长官公署原因，劳务者无法按预定日期体检时所支付的特定费用	从集结日到结束日，给按时到达人员每人每天发70分	通过当地行政长官统一发放	

标准	帐目名称	说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要
细则第十七条	待运费（待运期间所需费用）	接收劳务者后，无法马上运送时的特定费用	从正常体检到进行运送之日，劳务者每人每天70分，分队长或班长90分	运送开始前，由当地的行政长官直接向劳务者发放	1. 等待运送或需要住宿时，发放本项费用及实际发生的费用。 2. 开始运送前由当地的行政官公署将到达集结地、目的地的费用发给劳务者或公署长。此时体检不合格者由接受该员的行政官公署支付给劳务者到距离当地市、县、旗最近的火车站的费用。 3. 因伤残遣返（含中途遣返）按本项支付。 4. 发放运费时，要按照军方指定的路径，宿费要根据陆旅规及关旅规。（以下同） 5. 准军事运输中“劳动报国队”的干部，（分队长除外）餐费每人每天要扣40分。
		按准军事运输运送现品时的特定费用	从出发到开始劳动或从劳动地到遣返地每人每天的费用劳务者30分，分队长或班长50分	从劳动地出发前或到达劳动地后支付给劳务者	
			不按准军事运输运送现品时的特定费用	日期计算同上，劳务者的费用每人每天70分，分队长或班长90分	
细则第十四条	旅费	运送一人或几人时	宿费、车（船）费、车马费。宿费按“关旅规别表第一”及“陆旅规别表第四”的士兵费用的1/2，车（船）费按三等运费额，车马费按实际费用支付	出发前或到达地点时发放给劳务者	同上。

标准	帐目名称	说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要
细则第十九条	对运送途中死亡或下车治疗者的费用	运送途中死亡者的丧葬费、抚恤费及下车治疗者的治疗费用、特别工资等，要支付给交接人	丧葬费及抚恤费按照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执行。 下车治疗时间在10天以内的患者，发放全额疗养费及特定工资。接收人员按以下标准发放：薪俸在80元以上者，为运费二等，日补贴3元，住宿7元；未满80元者，运费三等，日补贴2元50分，住宿6元50分	丧葬费余额由驻屯军司令官、遗属补助费由当地行政长官交给遗属 疗养费和特定工资经驻屯地司令官、供应劳务者的行政长官支付给劳务者。交接人的旅费、补贴、宿费可应当地行政长官的要求，一次支付给本人 治疗费一般用劳务者商店红利支付	1. 下车疗养者可按细则第四十六条发放伤残慰问金。 2. 所管辖官厅要按本条规定向接受人员发放旅费（以下同）。
细则第二十条	支付给担任运输保卫任务者的费用	按照军方的要求，在运送过程中承担保卫任务的“满洲国”行政机构的官员的费用	工资80元以上者：运费二等，日津贴3元，宿费7元。未满80元者，运费三等，日补贴2元50分，住宿6元50分	应当地行政长官的要求发给	准军事运输期间不发放运费。

标准	帐目名称	说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要
细则第三十四条	支付给劳动期间辅导人员的费用	在劳动场地，以“劳动报国队”干部身份担任指导任务的“满洲国”职员的经费	时间为从到达劳动场所的第2天到离开劳动场所的前一天。旅费一天5元。在官舍住宿者，为3元70分，如租借官舍，并由其供应粮食者，不发放此费用	根据本人的要求支付	由当地行政长官公署派遣的联络官及慰问人员不发放此费用。
细则第三十三条	特别津贴	班长及劳动报国队的干部	班长及分队长：在工资基础上加50分津贴钱 小队长：月工资在70元以上或至少超过分队长5元 中队长：工资至少超过小队长10元 中队副：不超过小队长 大队长：至少超过中队长20元 大队副：月薪不超过中队长 医师、翻译等由部队长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市、县、旗长官协议决定		1. 因日工资折扣造成收入减少时，运输时间不减少。 2. 为促进劳务者的劳动，可以劳务者工作天数按每人每天加2分的标准计算分队长、班长的津贴。

标准	帐目名称	说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要
细则第三十二条	部队长下令休息时的特定工资	部队长因事下令休息时的特定工资	每人每天：劳务者70分 分队长或班长90分		因防疫需要和健康人群隔离的情况适应于本项。
细则第四十五条	休业期间的疗养费	劳务者因工作受伤患病的疗养费	疗养费全额	进行必要的治疗	传染病患者或疑似病症发放全额疗养费或进行必需的治疗。每人每天：劳务者不超过70分，分队长或班长不超过90分。
		非上述原因的治疗费用	必需的疗养费	可进行必要的治疗，用劳务者商店红利支付	
	休业期间的特定工资	劳务者工伤或患病时的特定工资	每人每天：劳务者70分，分队长或班长90分		
		非上述原因的特定工资	每人每天：劳务者40分，分队长或班长60分		
细则第三十七条	收容	利用军队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所需经费	必要时可向军队租借		
	采暖照明	利用军队设施收容时所需经费	必要时可用实物支付		

标准	帐目名称	说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要
细则第四十六条	残疾慰问金	劳务者因工作受伤或患病经治疗后落有残疾时的慰问金	参见附录第四“身体残疾等级及慰问金表”	由当地市、县、旗长支付给劳务者	1. 伤残者慰问金及探访慰问金，如因天灾或劳务者主观因素造成的，不予支付。 2. 工作以外所受灾害，不得用劳务者互助救济金支付。 3. 领取伤残慰问金的劳务者，在工作中再次受伤遣返回乡时，发放一定的探访慰问金。 4. 因传染病导致死亡的可根据情况处理。
	探访慰问金	劳务者因工作受伤或患病经两月治疗后不愈或返回自己家休养时的慰问金			
细则第四十七条	遗属抚恤金	（原文不清）	雇用后未满一年的按75个工作日发放，一年以上未满五年的按95个工作日发放，五年以上的按115个工作日发放。如有必要还可以增加费用，但原则上不超过230元	由当地市、县、旗长支付给遗属	
		（原文不清）	雇用后未满一年的按35个工作日发放，一年以上未满五年的按55个工作日发放，五年以上的按75个工作日发放。如有必要还可以增加费用，但原则上不超过150元		

标准	帐目名称	说明	单位支付额	支付时间及方法	摘要
细则第四十八条	丧葬费	劳务者死亡或举行葬礼时支付给遗属的费用	30元	由当地市、县、旗长支付给遗属	劳务者死亡或在当地埋葬时所需经费未满30元时，其剩余部分依本条支付给遗属。
细则第四十九条	满勤津贴	一个月（部队下令休息日除外）出满勤者的津贴	每月多加一天工资		
	劳动奖励津贴	延长劳动时间（相对于预定劳动时间超过两个月）发放的津贴	每人次多发五天工资，但不得超过20元		
	表彰金	表彰成绩优秀的劳务者个人或团体的经费	个人受表彰每人次不超过10元，团体受表彰时，每人次不超过3元	用劳务者商店红利支付	
要领第四十二条	慰安经费	观赏戏剧、电影及购买乐器所需费用	发放实物		
	填补伤亡、疾病、逃亡的空缺	非工作原因造成的伤亡、疾病所需支付劳需品费用及填补逃亡空缺费用	所需金额	用劳务者商店红利支付	
细则第二条	标识		发放实物		

附表第一　属表第一

集结费地区标准一览表

1. 市地区　2 元　　2. 一级地　5 元
3. 二级地　7 元　　4. 三级地　10 元
5. 四级地　12 元　　6. 五级地　15 元

新京特别市　市地域　新京特别市

吉林省　市地域　吉林市　公主岭市

一级地　永吉县、蛟河县、磐石县、九台县、长春县、怀德县、敦化县、农安县、德惠县、舒兰县、郭尔罗斯前旗；二级地　扶余县、桦甸县、榆树县；三级地　乾安县、通阳县

龙江省　市地域　齐齐哈尔市

一级地　龙江县、富裕县、讷河县、泰来县、镇东县、大赉县、安广县、白城县、洮南县、开通县、依克明安旗；二级地　林甸县、杜尔伯特旗、景星县、甘南县、瞻榆县；三级地　醴泉县

北安省

一级地　北安县、通北县、绥稜县、铁骊县、绥化县、庆城县、海伦县、克山县、克东县；二级地　德都县、依安县；三级地　望奎县、拜泉县；四级地　明泉县

黑河省

一级地　瑷珲县、孙吴县、嫩江县；二级地　逊河县；三级地　奇克县；四级地　乌云县、呼玛县；五级地　漠河县、鸥浦县

三江省　市地域　佳木斯市

一级地　桦川县、鹤立县、汤原县；二级地　依兰县；三级地　富锦县、方正县、通河县；四级地　绥滨县、罗北县、佛山

县、抚远县、同江县

东安省　市地域　东安市

一级地　密山县、勃利县、林口县、虎林县、鸡宁县；四级地　宝清县；五级地　饶河县

牡丹江省　市地域　牡丹江市

一级地　宁安县、穆稜县、绥阳县、东宁县

滨江省　市地域　哈尔滨市

一级地　呼兰县、阿城县、五常县、双城县、肇东县、安达县、珠河县、苇河县；二级地　兰西县、肇州县、赉县、巴彦县；三级地　延寿县、青岗县、木兰县；四级地　郭尔罗斯后旗、东兴县

间岛省　市地域　间岛市

一级地　延吉县、珲春县、汪清县；二级地　和龙县；四级地　安图县

通化省　市地域　通化市

一级地　通化县、柳河县、辑安县、临江县；二级地　辉南县、金川县；三级地　长白县；四级地　濛江县、抚松县

安东省　市地域　安东市

一级地　安东县、凤城县；二级地　宽甸县；三级地　桓仁县；四级地　岫岩县；五级地　庄河县

四平省　市地域　四平市

一级地　西安县、东丰县、海龙县、西丰县、开原县、昌图县、梨树县、双辽县；三级地　长岭县

奉天省　市地域　奉天市、抚顺市、本溪湖市、辽阳市、鞍山市、营口市、铁岭市

一级地　沈阳县、抚顺县、本溪县、辽阳县、海城县、盖平县、复县、新民县、铁岭县、清原县；三级地　辽中县、法库县、兴京县；四级地　康平县

锦州省　市地域　锦州市、阜新市

一级地　锦县、黑山县、盘山县、绥中县、兴城县、锦西县、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彰武县、义县；二级地　台安县、北镇县

热河省

一级地　承德县、滦平县、翁牛特右旗、喀喇泌右旗、喀喇泌中旗；二级地　喀喇泌左旗；三级地　兴隆县、丰宁县、青龙县、翁牛特左旗、敖汉旗、隆化县

兴安西省

三级地　奈曼旗、开鲁县；四级地　阿鲁科尔泌旗；五级地　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札鲁特旗、克什克腾旗、林西县

兴安南省

一级地　科尔泌右翼前旗、通辽县、科尔泌右翼后旗；二级地　科尔泌左翼后旗、喜札嘎尔旗；三级地　库林旗、科尔泌右翼中旗、札赉特旗；四级地　科尔泌左翼中旗

兴安东省

二级地　布特哈旗；三级地　阿荣县；四级地　募力达瓦旗、巴彦旗

兴安北省　市地域　满洲里市、海拉尔市

一级地　陈巴尔虎旗、索伦县；二级地　新巴尔虎右翼旗、新巴尔虎左翼旗；四级地　额尔克纳左翼旗；五级地　额尔克纳右翼旗

附表第二

劳务关系文书一览表

文书名称（格式）	保存期限	目　　的	摘　　要
劳务者名簿（格式第三之一）	2年	明确劳务者现状，一旦发生问题，便于处理	兼做队伍标识名簿并向宪兵提交一份。
队伍标识名簿（格式第三之二）	2年	明确队伍标识更换的情况以备防谍	
劳务者点名簿（格式第四）	1年	明确劳务者每天的出勤，做为发放工资的依据	在工作始、末点名。点名簿在月末要接受部队长的抽查。
劳务者工资计算簿（格式第五）	3年	每月每人收入支出凭证	
劳需品发放登记表	2年	劳需品发放、入帐凭证	格式按陆军会计簿表规程格式第十六为准。

一、直佣劳务者在部队的配备区别于常佣劳务者及其他劳务者。

二、直营和承包劳务者要按业者配备场地。

三、劳务者工资计算书及凭证等如与承包劳务者有关，按以下规定处理：

（1）本条是针对业者直接管理的劳务者制定的，但统一支付给承包人、把头等的费用视为工资，要填写承包人、把头的收条。

（2）不统一支付承包人、把头的工资时，让转包人、把头按格式第五制作其所管理的劳务者工资计算书，凭证也同此例。即明了劳务者本人收入情况。

四、承包劳务者申请需军方配给的劳需品时，可参照陆军会计簿规定的格式第十六进行制作。

五、如部队中劳务者的在籍数平时不足30人的，可省略劳务者名簿。

附表第三

劳务关系提出文书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名称（格式）</th><th colspan="2">劳务者类型</th><th>制表者</th><th>报告（通报）单位</th><th>提交日期</th><th>份　数</th><th>摘　要</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每年度需要劳务者一览表</td><td colspan="2" rowspan="3">全</td><td rowspan="2">部队长</td><td>驻屯地司令官</td><td rowspan="2">防卫司令官规定的日期</td><td rowspan="2">按防卫司令官规定</td><td rowspan="6">作为第2年度制定劳务者动员政策的依据。</td></tr>
<tr><td>防卫司令官</td></tr>
<tr><td>防卫司令官</td><td>关东军司令官</td><td>11月15日</td><td>1</td></tr>
<tr><td rowspan="2">承包（直营）</td><td>筑城</td><td>关东军筑城部长</td><td rowspan="2">关东军司令官</td><td rowspan="2">11月15日</td><td rowspan="2">1</td></tr>
<tr><td>其他</td><td>关东军经理部长</td></tr>
<tr><td rowspan="8">劳务者补充计划（依据要领格式第一）</td><td colspan="2" rowspan="3">全</td><td rowspan="2">部队长</td><td>驻屯地司令官</td><td rowspan="2">防卫司令官规定的日期</td><td rowspan="2">按防卫司令官规定</td><td rowspan="8">1. 作为分配各期劳务者的资料。
2. 作为指导和监督承包（直营）业者的依据。</td></tr>
<tr><td>防卫司令官</td></tr>
<tr><td>防卫司令官</td><td>关东军司令官</td><td>2月末日
8月末日</td><td>1</td></tr>
<tr><td rowspan="5">承包（直营）</td><td rowspan="3">筑城</td><td>关东军筑城部长</td><td>关东军司令官</td><td>2月末日
8月末日</td><td>1</td></tr>
<tr><td>业者</td><td>部队长</td><td>根据命令</td><td>必要的份数</td></tr>
<tr><td>部队长</td><td>募集监督官</td><td>必要的场合</td><td>1</td></tr>
<tr><td rowspan="2">其他</td><td>关东军经理部长</td><td>关东军司令官</td><td>2月末日
8月末日</td><td>1</td></tr>
<tr><td>业者</td><td>部队长</td><td>根据命令</td><td>必要的份数</td></tr>
<tr><td colspan="2">部队长</td><td>募集监督官</td><td>必要场合</td><td>1</td></tr>
</table>

文件名称（格式）	劳务者类型	制表者	报告（通报）单位	提交日期	份数	摘要
承包（直营）劳务者募集证明书发放报告（通报）（格式第七）	承包（直营）	最终证明官	募集地的防卫司令官	每月末汇总，第二个月的10号	1	1. 作为劳动统制资料。 2. 管区外劳动时，需向募集地的防卫司令官通报。
			关东军经理部长或关东军筑城部长			
		关东军经理部长或关东军筑城部长	关东军司令官	第二个月的20号	1	
劳务者情况报告（格式第八）	承包（直营）	从业者	部队长	部队长所规定的日期	按部队长规定	1. 了解人员的变化，要附加劳动情况、给养、卫生、劳需品的发放、慰问的管理情况。填写建议和意见。
	全	部队长	驻屯地司令官	2、4、6、8、10、12月的25号为向防卫司令官汇报的日期	按防卫司令官规定	
			防卫司令官			
		防卫司令官	关东军司令	第二个月的10号	3	
年度劳务概况	全	部队长	驻屯地司令官	作业结束后一个半月或11月20日	必要的份数	1. 作为第二年操作劳务的参考。 2. 以各月现况报告为准。
			防卫司令官			
		防卫司令官	关东军司令官	作业结束后二个月或12月15日	5	
	承包（直营）	从业人员	部队长	作业结束后一个月或11月10日	必要的份数	

文件名称（格式）	劳务者类型	制表者	报告（通报）单位	提交日期	份　数	摘　要
铁道运输证明书	承包（直营）	从业人员	部队长	部队长规定的日期	4	1. 从业人员指导材料。 2. 从业人员向“满洲国”或关东州行政官署报告时的备份材料。
劳务者名簿					1	
队伍标识名簿					2	
劳务者伤病报告					1	
劳务者伤病统计报告					1	
备　考	1. 部队长向驻屯地司令官、防卫司令官及募集监督官提交文件时应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部队长要向募集地的防卫司令官及相关行政官公署长通报报告中的必要事项。					

附图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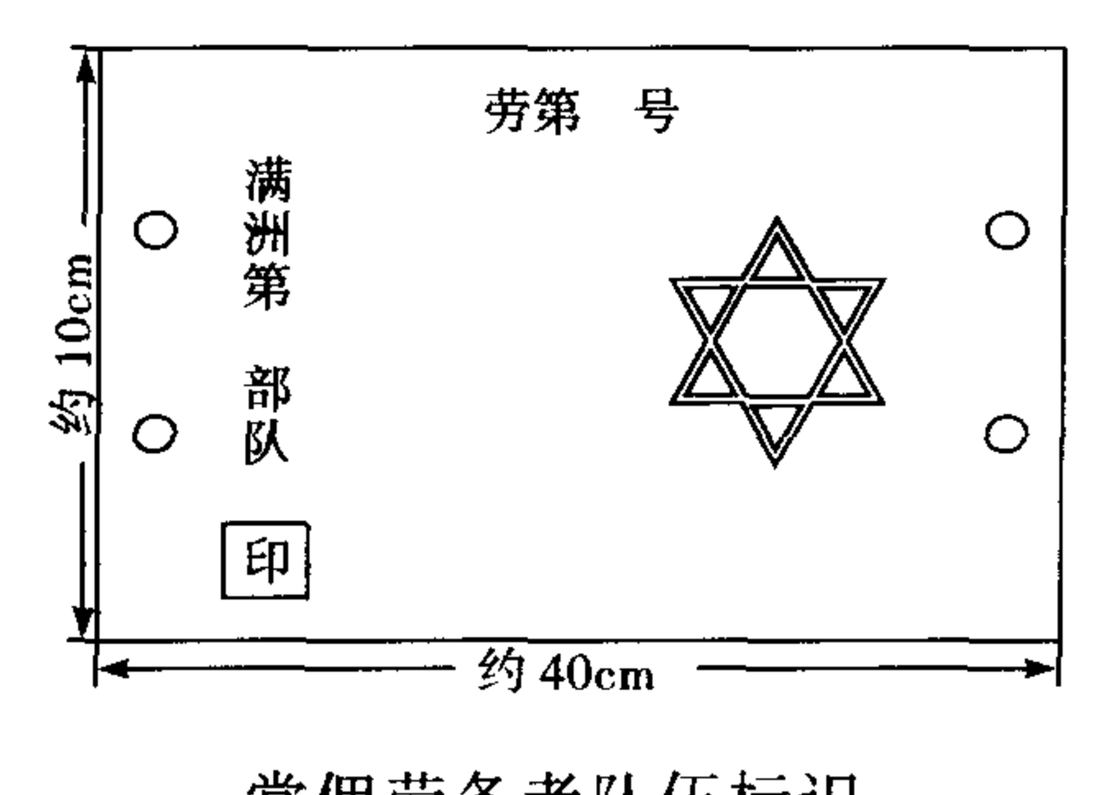

常佣劳务者队伍标识

备考：

一、白底红线✡。

二、番号为部队连续番号；小方框内为部队印章。

三、横线表示级别

分队长或班长　　上端为一根黑线

小队长或中队副	上下各一根黑线
大队长　大队副	上端为一根红线
医师翻译	同上
大队长	上下各一根红线

四、标识长约 40 厘米，宽约 10 厘米

附图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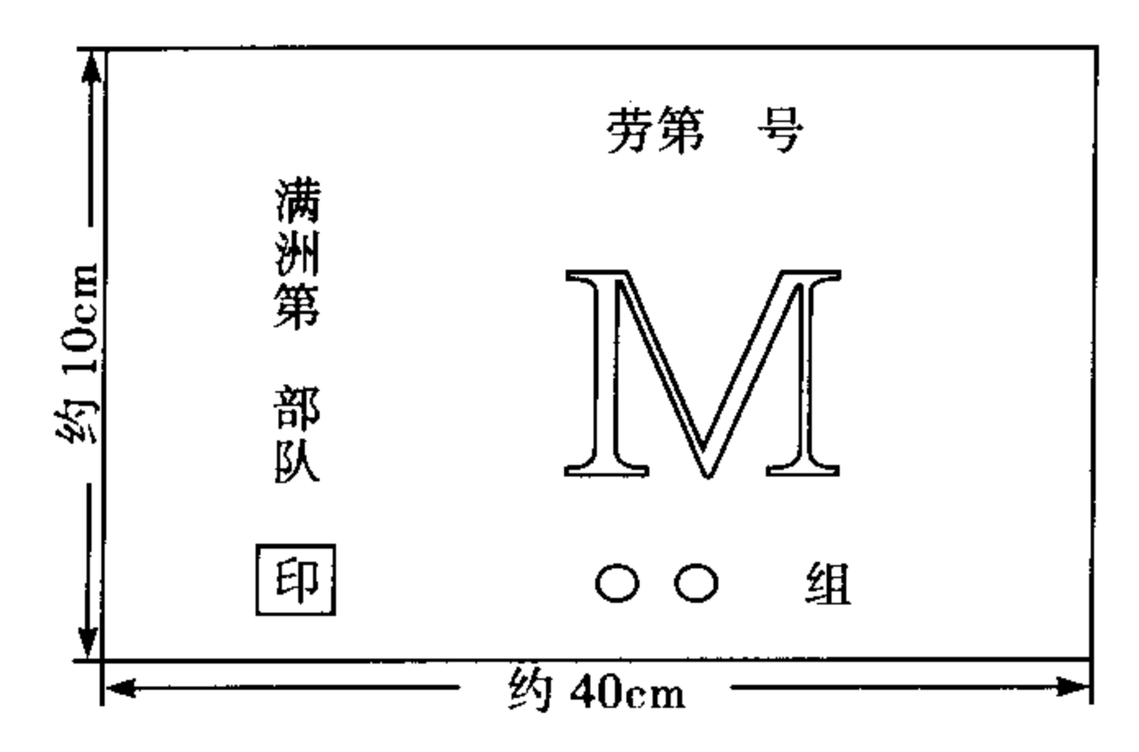

一般直佣劳务者队伍标识

备考：

一、白底黑色 M 线。

二、参照附图第一的二、三、四。

附图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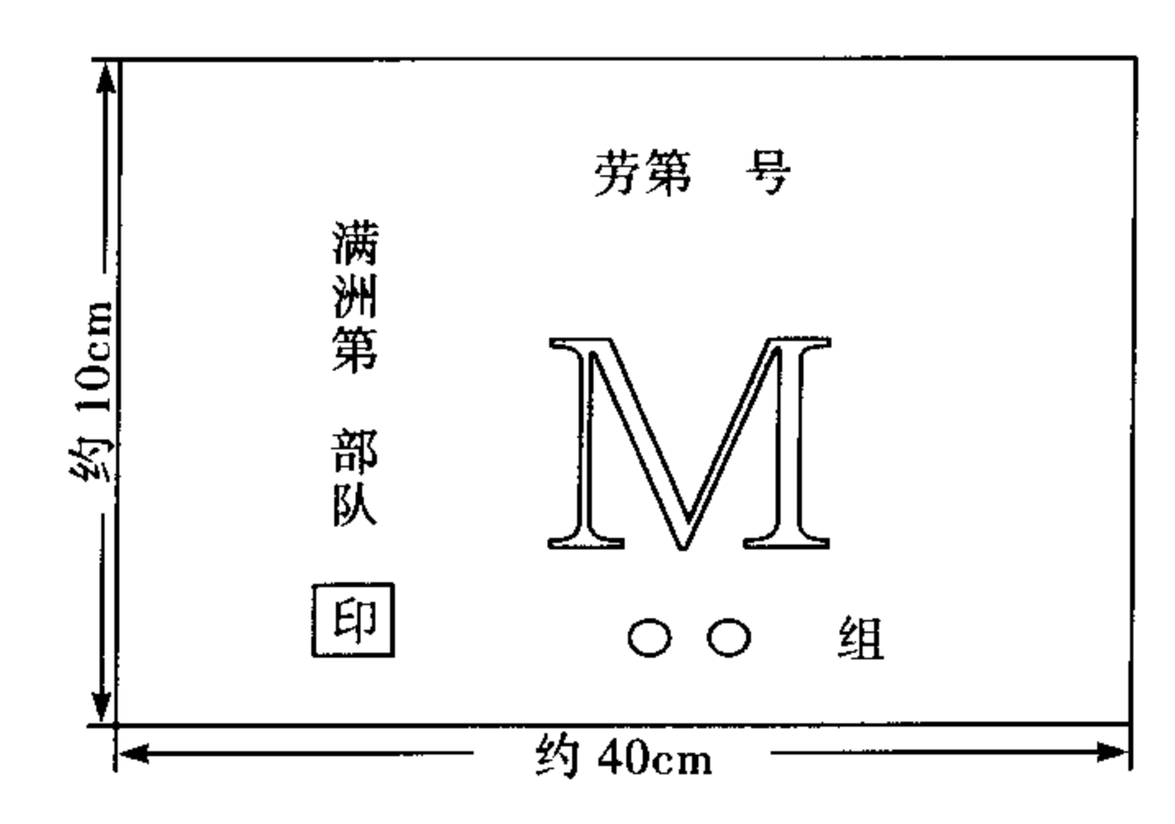

承包（直营）劳务者队伍标识

备考：

一、白底红色 M 线。

二、参照附图第一的二、三、四。

附图第四

劳务者居住设施标准图

（见房间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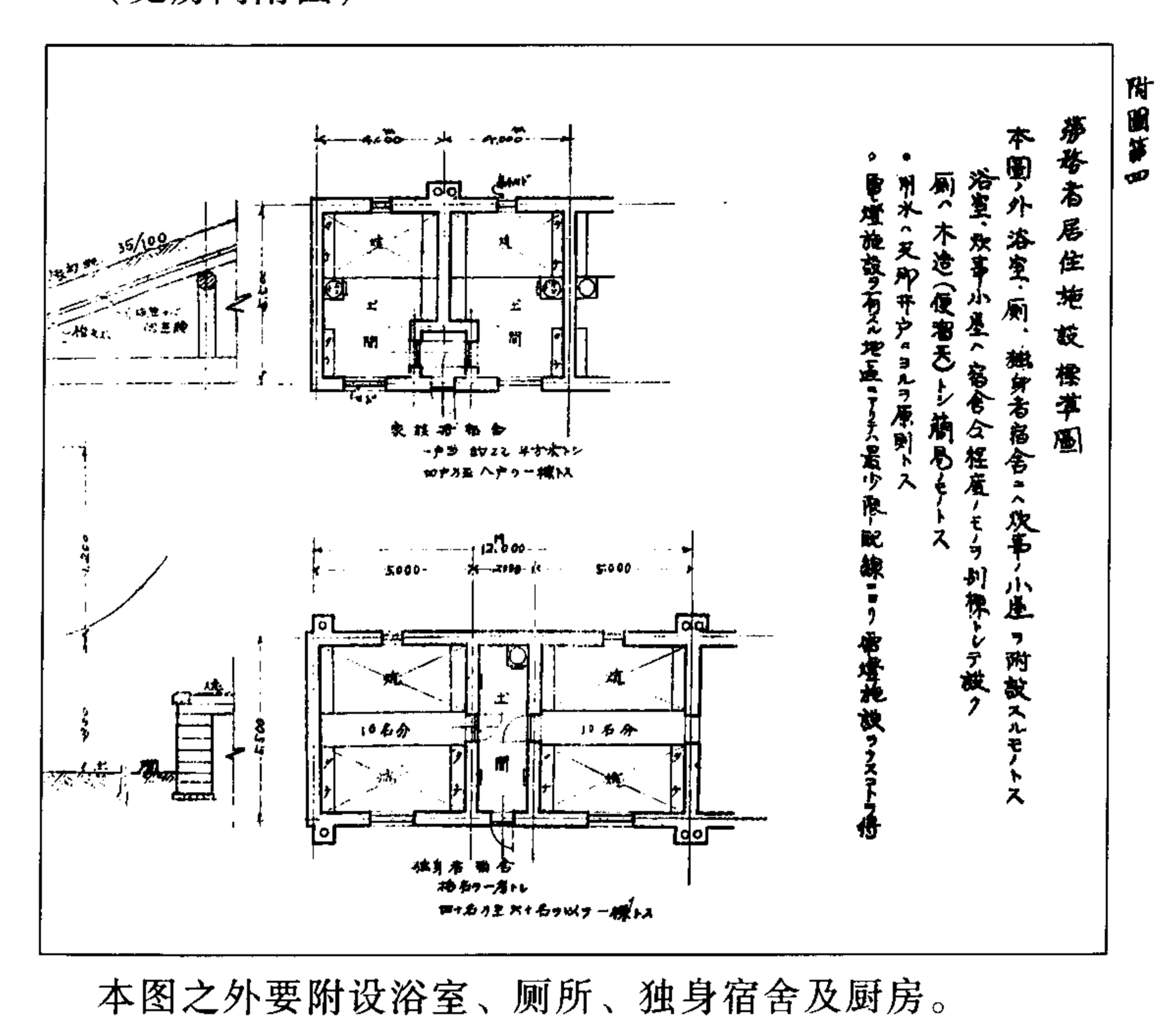

本图之外要附设浴室、厕所、独身宿舍及厨房。

厕所为木造简易设施。

水源以中国的水井为主。

有照明设施的地区要架设最经济的照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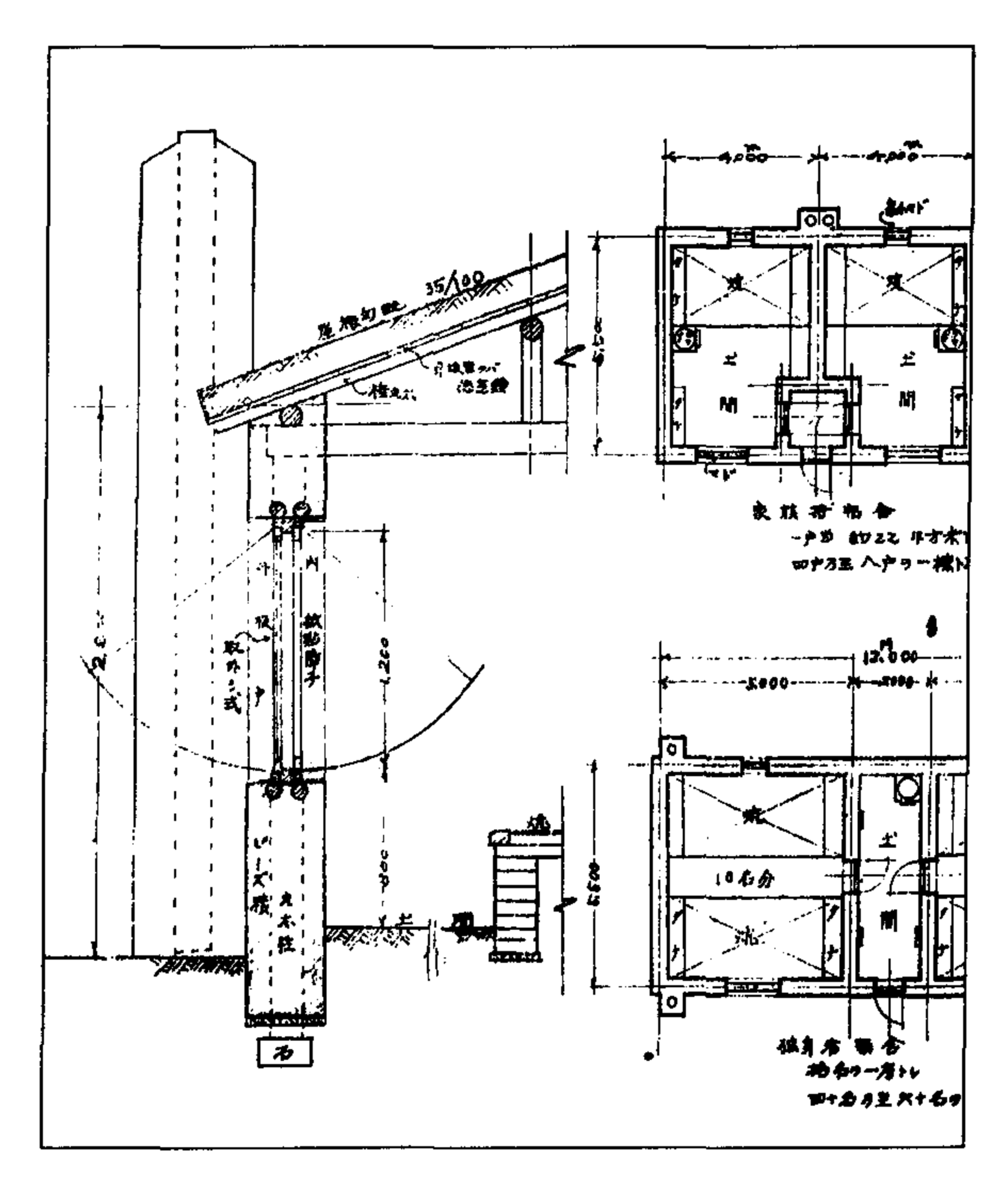

格式第一

军用劳务者募集申请		业者名称： 住所： 姓名： 申请时间：昭和 年 月 日	
劳动地点		募集劳务者种类数量	
募集时间	自 昭和 年 月 日 至 昭和 年 月 日		
募 集 地			
募集负责人姓名住址			

证明栏	部队长证明栏	
	省内劳动证明（经由外省）栏	
	省外劳动证明栏	

制表注意事项：

1. 募集地区要详细写明省、市、县、旗等。

2. 从事工程的要在栏外写上工程种类及工程名称（但向外部提出时除外）

格式第二

铁路运送军用劳务者申请

住所：　　业者签字：

昭和　　年　月　日

部队长收

下记工程所需劳务者需用铁路运输，请协助为盼。

工程名称	（申请人更换时不记载）	运输时间	
始发站		终点站	
人　员			
人　员			
人　员			
人　员			

上表经确认无误，特此证明。

昭和　年　月　日

部队长　签字

格式第三之一

劳务者名簿

工作号码	职业	姓名	年龄	募集地	以前从事的职业	联系人				此前在军中劳动时间	本次雇佣时间	本次解雇时间	摘要
						住所	职业	姓名	和本人的关系				
备考													

制表注意事项：

1. 以前从事的职业，填写被部队雇佣前所从事的职业。

2. 在军中劳动时间，依据劳务者被雇佣时所在市、县、旗长提交的劳务者名簿计算以往在部队劳动的总日期。

3. 摘要填写死亡、逃亡、解雇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第三之二

队伍标识名簿

标识号码	更换日期	原籍	职业	姓名	印鉴	返还日期	返还经手人	摘要

制表注意事项：

1. 摘要栏记载死亡、逃亡、解雇等返还事由。

2. 本格式可兼做直佣劳务者格式三之一。在承包（直营）劳务者中不需要各人的签字，可由业者代表统一代理。

格式第四

月份

劳务者点名册

职　业				木匠	木匠	瓦工	瓦工	杂役	杂役	杂役	杂役	杂役	杂役	点名情况		
姓名、年龄														在籍定员数	缺人数	实有在籍数
工作号码 / 日　期																
1																
2																
3																
……																
31																

制表注意事项：

1. 本格式为示范，各部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 承包者（提供劳务者方）可参照“土建工人保护规则”。
3. 填写实际数字。

格式第五

工资结算书　　（昭和　年　月份）

姓名	职业	日工资支付			产量工资支付			扣除					发放金额
		劳动天数	日工资	总额	产量	单价	总额	前借款	储蓄	内部借款	伙食费	总计	
	转包人												
	把头												
	把头												
	木匠												
	木匠												
	土木工												
	土木工												
	土木工												

制表注意事项：

1. 本格式是以承包劳务者为例而制作。
2. 承包劳务者可依据“土建劳务者保护规则”兼用此表。
3. 内部借款记载劳需配给扣款。

格式第五属表（工资计算凭证）

劳务者工资收据　（昭和　年　月份）

详目

时间	发放工资		扣除金额		发放金额		职　务	姓名	签字
							转包人		
							把　头		
							把　头		
							木　匠		
							木　匠		
							其　他		

需与劳务者点名簿对照。

注意事项：转包人、把头作为承包人时发放金额按总工资的预算填写。

格式第六

承包（直营）劳务者补充计划书

部队名称　　小组

工程名称：	工程时间	动工	昭和　年　月　日					
		竣工	昭和　年　月　日					
职　别		受令时所有劳务者人数	补充数细目					合计
			月	月	月	月	计	
职工	木　匠							
	木　匠							
	小　计							

杂役	土木工							
	杂役							
	小计							
合计								
备考								

制表注意事项：

1. 要填写募集计划和其他必要事项。

2. 补充细则第 11 条所规定的“紧急提供劳务者”时，要写明具体人数并将用人日期填写在接受日期中。

格式第七

劳务者募集证明发放通报（报告）

（昭和　年　月）

昭和　年　月　日　　部队名

区分 / 组名	职业类型						募集官	劳动地	工程名称
	木匠	泥瓦工	烧瓦工	其他工匠	力工	计			
计									
（截止上月）合计									
总计									

制表注意事项：

1. 土木工人记入力工人数中。

2. 按小组、省份统计。

3. 工程的名称填写建筑工程、飞机场整修等工程名称。

格式第八

劳务者现状报告 （ 月份）

部 队 名

年 月 日 作业种类

作业地点

一、人员变化情况

职业	上月人数	当月雇佣情况				当月变化情况				现在人数	摘要
		日期	人员	场所	方式	死亡	逃亡	解雇	转出		
合计											

制表注意事项：

1. 在附表上区分劳务者类别。

2. 上月人数在每 1、3、5、7、9、11 月 25 日前按地区进行统计。

3. 当月雇佣方式按提供、调配、自招、调入等填写。

4. 要详细填写死亡者、逃亡者人数。

5. 摘要填写解雇、转用的理由、日期。

6. 业者提交材料参见“土建【劳动者】保护规则”。

二、劳动状况

作业的种类、工作效率、劳动情况等。

三、管理状况

指管理情况、劳需品的发放情况、保健卫生情况。

四、其他必须填写的事项

五、要求

格式第九

劳务者劳动情况通报

部队名

年　月　日　　劳动场所

一、人员　　等共有　名（劳务者名单见后）

二、劳动情况　劳动开始时间、返还时间、劳动时间

三、劳动概况　劳动效率、劳动情况

四、其他必要事情

五、意见和建议

附录第一

短期劳务者管理要领

一、本要领是为管理飞机场除雪、除草及搬运应急军需品等临时不定期工作所需劳务者而制定的。

二、依本要领进行管理的劳务者，如每次劳动人数不超过100名，劳动时间不超过10天时，应通勤往返。

三、要领第十四条中，驻屯军司令根据驻屯地内各部队的要求，与相关市、县、旗长协商，在半年内做好要领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募集任务。

四、部队长依据上项协定，商定募集工作的具体细节，同时向相关市、县、旗长预先支付供应总人数的手续费，标准为每人五元，未参加劳动者收回费用。

五、劳务者的交接工作在劳务者所在街村进行。劳务者的运

输，原则上由录用劳务者的部队承担；如由劳务者所在的市、县、旗承担运输任务，要支付发生的实际费用。

六、本规定中所指的劳务者不发放粮秣、被服等劳需品，但无法通勤、必须住宿人员所需物品不在此例。

七、录用本规定中的劳务者的单位，需要填写按附表第三中的劳务者情况报告，特别是时间及人数要写清楚。

附录第二（关经衣第1085号）

劳务者粮秣发放要领

发放范围：

1. 其他省份及中华民国所提供的劳务者和家属（父母、妻子，其他亲属关系要经有关部队长同意）及随行马匹。

2. 常佣劳务者、家属及其随行马匹。（注：常佣劳务者是要领第二条中规定的直佣劳务者中在同一部队劳动六个月以上，成绩优秀、身体健康、身份可靠，可长期录用的人员。）

3. 上述1、2以外由军方或承包者收留在居住设施中的，经部队长同意的劳务者、家属及其随行马匹。

4. “满洲国”普通民众、享受劳需配给的劳务者（马），如地方配给量无法满足劳动强度需要的配给时，经机关部队长同意（仅限于本人），可发放以下定量内的特配（见表）。

种　类		一人（马）份	摘　要
人用粮食	小麦粉、杂粮（粉）	200克	小麦粉和杂粮的比例为2:8
	豆　油	5克	
	食　盐	5克	
马用粮食	豆　饼	500克	

附录第三（关参一发第9113号）

劳务者医疗卫生材料管理要领

一、工钱、劳需品费、粮秣费、被服费、兵器费、马匹费、患者费、运输费、筑造费、直佣（直营）劳务者需要的医药用品（见附件第一）每三个月（4～6，7～9，……）发放一次。发放物品时要由劳务者所在部队于发放前月10日前填写附件第二所列项目，分门别类报送关东军野战货物厂。

但非工作原因造成的伤病人员所需医药用品由劳务者商店申请。

二、关东军野战货物厂办理该项申请，必要时要进行审核。

用患者费申请的材料每三个月补充一次。补充时填写附件第三的劳务者用医药用品补给申请书（单价参照关东军野战货物厂制定的补给单价表），由部队及关东军司令部预算部（科）报送关东军军医部。

三、关东军军医部在10月及4月前，汇总补充物品申请表，报送关东军经理部（主计科），在主计科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第一

劳务者用医药供给品目录

品名	单位	摘　要
体温计	个	
洗眼杯	个	
长镊子（竹制）	个	
过氧水	克	500克装
碘溶液	克	100克装
沃丁	克	500克装
甲酚溶液	克	500克装

皮肤病药	克	200 克装，500 克装
酒精	克	500 克装
吗啡	克	100 包
樟脑软膏	克	15 克装，500 克装
白矾眼膏	克	（附眼药容器）100 克装，500 克装
洗眼药水	克	500 克装
柴胡煎片	个	50 个，500 个
黄连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桔梗药膏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远志膏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使君子煎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沙参膏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牵牛子煎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车前子煮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梓膏片	个	50 个装，500 个装
牻牛儿苗丸	个	20 个装，500 个装
淫羊霍〔霍香〕汤	包	5 包装
夏枯草汤	包	10 包装
防风芍药汤	包	10 包装
蒲公英汤	包	10 包装
牻牛儿苗汤	包	10 包装
麻黄汤	包	10 包装
黄连鹿柏汤	包	10 包装
2 号绷带	卷	
纱布	根	
脱脂棉	克	500 克包
冰袋	个	
防水纸	张	

附件第二

劳务者用医药用品补给申请书

自　月　　至　月		部队名称 经费项目（金额：　　）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摘　要

制表注意事项：

1. 该项目中的劳务者数要精确到个位。
2. 数目比较大时，要在摘要栏中详细写明。

附件第三

劳务者医药用品补充调查书

经费项目（金额：　　）　　关东军野战货物场

补给部队	金　额	摘　要	申　请　号
总　计			

制表注意事项：

报送给部队时要只填写该部队的内容。

附录第四

身体残疾等级抚恤表

等级	身　体　残　疾	残疾抚恤金
一级	一、眼　失明或两眼视力下降到0.01。 二、口　丧失咀嚼和语言功能。 三、精神和神经　精神和神经系统有显著障碍，需要护理。 四、胸腹部、脏器　功能有明显障碍，需要经常护理。 五、上肢　1. 双臂腕关节以上部位被截断。 2. 失去十指。 3. 两上肢失去功能。 六、下肢　1. 双腿脚关节以上部位被截断。 2. 双腿下肢失去功能。	雇佣后未满一年者工资按110天计算；一年以上未满五年者工资按130天计算；五年以上的按150天计算，如有必要可适当增减，但不得超过300元。
二级	一、眼　双眼视力在0.04以下。 二、耳　双耳失聪，或只有贴近耳鼓大声讲才能听到。 三、口　丧失咀嚼或语言功能。 1. 咀嚼和语言功能严重障碍。 四、精神和神经 1. 精神障碍。 2. 因神经系统障碍，无法终身劳动者。 五、胸腹部、脏器　发生显著障碍，无法终身劳动的 六、上肢 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部位被截断。 2. 一手手指全部丧失。 3. 一上肢丧失功能。 七、下肢 1.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部位被截断 2. 失去10个脚趾。 3. 一下肢丧失功能。	雇佣未满一年者工资按75天计算；一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按95天计算；五年以上者按115天计算，必要时可适当增减，但不超过230元。

等级	身体残疾	残疾抚恤金
三级	一、眼 1. 一眼失明或视力下降到0.04以下。 2. 双眼视力下降到0.03~0.04。 二、耳 1. 一耳失聪。 2. 双耳在40厘米外无法听清。 三、鼻　鼻全部或大部分缺损。 四、口　咀嚼或语言功能发生显著障碍。 五、精神和神经　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从事原来的工作。 六、头、脸和躯体 1. 头盖骨或面骨部分缺损。 2. 脊柱变形、畸形。 3. 头或腰有运动障碍。 七、胸腹部脏器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造成严重障碍，无法从事原来的劳动。 八、上肢 1. 丧失一手拇指、食指或两指以上。 2. 一手的拇指、食指或三根手指以上发生严重障碍，无法从事原来的工作的。 3. 一上肢的肩关节、肘关节或腕关节严重障碍的。 九、下肢 1. 一肢的股关节、膝关节或踝关节严重障碍的。 2. 一脚丧失5个趾头的。 十、泌尿、生殖器 1. 丧失睾丸。 2. 泌尿生殖系统发生严重障碍。	雇佣未满一年者工资按50天计算；一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按65天计算；五年以上者按80天计算。必要时可适当增减，但不超过160元。

等级	身体残疾	残疾抚恤金
四级	一、眼　双眼半盲，视野狭窄。 二、耳　两耳鼓缺损。 三、鼻　丧失鼻功能。 四、口　牙齿缺损或义齿无法修补。 五、上肢　关节丧失运动功能，无法从事原来的工作。 六、下肢　第一趾、第二趾或三趾丧失。	雇佣未满一年者工资按35天计算；一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按45天计算；五年以上者按55天计算，必要时可适当增减，但不超过110元。
五级	一、眼 1. 双眼视力下降到0.05~0.04，必须佩带眼镜。 2. 一眼的视力下降到0.03~0.06。 3. 一眼半盲或视野狭窄。 4. 一眼眼睑缺损。 5. 眼球或眼睑难以运动。 二、耳 1. 一耳耳鼓缺损。 2. 一耳在1米以外听不到正常谈话。 三、鼻　鼻有部分缺损。 四、口　咀嚼或语言有轻微障碍。 五、精神和神经　神经系统出现障碍，但能从事原来的工作。 六、头、脸及躯体 1. 脸、头或颈部有毁容般伤痕。 2. 脊柱变形。 3. 颈或腰发生障碍，能从事原来的工作。 七、腰腹部脏器 腰腹部脏器出现疾病，能从事原来的工作。 八、上肢 4. 至少失去一只手指。 5. 至少失去部分手指骨。	雇佣未满一年者工资按30天计算；一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按35天计算；五年以上者按40天计算，必要时可适当增减，但不超过80元。

等级	身体残疾	残疾抚恤金
	6. 上肢出现运动障碍。 九、下肢 7. 至少失去一趾。 8. 失去第一趾或第二趾趾骨。	
备考	一、视力检测依据万国视力表。 二、失去手指的含义为拇指指关节、其他手指第一指节以上丧失。 三、丧失手指功能指失去手指的末节一半以上或掌指关节或第一指关节有运动障碍，残疾。 四、失去脚趾一趾以上或全部失去。 五、丧失脚趾的功能的含义是第一趾末节以上，其他脚趾失去末关节，趾关节或第一脚趾关节显著运动障碍的。	

东北革命根据地与苏联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文件选译

薛衔天 选译

说明：1945年日本投降后，东北地区成为国共两党争夺的战略基地。中共及其武装力量先机进入东北，利用有利条件，建立民主政权，发展壮大革命力量。本专题资料就是反映这一时期东北民主政权与斯大林、联共（布）中央相互关系的核心文件。其中林彪给斯大林的信，科瓦廖夫的几份呈斯大林的报告，联共（布）中央的有关决定，是研究东北革命根据地与苏联相互关系的极其重要的文献，也是研究中苏两党相互关系的极其重要的文献。这些文件说明，中苏同盟关系首先是在东北形成的，毛泽东实行对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与中共相反，国民党在东北实行的是反苏政策，这在本专题资料中也有体现。

所有文件均抄自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原档，并经过反复核对。文件标题和注释均由编译者所加。原文件日期有的署于正文之前，有的署于文件之后，为格式统一，译件日期一律放在文件之后。

一、国民党与苏联在东北地区关系恶化

1. 谢廖金关于国民党在满洲反苏活动的报告

随着陈诚来到沈阳，满洲的反苏活动愈演愈烈。在所有大居民点，张贴着宣传画和漫画，内容是反苏的，把苏联描绘成侵略国，把斯大林同志描绘成侵略头子，张贴着许多描绘斯大林同志、外蒙古和人民革命军的漫画。例如，他们画了一张满洲地图，而斯大林同志样子像熊，向地图伸出熊爪；一张满洲地图，和斯大林同志骑在人民军[1]背上进入满洲；一张满洲地图，和斯大林同志用镰刀将满洲割下来同苏联拼凑在一起；一张中国地图，躺着一个中国人，斯大林同志用压路机将它轧扁。如果说把苏联描绘成熊，那么外蒙古就被描绘成豺狼，而人民革命军就被描绘成狐狸，他们在瓜分满洲的领土。这里还写着一些口号，如“消灭红色帝国主义者”，“斯大林是世界头号帝国主义者”，等等。

我从沈阳乘坐汽车去长春，遇见许多军人，有军官也有士兵，他们全部怀有反苏情绪，并因有苏联外交官的到来而惊奇。我不时地听到从背后传来的咒骂声。在双庙子这个小地方，中国军官们因为我的到来着实吃了一惊。那里有许多部队，旅店的房间已经住满了人。当时城防司令官出于惊吓，检查了我的护照，考虑到我的要求，立即下令让出他的司令部给我们过夜。士兵们围着我的汽车，笑着，无论如何也不相信我是苏联人。他们对我说，苏联人不能在这里乘车出行，因为人们会揍他们。当我让他们看我的名片时，他们不好意

① 这里指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军。

思地迅速散开了。这些事实表明，部队里正在大力进行反苏宣传。我认为，美国顾问在开展反苏宣传方面给中国人不少帮助。什么沈阳、长春间的铁路就是在苏联人帮助下破坏的呀，这话就出自美国顾问之口。当地的苏联女公民拉斯波皮娜对我说，美国军事顾问的全部活动都集中在美国驻长春总领事馆内进行，他们在那里整天整夜地坐在地图前。美国人显然受到中国军人的尊敬，因为军人们有时误以为我是美国人而对我高喊致敬并竖起大拇指。

应该指出的是，在开源至长春路段有很多军人，数千中国公民被赶来修筑铁路和公路，建筑工程高速进行，还搭起临时性的桥梁。部队在重新部署，因为我见到第六军已经离开，接防的看来是新八军的部队。此外，在与士兵交谈时得知，已经有一个多星期在给他们提供肉食，正像他们向我解释的那样，这意味着他们即将开赴哈尔滨。毋庸赘言，以上所述事实表明，国民党人将在最近期间内开始对中国共产党的军队采取新的军事行动。指出下面一点不是毫无意义的，那就是在今年5月中国共产党人对长春、四平街和沈阳展开的攻击，在国民党中间引起了巨大的恐慌，所以今年5月，吉林市在4天时间里没有人执政；长春的好几个机关没有主管，如像市政府机关就是这样。而中长铁路管理局①总共没有剩下几个人，其余已经疏散的人至今尚未返回。

至于普通老百姓，他们对苏联人的态度很好，他们不只一次地询问，我们俄国人什么时候来到满洲整顿秩序，让他们能够活下去。居民至今保留着苏联十卢布面额的货币，如果谁要买，就

① 中长铁路，即中国长春铁路、中东铁路，由北线（由满洲里至绥芬河）和南线（由哈尔滨到旅顺口）组成，为中苏共有共营，管理局设于长春。国共内战全面爆发后，苏方局长率苏方人员转赴哈尔滨，与东北民主政权合作，经营该路北线。

得花大价钱。

此外，在路上，我们的汽车好几次陷入泥泞，不得不在人们的帮助下将它拖出来。帮助我们的农民不收我们的钱，只因为这车是苏联的。只有一次，当着军人们的面，农民们收下了他们规定的支援付款。在城市里，商人们对我们怀有敬意并显得很客气。这些事实说明满洲当地居民对苏联是有好感的。

国民党当局对待苏联公民的态度

国民党官员对苏联公民[1]常有小的侵扰，例如：不接纳苏联公民工作；把他们从公寓中迁走；使住宅里和商店里断电。在沈阳的苏联公民俱乐部里只是在放映美国电影时才有电，而放映苏联电影时，放映到电影的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时就中止了供电。他们还靠士兵的帮助，违法地、粗暴地住进属于苏联公民的房屋。不久前，杨将军[2]占据了属于苏联商业代办处的房子。

《和平日报》社在军人的帮助下住进苏联公民列伊特罗夫的住房已经一年有余，现在继续占用他的房屋，分文不付，而且还盗窃他的财物。

尽管我们多次抗议，苏联女公民拉希姆的财物照旧处在被封查的状态，而她仍不能使用这些财物。

今年5月，一批苏联公民总共23人从哈尔滨来到长春，在长春被捕，最终被遣返回哈尔滨，先是滞留在窑门车站，然后才回到了长春。这些人是徒步走完全程的。只是到今年9月，因我们干预后，才允许他们到中国其他城市，他们的亲戚在那里。这

---

① 这里所说的苏联公民，即原来的白俄。日本投降、苏军占领东北后，苏联政府决定恢复十月革命后逃到东北的白俄的苏联国籍，承认他们为苏联公民。但其中大多数人并未回国，仍然居住在东北。

② 此人全名和职务不详。

群人中间有两个孩子，父母不在身边，身上没有钱。孩子们的父母住在沈阳，到5月份还没有把孩子们救出来。我从长春去沈阳市，把这两个孩子带在汽车上。国民党外交部代表张元前来送我，他见到这两个孩子，他也知道是谁的孩子。但在出城时遭到在城门外的警察的干预。警察截住汽车，要求我把孩子留在长春。我断然拒绝将他们留下，坚定不移地将孩子带到沈阳，交给他们的父母。

吉林的中国警察毫不留情地排挤苏联公民。警方不承认苏联公民的苏联护照，像对待白俄一样，发给他们中国证书。所有在中国和日本出生的俄国人，都强制领取中国护照。苏联公民遭受各式各样的嘲弄、凌辱，甚至像吉林苏联公民协会主席帕尔芬季耶夫同志那样遭到毒打。警察局官员进入苏联公民的房舍，就如同走进自己家的住宅一样。

我来到吉林后，警察当局试图把我和苏联公民隔离开。他们对我说，附近没有苏联公民。然而，尽管有警察的种种阻碍，不允许苏联公民来找我，但还是有人来到我这里。在小孩子们的帮助下，全都知道了我的到来。第二天，9月10日，我访问了省政府，要求会见省政府梁华盛主席①，但他没有接见我。

11月11日，我再次造访，还是求见梁氏，然而得到同样的回答："梁先生到前线去了，不能接见您"。我只得和秘书长②交谈，要求吉林警方不要干涉我的事务。他当着我的面给警察局打了电话，让他们不要打扰我。这一天，没有谁干扰我的工作，但在住处附近的街上，武装警察仍然来回走动，好像保卫我不受白匪袭击似的。在办理了一些将临时证件换成居留证的事务之后，公民们来我处诉苦，指控外事局

① 梁华盛，1946年10月至1948年3月任吉林省政府主席。

② 吴至恭，1947年8月至1948年4月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

的警官吴、崔等人，常用逮捕和解职威胁他们。我立即就此事向省政府提出抗议，但得到的答复是，吉林省政府至今没有得到中央的指示，承认您发的护照是有效的，因为护照上面没有中国政府的入境签证。

我回答说，这样的说法我仅仅是在吉林听到，在中国其他城市，苏联领事颁发的护照都认为有效。我还补充说，你们必须对苏联公民受到侮辱和忍受屈辱一事承担责任；并要求他们将此话转达给省政府梁主席。

在发放护照时，所有的苏联公民，既有吉林的，也有长春的，都请求我立即将他们送回祖国。尽管道路不通，仍有一些人冒险去天津，只盼尽快回到祖国。

在我看来，我认为最好在严寒袭来和军事行动展开之前，将有劳动能力的人全部送出长春和吉林，也就是说在今年10月完成。否则，长春，尤其是吉林的大多数苏联公民注定会饿死。苏联公民在吉林的生活很像在集中营里。

在吉林的遭遇

结束临时证件换护照的工作之后，我决定在9月12日返回长春，因为我们在吉林街上行走就像囚犯一样，后面总跟着武装警察，就连去车站也有警察陪伴。我多次提出抗议，要求结束这样的“游行”，警察局回答说，他们是按最高上级的命令来保卫我们的。

在车站上，一个姓崔的警官来迎接我。几句问候之后，他说：“谢廖金先生，请留下一个书面证明给我们，证明在吉林我们对您接待很好，这里没有人欺侮苏联公民。”我回答说，苏联外交官从来不留什么这一类的证明，而是按公务和事实来判断，而事实表明，恰恰相反。崔警官再次重复他的问题，而我不再与他交谈，走进了车厢。

过了几分钟，崔走进车厢声称："如果你不给我们留下证明文件，我们立即动用武力将你拖出车厢。"

我回答说："你们为什么不用武力把我拖出车厢呢？你们拖呀！只要我活着，就不会走出车厢。"我还补充一句："您，崔先生，必须对此事首先负责。"崔说："谢廖金先生，不是我们需要这张证明文件，是长官需要。"我对崔说："请报告你们的长官，就说苏联外交官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从来就不开什么证明。"崔听完我的话就威胁说："啊哈，既然如此，我现在就把你……"他跑到站台上就开始召唤警察，并和他们悄悄地说些什么。但此时一位穿上校军服的军人朝我走来，问这位警官对我说些什么。我回答说，他想用武力把苏联外交官从车厢内拖出去。这时那个军人用俄语朝警官骂了一句粗话，骂他是狗娘养的。他说，您放心，便走出车厢，朝随车宪兵走去，对他们说了些什么。宪兵们立即进了车厢。当崔和警察走进车厢时，宪兵们朝他们指了指对面的门，这些人一句话也没说便出去了。此后一路上没有人再找我的麻烦。到达长春和沈阳后，我就此事向特命全权代表张元和张壮飞提出了抗议。

苏联驻北平副领事　　C. 谢廖金（签名）

1947 年 11 月 29 日

2. 苏联驻中国代办费德林与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谈话记录

王世杰着重指出，他不能掩盖中国人民的困惑，为什么苏联报刊系统地、激烈地批评合法的中国政府？按照中苏同盟条约的条款，苏联应该给中国合法政府以道义上的支持和物资上的援助，然而相反，却经常对所谓的"人民解放军——为推翻中国国民政府而斗争的政党的非法武装力量——表示好感"。

我再次强调，部长如此解释中国军队现役军人对待驻华领事代表和苏联公民胡作非为的原因，至少不能不令人感到惊异。对

此我已指出，苏联一贯和充分地遵守1945年苏中条约的所有条款，正如中国人民所熟知的，其中包括不干涉中国内部事务的条款。至于苏联报刊的批评和同情问题，则是报刊行为，它是不同社会团体和学术团体舆论的反映，与苏联现有的言论出版的民主自由是不矛盾的。

1948年2月5日

3. 通金[1]致马立克

秘密

马立克同志：

鉴于孙科于3月25日在立法院会议上的讲话（塔斯社，3月26日，第9—10页）和孙科今日类似的讲话，我以为最好在我们的报纸上“修理”一下这个坏蛋。

如您同意，请给新闻局发去相关的指示。

通金

1948年3月27日

4. 齐赫文斯基致通金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司长T. H. 通金同志：

副领事谢廖金到沈阳出差，于今年3月15日归来，带回在沈阳发行的国民党报纸刊登的几篇反苏文章的译文。

尽管这些材料有些过时，但仍可用以说明满洲一些国民党控制地区中国出版界总的反苏动向。

附件：见打印件第1份第8页。

苏联驻北平总领事馆总领事　　C. 齐赫文斯基（签名）

1948年3月

---

① 通金，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司长。

5. 罗申[1]、通金致马立克

马立克同志：

兹呈上写给莫洛托夫[2]的关于中国反苏宣传问题的报告，和费德林同志向王世杰提出的交涉函草稿。

我们认为，暂时不应就大连、旅顺问题采取什么外交措施和在我们的报刊上发表文章，因为在我们就此问题给中国的最新照会（1947 年 12 月 22 日）中，我们没有接受中国提出的派部队进入大连和旅顺的要求，而是声明："苏联政府有理由认为没有理由拖延建立旅顺军事基地和大连市中国行政机构，并为中国政府至今没有采取措施建立那里的民事行政机构感到遗憾，因为这是有关大连和旅顺的中苏协定规定的。"在报刊上就此问题与中国人争论，有可能被看作是对国民大会上针对苏联的"批评"的"辩解"。

罗申（签名）　通金（签名）

1948 年 4 月 27 日

6. 马立克致莫洛托夫函

莫洛托夫同志：

今年 3 月和 4 月这段时间，中国政府某些成员和地方官员，发表了对苏联充满敌意的讲话，这是出版界扩大反苏宣传的信号。

最恶毒的是中国国民政府副主席孙科在 3 月 2 日和 4 月 21 日接见记者时所作的声明。这些讲话立即得到报纸的响应，其中孙科指责苏联"掠夺满洲"，支援中国共产党，不

---

① 罗申，苏联驻华大使。

② 莫洛托夫，苏联外交部长。

执行1945年的苏中条约，特别是指责关于旅顺口和大连的协议。

联系现在正在召开的国民大会，反苏运动来得特别气势汹汹。在国民大会上，许多代表发表了反苏讲话，通过了意在反对苏联的决议。

国民大会通过决议，要求政府废除1939年的中苏协定，即关于“哈密——阿拉木图航空协定”；还通过决议要求政府“提醒苏联彻底执行中苏条约，及时归还苏联部队在满洲期间运走的财产和物资”；如果苏联拒绝这样做，就向联合国投诉。

鉴于中国上述反苏活动，我以为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苏联驻中国代办费德林同志向中国政府进行交涉（附行文草稿）。将此函件在我国报刊上发表。

（2）在我国报刊上发表评国民大会的详细文章，揭露战争贩子——美国傀儡。

马立克

1948年4月29日

7. 通金致维辛斯基[1]函

维辛斯基同志：

遵照您1948年9月26日的批示，兹呈上马立克同志的信函初稿，请部长签署；同时呈上针对中国反苏运动给中国政府行文的草稿。

这两项提案已请马立克同志审阅。

通金

1948年9月27日

---

① 维辛斯基，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8. 傅秉常[1]与莫洛托夫会谈记录（节录）

傅秉常私下秘密通知莫洛托夫以下情况……

（3）中国政府呼吁书中所说上述四国[2]政府对于在中国确立和平一事的友好推动，不一定要采取共同行动的方式。如果苏联政府愿意在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和平谈判问题上提供善意的帮助，那么中国政府对此只会表示欢迎。

莫洛托夫说，他还有一个问题：中国共产党是否知道这份中国政府致四大国的呼吁书。

傅秉常回答说，据他看中国共产党应该知道这份呼吁书，因为南京方面对此谈论甚多。但他，傅秉常，不知道中国共产党有什么反应。

1949 年 1 月 12 日

9. 维辛斯基递交傅秉常的照会[3]

1 月 8 日，中国政府交给苏联驻南京大使一份备忘录，其中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提出，希望苏联政府在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的和平谈判中充当调停人。在此中国政府通知，它已向法国、英国和美国发出了同样的声明。

苏联政府研究了中国政府的呼吁书后认为，必须声明，苏联政府一贯遵循并继续遵循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据此，苏联政府不认为担任中国政府呼吁书中所说的调停角色是恰当的。

苏联政府认为，恢复中国这一民主的、爱好和平的国家的统

---

① 傅秉常，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② 1949 年 1 月初，国民党为赢得时间，请美、苏、英、法四大国出面调停，妄想阻止人民解放军向江南挺进的步伐。毛泽东提出审判战犯蒋介石等八项谈判条件，粉碎了国民党的阴谋。以上四国均声明不参加国共调停。

③ 苏联政府致国民政府的照会内容和措词，是斯大林与毛泽东在函电中商定的。

一，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希望中国的统一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由中国国内势力通过双方直接谈判予以实现。

1949 年 1 月 17 日

二、东北革命根据地与苏联

（一）关于苏联政府派遣修复中长铁路专家的函电

1. 科马罗夫呈莫洛托夫函

关于派科瓦廖夫同志前往中长铁路问题的查询汇报。遵照苏联部长会议 1948 年 5 月 17 日第 5970 号指示，科瓦廖夫同志作为交通部实施援助修复中长铁路各区段的有关措施和组建由当地干部组成的恢复工作机构的全权代表被派往中长铁路。

此指示由科瓦廖夫起草，今年 5 月 13 日由卡冈诺维奇同志交来，当天在苏联部长会议执行局进行了讨论。此指示的草案于 5 月 15 日送交斯大林同志签署。

交通部小组组长　　科马罗夫（签名）

1948 年 9 月 10 日

2. 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致莫洛托夫函

绝密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为证实我今年 9 月 10 日第 300 号电报所述，现送上林彪请求我国派专家援助中国恢复满洲工业和运输的电报原件，以及该文件的俄文译本。

附件：电报原件

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　马利宁（签字）

1948 年 9 月 12 日

3. 莫洛托夫致斯大林函（副本）

斯大林同志：

林彪从哈尔滨发来电报，请求向中国东北解放区派遣各种不同经济问题的苏联专家组，其中包括计划工作、冶金、枪炮弹药生产、其它工业部门、金融等方面的专家和教师，合计不少于100人。

10月5日交换意见时认为，不应向中国东北解放区派遣如此众多的苏联专家，暂时只能做到以下几点：

1. 中央委员会与书记处拟派各行业苏联专家10名，就此将与林彪达成协议，并将相关人选提交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批准。

2. 苏联人不是作为顾问，而只是作为专家派往哈尔滨。

3. 委派有真正党政经验和经济工作经验的同志任我们驻哈尔滨领事，他与派往哈尔滨的苏联专家保持联系，也应与林彪保持联系。

4. 关于进一步派遣苏联专家去中国东北的问题，应与即将来苏联的毛泽东讨论。

请予以批准。

莫洛托夫

1948年10月6日

附：林彪致斯大林函

1948年9月10日收到驻哈尔滨总领事馆来电

斯大林同志：

我们很高兴地向您报告，经过两年战争，已经在中国东北土地上，将4200万居民从敌人统治下解放出来。敌人的军队被迫收缩自己的地盘，仅仅集中在几个大城市里负隅顽抗，被我军包围在长春、沈阳、锦州等城市，彼此隔绝。

我们对最近将取得全面胜利充满信心，现已着手在已经解放

了的地区建设新的生活。我们完成了土地改革，正在恢复铁路运输和工业生产。

在过去的两年，我们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恢复了几个木材、织布、造纸和食品厂，两个水电站，许多煤矿已经开始运转，采金业也已开工。

我们真诚感谢您在修复中国东北被破坏了的铁路一事上给我们的巨大帮助，以科瓦廖夫为首的苏联铁路专家小组来到东北，帮助建立负责修复工作的铁路管理局和特种部队铁道兵。铁道兵第一批队伍的组建工作已经完成，部队正忙于修复被破坏的道路、桥梁，并进行专门训练。

在您派来的专家领导下，我们对被破坏的最重要的铁路路段进行了仔细的技术勘察，确定了破坏的性质和修复工作的规模，也确定了设备、材料和劳动力方面的需要。首批需要修复的被破坏的铁路主要路线总长度为1800公里。

仅修复东北铁路的主要路段需要铁轨约180万米，枕木250万根，道钉3500吨，电报线1000吨，桥梁用金属3000吨，还需要用于通讯、信号、供水和机务段的各种技术器材和设备。

仅地区铁路的金属需求总量就达20万吨。我们打算拆除不太重要的铁路线，以获得1948年将完成的修复工作所需要的铁轨。道钉则完全没有保证，今年需要2500吨，现仅有100吨。我们还没有组织好道钉生产。枕木和施工木材我们靠扩大当地采购来保证供应。

我们遇到了在运输和工业生产所需要的金属、设备和复杂器材短缺方面的更大困难。

已经恢复的工业，由于缺少经过培训的干部，缺少专门的设备和材料，生产水平很低，目前只能部分满足战争和居民的需要。

黑色和有色金属、铸钢、化工、机器制造和其他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由于没有本地专家和设备，至今没有恢复生产。

为了充分满足前线、铁路运输和居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我们必须恢复集中在通化和鞍山的冶金和铸钢工业，以及安东和吉林的有色金属和化工工业并投入生产，那是我们经济的基础。

必须建成位于松花江上的最大的发电量为75万千瓦的吉林水电站，并保证其电力的广泛利用。

在哈尔滨市区，有保留下来的前日本机车制造厂的厂房。应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快地组织目前恢复运输和工业所需工具和设备的生产。

我们至少能够在两年时间内完成这些头等重要的任务，为此需要制定与此时期相应的中国东北地区国民经济恢复计划。

我们自己没有从事这项巨大工作的精通专业的干部。

我们请求您派来专家小组，全面研究我们的经济情况，和我们共同制定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恢复和投产的统一计划。

为了尽快地培养我们自己的专业干部，我们请您同意大大扩展现有的中长铁路所属哈尔滨工学院，并帮助和加强它的教授和教师的组成。

为了完成我们以上的任务，至少需要100名下列各种专业的专家：

1. 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普通经济学，10人；
2. 黑色和有色金属，15人；
3. 煤炭液化燃料制造、硫酸盐、盐酸和硝酸生产，共6人；
4. 采矿工业，特别是煤炭开采业，10人；
5. 大炮、炮弹和子弹生产，6人；
6. 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6人；
7. 纺织工业，5人；
8. 金矿勘探，4人；

9. 水泥工业，4 人；

10. 造纸工业，4 人；

11. 建筑混凝土堤坝和装配水电站，8 人；

12. 金融，4 人；

13. 军事卫生学校教师，6 人；

14. 以学校院长为首的工学院教授教师组合，12 人。

再次对您给予东北解放区人民的帮助表示万分感谢。

致以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林彪

1948 年 9 月 8 日

4. 波尔采夫致吉洪诺夫

绝密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吉洪诺夫同志：

现呈由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通过外交部邮递来的林彪于今年 9 月 8 日写给斯大林同志的信函。

信函的文件已经由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马利宁同志于今年 9 月 10 日用密码电报全文转发，编号为 No30433。

对林彪来信的初步答复，已经由莫洛托夫同志经斯大林同志同意于今年 10 月 16 日通过第 2069 号电报发往哈尔滨。

附件：1. 林彪来信的中文原件；2. 林彪来信的俄文译本。

部长助理　　B. 波尔采夫（签名）

1948 年 10 月 17 日

5. 佐林致莫洛托夫函和莫洛托夫的批示

莫洛托夫同志：

据苏联交通部副部长马利克维奇同志报告，中国东北当局向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提出请求：1. 请允许在中

长铁路南线已经解放了的区段（石河至辽阳）运行的机车和车厢在大连机车车辆厂修理；2. 请求调拨20个客运车厢供客车之需，以及将10套供水设备交给民主政权用于恢复东北铁路南线各区段的供水系统。

苏联交通部认为，向满洲铁路南线已经解放了的路段提供技术援助是完全可行的，不会对中长铁路大连地区的工作造成损失，也是保证以后共同开发瓦房店煤矿和烟台煤矿所必需的。关于共同开发一事，现在按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7月21日第9868pc指示与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进行谈判。

使用客运车厢和修理货运车厢以及机车的交货条件及支付方式，可由中长铁路大连地区主管和辽阳铁路主管协商决定。

我认为，可以满足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这一请求。请您指示。

佐林（签名）

1948年11月18日

佐林同志：

请答复别谢夫同志，外交部无异议。[1]

1948年11月24日

6. 葛罗米柯致莫洛托夫

秘密

莫洛托夫同志：

11月26日，科瓦廖夫同志（至今与铁路工作专家小组一起在满洲）在给您的电报（经电报线传递）中，请您准许他来莫斯科几天。从电报可以看出，科瓦廖夫同志正在赤塔。显然此问

① 无签名，此批示应为莫洛托夫作出。

题必须立即决定。

葛罗米柯

1948 年 11 月 23 日

7. 葛罗米柯致莫洛托夫函及莫洛托夫的批示

莫洛托夫同志：

中国东北民主政权提出请求：为实际支援铁路营运的组织工作，请向东北派 200 名苏联铁路工作人员。

科瓦廖夫同志和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均支持中国东北民主政权的这一请求；苏联交通部同意派遣上述铁路工作者队伍，并在争取外交部对此问题的意见后，将此问题提交苏联部长会议研究。

据此，苏联部长会议研究了关于派遣 200 名苏联铁路工作者去满洲的部长会议指示草案（见附件）。

考虑到为支援中国东北民主政权修复桥梁，已将以科瓦廖夫为首的苏联铁路工作者小组派往满洲（此工作小组业已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我们认为应该同意派遣 200 名苏联铁路工作者去满洲工作一年的建议。请您指示。

葛罗米柯（签名）

1948 年 11 月 24 日

葛罗米柯同志：

应予答复，说明外交部无异议。

莫洛托夫（签名）

11 月 24 日

8. 科瓦廖夫致莫洛托夫

B. M. 莫洛托夫同志：

兹报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东北局和部队，为对在建设

铁道部队和铁路修复机构，以及修复铁路方面给予他们的援助表示感谢，决定授予全体苏联专家奖章。此外，奖给我在战争中缴获的汽车一辆和花瓶两只。我向林彪、高岗以及其他同志表示了感谢，但拒绝接受奖章、汽车和花瓶。但在我离开哈尔滨那天，李富春同志将装在匣子里的两只花瓶送到车厢。我声明不应如此。他回答："我是受中央委员会东北局之托送来花瓶，拒不接受会被看作对我们的不敬"。请您指示，应将我带回来的花瓶交给谁？

И. 科瓦廖夫

1948 年 12 月 10 日

可以自己留下。

莫洛托夫（签名）

12 月 20 日

已通过电话将莫洛托夫的批示告诉了科瓦廖夫同志。

12 月 21 日　　（签名不清）

9. 别谢夫、葛罗米柯致莫洛托夫函

绝密

关于在组织满洲铁路营运方面给予援助。

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和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马利宁同志报告，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请求将中长铁路的机动列车（100 个机车，3000 个货运车厢和 200 个客运车厢）交付满洲铁路使用。这些机车和车厢存放在大连铁路枢纽站备用。还请求让大连的中长铁路机车修理厂、道岔厂、信号厂承担已经获得解放的铁路线上的机动列车和其他铁路设备的修理和复原。

此外，民主政权还请求帮助整顿暂时恢复的中长铁路南线自沈阳到瓦房店车站这一区段，这里的通讯、信号、供给设备和车

站的服务设备遭到严重损坏。为此要求大连派出修复列车、流动车和专家队，并送去中长铁路现成的材料。

茹拉夫廖夫同志和马利宁同志支持中国人的上述要求并请求予以满足，还请求向满洲再派遣170名苏联铁路工作者，以协助组织中长铁路南线几个区段（从长春经沈阳到条约规定的石河）的营运。

目前，大连枢纽站已经修复了待用的货运车厢2546个，客运车厢342个，和机车114个，它们是1946年春天从军事行动地区撤退到大连的。为应付这些铁路区段修复工作所需，在那里建立了按苏联专家指令组装的修复列车和流动车。在大连的中长铁路仓库里，有可用于恢复通讯、供水和修复其他铁路营运设施的备用材料和设备。

鉴于必须在大连枢纽站留有备用机动列车以保证辽东半岛上的苏联军队的需要，可以交付50个机车、1500个货运车厢和130个客运车厢，供满洲铁路北线区段使用。

这一措施满足不了北满铁路机动列车的总需求量，因为人民解放军加紧向南军运，满洲铁路北部区段仍然没有机动列车。因为，运往苏联的粮食、煤炭、木材以及其他出口货物，现在已经占用了956个车厢，所以不可能保证机动列车的需要。

从哈尔滨到大连的直达列车的恢复，也要求增加到大连的货运机车。

满足满洲铁路需要的机动列车来源，除部分从大连的中长铁路储备车辆中调拨外，另外可能有：

在大连机车修理厂利用大连现有的原日本积压的机动车半成品制造多达1000个新的货运车厢，所需木材可以从满洲北部地区获得。

将1946年从满洲撤退到苏联境内的日本机动列车归还给满洲铁路。现在在远东铁路上行驶的有日本机车66个，德国机车

20 个，货运车厢 842 个，客运车厢 112 个。所有这些机动列车都需要修理。修理工作可以在哈尔滨由东北民主政权花钱完成。

归还这些机动列车不会给远东铁路带来损失，因为将它们改装成宽列列车要花大量的材料和资金。早先改装好的机车只用做调车手段，改造好的车厢只用做地方短途交通来回循环行驶车厢。由于没有零部件，所以难以修理。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

1. 从大连储备的中长铁路机动列车中调拨 1500 个货运车厢，50 个机车和 130 个客运车厢交给中国东北民主政权。在大连机车修理厂利用现有的原日本积压的半成品为满洲铁路制造 1000 个货运车厢。

此外，可以从远东铁路上把战争中缴获的机车和车厢中调拨 86 个机车和 1000 个车厢交给中国民主政权。

2. 准许中长铁路管理机构的苏联部分：（1）从大连地区派出修理列车，进行中长铁路条约规定地带界外路段的修复工作；（2）在大连的中长铁路各工厂为满洲铁路修理机动列车和所需设备；（3）在石河车站（条约规定地带的边界上）与满洲铁路交换机动列车。

3. 增派 170 名铁路工作人员去满洲。

附：苏联部长会议指示草案。

请您同意。

别谢夫（签名）　　葛罗米柯（签名）

1948 年 12 月 16 日

10.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的报告

按我们 1948 年 5 月 17 日指令派往中国东北的苏联铁路专家小组，组织并通过自己的直接领导，保证了 1350 公里最重要的铁路线的修复，其中包括吉林——长春，哈尔滨——长春，四平

街——通辽，义县——锦州，梅河口——沈阳——鞍山，锦州——山海关诸线。

在这段时期，修复了62座大型桥梁和中型桥梁，其中完成大修的有满洲中部的几座最大的桥梁：沿哈尔滨——长春一线有跨松花江大铁桥，全长200米；沿吉林——长春一线有吉林市附近的跨松花江铁桥，全长420米，跨饮马河铁桥，长190米。

上述铁路线的及时修复，保证了人民解放军各部迅速转移和集中，先是转移到长春地区集中，然后转移到义县和锦州集中。

在这些城市消灭了被包围的城内【国民党】部队之后，沿着已修复的铁路，完成了部队向新立屯——沈阳和梅河口等地区的转移，这就有助于最终击溃满洲境内的国民党部队。

由于铁路修复，自今年11月25日起，开通了奥特波尔至绥芬河和旅顺港各站之间列车直达运行。

满洲地区铁路的成功修复，是推行由苏联专家制定并经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的庞大的组织措施的结果。

依照这些决定，建立了：

1. 运输部属下的修复工作局和各铁路局属下的修复处。

2. 铁道部队第一军，人数3万人，由4个旅、12个专业营和6个独立连组成，配备了相应的装备、器械和工具，这些装备和器械是在满洲地区找到的，一部分是从苏联运来的。在工作过程中，铁道部队接受了铁路修复方法的训练。

3. 建立了供应采购机构和基地，以保证修复工作所需的枕木、木材、金属制品、铁轨紧固零件和小工具的供应。

4. 在哈尔滨机车修理厂建立了专门的桥梁供应基地，以修理和制造金属桥梁构件和专门的桥梁装备。

桥梁供应基地按照苏联专家的设计方案，在两个月内制造出大功率80吨吊臂起重机。制造的起重机保证了一系列大型桥梁的大修快速进行。

在哈尔滨建立了专门的军械修理厂，为铁道部队修理和制造工具和装备。

除了在恢复铁路运输方面给予援助外，我们还应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东北局的请求，制定了运输部和铁路管理局的构成和人员编制计划，已经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并付诸实行。

我们还调查满洲境内的公路、土路和水路的交通状况，并拟定了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对这些交通设施进行修整和使之达到适合营运状态的决议草案。鉴于当地居民大量盗窃铁路器材，我们草拟了关于制止盗窃和回收被盗器材的命令，由中共中央东北局和部队司令员予以发布。

应中共中央东北局的请求，我们就下列问题组织了一系列的咨询活动：工业的恢复和投产；财政计划和编制；流通税的征收；对酒精和白酒制品实行国家垄断；国家机构和合作社组织间的划拨结算，以及不动产的强制保险问题。

然而，因为缺少适合的专家，我们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方面不能给予全面的帮助。

由于击溃了国民党部队和解放了全满洲，人民民主政府面临的任务是：尽快地恢复本地的工业和交通，使它成为中国在反对国民党斗争中的经济和军事基地。

因此，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东北局以及林彪、高岗、陈云诸同志要求我向您报告，他们迫切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紧急援助：

1. 派遣工业和金融所有各部门的计划工作专家。

2. 继续修复铁路，包括满洲地区境外的铁路，首先是一些具有决定性的路线，如山海关——天津，天津——北平，天津——济南，济南——徐州。修复满洲境内供水设备、机车牵引设备和车站。

3. 修复沈阳军械制造厂以及满洲其他地区的军用企业并组

织投产。修复并于最短期间内整顿好抚顺煤矿和鞍山、本溪的冶金工厂群的工作；同时建成向沈阳、长春和哈尔滨各市区一系列工厂供电的大功率吉林水电站并组织投产。

4. 在哈尔滨、长春、沈阳和吉林等市建立学院、中等技术学校和军事院校，以培养中国干部。

5. 在派遣组织和训练部队以及安顿武装力量、后方的专家方面，中共中央东北局特别要求我指出，派遣专家以取代大批日本、美国以及其他国家专家的紧急性和必要性；这些国家的专家在满洲地区一系列最重要的企业里工作，同时从事反民主运动。

据我所见，为了保证中国同志的请求中所提到的任务得以完成，需要派往中国计划工作专家、恢复工业和工业投产的工程师和组织工作者等不少于500人。其中，燃料和电力工业40人；冶金和化学工业30人；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35人；木材和造纸业20人；建筑材料业20人；军事工业35人；纺织工业和轻工业20人；食品工业20人；地方工业和手工业8人。还需要为农业派15人，交通运输（铁路、水路、航空）116人。

为国民教育需派13人；卫生保健55人；金融20人；贸易（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20人；综合平衡6人；统计和核算10人。

向学院和中学提供50名教授和教师以及其他人才。

上述专家可能利用当地的资料以保证某些工厂初步开工，并在详细了解他们的情况以后，协助编制企业全面恢复和投产的计划。

如果您将做出满足中国同志要求的决定，那么我以为，在苏联部长会议属下建立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是特别需要的。

这个小组委员会将承担：

1. 研究与援助民主中国恢复和发展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有关的问题；制定各苏联组织和行政部门采取实际措施的统一计划，

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2. 研究经济状况和原料产地；研究对设备、材料和贷款的需求。

3. 领导苏联派出专家的工作，并在培训当地干部方面给予帮助。应责成该小组委员会与中苏中长铁路公司负责处理有关的问题。

И. 科瓦廖夫（签名）

1948 年 12 月 16 日

11. 葛罗米柯致莫洛托夫

莫洛托夫同志：

1. 今年 9 月 10 日，林彪致函斯大林同志，请求向满洲派遣 100 名苏联专家，其中包括国民经济计划专家和各种不同工业部门的专家，以及向工学院和军事铁路学校派遣教授和教师。

我认为，东北民主政权的此项要求应在某种程度上予以满足。然而，因为请求信陈述不够详细，在许多情况下不清楚需要什么样的专家。我认为必须请林彪明确说明上述请求，以便更容易确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中国人的这些要求。

2. 据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和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马利宁同志的报告，今年 11 月末，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请求将储存在大连的中长铁路机动列车交给他们使用，请求利用大连中长铁路的材料和设备来修复中长铁路沈阳——瓦房店区段，启动沈阳——大连区段火车运行，以及请求在大连的中长铁路机车修理厂、道岔厂和信号厂承接民主政权的订货。茹拉夫廖夫同志和马利宁同志支持上述请求。他们估计，需要向满洲增派 170 名苏联铁路工作者。现附上他们就此问题让别谢夫同志和我签署的呈文，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3. 高岗在今年11月11日写给斯大林的信中，请求向东北民主政权提供补充铁路设备和材料。

莫斯科于11月中旬收到这封请求信，并已经送交斯大林同志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我认为，外贸部应当与交通部共同研究这一请求，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外交部因为不知道这两个部的想法，难以就此问题提出什么建议。

4. 今年10月16日，高岗写信给斯大林同志，请求向满洲提供20000吨棉花，以解决满洲纺织工业所需。

按照米高扬同志指示，这项请求已经被列入对满洲出口贸易计划，将由外贸部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5. 12月9日，高岗拜见了现正在沈阳的雷斯科夫同志，请求保证鸭绿江（朝鲜和满洲的分界河）上，已交给朝鲜人的电站也给满洲供电。我认为，中国人的这一请求值得重视，然而应当建议中国政府向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这一问题。什特科夫同志同意这一建议。

6. 除了此函列举的中国民主政权的各项请求外，还通过科瓦廖夫同志12月16日给您的专门信函中陈述了这些要求。

我认为，应当责成别谢夫同志、科瓦廖夫同志和我，将中国人的请求写成一份文件，起草一个中央委员会关于这些请求的决议草案并呈报您考虑。这项工作可在2~3日内完成。

可能应该单独提出本函第二点所述中国人的请求，不必等到其他有关问题的材料和决议草案备齐，便可提出与此请求相应的建议以供批准。

请您指示。

葛罗米柯（签名）

1948年12月17日

12. 苏联部长会议指示草案

机密

1. 准许中长铁路管理机构的苏联部分：

（1）从中长铁路大连地区的储备列车中，调拨1500个货运车厢，50个机车和130个客运车厢交给中国东北民主政权组织满洲铁路运输；在大连机车修理厂利用现有的日本积压的半成品为满洲铁路制造1000个货运车厢。

此外，可以从远东铁路上在战争中缴获的机车和车厢中调拨86个机车和1000个车厢交给中国民主政权。

（2）按照与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达成的协议，在1949年5月1日以前，大连机车修理厂用厂内积压的原日本半成品和材料，为满洲铁路制造出1000个货运车厢；

（3）按照协议，在大连的中长铁路各工厂为满洲铁路组织机车和车厢的大修和中修，制造所需信号和通讯器材以及道岔；

（4）从中长铁路大连营运区派出修理列车和专家修理组，并运去中长铁路条约规定地带界外区段上工作所需的材料。

2. 准许苏联交通部：

（1）从远东铁路调拨1946年缴获的和从满洲运出的机车86个和车厢1000个交给满洲铁路北线的各区段；

（2）增派170名精通专业的苏联铁路工作人员，归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领导，工作期限为一年，协助组织中长铁路南线各区段的营运。上述人员同样享受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5月17日第5970—pc号和1948年12月13日18593—pc号指示规定的权利和优待。

3. 涉及以上第2条（2）提到的人员出差的开支总额为苏联货币500万卢布，按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9月3日第12717号

指示，归中长铁路从运输所得资金中支付。

4. 责成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保证指定运往大连的全部货物沿满洲铁路诸线顺利转运。条约规定地带内铁路与其他满洲铁路间的机动列车交换在石河车站进行。

5. 准许苏联对外贸易部、武装部和交通部从苏联到大连沿满洲铁路诸线往返运送自己的货物。

1948 年 12 月　日

13. 葛罗米柯致莫洛托夫

秘密

莫洛托夫同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东北局写信给斯大林同志，信中通知：由于科瓦廖夫同志和中长铁路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在建立铁道兵部队、修复满洲铁路和进行军队运送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有意赠送科瓦廖夫和茹拉夫廖夫同志各一辆缴获的汽车。中央委员会政治局请求斯大林同志同意将汽车交给科瓦廖夫同志和茹拉夫廖夫同志。

随函附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东北局的决议，其中对以科瓦廖夫为首的苏联专家组和以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为首的苏联铁路员工在满洲完成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我以为，应该责成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马利宁同志，通过高岗告知中国人，苏联政府已经知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东北局对苏联专家组在满洲的工作所给予的高度评价。

至于打算送给科瓦廖夫同志和茹拉夫廖夫同志的汽车，还是应该留给对交通工具急感缺乏的东北民主政权使用。请将此意见告知高岗。

A. 葛罗米柯（签名）

1948 年 12 月 18 日

14. 科瓦廖夫致莫洛托夫

B. M. 莫洛托夫同志：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今年 11 月 1 日第 16107 号决定，苏联专家组 21 人留在中国东北，其留驻期到 1949 年 1 月 1 日为止。

整个专家组都在从事从中国东北通向华北军需道路的修复，他们离去有可能对修复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请求同意将专家组在中国东北的留驻期限延长到 1949 年 3 月。

И. 科瓦廖夫（签名）
1948 年 12 月 20 日

请葛罗米柯处理。

B. M. 莫洛托夫
12 月 22 日

15. 莫洛托夫致斯大林

斯大林同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东北局给您来信，信中告知，因科瓦廖夫同志和中长铁路管理局局长茹拉夫廖夫同志在组建铁道部队、修复满洲的铁路和进行军事输送方面所完成的巨大工作，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有意赠送科瓦廖夫同志和茹拉夫廖夫同志缴获的汽车各一辆，信中希望您能同意将上述汽车交给科瓦廖夫同志和茹拉夫廖夫同志。

信后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东北局】的决议，其中对以科瓦廖夫为首的苏联专家小组和以茹拉夫廖夫为首的苏联铁路工作人员在满洲的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

我认为，应该责成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马利宁同志，通过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告诉中国人：

1. 苏联政府知悉中共中央东北局对苏联专家小组在满洲的工作所给予的高度评价。

2. 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自己感到交通工具十分短缺，科瓦廖夫同志和茹拉夫廖夫同志请求将上述汽车用于东北民主政权所需。

请考虑。

B. 莫洛托夫

1948 年 12 月 25 日

机密　　副本

斯大林同志：

苏联部长会议 1948 年 11 月 1 日第 16107pc 号指示，同意被派往满洲帮助中国民主政权修复中长铁路路线内各区段的苏联专家 21 人（属于科瓦廖夫专家小组）在满洲的停留期到 1949 年 1 月 1 日为止。

鉴于中长铁路长春——沈阳一线的修复工作尚未结束，而且注意到毛泽东同志多次向科瓦廖夫提出援助修复华北铁路的请求，我以为有必要将上述苏联专家小组在满洲的停留期限延长到 1949 年 4 月 1 日。

附上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请考虑。

科瓦廖夫同志支持此建议。

B. 莫洛托夫

1948 年 12 月 25 日

16. 斯大林的批示

苏联部长会议第　　号指示草案。

为补充苏联部长会议 1948 年 11 月 1 日第 16107pc 号指示，准许交通部将派去援助修复铁路的苏联专家组 21 人在满洲停留

期限延长到1949年4月1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

1948年12月　日

（二）关于东北民主政权要求苏联给予经济技术援助的函电

1.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

И. В. 斯大林同志：

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请求审阅他们制定的1949年恢复和发展满洲经济的初步计划，请求在完成此计划方面提供苏联专家、设备和材料等援助。

据东北民主政权计算，为了制定恢复和发展满洲经济的最终计划和组织生产，至少需要500名专家，其中：军事工业35人；燃料动力工业40人；冶金和化工30人；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35人；铁道运输和交通116人；造纸和木材工业20人；建筑材料工业20人；纺织工业和轻工业20人；食品工业20人；地方工业和手工业8人；农业15人；国民教育65人（包括学院和学校的教授和教师）；卫生保健医生55人；金融和信贷20人；综合和平衡部门6人；统计和核算10人。

设备和材料的大致需要：

军事工业

为了完成1949年各种武器和弹药的生产计划，必须建成生产能力达到日产10门山炮和野炮的制造厂，并保证其设备供应。必须提供TNT炸药3000吨，火药2000吨，铜3600吨，特种金属1000吨，自动车床150台，炮筒钢管300吨，钨100吨，铝50吨，矾700吨，电线2500米，电缆50000米，皮线100000米，超强线40000米，以及其他物资。

此外，中国同志请求满足他们于1948年1月提出的关于获得军事工业所需各种仪器和材料的申请。

冶金工业

东北民主政权提出的计划规定1949年完成42个金属矿企业的重建和投产（其中包括7个铜工业企业）。计划首先恢复鞍山和本溪的冶金企业，其产量于1950年达到40000吨钢和12000吨纯铜。

为完成这些显然过高的计划，需要大量的设备和材料，其中包括归还拆卸后运到苏联的鞍山铸钢厂第一和第二铸浇车间的设备，大型轧钢车间和小型轧板车间的设备，还需运送特种物资：炸药500吨，铝100吨，工具钢300吨，油脂500吨，绝缘带20000米，橡胶管20000米，传动带（皮带和帆布带）60000米，滚珠轴承200000个，钢锯条5000米，电线6000米，以及其他物资。

煤炭工业

东北民主政权打算在1949年让22个煤矿投产，掘取1000万吨煤和生产10万吨焦炭。

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提供一些设备和材料：动力抽水机60台，涂胶带1600米，电汽机车23台，滚珠轴承60000个，钻探机用各种型号钢管51000米，挖掘机3台，以及其他物资。

交通运输

计划于1949年完成满洲主要铁路干线的修复，其中包括中长铁路长春——四平街——沈阳和义县——承德——北平的铁路线。此外，应毛泽东同志的要求，编制了恢复中国内地铁路交通的初步计划：山海关——北平——天津——济南——徐州，徐州——南京——上海，北平——开封——汉口，北平——张家口——太原——西安，总长近5000公里。为完成这一计划需要：

1. 另组建三个铁道旅，使铁道部队总人数达到50000人。

我们培训了 30000 人的铁道部队，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又抽调 10000 人，组成两个铁道旅。其余 10000 人将于 1949 年 1 ~ 2 月派到铁道部队。

2. 为协助领导满洲境内和中国内地的恢复工作以及训练铁道部队新人员，需派遣教育工作专家 90 ~ 100 人。

3. 按中国人提出的申请提供材料和设备。在查明中国内地的路轨情况以前，应暂缓提供钢轨。申请书中列出的其他材料必须在 1 ~ 2 季度内提供。

电力工业

为满足 1949 年满洲工业的需求，需要有近 50 亿千瓦的电能。现在满洲的供电量近 30 亿千瓦。

东北民主政权请求在首先恢复吉林水电站方面给予援助。为此，需要派遣 20 名苏联工程师，归还拆卸后运到苏联的总发电量为 1.5 万千瓦的两台涡轮机，以及发电机，18 台不同功率的变压器、电线、电灯、蓄电池以及其他材料。

对于木材、造纸、纺织、轻工等工业部门和农业所需设备，也有类似的申请。

鉴于这些计划和申请书是中国同志在没有专家参与（除铁路运输计划和申请书外）和对工业实际情况未经调查的情况下编制的，因此我认为，恰当的做法是现在不研究他们的计划和申请书，而派遣一个苏联专家小组去满洲调查军事工业、冶金、煤炭、电力、机器制造、化工以及其他工业部门的情况，责成该专家小组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现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决议草案附上。

至于提供铁路设备和材料的申请，则除路轨需要调查确实外，其余的申请是切实的，因此，我以为需要进行研究并予以满足。

И. 科瓦廖夫（签名）

1949 年 1 月 5 日

2.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第_____号决议

1. 任命_____同志为苏联部长会议实施与援助中国民主政权恢复和组织工业生产及铁路运输相关的各项措施方面的全权代表。

任命下列同志为苏联部长会议副全权代表：

冶金工业方面_____同志

军事工业方面_____同志

燃料工业方面_____同志

电力工业方面_____同志

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方面_____同志

造纸工业和木材工业方面_____同志

交通运输方面_____同志

2. 责成部长会议全权代表抵达后，在一个月期限内对冶金、军工、煤炭、电力、机器制造和化工各部门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就恢复和组织生产的最迫切的措施，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委托 Г. М. 马林科夫同志在两个星期的时间内研究部长会议副全权代表科瓦廖夫同志按照第一点提出的、关于将 100 人的专家小组（依照所提清单）派往满洲，在部长会议全权代表领导下完成第二点所列认为的建议。

4. 被派人员在华期间的工资及其家庭费用的拨款，将按照苏联部长会议 1948 年 5 月 17 日第 5970pc 号命令和 1948 年 8 月 31 日第 12138pc 号命令执行。

5. 恢复满洲工业和铁路运输的援助措施将通过中长铁路管理局实施。

应派往满洲归部长会议全权代表领导的专家清单

1. 冶金专家 12 人，其中生产计划专家 2 人，冶炼专家 2 人，轧钢专家 2 人，铸铁专家 1 人和鼓风机机械师 1 人（人数为

两处，均指1名工艺师和1名机械师）。

2. 煤炭业专家6人，其中生产计划专家2人，露天开采专家2人和矿井作业专家2人。

3. 电力业专家4人，其中生产计划专家2人，水电站专家1人和热电站专家1人。

4. 武器弹药专家12人[1]，其中生产计划专家2人，炮学家2人，炮弹专家1人，导火管和雷管专家2人，装备专家1人，火药专家2人，硝化纤维素火药专家1人，炸药专家1人，子弹制造专家2人。

5. 机器制造业专家5人，其中生产计划专家2人，设备专家2人。

采矿和选矿专家3人，耐火材料专家1人，定径专家1人，厂内运输专家2人。

有色金属专家8人，生产计划专家1人，采矿专家2人，炼铜专家2人，压延专家1人，铅专家2人。

木材和造纸专家4人，其中生产计划专家2人。

运输工业（铁路、水路和公路——土路）专家12人，其中运输计划专家6人（铁路运输4人，水路运输1人和公路运输1人），水路和公路专家、工程师6人。

轻工业方面，生产计划专家2人，食品工业生产计划专家1人，财务专家2人，综合平衡专家4人，统计核算专家6人。

卫生保健方面，医生5人，其中计划工作专家1人，内科专家1人，外科专家1人和鼠疫病专家1人。

翻译——汉学家10人。

全权代表及其副手的技术部门工作人员12人，其中包括秘书9人，速记打字员1人，司机2人。

---

① 根据下面的细目计算，应为14人。

抄送莫洛托夫同志。

（三）关于恢复中国东北地区与苏联通讯联系的函电

1. 恢复苏联与中国东北地区电报通讯条件

1. 按以下线路建立电报通信：符拉迪沃斯托克——哈尔滨/经由绥芬河/和赤塔——满洲里。

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建立其他电报交换站。

2. 双方各自负责自己一方境内的线路和电报装置的配备以及正常运转的费用。

3. 电报通信将昼夜开通。

4. 国际电信公约及其附件电报规章适用于苏联和中国东北地区间的电报通信，因为它们与本协议的条款并无矛盾。

5. 在相互电报通信中，容许使用俄语、汉语、法语和英语。

公开性电文应用拉丁字编写。密码和代码电文只许用于政府通信。

6. 电报付费按词计算。从苏联发往中国东北地区和中国东北地区发往苏联的电报，每个词收费65个金生丁，其中40个金生丁付给苏联，25个金生丁付给中国东北地区。

法郎系指金法郎，合100个生丁，重10/31克，纯度0.900。

暂时收当地货币所收取的发送电报的付款全部留存在发报地的电报机构内，协议双方不进行结算。

政府电报按普通电话定价降低50%收费，报刊社的电话则降低75%收费。

缔约双方间交流的政府电报应在备注栏内有如下标志：

USSR 表示苏联

CHG 表示中国东北地区

7. 缔约双方的邮政和电报机构间的公务电报以及气象通报免费传送。

8. 缔约双方之间及其电报机构之间的文件和抄件用俄文书写。

9. 缔约双方有权根据彼此电报通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对上述电报通信方式提出经双方同意的修改和补充。

10. 此临时协议在得到双方一致同意后立即生效，其效力直到被别的协议取代为止。此协议可被缔约双方之一方声明废除，但需提前两个月预先告知另一方。

1948 年 12 月 28 日

2. 葛罗米柯致莫洛托夫

莫洛托夫同志：

中国东北地区民主政权通过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建议，签订关于建立苏联与东北地区电报通讯的临时协议，并提出了此项协议的草案。

苏联邮电部认为，恢复与中国东北地区的电报通讯是需要的，在审查了中国人提出的协议草案后，邮电部没有提出什么实质性的修改。

应该指出，从总领事舍斯捷里科夫同志与东北民主政权的代表就此问题举行的会谈中看出，中国人关注的不仅是要与苏联恢复电报通信，而且是要与三个国家（即法国、英国、美国等）恢复电报通讯，在这三个国家中有中国各种民主组织的代表。然而，在中国人提出的协议草案中，没有经由苏联实现过境通信的条款。

考虑到恢复与中国东北地区的电报通信对我们有利，我以为可以同意中国人关于恢复苏联与东北地区电报通信的建议。苏联与该地区的邮政通信已于 1947 年 12 月恢复。

我认为中国东北地区与某些第三国建立经由苏联的电报通信不合时宜。

然而，鉴于与中国人缔结建立电报通讯的协议有可能被利用来反对苏联，我认为恰当的做法是：责成我国驻哈尔滨的领事与中国东北地区邮政局进行谈判，暂时以口头形式达成关于建立苏联与中国东北地区之间电报通信的协议。

如果中国人再次提出有关经由苏联的过境通讯问题，应向他们声明，这是个特殊问题，可以另做研究。

现附上苏联邮电部同意的恢复苏联和中国东北地区通信的条件草案。

如果您同意，外交部可以通知邮电部，因为邮电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请您指示。

A. 葛罗米柯（签名）

葛罗米柯同志：

应该协商。

B. 莫洛托夫（签名）

1949 年 1 月 1 日

（四）关于提供货款、输送粮食等函电

1. 古谢夫致莫洛托夫函

莫洛托夫同志：

来自苏联驻满洲里领事和苏联国家安全部以及内务部的报告，最近来自满洲的当地苏联公民非法越境进入苏联的事件频繁发生。在近 2～3 个月内，边防军抓获企图非法越境者 395 人。

苏联内务部副部长谢罗夫同志请求告知外交部的意见，如果非法越境进入苏联的事件以后继续发生，应该怎样对待上述这类

苏联公民。

苏联国家安全部副部长谢利瓦诺夫斯基同志建议，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6月17日第2077—544号文件关于遣送来自中国的苏联公民的决议，处理越境和已经被边防军拘留的苏联公民，将他们安置在该决议规定的几个州。以后对企图非法越境进入苏联领土的苏联公民不再放过，已越境者强制送回。

我以为可以同意谢利瓦诺夫斯基同志的建议。然而，国家安全部和内务部将按苏联部长会议上述决议处理从满洲越境进入苏联的395名苏联公民这一问题，提交政府并取得同意。

请您同意将所附信函发给谢利瓦诺夫斯基同志和谢罗夫同志。

ф. 古谢夫（签名）

1948年1月16日

2. 外贸部致莫洛托夫

莫洛托夫同志：

马利宁同志自哈尔滨来电（1948年8月25日电报№28661），转达了中国人关于向他们提供100万卢布以支付在苏联的中国孩子的学费和途径苏联的中国民主组织的代表的开支的请求。中国人同意用货物或东北币抵偿向他们提供的款额。

外贸部认为，可以满足中国关于提供100万卢布的请求，并同意用东北币抵偿这笔提供的款项。我们在中国东北地区，要花大量东北币以支付交通部和外贸部工作人员的工资，还有河运部（运送货物）和财政部的开支，1948年这类开支总额约合500万卢布。

卢布和东北币折算，应采用苏联国家银行为支付驻哈尔滨市苏联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每月规定的汇率（1948年8月此汇率为东北币1246元折合1卢布）。

外贸部

1948年9月18日

3. 通金致莫洛托夫

秘密

莫洛托夫：

中国东北民主政权请求向他们提供100万卢布苏联货币，以支付在苏联的中国儿童的学费，以及途径苏联的中国民主组织代表的开支。中国人同意用货物或东北币偿付向他们提供的这笔款项的总额。缅因希科夫同志建议满足中国人关于提供100万卢布苏联货币的请求，并同意用东北币偿付这笔款项。

我以为，应该满足中国东北民主政权关于提供100万卢布的请求，但我认为，缅因希科夫同志关于中国人用东北币偿付这笔款项的建议却不能采纳。

据苏联国家银行（切秋林同志）报告，按政府批准的外汇计划，1948年收进东北币将增加我们在中国东北的开支。将100万卢布折换成正在贬值的、我们并不短缺的东北币，这对我们不利。

鉴于上述，我建议向中国东北提供100万卢布苏联货币，条件是以货物供应抵偿这笔款项；与此同时，我们保留如下权利，即在上述款项内，按照我们的要求收取东北币，并按收款时苏联国家银行的汇率折算。

Г. 通金

1948年9月23日

4. 别谢夫致B. M. 莫洛托夫

根据瓦修科维奇同志关于来自满洲的粮食货运转载的电报所述，现向您报告：交通部已向远东铁路局长和后贝加尔及滨海铁路局长发出指示，责成他们保证昼夜不停地转载并以直达列车发送400个车厢的满洲粮食，其中绥芬河车站100车厢，满洲里车

站 300 车厢。

为了将在绥芬河车站和满洲里车站等待转运的中国载粮车厢限期卸完，允许从交通部的备用车厢中抽用 1500 个带篷的空车厢，同时责成他们在装车前加紧组织好车厢的挑选、准备和修理。

交通部长　　Б. 别谢夫（签名）

1949 年 1 月 11 日

民国时期合作运动文献述要

刘纪荣

近代合作运动发源于工业革命后的西欧。最早成功的合作社为1844年英国罗虚戴尔镇28位法兰绒工人组织的“公平先锋社”，并提出所谓的“罗虚戴尔原则”；该原则主张通过建立合作社把消费者联合起来，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协同合作的力量，来确保消费者在社会上或经济上的地位，并通过发展合作社来解决社会问题，取消利润，使资本主义自行消亡。把这种主张付诸实践便成为风靡世界的合作运动。清末民初，合作主义的理论和思想传入中国，被作为改造中国社会的一剂良药，广泛传播下去，由理论到实践，从城市到乡村，最终掀起了一场颇有声势、影响空前，完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运动，贯穿了整个民国时期，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献资料。本文试对此作一扼要叙述，为研究者提供参考。

一　概　　述

清末，京师大学堂创设“产业组合”课程，成为我国“合作”名词的滥觞①。孙中山先生在民国元年发表的有关合作的文字以及伧父和高劳在1915年《东方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可能

① “产业组合”系日语名称，实为近代西方的合作制度。参见伍玉璋：《中国合作运动小史》，上海：中国合作学社1929年版，第15—16页。

是最早宣传和介绍合作思想及合作主义的文献材料①。1916年覃寿公编《救危三策》、《德意志日本产业组合法令汇编》两书，似为我国最早出版的合作专籍。《救危三策》中之“论产业问题”，专谈合作政策，这应该是我国最早的合作政策论者。五四前后，朱进之、徐沧水、薛仙舟、汤苍园、于树德等均大力宣扬合作学说，开导风气之先②。随着合作思想广泛深入地传播，我国合作运动就由合作理论的阐述和探讨逐步向合作实务转化发展，并由城市走向农村，由局部实验到全国推行，从民国元年前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整个民国时期，历久而不衰，留下了浩如烟海的合作文献资料。早在抗战前就有人对此略有总结，如1935年方显庭的《中国合作文献述评》（《政治经济学报》第3卷第3期）和伍玉璋的《中国合作文献书目》（中国合作学社1936年版），尤以伍著搜罗较详。方文系就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所藏之各种合作文献（含论文数目），择要统计并加以综合性评述。据方文统计，在1923—1934年之12年间，该所所得合作类书籍小册及期刊论文共106种，其中有96种或90%合作文献系在合作运动猛进之六年内出版的，而尤其以1933、1934这两年内出版者为最多，计62种或50%强。伍书以出版者为纲，以出版年月为目，以出版量为次序，对1936年1月前出版的主要合作书刊目录等，作了详细介绍。据其统计，从1921年起到1936年1月，一般出版书目共计542种，每年平均有38种；定期出版书目又分为一般定期合作刊物77种，时存有33种，定期刊专号有69种，定期刊特辑2种；日报专号15种及定期合作订本9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孙中山选集》，广东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伧父：《社会协力主义》，高劳：《产业组合》，分别载《东方杂志》第12卷第1、6号，1915年。

② 参见伍玉璋：《中国合作运动小史》，第6页。

种。因该书没有收录报章杂志之有关合作论文目录，中国合作学社从1936年2月起，每月定期发行的《中国合作论文目录汇编》，弥补了伍著之不足。

方、伍二氏所述仅限于1936年前，此后也无人专门统计。据笔者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中日文图书资料书目索引(1927—1952)》涉及有关的合作文献目录，以及从北京图书馆及北大图书馆可以查阅复印的有关1937年以后的部分合作书目，所得合作文献总数应在800余种之多（含各种定期合作刊物），应该称得上“丰富”了。同时，就笔者所见，还有不少非合作类的书刊杂志也刊发了大量的合作类文章，如《东方杂志》、《中国农村》、《教育与民众》、《乡村建设》等期刊杂志以及《大公报》、《益世报》等开辟的农村类或经济类专刊，只要与经济或农村问题稍为有关的宣传媒体，均有可能登载或报道了合作类的消息及文章。由此可知，民国时期政府和社会各界投入合作运动及其研究的人力、物力、财力，殊非一般人可以想像；合作文献数量之多，亦非短文所能穷尽，故只择其要者，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概而述之。

二 合作理论研究

合作思想传播的主要内容就是各种合作主义学说及其理论。合作思想传播及合作运动初期，主要是探索适合于我国的合作理论。从现存的合作文献来看，整个民国时期的合作理论研究成果集中在合作概论、合作分论、农村合作、各国合作、合作思想及合作金融等六类，试扼要述之。

（一）合作概论

合作概论之作，概述合作的意义、效用及各种合作社的基本组织与经营方法。王世颖之《合作事业》（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版）经教育部审定为高级商科、职业学校用书而准予发行，

其主要内容为合作的哲学，合作之分类如消费、生产、信用及其组织与经营，而终以合作运动之纵切与横剖。丁鹏熙之《合作事业》（长沙群益合作社 1933 年版）与王著大体相同。唐启宇著《合作概论》（上海民智书局 1930 年版），前面各章即述合作的概念、自由竞争及社会主义之观察与乎各种社会主义与合作运动之观察，后面各章即就中国的立场，述其与合作之关系、政策、概况，以及原有合作制度而以合作谷仓为殿军。蔡日秋著之《合作概论》（汉口市职业学校 1933 年版）则为合作在经济学中之地位，与社会、政治之关系尤其是在解决合作事业中之困难，以及作为一个“合作者”之应具有之种种进行了论述。于树德著《合作社之理论与经营》（上海中华书局 1929 年版），即依其所拟实行案而逐一叙述之，实为寓理论于经营之中。侯哲苍著《合作理论》（上海黎明书局 1938 年修订版）则纯乎理论。沙千里翻译之《合作》（上海北新书局 1929 年版），就合作的意义、起源、状况、原则、效用、种类以及“合作的合作”等均有论及。

（二）合作分论

合作分论系合作概论的进一步深入或展开，主要有信用合作、消费合作、运销合作、生产合作及保险合作、医疗合作等，也有农村合作或农业合作、工业合作、金融合作等笼统之分。信用合作主要有于树德著《信用合作社经营论》（上海中华书局 1921 年版）、李克访著《信用合作社的理论与实施》（镇江新民印刷社 1934 年版）、侯厚培之《信用合作浅说》等。于著除在性质上作分别论述外，其内容编制与合作概论中所列相同。李著之前两篇所述概论及经营，后三篇则详于章则、薄记及应用书表等，其材料皆为实地指导合作时所收集者。消费合作主要有于树德著《消费合作社之理论与实际》（中华书局 1932 年版）、侯哲苍著《消费合作社经营论》（上

海太平洋书店1930年版)、日本学者本位田祥男著、林暌、唐敬皋译之《消费合作运动》(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等。侯著在介绍了消费合作的意义、功用、组织、经营等四章之后,并详及会计制度、应用规程及应用书类,最后更述及消费合作之现状与未来;本位田祥男之著对英国、德国、比利时等国的消费合作运动作了详细的考察,同时对消费合作社的本质、品质、价值以及消费合作社与阶级的关系给予了充分的阐释,最后,介绍了日本的消费合作运动。另有刘梅庵之《消费合作浅说》及侯厚培之《消费合作浅议》和《批发合作浅议》(均为中国合作学社1929年版)等,所述简略。生产合作主要有曾同春的《生产合作浅说》(中国合作学社1930年再版)、丁鹏熙的《生产合作》(长沙群益合作社1933年版)。

(三)农业合作或农村合作

农村合作文献,既有理论探讨,也有事实研究,此处只谈理论部分。有关农村合作或农业合作之著,数量较多。这既体现了中国"以农立国"的主要特征,又充分说明了学者和时人对合作运动关注的核心所在,突出了当时中国农村问题的焦点。较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王世颖著《农村经济及合作》(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版)、朱若溪著《农村经济及合作》(中华书局1935年版)、王慧民著《农村合作》(大华书局1935年版)、侯哲苍著《农村合作运动》(黎明书局1931年版)、王世颖著《农村合作经营论》(中央政治学校1930年版)、于树德著《合作讲义》(中国合作学社1934年版)、张铭著《农村合作之理论与实际》(河南陕县专员公署1935年版)、刘大方著《中国农村合作之理论与实施》(南京立达书局1930年版)、李寅北著《农村社会合作经济概论》(正中书局1936年版)、章元善著《合作与经济建设》(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等,尤以张、刘二著更为重要。张著是根据其在河南办理三次保安队班长训练所、四次壮丁

队长训练班、两次区政研究会所用之《合作问答》改编而成，其内容与于树德之《合作讲义》颇相仿佛，即先述每种合作之意义和效用，后于实际中叙述各种业务之经营。刘著原名《中国乡村合作专论》，第二版修订时改为是名；若以之比与张著，则此是混合编制——在每种合作中先述理论后述经营，最后并论及合作行政。

王世颖著《农村经济与合作》系根据教育部规定师范学校及简易师范所应讲授之“农村经济及合作”的课程纲要编著而成，该书主旨即重在以合作原理分析农村经济之问题，同时复以经济原理，论述推行农村合作之方法。朱著所述内容具体而简明扼要，不如前者之丰富。王惠民著《农村合作》也属于实地讲授之结晶——蜀豫乡村师范之讲义。侯著则全以中国情形为基点，即在各种合作之理论与实施之叙述上，处处皆针对中国之需要。而王世颖之《农村合作经营论》则重在介绍美国、丹麦之农产运销及其贩卖之经营方法，也针对中国之谷物、棉花、水果等立论，此与侯著可谓不约而同。于树德之《合作讲义》，乃集合数年来为华洋义赈会历次讲习会所编之六种讲义而成，内容浅鲜易懂。李著所论之“农村社会之合作经济”实系一关于农村之“合作经济综论”，从信用合作到生产、运销合作，从理论阐述到实施经营等均有述及，系农村合作类之综合读物。章著对我国合作事业之既往、当时的合作典章制度以及技术问题等作了一番介绍，并就合作与政治体系、经济建设的关系及其可期的效果，发表了个人意见。章氏原为华洋义赈会总干事，又是该会合作事业的主要擘划者，故其所著确为研究华北合作和华洋义赈会合作的重要资料。

（四）各国合作运动研究

近代合作思想及合作运动系源于欧美及东亚国家的舶来品，所以中国之合作运动，必须借鉴国外经验，为时人的共识。故出

国考察者有之，翻译著述者有之。如孙建秋所译之《欧洲各国农村合作制度》（中国合作学社 1935 年版），内容分德意志、瑞士、意大利、丹麦、法兰西等五篇，分述了各国的农村合作制度，并附农村消费合作社诸问题于篇末。法国是欧洲农业合作运动的发祥地，而且取得了丰富经验，由法国合作经济学泰斗查理·季特晚年编著、彭师勤翻译之合作名著《农业合作》（中国合作学社 1930 年版），被当作合作指导人员的“重要理论读物”。该书既有对法国农业合作的种种事实极为详细的介绍，还从农业合作的学理方面“把各种农业结社的重要和其分类，说得备极详明，各种结社的组织方法及其利害，更条分缕析，明若观火”。

此外，王世颖译《丹麦合作运动》（中国合作学社 1929 年版）、吴克刚译《英国合作运动史》、《俄国合作运动史》、《法国合作运动史》（分别为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1933 年版）及陈仲明著《欧洲合作事业考察记》（中国合作学社 1930 年版）、李正谊著《世界各国之农业组织与其产业合作社之发达》（上海艺林书局 1931 年版）、杨智编著《日本合作制度论》（正中书局 1941 年版）、王志欣著《印度农村合作运动》（中国合作学社 1930 年版）、王世颖著《世界合作运动鸟瞰》（中国合作学社 1928 年版）、朱朴之著《各国合作事业概况》（中国合作学社 1928 年版）、彭巨觉著《世界之合作运动》（中国合作学社 1936 年版）等，皆为时人特别注重者。顾树森编《丹麦之农业及其合作》、《德国农业信用合作》、《苏俄农业生产合作》、《丹麦农业生产合作》（分别为上海中华书局 1927、1932 年版）等，均为普及宣传之用的小册子。

（五）合作金融、合作技术等

合作金融素有合作运动的“血液”之称，通常指农业合作之金融和仓库，这是中国实施合作运动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现

实问题，也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有关此问题的理论研究以及连带的运销合作、利用合作等多种形式，除了在农村合作或农业合作综论之外，还多有专论。如王世颖译《农业金融概论》（上海黎明书局 1932 年版）、吴敬敷著《农业金融制度论》（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徐渊若著《农业仓库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欧阳翰存译《农仓经营论》（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唐启宇著《运销合作之经营》（江苏农矿厅合作社指导员养成所 1928 年版）、侯哲苍著《农村运销合作社经营法》（中国合作学社 1934 年版）与《农村利用合作经营讲话》（上海黎明书局 1932 年版）、李正谊译《农村利用合作经营论》（上海艺林书局 1931 年版）、史蒂芬著、曹康伯译《合作组织与管理：合作金融》（南京金陵大学 1943 年版）等。王著主要介绍了欧美各国，尤其是日本、印度等国的农业金融问题，与吴著所论之“农业金融制度”可谓相对益彰。徐、欧二著系专论“农仓经营”。著名合作学者侯哲苍等对如何组织农村运销合作社和利用合作社，改造农业和农村作了不同探讨。史蒂芬从合作组织与管理的角度，提供了经营合作金融的先进经验。此外，孙锡麒之《合作主义》（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侯哲苍之《合作运动之理论实际》（太平洋书局 1929 年版）、董时进之《农村合作》（北平大学农学院 1931 年版）、朱若溪之《农业生产合作》（江苏教育学院 1934 年版）等，都为“风行一时”之佳作。寿勉成之《中国合作经济问题》（正中书局 1938 年版）和《中国合作经济政策研究》（中国合作事业协会 1944 年版），虽是代表国家合作行政机关就合作运动与国家建设以及合作经济政策诸问题所作的专门研究，主要论述的还是合作金融与合作运动系统各方面的关系。

规范的合作技术与技能，是保障一个合作社经营之成功的至关重要所在。像合作会计与簿记等有关合作社中财产增减变化之

记载，尤其不可忽略。然而这方面的成果不多，仅有谢允壮之《简易合作簿记》（中国合作学社1935年版）和定县农村合作社联合社编印之《合作社簿记法》（定县1933年印行）。谢著的特点是原理简单而组织严密，格式明了，故运用容易。定县之《合作社簿记法》，系结合华洋义赈会的简易记帐法加以改进而成，既简便又实用，并强调统一形式，故有全国“簿记统计之典范”的美誉。

（六）合作原理及合作思想

合作理论的研究中，合作原理可以说是“理论之理论”，素有“合作哲学”之称。此类文献为数不多，但都出自名家经典，如楼桐荪译之《协作》与《消费协社》（均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彭师勤译之《合作原理比较研究》（中华书局1935年版）及《连锁论》（正中书局1937年版）等，皆系查理·季特之名著译成。楼译之“《协作》尚理论，备宣传；《协社》重实行，究组织。两者互为表里，有彼此连带的关系”。《合作原理比较研究》着重阐述了合作主义纲领；《连锁论》堪为季特合作学说的“柱石”，主要阐明的是一种带有伦理或宗教意味的连锁主义道德体系。此外，卢守耕、吴耕民之《合作原论》（中华书局1931年版）也为重要参考文献之一。还有寿勉成之《合作原理》（中国合作学社1928年版）、侯哲苍之《合作理论》（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版）及《合作主义纲领》（上海社会局1932年版）等均足参考。

孙锡麒之《合作主义》（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系早期合作思想宣传时出版的合作专书。由美国合作同盟总理华伯士著，张昌祈等翻译的《合作主义》（上海卿云图书公司1930年版），立意于“只说明事实，不在宣传”，对合作主义产生的根源、主要观点及未来发展等各个方面，都有详细明晰的叙述。孙寒冰著《金威廉的合作思想》（中国合作学社，1930年版）系统介绍了

法国合作先驱金威廉的合作思想。侯源峻之《民生主义与合作运动》（中国合作学社 1929 年再版）与吴美继之《民生主义的合作运动》（上海三民书店 1930 年版），两著就合作运动与民生主义的相互关系均有论述。此外，集中外合作思想之大成者，恐怕要算吴藻溪编《近代合作思想史》（棠棣出版社 1950 年版），该著从近代合作思想源头“出发”，追寻近代合作先驱者的“足迹”，探求了近代合作思想的成长及演变过程，对近代中国的合作思想，尤其是孙中山的合作论述和毛泽东之新民主主义合作思想的萌芽和发展，都作了简要介绍，汇集了不少合作思想资料。

三　合作运动实践研究

随着合作思想的传播和深入，合作运动逐渐由城市转向农村。从华洋义赈会的“合作防灾”到乡村建设运动中的“生计教育”或“造产运动”，再到国民政府的农村复兴运动，以及抗战时期的“工业合作运动”。抗战胜利后，合作运动在国共两党统治区内沿着不同的路径各有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合作运动在大陆和台湾分别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不同时期的合作运动均积累了相应的文献资料，也留下了许多值得回顾和总结的历史思考。

（一）关于整体合作运动的研究及评价

汤苍园于《东方杂志》20 周年纪念号上发表《中国之合作运动》，实为合作运动整体研究之滥觞。伍玉璋之《中国合作运动小史》（中国合作学社 1929 年）对早期合作运动记载较详。张境予之《中国农村信用合作运动》（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所述多侧重华洋义赈会主办之合作事业，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之组织与经营作了详细的阐述。此外，方显庭、陈果夫、王世颖、于永兹（即于树德）、陈仲明、侯哲苍及李紫翔等分别对合作运

动在不同阶段的历史作用作了各自立场的分析和评述①。

有关就合作运动整体研究最早的专著应该是郑厚博之《中国合作运动之研究》（《农村经济》月刊社1936年版），其后有梁思达、黄肇兴、李文伯编著的《中国合作事业考察报告》（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6年版）及美国学者甘博尔所著的《中国各省合作事业总检讨》（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7年版），而寿勉成、郑厚博合著之《中国合作运动史》（中国合作学社1937年版）出版于战前，钱承续之《中国之合作运动：战前与战后》（上海民智书局，1942年版）实际上出现在战争之中。抗战胜利后，尽管刊发了不少文章，也有雄心勃勃者计划出版大部头的《世界合作运动史》②，但由于战事悠悠，人心不定，终未出现一部完整的中国合作运动史。就已有文献而论，郑著为第一部系统研究国民政府时期合作运动的专著，是合作运动研究史上重要的里程碑，缺陷是对华洋义赈会的合作事业关注不够。寿、郑合著从史的角度对抗战前国民政府主导的合作运动作了全面、深入的介绍和论述，展示了该时期合作运动与各机关团体以及合作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整个农村合作运动的运行机制，是抗战前我国合作运动研究的重要成果。梁、黄、李之《报告》系在实地考察了各地合作的实情后，而作出

---

① 方显廷：《中国之合作运动》，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4年版；陈果夫：《十年来的中国合作运动》，秦孝仪编《革命文献》第84辑，第192—204页，台湾正中书局1980年版；王世颖：《十年来的中国合作运动》，世界书局1931年版；于永滋：《中国合作社之进展》，《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农）第23—25页；陈仲明：《民元来我国之合作运动》，朱斯煌编《民国经济史》，银行周报社1947年版，第345—355页；侯哲苍：《十年来之吾国合作运动》，《中农月刊》1943年第4卷；李紫翔：《中国合作运动之批评》，千家驹、李紫翔编：《中国乡村建设批评》，新知书店1936年版，第191—218页。

② 参阅吴藻溪：《近代合作思想史》的《付刊词》，棣棠出版社1950年版。

的综合报告，指出了今后之合作事业的发展方向。甘博尔系以“旁观者”的身分，对中国各省的合作事业提出了详细而深刻的批评意见。钱文则完全是以“当局者”的资格，就战前与战后中国合作运动作了粗略的比较，也发表了时人对今后合作运动发展道路的看法。另外，关于中国合作运动之史迹，有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1933年编著之《十年合作大事记》、《安徽合作》刊载《合作大事年表》之国内部分以及林养志编的《抗战前合作运动大事记》等①。

（二）区域合作运动研究

区域合作运动研究的成果，早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的河北、山东，东南沿海的江苏、浙江、福建以及长江沿岸的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以及抗战时期的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大都以省为研究对象。前述不同时期之整体研究均已涉及各区域的合作运动，尤以国民政府指导下的合作运动为研究对象的成果最多，对华北地区以华洋义赈会指导的合作运动，似乎少有论及。现就几个主要地区或省份的研究概况，略为介绍。

1. 河北省：河北省之合作刊物，多由华洋义赈会、定县平教会以及华北农业合作委员会等编制。期刊方面如1924年刊行的《合作讯》及《合作与农民》、《合作周刊》、《华北合作》等，其中华洋义赈会发刊之《合作讯》，为全国所有合作期刊中之最早者，及1926年后历年刊行有《合作讲习会汇刊》（年刊），另有1922年刊行之《赈务报告》（年刊）及1923年刊行之《救灾会刊》（双月刊）等。小册子方面，首推《农村信用合

①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编：《十年合作大事记》（合作讯百期特刊油印本），1933年编印；《合作大事年表》，《安徽合作》1932年合刊；林养志编：《抗战前合作运动大事记》，秦孝仪编《革命文献》第87辑，第503—559页，台湾正中书局1980年版。

作社会计规则》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簿记程式》。

关于华洋义赈会在河北主办合作事业可供参考的文献记载及研究成果还有1930年出版的英文本《雷发森与中国农民》，该书1934年有修订本。此外，还有该会自行刊印的期刊及小册子及其主办合作人员及其他私人的著述等，均是珍贵的史料。如《河北合作——优良社之实况》就是华洋义赈会丛刊之乙种71号。该会主任干事章元善所著之《合作文存》、《中国农村中之雷发森式合作社》等①，合作委办会委员、燕京大学教授戴乐仁（J. B. Tayler）之《中国农村合作运动》和Denmark and rural China及农利股主任于永兹之《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农村合作事业之鸟瞰》等②，多散见于各种杂志如《合作讯》、《独立评论》、《民间半月刊》，英文杂志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Chinese Economic Monthly、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及China Critic等。而孔雪雄编著的《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一书，辟有专章叙述“河北之农村信用合作事业”，所论深刻公允；梁思达与李文伯则分别对1937年前河北省的信用合作、运销合作作了深入研究，叙述周详。曲直生及巫宝山分别就华洋义赈会指导下合作社社员之耕地状况及该会历年来合作放款事业之统计，有过慎密之分析；李文伯撰文综述了该会之历史及其合作事业；于树德在抗战时期也对河北合作运动初期的发

① 章元善：《合作文存》，中国合作图书出版社1940年版；《中国农村中之雷发森式合作社》，《民间半月刊》第1卷14号第1—6页，1934年11月25日。

② 戴乐仁：Rural Co-operation in China, in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Ⅱ (11): 36—45, August 1925. & Denmark and rural China,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Ⅻ (1): 116—29, January, 1928. 于永兹：《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农村合作事业之鸟瞰》，《合作讯》100：965—972，1933年11月。

展过程有过回忆；章元善作《合作与经济建设》等，均为研究华洋义赈会在河北之合作运动的难得材料①。

2. 江苏省：该省为地方政府举办合作事业的始作俑者，得到了像陈果夫、叶楚伧等党政要员的大力提倡和支持，合作事业发展极快，积累的合作文献也极多。关于该省之合作事业，以江苏省农民银行出版之《业务年报》（自1929年起）、《苏农月刊》（1932年停刊）及《农行月刊》等为主要资料。《农行月刊》取材丰富，可与资格较老之《合作月刊》（中国合作学社社刊）媲美。1936年6月16日创刊的《江苏合作》（半月刊，共出24期），堪称地方类合作专刊的佼佼者。童玉民汇集了该省各项合作法规、章则及最近合作社之统计予以刊载；黄明根据实地观察，对该省合作事业下了切实批评。另外，江苏省建设厅编制之《江苏省合作事业近况》、《江苏省合作事业之纵切与横剖》、《二十一年来江苏省合作社统计表》，以及《合作月刊》发行的《江苏省推行江北合作事业讨论会专号》等等，均为该省合作之宝贵的原始材料②。

3. 浙江省：该省紧随苏省，作前后呼应，成绩稍逊。省建设厅编有《浙江省建设月刊》，该刊多次发行《合作运动》及

---

① 孔雪雄编著：《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版；梁思达：《河北省之信用合作》、李文伯：《河北省之运销合作》，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未刊毕业论文），1937年6月；曲直生：《河北省八县合作社农民耕田状况之一部分》，《社会科学杂志》第5卷第1期；巫宝山：《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办理河北农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社会科学杂志》第5卷第1期；李文伯：《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与中国合作运动》，《南大半月刊》（经济专号）1936年5月；于永兹：《中国初期合作运动在河北》，《合作评论》第3卷第2号；章元善：《合作与经济建设》，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② 童玉民：《江苏之合作事业》，《江苏月报》第2卷第3期；黄明：《参观江苏省合作社后记》，《农业周报》第1卷第12、13、14、15期；《江苏省推行江北合作事业讨论会专号》，《合作月刊》第6卷第8、9期。

《合作事业》专号，并于1933年7月1日起，建设厅合作事业室刊行《浙江合作》（半月刊），对该省的合作事业多有介绍。方显庭、陈仲明及陈振汉等发表了系列文章，均对该省的合作事业作过精深的分析①。

4. 江西省：江西农村合作最初完全是在一种特殊的政治环境下（即“剿共”）发展起来的。该省以每年的《江西省合作事业报告书》为重要资料，尤其以1939年度《报告书》最为系统、详实，对历年来的合作事业分合作行政、合作组织、合作业务、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及综述六大类逐一详加叙述、点评。江西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出版了系列合作丛刊，汇集了不少合作常识、合作时论及江西农村合作研究成果②。

（三）合作实施及合作统计研究

合作实施研究方面的成果不多，严恒敬之《中国乡村合作实际问题》（中国合作学社1931年版），系根据作者办理合作放款之实际经验而成，可谓难得的佳作。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搜罗各家之言，题为《中国合作问题研究》，于1935年11月结集出版，对合作实施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展开了专题讨论。论文有朱品璋之《指导合作社之心得》（《浙江建设月刊》第7卷第2期）、黄明的《参观江苏省合作社后记》（《农业周报》第1卷第12、13、14、15期）、严恒敬之《农村合作的几个实际问题》

---

① 方显庭：Rural Credit and Co-operation in Chekiang Province，Annexes to th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f its Technical Delegate on his Mission in China，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Nanking，1934；陈仲明：《本省合作事业之回顾与前瞻》、《1933年浙江省合作事业设施概况》，《浙江省建设月刊》第7卷第2、7期，《国内合作事业调查报告（1930）》，《合作月刊》1931年第3卷第1、2、5、8、9、10期；陈振汉：《浙江省之合作运动》，《政治经济学报》第3卷第2期，1935年。

② 江西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编：《农村合作文选》、《农村问题集》、《农村合作手册》、《合作论集》（1934年）。

（《教育与民众》第7卷第3期）及高赞非之《中国合作实施问题》（《村治》第2卷第8期）等。

关于合作统计机构，有全国性的、地方性的及社团、个人性的三个层次。全国性的统计机关主要有中央统计处、中国合作学社及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央统计处编有《全国合作社统计》（南京正中书局，1934年版）；中国合作学社（葛稀荪）编有《全国合作社概况统计》（《合作月刊》第6卷第1期）；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编有《全国合作事业调查专号》（《农情报告》第3卷第2期）。此外，《中国劳动年鉴》、《中国实业年鉴》及《中国合作年鉴》均对各省合作事业之统计及法规等多有汇集。各省合作统计机关，各地在不同时期均有变更，主要有：1. 各省建设厅、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或其他类似的合作行政指导机关；2. 政府机关如江苏省政府；3. 四省农民银行；4. 鄂豫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农村金融救济处等。统计的个人或社会团体有：1.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及湖南分会；2. 上海中国金城等银行；3. 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4. 定县平教会；5. 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6. 湖南植棉试验场等。所有上述统计数字多公布在自办的有关定期刊物上。尽管各地均有合作社统计之编制，可为合作事业进行之参考，但由于各种统计内容详略互异，且缺乏统一标准，致使比较研究极为不易。程养廉之《中国合作社统计论》（中国合作学社1936年版），对合作统计，阐幽发微，堪称经典之作。

（四）合作立法与合作教育研究

中国合作立法正式提上议事日程，是在1934年。此前，华洋义赈会于1924年制定《合作社空白章程》，规定合作社的性质及组织办法。其后有1928年《江苏省合作社暂行条例》之颁发，各省效尤。至1930年实业部颁布统一的《合作社暂行规程》。出于形势需要，1934年出台了《合作社法》，规定从1935

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最早对我国立法问题作全面系统的批评者，可能是章元善与于树德合撰的《合作社法草案意见书》(《大公报》，1933年2月2日）及马寅初之《中国之合作社法原则》(《银行周报》第16卷50期)。有关合作社法之专著，有伍玉璋之《中国合作社法论》(中央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1935年版)、美国学者史蒂芬著、黄肇兴译之《中国合作社法论》(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6年版）以及张则尧之《合作社法十讲》(江西农村合作委员会1936年版）和《比较合作社法》(中国合作文化协社1942年版）为其著者。伍著综述了法之成因、法之实质、本位、法条、渊源及法式即法之编制等内容，史著则以西方合作社法为参照，对中国合作社法提出了独到的批评意见。

中国之合作教育，以华洋义赈会举办之合作讲习会肇其始；后在普通教育中，由中小学及师范学校开设合作课程，以培养民族合作意识；高级合作教育之创设，除各大学增设合作组或合作科外，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于1935年秋开始招收合作研究生，开我国高级合作教育之先河①。现有合作教育文献，除了华洋义赈会自1926年以后每年编制的《合作讲习会汇刊》、《浙江合作》刊行之合作教育专号及《合作月刊》所载之合作教育消息之外，胡昌龄的《合作教育》(中央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1935年版）几乎是惟一的专著，该著从合作教育之概念、重要性、目的、原则、实施及我国合作教育之现状等方面，对合作教育的理论和实际，简陈扼要。

(五）信用合作、运销合作及消费合作等分类研究

关于中国信用合作之著述，以石德蓝所编的《农村金融与合作》一书首屈一指。该书为石氏在金陵大学合作训练班“农

① 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中国高级合作教育之发轫》，《大公报·经济周刊》第180期。

村金融与合作”一课所用之讲义。此外，前述张境予和梁思达的相关论述，要算比较完善的信用合作史著述了。

运销合作在中国尚为创举，所有著述多散见于各报章杂志，而以关于棉花合作运销之材料为丰富。王子建之《中国之棉花运销合作运动》(《天津益世报·农村周刊》，1934年10月6日)、卢广棉之《西河农民棉花运销合作的初次试验》(《合作讯百期特刊》，1934年印行）可为代表之作。卢在该文中比较合作运销与商业运销成本时，显示合作运销之经济，这与李国梁在《棉花产销合作社业务经营之要点》(《合作月刊》第6卷10期）一文所列陕西永乐棉花产销合作社费用分析各点，互为发明，两文均以合作会计为依据，证实合作经营之优点，实为合作文献中难得的原始材料。华北农产研究改进社之棉运工作，其计划及进行状况，曾在该所主办之《棉运合作特刊》内露布。华洋义赈会所主办之西河棉运合作，则详载于李再耘之《河北省信用合作社兼营棉花运销概况》(《大公报·乡村建设副刊》1935年3月17日)，而李文伯之《河北省之运销合作》，可谓集运销合作研究之大成。

我国农产品之合作运销，除棉花外，以贝母、蚕丝、茶叶等较有进步。费达生之《复兴丝业的先声》(《大公报·乡村建设副刊》1934年5月10日)，牧锡章之《堇江贝母运销合作社概况》(《浙江建设月刊》第7卷第2期）及刘润产之《安徽祁门平里村坳里村无限责任信用茶业运销合作社调查报告》等，均为该项农业特产品合作运销之良好资料。消费合作在我国之发展，为时虽久，进步却有限，故少人注意。但张世文的《上海消费合作社调查》(《社会学界》第4期）及冷生、慎初《南大消费合作社的调查》(《南大半月刊》第155期）和郑小琴《胶济路消费合作社报告》(《合作》，山东合作协会会刊第3卷第9期）等均为个案调查，是我国合作文献中罕见的原始材料。

（六）合作金融与农村经济研究

合作金融与农村经济研究为合作运动进行过程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升到相当高度。寿勉成就合作金库的情况作了介绍；林和成略述了民元以来我国农业金融的演变过程；李景汉撰文对早期就农村金融与农村合作两问题之相互关系作了最为深入、全面的探讨；侯哲苍首先厘清了“合作金融”的概念，并分析了合作金库在中国合作运动中迅速发展的原因、合作金融的成绩以及合作金融诸问题。①

此外，骆耕漠、陈晖、薛暮桥、冯江南、周彬等以《中国农村》为阵地，发表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和评论文章，并与合作研究主流学派展开了辩论。②

（七）工业合作运动研究

工业合作社运动简称“工合”运动，是在抗战期间国共合作的大背景下，为实现“抗战建国，保障供给”而广泛开展的一场经济救亡运动，在抗战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享有“经济国防线”之誉。陈翰笙、张法祖等撰文对这种战时兴起的新事物作过论述③。另外，《保卫中国同盟通讯》登载了一批外国友

---

① 寿勉成：《我国合作金库之沿革和将来》、林和成：《民元来我国之农业金融》；朱斯煌编：《民国经济史》，《银行周报》纪念刊，1947年版；李景汉：《中国农村金融和农村合作问题》，《东方杂志》第33卷第7号；侯哲苍：《论中国之合作金融问题》，《中农月刊》第1卷第2期。

② 骆耕漠：《信用合作事业与中国农村金融》，《中国农村》第1卷第2期，及《近年来中国农村金融中的新事态》，《中国农村》第1卷第9期；陈晖：《中国信用合作社的考察》，《中国农村》第1卷第8期；薛暮桥：《农村合作运动与农产统制》，《中国农村》第2卷第11、12期合刊；冯南江：《中国今日的农村合作运动》，《中国农村》第1卷第9期；周彬：《中国农村经济性质问题的讨论》，《中国农村》第1卷第9期。

③ 陈翰笙：《工业合作社》，《太平洋关系丛书》第24号，美国太平洋关系学会，1947年纽约版；张法祖：《抗战后的工业合作运动》，《东方杂志》第37卷第5号。

人的文章，《工业合作月刊》和《东方杂志》等刊物对各地工业合作运动实况均给予了广泛介绍；还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编印的《中国工业合作社运动（1938）》、《中国工业合作社（1939）》、《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东南区办事处报告书（1940）》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重庆事务所编印的《1942年度之重庆工合事业》等。另有喻志东和王作田的专著两种。①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合作运动自始至终得到了一批来自西方的合作专家和学者的关注及指导，他们既提供了西方的合作经验，也发表了各自不同的看法，撰写了不少富有见地的文字材料②。另外，华洋义赈会出版了为数不少的外文资料，如《农村信用合作社》（1926）、《农村信用合作社之在中国》（1926）、《中国农民中的雷发森组织（1922—1934）》（1935）等。另外日本“满铁”组织实施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中，也有大量有关农村合作运动的研究资料，且为数不少，需进一步收集、整

① （英）G·A·霍格：《中国工业合作运动和教育》、《中国东南的工合》，《保卫中国同盟通讯》第31、20期；乔治·A·何克：《工合的“孤军”》、爱泼斯坦：《重庆工合》，《保卫中国同盟通讯》第34、26期；吴中轸：《苗张中的晋豫工合运动》、《湘桂工合在迈进中》，《工业合作月刊》新2卷第5、6期合刊及复刊号第1期；石鸣：《三年来之川康工合》、毛北屏：《滇黔工合三年来工作概况》，《工业合作月刊》第3卷第1、2期合刊；何俊：《一年来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东方杂志》第36卷第18号；王达三：《现代我国合作事业之评述》，《东方杂志》第38卷第19号；喻志东：《我国工业合作运动》，上海黎明书局1940年版；王作田：《工业合作经营论》，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赣闽粤区供销业务代营处1942年版。

② 石德兰：《为中国各省当局之办理合作者进一言》、《热带国家合作方法》，《益世报·经济周刊》第131、168期；Walter H Malloy：《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经济周刊》第96期；Hsu，Paul C：《中国农村合作运动》，《太平洋事务》1929年10月10日；Djang，Y. S：《一千个乡村信用合作社》，《中国社会政治评论》第95期；W. K. H. Campbell：《考察浙江合作事业之印象》、《河北省合作事业报告》，《益世报·经济周刊》第163、187期。

理、解读。

检阅史册，有关民国时期的合作文献真正称得上“浩如烟海”。拙文所述，或许只是其中的“冰山一角”。

下期要目

康有为致梁启超未刊书

湘鄂米案电存

华北蒙疆的鸦片

上海日资纺织厂罢工资料选译

抗战时期中越关系档案解读

张謇与黎元洪等往来电

我的“部艺”生活

彦克 口述　郭锦华 整理

说明：陕甘宁边区八路军留守兵团政治部部队艺术学校（简称延安“部艺”），成立于1941年4月10日，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旨在培养部队艺术干部的学校，校址在延安东郊桥儿沟乡的东山坡。八路军留守兵团政治部主任莫文骅任校长，并从留守兵团政治部烽火剧社和“鲁艺”抽调大批骨干担任教员。学员以烽火剧社和“鲁艺”的“部队艺术干部培训班”为基础，又从部队中的其他文艺宣传单位吸收了一批学员。先后来校学习的学员约800人。1944年，“部艺”与延安青年艺术学院合并为联防军政治部宣传大队（简称“联政宣传队”）。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部艺”培养了大批的优秀艺术人材。解放战争期间，一部分曾经在延安“部艺”学习过的学员又在东北、中南等地建立部队艺术学校。彦克的口述为我们提供了研究了解“部艺”历史的第一手资料。

彦克（1924—2003），著名军旅作曲家，中国音乐家协会第四届理事，原总政歌舞团创作员。出生于山西省孝义县。13岁在家乡当抗日儿童团团长，同岁调县儿童救国会当宣传委员。14岁报名参加吕梁剧团，随八路军转战晋西南抗日根据地。15岁加入中国共产党，并随团到达延安，从此一直在部队从事文艺工作。先后创作《骑马挎枪走天下》，电影《农奴》主题曲《共产党来了苦变甜》等歌曲。

本口述资料根据1992年录音整理。

1938年秋，武汉失守，抗日形势发生了变化，第一阶段为防御阶段，第二阶段为相持阶段。那时，根据地要加强建设，要在中心区（即专署）成立剧社。听说成立剧社，我就提出要参加，结果被同意了，我就和小学同学十几个人一起去了。他们年纪都比我大，演剧、跳舞水平都比我高。剧社刚成立，我们都是农村来的娃娃，不可能演出什么节目，说话都是土话。我们家乡一种口音，县城一种口音，一个区一种口音，彼此之间一讲话，南腔北调，甚至相互间都听不懂，学唱歌要一句一句教。领导看出来了，就把我们送到八路军战士剧社学习。一是学习抗日救国道理，统一战线形势什么的；二是学唱《游击队之歌》、《太行山上》等抗战歌曲。演戏演的是《张家店》，后来还学了歌剧《望夫曲》；跳舞跳的有儿童舞、丁字舞等。中间经历了一次日军的“扫荡”。

武汉失守后，日本人开始把矛头对准根据地。我们在山西相继打了几个大胜仗，平型关消灭敌人1000多人，其他几个战役也都消灭了几百敌人。所以，日本人就把重点放在山西的几个根据地了。几次“扫荡”，我们都是跟着八路军行军。经过这样的训练，使我们看到了部队是怎么活动的，行军中是怎么做宣传鼓动的，休息时是怎样教歌、写标语的。我们不仅学了军事，还学了八路军的思想。我心里想，将来我也要做这样的人。

经过半年多排练、演出，1939年，我们出发到各县去巡回演出，一直演到铁路边上。那时临汾由敌人占着，我们就活动在山上。晚上，潜入到敌占区，点上汽灯演出。演出时需派人放哨，敌人来了就撤走。我们一直活动在那几个县。期间，与蒲县文工团合并，由原来的三四十人增加到很多。后来我们到黄河西边去演出，演的还是这些节目。再后来，永和县的文工团也与我

们合并了。

1939年秋天，日本鬼子又开始“扫荡”了，部队和根据地时刻准备着打仗和转移。剧团合并后这么多人，不能光在外围演出呀，中心区也要去呀，那里还有兴县等。我们打电报过去，获知机关已转移，联系不上。后来到了黄河边上，领导决定渡过黄河到边区去。我们过去后住在延川县，因为大家带的东西很少，幸好延川县拨给我们粮食、钱。我们只想等到联系上再说，可一直联系不上。于是，领导与延安联系，是剧团地下党支部联系的。那时我已是党员了，我是1939年3月，15岁入党的。蒲县来的、永和县来的队员中都有党员，但都是单线联系，不公开。延川县很友好，虽然都是党领导的，但我们公开的身份还是统一战线的对象。

我们一方面演出，一方面与延安联系。过了个把月延安来信了，征求我们的意见。因为山西斗争形势有大的变化，晋西南根据地经过一段建设，本来有了规模了，可是1939年冬，第一次国民党反共高潮以后，发生晋西事变，即阎锡山部队进攻八路军。阎锡山在晋西南有15个军，我们部队很少，我们就把主力部队主动撤到晋西北去了。阎在晋西北的力量被我们赶出去了。本来山西有四块根据地：晋东南、晋西南、晋察冀、晋西北。晋西南较富，但那时中央的精神是要斗争，但也要有理、有利、有节。按照统一战线的精神，该让的就让一步，意思是让我们回晋西北。

回去就不能走山西了。从延川向北走，经绥德过黄河。那时，绥德也是统一战线地区。绥德专员是国民党的，是个很顽固的家伙。绥德警备区司令员是王震，是八路军，绥德的地委书记是习仲勋。一个地区驻两支部队，国民党的叫警备队，穿黑衣服，八路军驻的是359旅，旅部在那里，穿黄衣服。所以，衙门口站岗的有三个人，两个八路军，一个警备队的。我们到时，天

快黑了，到城门下，两家都不让我们进。经交涉，国民党让进了，穿黑衣服的让进了，八路军不让进。没办法，我们先在城外找个旅馆住下来。第二天再进城去交涉，他们说："这样吧，你们搞场演出。"绥德国民党专员答应演出有什么困难可以到他们那里去领钱。那里钱也有两种，一种是国民党钱，一种是延安的钱。我们就答应他们搞场演出。这一演出哇"砸了"！因为演的都是打日本的戏，还骂了顽固分子。看戏的人，一边是八路军，一边是国民党。刚一唱到反对顽固分子搞摩擦的歌词，国民党就出来交涉说：不能演这样的戏。他们的专员带头站起来走了。八路军没动，说：他们走了，我们看！又调来一些人看。演出完后大家很高兴。

第二天又演一次，王震、王恩茂也来看了。这期间我们又去国民党那里领钱，他们不给了。而王震派人与我们联系，叫我们去，和我们会餐。王震说："你们演打日本的戏，演得很好嘛，有人就是不喜欢打日本的戏。他们不看我们看，他们不管我们管"。于是359旅给我们衣服、粮食、钱等，还让我们派人同他们一起与延安联系。由于事变还没结束，我们回山西有困难，表示想到延安去。王震说："你们去吧"！哎呀，这一下子我们高兴极了，打上背包就出发。359旅派了个干事，带上三天干粮，领我们出发了。

到延安后住在桥儿后沟，单独开伙，商量排什么节目。"鲁艺"派人来看望我们，教我们唱歌、排戏、指挥。我们一住就是5个月，除了实习外，也看了不少剧，话剧呀，歌剧呀，活报剧等。话剧有《日出》、《铁甲列车》。《日出》是"鲁艺"演的。每次看戏，我们要从后沟走3里路到前沟，再从前沟经飞机场走8里路到杨家岭中央党校礼堂。看完戏再回家。那时行军走路走惯了。我们还上了些课，像乐理呀、指挥呀、器乐呀，等等。我就学吹口琴。随我们一块到延安的还有写《牺盟大合唱》

的作者付东岱，他是河南人，22 岁，牺盟会的干事。他找了冼星海，说要写《牺盟大合唱》。冼星海答应了，他就把词写出来。我跟他一起去过一次冼星海家。冼星海住在东山上一个朝南的窑洞里。我什么话也没说，只听他们说写戏的事。那时《黄河大合唱》正在延安演出，我们参加了演唱。《黄河大合唱》很使人激动，冼星海亲自指挥，当唱到“保卫黄河……”时，他一转身变成指挥全场唱了，台上台下一齐唱，场面热烈动人。时值中国电影厂由重庆经延安去内蒙拍《塞上风云》，也在这里搞了演出。

通过这一段演出和在延安的学习，我决心学音乐了。我这一段经历，可以说是音乐的入门。待春暖花开的时候，我们该回去了，不是回晋西南，而是回晋西北，因为我们的部队，即 12 纵队和专区在晋西北，在八分区。

当时晋西北正在准备过五一节。第一次反共高潮结束了，根据地保住了，要庆祝斗争的胜利，调了各部队和地方文工团，在兴县演出。那时，我们以晋西北牺盟会剧社名义准备演出，演的是独幕话剧《牺盟大合唱》。这是首演，因为付东岱把词交给冼星海后，冼星海一天就把曲谱写完了，交给东岱带了回来。我们剧社有好几个人，有搞写作的，有搞戏的。李青雨是个学生，带了五六个人来。李把合唱前后音乐调整了一下，写了伴奏，我们就开始排练。我们把口琴、风琴都用上了。

记得 5 月 7 号首演那天，演完后就接到命令去八分区，上前线了。那里靠近公路。到那后又与一个新成立的文工团合并，我被调到黄河剧社。“黄河”是决死二纵队对外的番号，实际是八路军，司令员是韩俊，政委是张文安，都是党员。到那后碰上两次“扫荡”，两次都好危险，一次是活动了一夜，早上进了一个山沟，正准备休息睡觉，情况来了，饭都没来得及吃，马上走，刚转移出来，敌人就到了。还有一次，敌人打炮拦截我们，炮弹

就从我们头顶上飞过，打到我们前边。

我们跟着翻译到前线去，写标语，散传单，做日军的工作。开始敌人把力量用在晋东南，晋西北打的不像晋东南那么惨。后来，打了几仗，敌人发现北方力量很强，就加大力量“扫荡”晋西北根据地，所以，第三次“扫荡”就厉害了。我们跟敌人搞了一次遭遇战，那是我们刚过了一条封锁线，还没过第二条封锁线时，与敌人遭遇了。当我们发现后马上往后撤，他们不知道我们是哪个部分的，他们抢山头，我们也抢山头。这时敌人机枪打响了，一下子把队伍打散了，有人牺牲了，走在中间的机关被打散了，走在两边的战斗部队上去了。我们分散在大山沟里，我跟两个人躲在水草下面，身上撒上土，蹲在那里，手上拿把水草，从早上躲到下午。不时听到敌人在山上喊我们的番号，有的人傻呼呼地出去了，正好被敌人逮去。晚上，指导员找上来，领着我们跟敌人转山头，你过来，我过去。

当时，我们还是十几岁的娃娃，队长考虑我们不易这样长期跑，就又派我们去延安学习了。这时大约是1940年10月。我们走在晋西北大山里，树叶哗哗地落。这次去延安学习时间较长，不像上次那样还保留原单位，而是按照学习程度重新编队。

那时，“鲁艺”本科班学习时间延长了，他们已经学了一段时间了，不好插班，就给我们单独成立了一个“部干班”，即“部队艺术干部训练班”。班主任是宋可夫，他是老红军，解放后任河北省副省长。他是“鲁艺”政治处主任，兼我们班主任。“部干班”是由来到延安的好几个剧社的人组成，有我们吕梁剧社的、七月剧社的……。吕梁剧社就是黄河剧社，有马烽、孙谦等人。“部干班”分三个队，一队是艺术程度稍高一些的人。我在一队。一队学习综合课，侧重于音乐，有我和马烽、穆青、沙青等共30多人。二队训练演员，年轻一点儿的。三队更小，十二、三岁的。一队学音乐、文学、唱歌。讲文学的有周立波、严

文井、田蓝，戏剧方面的有张庚，讲理论的有王震之，还有教音乐的、越剧的，等等。实际“部干班”是综合班，内部又分一、二、三队。

这段学习在我的艺术生涯中起了很大作用。这次学习方式也与以前不同，很正规，老师留作业，中间有考试。可以说，这一段对我是启蒙教育，以前都是东一下子西一下子，没什么长远学习计划。这次不一样，是按部就班地进行，既学理论又上技术课、思想课，接受的是大学教育。学校还有个很好的图书馆，有一大窑洞书籍。大家都到图书馆借书看，思想上有很大提高。

“部干班”是“鲁艺”和留守兵团合办的，属“鲁艺”建制，陆定一负责教学，课程是较全面的；留守兵团负责供给，解决一部分经费。很多文学作品我是从那时接触到的，很多音乐作品也是那时接触的。例如，向隅讲音乐欣赏，他可以从国内讲到国外。他不光为我们讲课还给戏剧系、音乐系讲课。音乐方面讲三十年代聂耳、冼星海的作品；文学方面讲鲁迅、高尔基，也讲肖红、丁玲、沙汀的作品。这给我们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真可谓领进门了。除了自己学习外，还安排看节目，看“鲁艺”排练，和他们交谈，因此认识了不少人。“部干班”住在“鲁艺”最南边的一排窑洞，一出门就是礼堂。礼堂里经常演节目，如京剧、话剧、歌舞，还有报告，中央首长作报告。1941 年苏德战争打响后，“鲁艺”排了一些节目，我们也排了一些节目。

这段历史我很难忘。我们每个人也有侧重。例如，穆青侧重于创作，我和其他几个人侧重于音乐。怎么侧重呢？集体上课时都一起去听，像戏剧课、表演课。课余时间阅读的东西自己选择，老师对学生管得也不是那么严。譬如，有时几个对文学感兴趣的人就可以找地方讨论去了，对某门课程不感兴趣就可以不来听。但唱歌是集体活动，都要参加。我在“部干班”时，考试是第一名。从延安回到晋西北后，我就决定搞音乐了。

到1941年1月，中央和总政有个联合通知，要求各部队很好地把文化工作抓起来。“部干班”还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前方办了好多培训班，也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广大指战员对文化生活的要求是比较迫切的。所以，根据这个精神，决定以“部干班”为基础，与留守兵团剧团合起来办个“部艺”，这就是1941年4月10日开学的部队艺术学校。开学前的准备工作由留守兵团负责。开学典礼那天，朱总司令亲自参加，总政宣传部长肖向荣、留守兵团司令员肖劲光、参谋长曹里怀、政治部主任莫文骅（兼校长），还有周扬、张庚等都出席并讲了话。延安“部艺”的创办，对全军来讲是第一所艺术学校，中央很重视。留守兵团是管全边区部队的，要求边区各部队都要抽5名骨干来学习。当时，延安有三四个剧团，如黄河剧社、公路剧社、前线剧社、359旅的奋斗剧社，都派人来了。学员有前方来的，有边区来的，来后根据程度编班，编成一、二、三个队。一队为专业队，有4个班：戏剧、音乐、美术、文学，4个班等于4个系。我在一班。马烽喜欢文学，领导决定让他学美术，准备回部队后写标语呀，搞画画呀。胡正学文学。还有几人后来改行了。综合剧团跟“部干班”合起来组成一个独立单位。

“部艺”学员，除了参加所有的课程学习外，每年还有下去演出的任务。陈明原在综合剧团，是“部艺”成立不久调来的。在“部艺”学的课程比较全面，专业课程加强了。除了冼星海、聂耳外还有一些老师，向隅教作曲，李焕之教合乐，杜矢甲教声乐，周荣深教文学，时乐濛教唱歌、搞排练。这段学习的专业，内容面宽了程度深了，我们学了中国、外国音乐，学了三十年代国防音乐，开始知道哪些人写了哪些作品，影响如何。“部艺”一队戏剧班还出了不少电影高人。

在“部艺”正赶上苏德战争爆发，苏联的文艺也引进来了。1941年7月离开“部艺”前，开了个联谊会，唱了很多苏联红

军时代的歌曲，觉得很新鲜，如《斯大林之歌》等。

在延安整风前，延安的演出单位很多，“抗大”呀、“党校”呀、“陕工”呀，经常有演出。我们班班主任张林箩原是“鲁艺”学生，调到晋东南去办学校了。这段时间我开始学创作，目的是交学习作业。当时纸张很困难，烂的、大的、小的都有，坏的贴起来再用，抄写不清的就重抄。这期间我写过几个曲子，如二重唱《送儿当兵》，还写了合唱组歌。

1942 年 3 月召开延安文艺座谈会时，我们还是孩子。“鲁艺”参加会的人多，领导都参加了。5 月 23 日座谈会结束，26 日我们听了传达。5 月 30 日毛主席到“部艺”作报告，我也参加了。这个报告给我的印象极深。他讲的是创作与生活，普及与提高的关系，讲得透彻，听得开窍，认识上有了很大的提高。《讲话》使我懂了许多以前似懂非懂的道理。从《讲话》之后，延安就轰轰烈烈地搞起了秧歌运动。

这时“部艺”搞了个保卫边区的演出，演出了大型戏剧《太平天国》，这是领导为了配合边区的近代史教育搞的历史剧。1942 年，各单位都传达了《讲话》精神。1942 年底、1943 年初，文艺界有个大变化。1943 年春节要搞拥军爱民活动，元旦开始搞秧歌队。“鲁艺”也组织了秧歌队。有的演唱的是旧节目，也编点儿新节目。后来，《兄妹开荒》出来了，以《兄妹开荒》为代表，带动了延安的机关、学校、部队、乡镇，整个延安热火朝天地搞起了秧歌剧。有的单位有专业人员，有的单位没有，没有的就自己编词演唱。部队也动起来了，整个活动出现了新面貌。当时“联政”从桥儿沟搬到北门外去了，与领导单位靠近了，也搞了秧歌队。我们也搞些节目。最早搞的是军爱民，民拥军，是由一个搞文学的同志写的，演员很少，可演出效果很好，反映强烈。然后搞了集体舞，再后来又排了《张治国》，张治国是个劳动英雄。我们用这个节目参加拜年，拜年后正式演

出。这期间，部队虽然比“鲁艺”起步晚了一点儿，但部队也结合自己的特点开展些庆祝活动。部队除“联政”以外，还有后勤部、司令部、军分区都搞起来了。

这个活动，一方面出了些经验，使军民关系密切了，过年过得热热闹闹的；另一方面，使文艺工作者受到了教育，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以前演的戏，要么在舞台上演，要么在广场上演，演些抗战初期的老戏。抗战的文艺活动，主要是反映现实生活，表达当时各种各样的事物和各种人物的喜怒哀乐，歌颂抗战时期的新事物、新人物，表现新主题、新面貌。

1944年，我们在“部艺”时的生活最苦，吃饭就像喝汤一样，把面做成疙瘩，一个人边用勺捞，一个人边用勺搅，要不然上面就都是稀的了。后来，我们自己搞生产，种菜，养猪，纺棉花，一冬天每人要纺出半斤棉花线。通过开荒生产，使我们的精神面貌改变了，生活也有所改善。通过学习，还使我们对文学艺术、对党的政策有了新的理解。

1942年[1]11月撤消了“部艺”。第一期是10月结束的，第二期学生已经入学了，决定不办了。来的学生怎么办？还是安排了一些课程，后边没有正式结业。

在“部艺”学习时，我也搞过创作，但主要是演出，后来到“联政”宣传队开始也搞创作。1944年，在全边区的演唱会上，我们创作并表演了一个小演唱，还有几首小歌。这个小演唱，解放后发表了，宣传队也演出过。我们宣传队下去演出时，为了表演一个单位的好人好事，就需要现去收集材料，现编现演。当时的写作方法是，先去收集材料，收集真人真事，拿回来加工，张三李四往一块凑，搞典型化，名字有的是真的，有的就不是真的了。我也参加编写，写有《赵占奎》。

---

① 应是1944年。

边区部队的主要任务，一是准备打仗，二是开荒生产。我们就根据部队表扬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创作编排秧歌剧演出。“鲁艺”的秧歌剧有《周子山》、《赵富贵》等，加上我们编的《徐海水》等，整个部队开展了一种新的灵活的官兵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秧歌剧。作为专业工作者，以前也没有接触过这种文艺形式，这是通过实践创造出来的。以前排人物戏，排的多是外国人的戏。演生活里的人，是从这时开始的，直到后来演的《塞外风光》、《青年游击队》，都是反映现实敌后斗争的戏。

日本投降后，部队去了东北。我们一路上边演出，边行军。有时还开座谈会，一边学习，一边编节目。到了解放区，我们也看人家演出的节目。例如，到了邯郸，看了晋冀鲁豫地区的节目；在山东看了山东吕剧；到了丹东看了艺术学校的节目。这一段路程，一面行军，一面学习，一面受教育。

一到东北，部队又有扩大。来到哈尔滨，开头说让我去搞学校，成立“东艺”，办了一期，和我在延安的学习方法有点儿区别，主要是讲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精神，讲为工农兵服务和怎么为工农兵服务；讲写兵，演兵，给兵演的问题。给兵演就要到部队去，当然写兵也要到部队去了。我们一直遵照《讲话》精神，从延安出发，沿路上，走一路演一路。部队非常欢迎我们文工团，特别是在东北，我们就是按照这个指导思想办学的。从部队调学员来，学完回部队去，有野战部队来的，有军分区来的。在佳木斯办了5个班。学员队建制不打散，集中力量排戏。我就负责一个队，当教员，领着排戏。记得排了《徐海水》、《军民互助》等。《军民互助》是途径绥德时写的，当时中央要开政协会，好多部队在那儿待命，看形势发展。时值过年，有几十万军队要通过绥德去晋西北，那么多队伍过来过去的，老百姓有意见，因此写了个歌剧叫《军民互助》。

在“东艺”时，正当第一期学习结束，第二期学习还没开

始时，延安失守了。党中央有指示，动员起来支援西北。于是，各个解放区都展开了对敌攻势，来减轻西北压力。那时彭德怀指挥整个战役。部队文工团都要回去，所以，第二期学习班不办了。

我离开演出队后，领导派我去当记者。我被派到一个师里，当随军记者，跟着部队走，报道他们的新闻、好人好事、英雄模范事迹。跟着部队打了几个战役，如辽阳战役、鞍山战役、公主岭战役、扫清四平外围战役。这对我了解解放军实际作战情况，起了决定作用，以前我了解的只是小米加步枪的游击战。

当随军记者对了解部队情况十分有利，因为我就生活在连队里，与战士不分彼此。部队首长作战斗动员时也讲："谁要想上报纸，记者就在这里。"我是民主联军总部的《自卫报》特派记者。我的任务是，了解战士情绪，了解运动战，了解解放战争形势，写战地通讯，也写战果报道。

准备攻打四平时，调我到二分区，我得了肺病，在医院住了一段时间后，回到了宣传队。我们搞了一些节目，成立了一个"青年联队"，从大连、北安招来20多人，全都是新招来的十几岁孩子。我老伴就是"青年联队"队长。肖向荣很有想法，他想搞舞蹈队。以前，吴晓邦是搞舞蹈的，他从重庆到延安，在延安时是"鲁艺"教员。那时，"鲁艺"没舞蹈课，也没有人专门学舞蹈，他在"联政"宣传队教过一段课，曾表演过一个舞蹈节目，表演的是《义勇军进行曲》。跳后，肖向荣对他的舞蹈评价很高。到了哈尔滨后，肖找到他，希望他能编些反映部队生活的舞蹈。于是，就抽出一批人成立了舞蹈队。我刚从前方回来，回到哈尔滨，也让我搞舞蹈。这是我第一次独立搞创作。没有乐队怎么办？当时宣传队倒是有个乐队，但舞蹈队不属于宣传队，人家跟着宣传队演出。正巧，政治部有个管乐队，它原是国民党的管乐队，在一次战斗中被俘过来了，接收过来后送到哈尔滨学

习，遇到会议就拉出来吹吹，政治部就把这个乐队交给我们了。

我以前只是在书本上了解点儿乐器，这回算对上号了。半个月连写带排就搞出来个舞剧。纪念七一时，陆定一主持会议，会后我们演出，一下子打响了。我们认为这个路子是对的，因为，小时候跳的舞都是苏联的舞蹈，什么乌克兰舞呀、儿童舞呀、丁字舞呀……而真正反映部队生活的舞蹈没有。肖向荣同志看了我们在哈尔滨创作的舞蹈后很高兴，从此，东北开始建立了舞蹈队。这个舞蹈队一直从东北演到海南岛，从沈阳演到北京，演到武汉。当时华北、华东，连新疆都派人来学习了。全军开展起了“舞蹈专业”。

到了解放战争后期，我们进武汉后，成立了舞蹈团。“部艺”学校办了舞蹈系。这个舞蹈团是我独立搞起来的。为什么搞得这么快？因为我有了这段记者生活，同时又有了音乐作基础。吴晓邦的不足是他不了解部队生活，譬如，战场上爆破是怎么进行的，在舞蹈里应该怎么表演他不晓得。

1948 年我就又上前线了，还是当记者，又到我去过的那个部队。正赶上他们开庆功会，通过庆功会我了解到一些材料。会后，队长于伯华要我写剧本，每个从部队回来的人都要给他讲故事。我就讲了杨勇的故事。他很感兴趣，还把笔记本拿了去，并让我详细讲讲这个人物。杨勇这个人出身不太好，农村叫二流子，参军后在部队的教育下提高了觉悟，打仗很勇敢，打四平时，靠他的爆破打了胜仗。后来，他被送到后方医院去治病，听说已经去世了。1947 年 7 月，我下部队时刚好了解到这个材料，我们就在刚解放的磐石县海龙镇用一个礼拜的时间，连剧本带作曲带排练都搞出来了。音乐是 4 个人写的，我一个，张一鸣一个，李文学一个，牛纯仁一个，现在有两人不在世了。我们是按照剧本的场次、剧本的人物分头写的。我负责组织乐队排练。剧本的名字叫《杨勇立功》，是一个大型音乐剧，有十几首曲子，

在歌唱的中间，穿插器乐演奏，将大块的音乐布置到几场戏里边去，用音乐将整个戏烘托起来。后来，将这个剧演给领导看，得到了东北局通令嘉奖，华北文艺丛书也出版了。到部队去演出，野战军也演了。这是我的第二部作品。

还有结合形势，支援解放战争，搞的些零零碎碎的表演唱。其中有一个叫《马歇尔耍马戏》的节目，是揭露国民党搞阴谋的。这是一部反映1946年召开全国政协会议时，国民党准备进攻我们，我们就依法与国民党谈判，其中美国人借调停名义来参加谈判，周恩来等中共代表与国民党作斗争的情况。戏中有马歇尔、周恩来、张治中三个人，为揭露马，叫做《马歇尔耍马戏》。这是根据当时形势的需要，演过了就过去了。这期间，我搞的创作，有歌剧、歌曲、舞蹈、表演唱，演出得较多，即成活率较高，一般写完后都能采用。

部队文艺必须结合实际。当时提的目标是：为兵服务，没提过为政治服务，但意思是一个。为部队服务，为现实服务，为建设服务，现身说法，都是一个精神。文化艺术不能脱离开实际，不能脱离开当前总的形势。正因如此，自己感到作为文艺工作者应尽到的责任是义不容辞的。对自己来说养成个习惯，大凡要搞什么活动时，就要想到应该搞点儿什么创作。解放战争期间，譬如，提倡搞运动战呀，提倡群众纪律呀，就结合形势搞点儿新东西。我从参加鞍山、辽阳战役，直到最后一个辽沈战役都是这样。那时没结婚，一个人较简单，走哪是哪，没负担。

1948年冬，辽沈战役结束，我随部队进关。到了北京就住在海淀，参加了平津战役。因为平津战役是和平解放的，我们就在外面待命。期间，打天津的部队中，有我在东北当记者的那个部队，所以较熟，我就去参加了。我到时，战斗已经打完了，等我写些小歌，带个文工团第二次去时，北京已经解放了。

1949年3月，我随部队南下，4月20日过江，由于我在总

部有优越条件，是坐火车去的。解放武汉，我是第一批进去的。进去就准备演出，演出的《进军舞》是我指挥的。那时，我除了演出外，就是写些小歌剧，编写曲子，像《快乐的行军》、《渡海解放海南岛》，还写了器乐曲子《黎明之前》。这段时间基本上是业余创作。

建国初，我们进了武汉，办起中南“部艺”，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陶铸兼院长，副院长有吴白桦、王兰西、陈荒煤。我在舞蹈系任政委，并兼音乐系的课。我们吸收了延安、东北的一批干部来学习。延安分队以专业形式，东北分队以短训班形式入校学习。中南“部艺”是正规院校，设有戏剧系、舞蹈系、音乐系。“部艺”培养的人，最强的还是舞蹈系的，这个系以前没有，属于新专业。

中南“部艺”于1949年开办，1952年撤消。撤消后，我去广州军区歌舞团任艺术指导，当时团长是张一鸣。我没直接上班，下部队去了一年多，中间出国一段时间。

延安“部艺”培养了一批相当有成绩的人才，像马烽、胡正、孙谦、高玉、陈荒煤等等。我想把延安“部艺”、东北“部艺”、中南“部艺”的发展历程写下来，并约请在延安“部艺”、东北“部艺”、中南“部艺”学习过的同志写些回忆录，出本集子。